

1978 年以来中国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研究
A Study on the Quest for Freedom of Press
By Chinese Media Professionals in China since 1978

Production Note:
Signature removed prior to publication.

WANG, Jinchang

Ph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2013

CERTIFICATE OF AUTHORSHIP/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the work in this thesis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submitted for a degree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as part of requirements for a degree except as fully acknowledged within the text.

I als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has been written by me. Any help that I have received in my research work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hesis itself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addition,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literature used are indicated in the thesis.

Signature of Candidate

Production Note:

Signature removed prior to publicatio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为什么研究中国新闻自由问题.....	1
第二节 中国新闻自由相关研究评价	3
第三节 如何研究中国新闻自由问题	7
第二章 当代中国媒体的生存环境.....	9
第一节 新闻自由及中国新闻自由状况.....	9
第二节 中共党媒的异化	14
第三节 争取新闻自由血脉不断.....	25
第三章 百年轮回：新闻自由与媒体控制的历史恩怨	30
第一节 从无冕之王到狱中冤魂.....	30
—— 中国新闻自由的早期实践.....	30
第二节 “喉舌论”的来世今生.....	39
—— 列宁主义新闻理论对新闻自由的扼杀.....	39
第三节 从“思想中心说”到“导向论”	51
—— 改革开放时期舆论控制理念继续肆虐.....	51
第四章 1978-1989：新闻自由斗士的慷慨悲歌.....	58
第一节 民间启动.....	58
—— 西单民主墙及民间刊物的兴起	58
第二节 腹地收获.....	65
—— 党媒内部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	65
第三节 短暂爆发.....	74
—— “六四”前媒体自由报导的珍贵时机.....	74
第五章 1990-2000：经济发展形势下自由与专制的博弈	84
第一节 腹背受敌.....	84
—— 活力初具的媒体遭遇专制与庸俗化双重挑战	84
第二节 放眼长远.....	93
—— 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决心和技巧	93

第三节	得道多助.....	104
——	新闻自由战士不再孤军奋战.....	104
第六章	2001-2013：互联网给中国新闻自由带来良好机遇.....	113
第一节	柳暗花明.....	113
——	接入互联网为新闻自由提供新契机.....	113
第二节	潮流反调.....	117
——	网络时代中共新闻控制毫不放松	117
第三节	一马当先.....	123
——	网络媒体率先突破舆论控制底线	123
第四节	花开并蒂.....	134
——	公民意识的觉醒为媒体争取新闻自由壮胆	134
结束语	追寻新闻自由之梦	143
参考文献	154

内容摘要

本文运用新闻自由相关理论，系统研究 1978 年以来中国媒体界对新闻自由的理论探索与具体实践。它以新闻自由与专制的博弈为主要切入角度，通过文献研究和案例解剖，分阶段对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脉络进行发掘和分析，并对历史传统、正反经验、观念变迁、市场影响、网络发展等因素与新闻自由程度的关系进行梳理，展现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高潮与低谷变换，成功与失败交织的复杂轨迹。文章的结论是：中国媒体虽然处在共产党高度控制下，但中国媒体人中一直存在着一条试图脱离党的控制、对新闻自由进行不懈追求的线。这条线代代相传，从未间断，取得了有限但珍贵的成果，为中国新闻自由的最后实现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本文的研究成果同时体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新闻自由理论可以理解为现代新闻事业的基本原则，它是指导新闻业务的基本思想，媒体履行正常功能的基本前提，受众享有知情权的基本要求。当代中国新闻自由的实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约新闻事业的政治法律框架的演化，另一方面是媒体人在共产党高度新闻控制的条件下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过程。从理论上说，这项研究丰富了中国新闻自由状况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本文对新闻自由与媒体控制这两种理念的历史纠结进行辨析，对近代新闻事业传入中国以后两种理念对中国新闻实践的影响进行了深入探讨。从实证方面说，这项研究挖掘和提供中国媒体界争取新闻自由方面的实证材料。以中国媒体人从 1978 年前后到现在的时间段里争取新闻自由的主要事件、主要媒体、部分代表人物为线索，把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的绵延不绝的图像清晰地呈现给世人。此外，这项研究对于中国当代新闻史、中国新闻立法、舆论监督，以及新闻媒体内部改革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China since 1978. It sets out to uncover the struggles of China's media professionals at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reform era of China and evaluate these struggles i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To this end, the thesis provide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China since 1978, with a focus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quest for the freedom of press and the reality of China's totalitarian and post-totalitarian regime. It also carries out analysis of other factors shaping the degree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China, such as the pre-PRC experiences with the free press, value change in the era of reform and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forces and the spread of the internet. The findings of the thesis demonstrate that, although the Chinese media is still heavily censored by the communist regime, many professionals working in the Chinese media industry have always been determined to break free from the control of the Party and to achieve the freedom of press. This determination and incessant efforts made by generations of journalists have yielded limited but valuable results that have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ventual realisation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China.

This study make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field at bot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vels.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the thesis enriches the theory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particularly i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concepts of free press and press control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media in China. Empirically, the thesis is an elaborate account of the trajectory of the heroic quest for the freedom of press by Chinese media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communist rule.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为什么研究中国新闻自由问题

本论文的题目是《1978年以来中国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研究》。顾名思义，它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1978年以来中国新闻自由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新闻学大致分为三个部分：新闻理论、新闻业务和新闻史。本论文的研究方向是将三者结合起来，理论和实践并重。新闻自由从原理来说属于新闻理论，但新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新闻理论如果没有新闻业务作为载体，就是空中楼阁。研究新闻理论，特别是新闻自由话题，离不开对属于新闻业务的新闻作品和新闻媒体的研究，也离不开对历史上新闻事件和新闻人物的梳理和剖析，这又需要新闻史方面的知识。

新闻自由问题在新闻理论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它不同于传播学、舆论学等研究信息传递的途径、方式和结果的学科；也不同于采访学、编辑学等研究新闻工作技巧的学科，这些学科基本上是属于技术层面的。新闻自由理论可以理解为现代新闻事业的基本原则，它是指导新闻业务的基本思想，媒体履行正常功能的基本前提，受众享有知情权的基本要求。

新闻自由的实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约新闻事业的政治法律框架的演化，另一方面是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过程。

从政治法律框架方面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大陆地区执政60多年了，改革开放也已经30多年了。虽然目前中国方方面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基本经济形势、思想价值观念、人们的知识结构、中国与外界联系等都与几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语。惟一没有变化的就是共产党的领导，以及一党专制条件下的政治法律框架。这种万变中的不变使中国政治体制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严重脱节于经济发展现状，严重脱节于国际主流思潮，也严重脱节于人民根本要求。

作为落后的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对意识形态的控制一直被中共认为是稳固统治的有力武器，这就使新闻自由话题在中国具有高度敏感性。敏感到官府一谈新闻自由就如临大敌，国际社会也常把新闻自由状况作为批评中国的一个重点。而新闻自由的本源和真谛到底是什么，应当从何种角度看待中国新闻自由状况和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因为种种原因反倒没有很多人进行深入研究。其结果造成不仅官方不了解新闻自由的本意，就是政治异议人士也常常只是从字面上理解新闻自由，使对官府的抨击苍白无力。

毫无疑问，中国要想走上健康发展的康庄大道，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实行人类经过数百年的探索而被实践证明成功的体制，必须接受符合人性发展必然要求的理念。在新闻领域，破除信息封锁，打破思想禁锢，恢复媒体的社会公器的天职成为时代的要求，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否则中国付出巨大代价而换来的经济发展成果将付诸东流。

从媒体人的实践方面来说，中国目前的形势是：一方面官府坚持新闻控制不动摇；另一方面，历史要求新闻自由、媒体人追求新闻自由的动力很足。如何破解这对矛盾，需要研究者分析人类传媒的历史，厘清传媒的存在意义，揭开列宁主义者给媒体戴上的种种面具，从而给出正确的答案。特别是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到底怎样，在严格的思想控制下，中国媒体人到底在做些什么？有没有新闻自

由的成果？中国实行新闻自由有没有条件？有人说中国完全没有新闻自由，有人说中国已经有了充分的新闻自由，还有人说中国实行新闻自由的条件还不成熟，这些思潮到底应如何看待，我们都应当进行认真研究。中国是继续躺在经济虚热的泡沫里，静等着内部一点点烂掉，从而再毁掉一代或几代人的强国梦。还是奋而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走上与世界同节拍的发展之路，保证中华民族在世界大家庭里快乐地有尊严地生活，这是一个大问题，每一个有良知的新闻事业研究者都不应该回避。

研究新时期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有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的意义。

从理论上说，这项研究将丰富中国新闻自由状况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虽然新闻事业在全球是一项人人都知道，人人都接触的事业，中国的新闻事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并日益广泛而深入地影响社会生活，但新闻学研究在中国并不是一门显学。在新闻学里，新闻理论的研究又是最少的。作为新闻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新闻自由领域的研究在中国还处在非常不发达的状况。这是由于中共党国实行对新闻事业高度控制的政策，很长时间以来，中国新闻学术界的“新闻自由”这个词汇还仅仅是出现在批判性，或历史性、介绍性文章中。由于长期处于理论禁区，没有产生众望所归的学术权威，没有形成各有千秋的研究流派，更没有拿得出手的理论成果。老一代对新闻自由颇有心得的报人如王韬、梁启超等人的闪光思想又没有得到真传。

中国御用学者长期以来敌视西方新闻自由理论甚至“批倒批臭”，有真知灼见的学人观点又不能尽情发挥，使中国新闻实践牢牢地拴在共产党经典新闻理论“喉舌论”的战车上。目前即使存在实行新闻自由的部分土壤和民意基础，中共的控制某些条件下也有机会可以利用，并产生了一些成功进行自由报道的案例，但中国的许多媒体在机会面前甚至“不会享受新闻自由”，即不知道怎样做才是真正的新闻自由。不能机智地抓住自由报道的机会，利用政策的空隙向新闻控制进攻，反而被官府抓住把柄，借机封杀。这不能不说是中国新闻界的悲哀，也是新闻研究者的缺位。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在于其并不是从纯理论上研究新闻自由，也不是泛泛地研究新闻自由实践，而是研究中国媒体人在共产党高度新闻控制的内部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这在中共党国眼里，已经不完全是学术问题，而是带有“反动”色彩，挑战政府意识形态政策底线的行为。这样一个研究角度在中国是有一定风险的，公开的学术成果不多。因此，本论文力争在一定程度上填补理论空白，起码是丰富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从实证方面说，这项研究将挖掘和提供中国媒体争取新闻自由方面的实证材料。在从1978年前后到现在的时间段里，将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主要事件、主要媒体、部分代表人物进行梳理，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全方面解剖，为说明论点提供翔实资料。把孤立事件、个别人物的共性进行归纳，使隐藏者显形，混乱者清晰，撕掉伪装，擦去灰尘，正本清源，把一条完整的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的绵延不绝的线呈现给世人。

除了这条主线外，本论文还将从历史传统、正反经验、观念变迁、市场影响、网络发展等多个角度，通过案例分析和规律总结，展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与官府斗智斗勇，胜败交错的宏大画卷。

此外，这项研究对于中国当代新闻史、中国新闻立法、舆论监督，以及新闻媒体内部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中国新闻自由相关研究评价

如上所述，对新闻自由的研究在中国不是一门显学，特别是研究中国媒体人在中共一党专制下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这个研究方向在中国还处于理论禁区。从中国大陆学者方面来看，与此研究完全相同方向和角度的专著还没有发现。对相关选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一些论文的某些章节，甚至是某些段落，或者是一些媒体在总结经验、分析案例时有意无意间提到了闪光点。倒是一些非专业新闻理论研究人士发表的文章能一举击中要害，振聋发聩，令专业研究人员汗颜。比如牟传珩的《谁阉割了媒体的独立精神——从晚清报业看过来》¹、孟新年的《是谁扼杀了中国的新闻自由？》²等，对中共的新闻专制进行点穴式的抨击，虽不是宏篇大论，但畅快淋漓，一语中的。

比较当代中国大陆研究者状况，清末民初的中国老一代知识分子虽然处在社会黑暗，经济落后，民不聊生的时代，但其对新闻自由的论述倒是能领会真意，也能与当时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著名报人王韬在他的三篇专论《论日报渐行于中土》、³《论中国自设西文日报之利》、⁴《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⁵中多次精辟地论述言论自由。梁启超在《清议报一百册祝辞》中说：“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此三大自由者，实惟一切文明之母，而近世世界种种现象皆其子孙也”。⁶可惜这些闪光的思想在共产党统治 60 多年间已经不是中国大陆知识分子的主流了。

近二三十年以来，虽然中国媒体“喉舌论”的坚冰仍然稳固，文字狱的阴影不时在中华大地上闪现一下，但时代毕竟不同了，于是，“新闻自由”开始出现在中国大陆研究者的目光之中。虽然以中国传媒业的规模来说，有关新闻自由的论文从数量上来说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但结合新闻自由在大陆所处的地位来考虑，这就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了。

分析这些研究成果，可以看到中国大陆学者的研究视角及内容主要有：

1，关于“新闻自由”概念的研究

这类研究倡导西方正宗新闻自由、主张在中国实行西式新闻自由的观点并不多。研究者们往往根据自己的理解，结合中国新闻实践，从不同角度对新闻自由进行界定。有些研究者认为新闻自由以表达权和知情权为主；还有研究者认为新闻自由是通过新闻媒体表现出来围绕新闻传播及相关作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自由。这些研究者在中国的特殊国情下，小心翼翼地探讨了新闻自由的部分内涵。如张育仁的《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⁷胡兴荣的《新闻哲学》⁸第十一章《中国现代新闻自由主义与喉舌论的演变》、郑保卫等的《新时期我国新闻自由研究述评》⁹、胡子的《中外新闻传播史之新闻自由定义考》¹⁰等。

2，对国外新闻自由的研究与批判以及对新闻自由限制条件的研究

¹ http://blog.boxun.com/hero/2007/xinwenmingluntan/84_1.shtml

² <http://lujun2010.blog.epochtimes.com/article/show?articleid=5953>

³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

⁴ 参见胡文龙：《中国新闻评论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⁵ 原刊于1878年2月19日《申报》，转引<http://www.cmhc.zju.edu.cn/cmhcj/web-zgxwsys/fujia/3-3.html>

⁶ 原刊于1901年12月21日《清议报》，转引张之华：《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第37页

⁷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9月

⁸ 新华出版社，2004年9月

⁹ 《当代传播》，2008年第1期

¹⁰ <http://www.peacehall.com/forum/200908/freepress/14.shtml>

这方面的研究因为禁锢相对较少，因而文章比较多，写法上也放得开。对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的新闻自由状况都曾有过专门研究。这些研究有的是客观介绍性的，有的是批判性的。其中批判性的文章较多，可能是为了迎合官方口味，或是为了论文能顺利发表，也可能代表了一部分学者的真实思想。对新闻自由的相对性和局限性，中国学者的公开认识基本一致。有人认为新闻自由的限制来自于它的阶级属性；有人总结说，西方国家对新闻事业采取的是“软控制”，这种控制使新闻媒体自觉自愿地按资本的意愿行事，新闻工作者不可能得到所谓“绝对自由”和真正的民主。还有研究者认为新闻自由分为两种，一种是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理论，一种是无产阶级新闻自由理论，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此类研究代表性观点见丛日云的《西方新闻自由理念的形成和发展》、¹尹均生的《西方新闻自由，一个虚幻的神话》、²杨英的《论新闻自由及其实现的条件》、³凌言的《西方新闻自由的本质》、⁴孙利军的《西方新闻自由语境中的“新闻专业主义”》⁵等。

3， 与新闻自由相关的新闻业务研究。

这类研究主要是技术性研究，政治风险比较小。比如关于新闻自由与知情权问题的研究、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研究、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研究、新闻自由与名誉权的研究等。如付明喜、张磊的《新闻自由中公民知情权的规范》、⁶常伟、刘静的《浅论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⁷杨杰的《新闻自由和名誉权的衡平》、⁸徐艳琼的《西方新闻自由与新闻道德的冲突》⁹等。

综观中国境内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对新闻自由的研究历程及其成果，可以看出中国主流研究者在新闻自由研究方面的如下缺陷：

1， 研究者较少，成果不多。这肯定和中国长期以来的思想禁锢，以及由于这种禁锢而导致的人才、数据缺乏有关。从某些文章上看，有些研究者自己都没有吃透相关基本概念，及西方新闻自由理念的精髓，仅仅从字面上进行解释，论点不清，论据不足，论证过程不够科学。有的立论很好，但在理论的推导上显得力不从心，结果还是不能说服人。

2， 研究深度不够。在概念定义、历史沿革等方面往往还比较客观准确，思想也活跃。但是一触及中国新闻自由理论与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比如当前中国新闻自由评价、如何促进中国新闻自由等往往王顾左右而言他。或是就一些纯业务领域的问题加以挥发，对其与新闻自由的关系的论述往往过于牵强，表面上是谈新闻自由，实际是在谈新闻技术，只不过是借用了“新闻自由”的一张皮而已。

3， 极端观点有市场。主要有两个极端：一个是对西方新闻自由理论破口大骂；另一个是对中国传媒业现状破口大骂，在痛快淋漓地指责共产党对新闻自由扼杀的同时，不能利用西方新闻自由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能客观看待中国广大媒体工作者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为实现中国新闻自由所做出的殊为不易的努力以及虽然有限但非常珍贵的成果。

4， 思想不够解放。虽然试图打破理论禁区，但是还是自觉地遵守新的禁区。

¹ <http://www.libertas2004.net/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8>

² 《红旗文稿》，2009年第19期

³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S1期

⁴ 《红旗文稿》，2005年第3期

⁵ 《当代传播》，2007年第2期

⁶ <http://www.worldpublaw.sdu.edu.cn/wangkan/shougao/shoug3/sg2004052307.php>

⁷ <http://www.appliedlaw.com.cn/a/yingyongfaluntan/xueshulunwenji/chuanmeiyusifa/2009/1103/171.html>

⁸ <http://gh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022>

⁹ http://www.lw23.com/paper_119062561/

尽最大可能不触动共产党统治，不触动“喉舌论”的理论根基，因而也不可能产生很大的理论突破，更不敢研究实现新闻自由的前提条件，包括实现宪政民主、改变一党专政，甚至新闻立法等话题。网上无名之士的文章往往能一语道破问题的关键，但这些文章多是逞一时之勇。虽然观念前卫，话语惊人，但缺乏理论水平，不能以理服人，作为百姓出气的工具还行，作为理论研究成果，还欠火候。至于一些御用文人为拍党国马屁而故意混淆黑白之作，则完全是一派胡言。

我们认为，尽管中国主流学人在研究新闻自由，特别是研究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努力方面成果不足，但也不能责怪他们的理论勇气。在中国目前的学术环境中，不能强求在中国公开发表的刊物和专著中产生多么大的理论突破。而且，没有公开发表并不等于中国新闻理论界没有思考，只是在公开的论文中不能体现真正观点罢了。事实上，不少中国研究者视野宽阔，基础理论功底扎实，而且对海外媒体极为了解，有的还亲自考察或参加过海外媒体的运作。他们的经历和学术水平使他们不可能对中国实行新闻自由的必要性一点感悟都没有，只能说中国的学术环境不允许这些感悟大规模公开罢了。

显然，对中国新闻自由理论的研究，目前中国大陆的学术气氛不利于产生优秀的成果，而西方人虽然研究环境优良，但对中国媒体的了解又不够深入。在这种情况下，海外华裔学者既能自由地接触西方正宗的新闻自由理念，又有对中国媒体运作的准确认识，研究中国新闻自由状况比研究新闻写作、新闻采访、新闻摄影、新闻史等技术性的课题更有意义，也更为迫切。

对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新闻自由问题敢于点破，而且谈得比较有理论深度的是在中国争取新闻自由活动中有着丰富实践经验而受到迫害的人士。如原《人民日报》社长胡绩伟的文章《我亲历的“新闻出版自由”》，¹通过一些不为人知的情节，以高级干部的身份，分析中国新闻自由现状，相当令人信服；著名记者钱钢的《中国传媒与政治改革》²中的一些章节，对新时期中国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进行了剖析；另外，学术界有的研究成果虽然没有点明新闻自由这层窗户纸，但打着“新闻改革”等旗号，通过对大量案例的陈述和总结，可以使读者自己得出结论。如胡兴荣的《大报纸时代》³第六章“改革开放掀起报业改革”中，对八十年代“胡赵新政”时期新闻界发生的变革进行了系统阐述。与此文异曲同工的还有刘静慧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报业的扩张路径》、⁴张持坚的《1986年夏：新闻改革的一个重要章节》⁵等。

至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西人和华人学者，他们的研究方向比较集中，主要是介绍中国的新闻管理框架、揭露中国的新闻不自由，如 Anne-Marie Brady 的 *Marketing dictatorship: propaganda and thought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⁶何清涟的《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秘》、⁷郝晓鸣、李展的《传播科技对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⁸贝岭的《二十世纪中国的地下文学》、⁹陈婉莹、钱钢主编的《中国传媒风云录》¹⁰等。此外，Stephanie Hemelryk Donald 等的 *Media*

¹ <http://www.philosophyol.com/bbs/viewthread.php?tid=6257>

² 香港天地图书公司，2008年

³ 南方日报出版社，2005年

⁴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⁵ 《炎黄春秋》，2010年第10期

⁶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⁷ 台湾黎明出版公司，2006年

⁸ 台湾《新闻学研究》，总69期（2001年）

⁹ <http://www.ceqq.com/Mjzy/Mjzy-mz/001.HTM>

¹⁰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10月

in China、¹James F. Scotton 的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²Robert L. Bishop 的 *Qi Lai! Mobilizing one Billion Chinese: The Chinese Communication System*、³Won Ho Chang 的 *Mass Media in China: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⁴等书在对中国的新闻事业进行概括介绍的同时，都在不同程度及不同侧面指出了中国新闻不自由的状况。而吴国光关于中共“精致化的宣传与控制”⁵的观点则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向人们揭示了新时期中共舆论控制的新方法。指出“中共政府在学习适应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形势，成功地建立了一套新的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媒体的市场化和专业化被用来服务于权威主义政治。”

当然，研究新闻自由问题不能离开原理性文献，包括约翰·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⁶1948 年召开的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通过的《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Free Press*)、⁷1951 年国际新闻学会(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简称 IPI)提出的关于新闻自由的标准等。这些著作和文件是从事新闻自由研究的原始理论出发点。此外，Fred S.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和 Wilbur Schramm 等所著《报刊的四种理论》(*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利用新闻自由学说，从社会所有制的观察出发，对当今世界错综复杂的报业现象及其归属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归纳，是研究新闻理论的力作之一。该书将有史以来人类社会的新闻体制分成四种形态：封建社会的集权主义理论 (the Authoritarian Theory)、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主义理论 (the Libertarian Theory)、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责任论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以及苏联式共产主义理论 (the Soviet Communist Theory)，并在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时指出：“苏联式共产主义理论只不过是古老集权主义理论的发展，而我们现在所称的社会责任论则是自由主义理论的修正。”⁸ 此外，Glement E. Asante 的 *Press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A Research Guild and Selected Bibliography*、⁹John Henningham 的 *Journalism's Threat to Freedom of the Press*¹⁰等，对西方新闻自由理论的传承谱系进行了梳理。

在网络对新闻事业的影响方面，杨艺蓓的《探析网络时代的新闻专业主义》¹¹从新闻专业主义这个西方新闻学的重要概念出发，认为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新的传播技术和传播方式使得媒体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的新闻专业主义在网络时代新的媒体格局下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在网络传播的新环境中，任何阻断事实传播的企图都不能确保实现，多元的传播源是公共利益得到保障的新依托。黄琪的《网络时代的新闻自由与规范》¹²认为互联网进入发展快车道，不仅给新闻传播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渠道，也使新闻自由处于一种全新的背景之中。网络时代的新闻自由不但被提升到新的高度，同时产生了新闻自由的泛化现

¹ RoutledgeCurzon 2002

²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³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⁴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⁵ 《争鸣》，2004 年 12 月号

⁶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⁷ <http://www.cbbr.com.cn>

⁸ Fred S.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Wilb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P2

⁹ Greenwood Press 1997

¹⁰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92

¹¹ 《青年记者》，2010 年 17 期

¹² 《今传媒》(学术版)，2010 年第 5 期

象。彭兰的《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¹对中国网络媒体发展的第一个十年进行了全程记录。

第三节 如何研究中国新闻自由问题

研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不但涉及新闻学专业的新闻理论、新闻业务、东西方新闻史等领域，而且与政治学、历史学等密切相关，甚至会包括哲学、法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部分知识。

这项研究所涉及的核心概念就是新闻自由，即搜集、发布、传送和接受新闻的自由，创办新闻传播工具的自由，以及公民通过新闻传播工具发表自己对社会各种问题的看法以及在学术研究、艺术创作及其它活动中的成果发布的自由。²

显然，按如上标准来看，中国目前离新闻自由的要求还差得很远，甚至是一个连新闻自由的基本常识都没有普及的国家。关于新闻自由的内涵，目前在中国无论是官方、学术界还是民间，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这不仅体现在民间对新闻自由的认识还停留在朴素阶段，还体现在新闻业内人士对新闻自由的认识也存在片面性。一些为新闻自由大声疾呼的人士对新闻自由真谛的理解并不见得准确。而学术界更是真假混杂，既有御用文人故意捣乱，也有普通学者认识不清。官方的态度是“有意混淆”，通过偷换概念，强词夺理，硬说中国已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而西方的新闻自由是虚伪的。有心研究一点学问的人士由于研究环境不自由，资料严重欠缺，真知灼见无处发表，违心发表的观点却大行其道，造成一定思想混乱。民间也不乏从字面上理解新闻自由的人士，把朋友之间喝酒时随便骂娘理解成享受新闻言论自由。这种混乱局面要求严谨的研究者要尽一切可能剥去种种事物的迷雾，认清它们的实质，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回顾和评价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十分重视从一手材料出发，因为二手材料在中国这种研究环境下往往是被误读误判的，这是研究本课题的首要要求。

在充分挖掘、考证和分析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本课题提出并证明如下基本假设：

- 1、新闻自由是应该由全人类享受的宝贵权利，中国绝对不应例外。
- 2、近现代中国有过相当程度的新闻自由，但当代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新闻自由。
- 3、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为争取新闻自由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 4、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付出了代价，也取得了成果。

本项研究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文献研究和实际分析。偏重从初始理论出发，分析一手的文献和媒体实证，从而得出原创性结论。分析的人物包括清末民初著名报人梁启超、王韬；改革开放初期著名民间刊物出版人魏京生；主流媒体著名争取新闻自由人士刘宾雁、王若水、胡绩伟、钦本立；九十年代以后媒体争取新闻自由领军人物李大同；草根新闻自由实践者高勤荣等。所涉及的媒体包括《循环日报》、《新华日报》、《探索》、《中国青年》、《人民日报》、《经济学周报》、《世界经济导报》、《南方周末》、《冰点》周刊等；网络媒体方面则重点分析“人民网”等。

另外，我对此课题进行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参与观察”（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即这一课题与我个人的研究兴趣及工作学习经历有

¹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

² 参见陈海：《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http://wenku.baidu.com/view/e067619a51e79b8968022610.html>等。

密切的关系。一些重要的事件，我就是参与者，我就是见证人，这种对研究对象的直接经历和深入思考，为课题研究取得成果增添了砝码。

我形成世界观的岁月，正赶上中国文革结束，新的历史时期开始，各种思想剧烈碰撞的时期，而且生活在北京这个新时期争取民主自由的大本营。西单民主墙、各种自由出版的地下刊物对我的世界观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订阅了多种地下刊物，也经常去西单民主墙看大字报。这些自由发表的文章与官方媒体的文章形成了鲜明对比。虽然我当时还不懂新闻自由的概念，但对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伪，什么是内心的呐喊，什么是表面的呻吟，还是非常清楚的。这也许就是我在选定新闻自由这个研究方向的最原始的动力，也是我上大学报考新闻专业的原因之一。

进入大学新闻系以后，我对所谓的“无产阶级新闻事业”和“资产阶级新闻事业”有了系统的认识，开始从较深的层面考虑中国新闻事业应该走哪条路的问题。但是由于八十年代初中国学术界、教育界的实际情况，也由于我的本科生水平，我当时未能明确将新闻自由作为学习和研究的重点，但是我阅读了大量的国内外新闻学著作，通过几年的思考，将毕业论文的研究方向定位于与新闻自由有密切关系的新闻立法。当时不但研究新闻自由是不可能的，即使是新闻立法选题，由于涉及对“党管媒体”体制的冲击，也需要一点理论勇气才行。

通过研究新闻立法，我对中国新闻界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梳理，找到了必须通过立法，而不是通过党的文件、甚至是领导人的语录来管理新闻事业的途径，得出了“中国新闻立法势在必行”的结论。可以说当时虽然只敢喊新闻立法，不敢公开呼吁新闻自由，但对新闻自由对中国新闻事业的作用已经是认识清楚了。遗憾的是就连新闻立法这个层面的要求，中国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实现。

大学毕业以后，我在一家所谓“外宣”单位工作，对外部世界，特别是国际主流媒体的行业操守和思想理念有所了解，也有机会多次赴欧洲、美国和港澳地区考察交流，对正宗的新闻自由概念以及充分享受新闻自由的媒体的做法印象深刻。可以说，我的新闻工作学习和工作经历，与我所研究的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这两条线是基本重合的。一些争取新闻自由的重大事件，如1989年媒体上街争取新闻自由游行等，我都是全程参加者。

移居澳大利亚以后，我亦一直从事媒体工作，可以说是在没有新闻自由的中国和有新闻自由的澳大利亚都深入地介入了媒体。加起来差不多三十年的新闻学习和工作经历，使我对中国新闻界的内部情况，包括党对媒体的控制方法，主要媒体的运作方式，以及媒体人在不利的外部条件下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有了非常深刻的认识。也对真正实行新闻自由的国家新闻界同仁在媒体成立、采访、编辑、发行等方面的自由有了真实的体验。通过两种体制下新闻事业的对比，我更清晰地认为，中国媒体要想向前走，必须实行新闻自由。而实行真正的新闻自由，必须要有真正的宪政民主。

不过，并不是没有宪政民主就不能去争取新闻自由。通过对三十多年来中国新闻业主要媒体、关键事件、代表人物的研究，我发现中国媒体人虽然处在中共高度思想控制下，但一直在进行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这条在中共统治内部进行新闻自由努力的线一直没有断。在网络时代，这种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越来越大，新闻自由的民意基础越来越牢，争取新闻自由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越来越大。虽然我坚定地认为，只要共产党执政，真正的新闻自由就不可能在中国实现，但这种努力绝不是徒劳的。

第二章 当代中国媒体的生存环境

第一节 新闻自由及中国新闻自由状况

新闻自由是现代新闻事业的基本原则之一。“新闻自由”的中文词汇，源于英语 Freedom of Press，开始主要指印刷出版业的自由权。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演变，Press 这个词的词义也在不断扩大，它不仅可以解释为“出版”、“出版业”，而且可以解释为“新闻业”、“新闻界”，如今甚至可以泛指大众传播业和大众传播媒介。中国学者早年将 Freedom of Press 译为“出版自由”，但是根据新闻事业和 Press 一词的词义演变，当代可以而且应该译为“新闻出版自由”或“新闻自由”。

现代新闻自由理论的奠基人史家公认为是与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齐名、有《失乐园》(Paradise Lost)、《复乐园》(Paradise Regain'd)和《斗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等名篇传世的英国著名诗人、思想家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

说起约翰·弥尔顿创立新闻自由学说的起源，还有一个小故事。

弥尔顿一生三次结婚，第一位妻子小他 17 岁，第二位小他 20 岁，第三位小他 30 岁。老夫少妻式的婚姻带来诸多不幸，他因而多次撰写一些论述离婚的小册子。1644 年，弥尔顿因为这类小册子对当时的主流价值观念来说有些离经叛道而被国会召去质询。“保守的教庭要求国会将书烧毁，并且要求议会执行新闻检查方面的法律，比如给出版物颁发执照。弥尔顿针对他的批评的回应是援引雅典公民开会的地点，出版了名为《论出版自由》的小册子”¹

《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也有学者将此书直译为《阿留帕几底卡》)是新闻出版史上里程碑式的文献。其之所以在新闻自由思想史上享有重要地位，“源于作者反对新闻检查——十七世纪自由主义的首要靶子，并给出了深刻而有说服力的论证。”² 在此书中，弥尔顿指出：“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³ “我不难指出弊端甚多的书籍出版许可制度应作为毫无用处、不可能实现的东西立即废除。”⁴ “许可制度的阴谋给我们带来的难以置信的损失和危害……比一个海上的敌人堵塞我们的港口与河流更厉害，它阻挠了最有价值的商品——真理的输入。”⁵

弥尔顿在《论出版自由》中提出了著名的新闻自由礼赞，被几代新闻自由理论研究者在数不清的著作和论文中反复引用：“虽然各种学说流派可以随心所欲地在地球上传播，然而真理却已经实实在在地存在于那里了，我们如果怀疑她的力量而动用许可制和查禁制，那就伤害了她。让她和谬误放手一搏吧，谁曾经见

¹ Kristina Borjesson: *Into the Buzzsaw: Leading Journalists Expose the Myth of a Free Press*,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2002, P5

² Leonard W. Levy: *Freedom of the Press from Zenger to Jefferson: Early American Libertarian Theorie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6, Pxx

³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9

⁴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35

⁵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64

过真理在自由而公开交手中吃败仗呢？”¹“谁都知道，除了全能的主以外就数真理最强大了，她根本不需要策略、计谋或者许可制度来取得胜利。”²

当然，弥尔顿提出出版自由学说，绝不是质询会上的即兴之作，而是长期思索和研究的结果。这一思想由于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顺应人类基本权利需要而被广为接受，并逐渐被各主要民主国家以法律形式加以保证。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称：“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1793年由雅各宾派控制的国民公会制定的宪法和1848年由资产阶级共和派控制的立宪议会制定的宪法，也都明文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等自由。大西洋彼岸的美国人亦不为人后，1791年生效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能制定法律禁止宗教自由，限制言论出版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向政府请愿、申诉冤屈的权利”。³ 这项禁止不利于言论自由的法律出台的条款成为新闻自由史上的里程碑。美国“民主之父”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为新闻自由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句：“民意是我们政府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是维护这一权利。如果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人可靠理性和真理来治理。所以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向他开放一切通往真理的道路。迄今为止所发现出来的最有效的道路便是新闻自由”。⁴1855年，英国国会正式承认“言论自由”。在以美英法等国为代表的民主国家有效保障新闻自由之后，世界上不少国家逐步废止了历史上对出版业曾普遍采用的检查制、特许制及保证金制等制度，建立了具有民主自由和法治精神的出版法制或行业规范，出版自由的范围不断扩大。

新闻自由不是新闻传播者独有的权利，而是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新闻自由理念源起于欧美等国对于出版自由的争取，随着社会演进，新闻自由理论逐渐发展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其基础和主要内容包括天赋人权理论、观点自由市场理论及“第四种权利”理论等。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1689—1755）等天赋人权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出版自由是自然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在西方国家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中，“天赋人权”始终是有力的理论武器。而约翰·弥尔顿1644年在《论出版自由》中提出的“观点的自由市场”（Marketplace of Ideas）理论认为真理是通过各种意见、观点之间自由辩论和竞争获得的，必须允许各种思想、言论、价值观在社会上自由流行，才能让人们在比较和鉴别中认识真理。“观点的自由市场”以及与之相关的“观点的自我修正”（Self-righting Principle）理论后来被称为自由主义新闻学的理论根基。尽管其在20世纪50年代受到了来自美国的“社会责任”理论的修正，但至今仍对西方新闻界产生着强大而持久的影响。“第四种权力”理论则是近三四十年来比较新的新闻自由基础理论，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斯图尔特（Potter Stewart）于1974年11月2日在耶鲁大学的一场演讲中所提出。此理论认为媒体在现代民主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在行政权、立法权与司法权以外的第四种权力，用以监督政府、防止政府滥权。根据“第四种权力”理论，新闻自由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形成一个意见或言论的自由市场，而是对公权进行监督。

¹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76

²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77

³ 转引 Kristina Borjesson: *Into the Buzzsaw: Leading Journalists Expose the Myth of a Free Press*,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2002, P6:

⁴ 梅利尔·D·彼得森编：《杰斐逊集》，刘祚昌、邓红风译，三联书店，1993年9月，第1325页

言论出版自由“是人类理智和个人良心逐渐觉醒的产物。它们被认为是被造物主授权的自然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个性思想的纯粹的精巧构思”，¹“在民主社会中，‘新闻自由’这个概念已经被认为是‘无可争辩的信条’

(Unchallengeable Dogma)。”² 经过几代人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补充和发展，现在我们所说的新闻自由，通常指政府通过宪法或相关法律条文保障新闻出版行为的自由权利。具体说来一般指搜集、发布、传送和接受新闻的自由，以及创办新闻传播工具的自由。它还包括公民通过新闻传播工具发表自己对社会各种问题的看法以及在学术研究、艺术创作及其它活动中的成果发布的自由。

以新闻自由为标志的现在通行于世界各主要民主国家的媒体存在环境和基本职业守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形成的。当时，脱离了战争的噩梦，经济和社会正常秩序迅速恢复，使业已在人们观念中生根的人类基本权利意识掸净浮尘，真容尽显。在新闻自由领域，有许许多多的人参与到新闻自由的讨论和实践中来，一些存在争议的问题得到澄清，法律体系也逐渐完善。这些推动了新闻自由理论的发展，以及现代新闻事业的成熟。1946年联合国大会宣布，新闻自由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于联合国致力维护的一切自由之关键。1948年联合国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是人类在二十世纪取得的最重大成果之一。与这一宣言的精神一致，1948年召开的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通过了《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Free Press)，1951年召开的国际新闻学会，提出新闻自由的标准应包括采访自由、传递自由、出版自由、批评自由四方面。1966年，美国总统约翰逊(Lyndon Baines Johnson, 1908-1973)签署了“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简称FOIA)，对国家可以保密和必须解密的信息予以明确规定。此法案“被新闻工作者、律师、专业研究者、保险公司和其它人员从联邦政府获取了为数众多的资料。每年大约有10万个信息自由查询被发往健康和人类服务部，甚至是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也每个月收到1000个查询申请。”³ 1974年，英国颁布《隐私权法》(Privacy Act)，使个人有权取得政府记录中有关他们自己的资料。与此同时，《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泰晤士报》(The Times)等英美主流媒体和许多非主流媒体通过无数成功或失败的案例，终于摸索形成了法律允许、社会接受、媒体认同的新闻自由框架。这是一个媒体与企业、名人、政府、法庭等以及普通受众达到认知平衡的动态的游戏规则，是一个各方面承受力的度的把握。

“尽管下个世纪(注：指二十一世纪)将发生巨大的人口和社会变化，但新闻和公共信息将保持在民主政治生活的中心位置。”⁴近些年来，网络媒体的迅速崛起使得对新闻自由的界定及执行增加了一定的难度。这是由于发表于网络上的言论和消息经常过于开放和随意，而其影响又是空前迅速和广泛，这使新闻自由游戏规则的底线变得模糊。不久前发生的“维基解密”事件就是这种模糊的具体表现，为新时期新闻自由研究者提供了新的研究课题。

概括起来，现代国际社会所公认和民主国家媒体所实践的新闻自由内容应包括如下几点：

¹ Donald M. Gillmor: *Free Press and Fair Trial*,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6, P79

² David Barlow and Brett Mills: *Reading Media Theory: Thinkers, Approaches and Contexts*,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9, P39

³ Jay Black/Jennings Bryant: *Communication (Forth Edition)*, Brown & Benchmark Publishers 1995, P527

⁴ Stanley E. Flink: *Sentinel Under Siege: The Triumphs and Troubles of America's Free Press*, Westview Press 1997, P19

1, 创办媒体的自由。指各国政府应该平等地允许人民自由地创办新闻传播机构。人人都有出版权, 可以不受限制地决定出版及发行方式。

2, 采访新闻的自由。指记者对任何新闻事件有采访、了解和发掘的权利。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近新闻源。

3, 传播新闻的自由。指不应阻挠记者将采写的新闻传播到新闻机构、不应限制新闻传播机构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和渠道发布新闻、不应干涉受众接受传播。

4, 批评自由。指每一个公民, 特别是新闻工作者可以通过新闻媒介自由地表达各种意见, 抨击时弊, 批评政府机构、官员以及社会现象。

新闻自由是民主制度的鲜明标志。这一自由作为一项至关重要政治权利, 在近代民主制度中得到了普遍的确证。美国报业大王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 1863—1951)作过一个形象的比喻:“言论自由是为了维护真理而设立, 以作为延续民主命脉的血流。当言论自由被消除时, 民主的脉管就立刻硬化, 自由制度就变成了一个没生命的躯壳, 共和国立即死亡”¹。因此,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宪法法律大多对此加以确认与保障。据统计, 在 142 个国家的成文宪法中, 有 124 部宪法规定了言论出版自由²。不过, 在实际做法上, 世界各国的新闻自由状况却是大相径庭。“现代历史表明, 大众传播既推动着民主的发展, 也强化着专制极权政治。在极权政治下, 对大众传播媒介的垄断成为实行极权统治的最有力的手段。正是这一点, 使当代的极权政治对人民的精神奴役和控制远远超过古代任何形式的专制。”³

对照如上所述新闻自由的标准, 我们不难发现, 中国的新闻媒体所面临的环境, 离新闻自由的要求还差得很远, 这个判断是基于如下理由:

1, 在中国创办新闻媒体要经过严格的审查, 至今不允许存在完全私有的新闻媒体。对审查拥有否决权的单位包括各级党委宣传部、各级新闻办、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局等。审查的标准往往谁也说不清楚, 大概惟一说得清楚的标准就是为党的事业服务。中国《出版管理条例》第三条明文规定:“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⁴这条规定从法规层面排除了非党国主流意识形态出版物的存在。如果出于各级党委宣传需要创办的媒体, 则审批往往是流于形式。审批机构无非就是党国的办事机构, 党委一句话, 一个文件, 怎能不批? 相反, 如果不是党委、政府系统及“御用”团体等出面申请, 特别是私人机构申请, 是不可能通过审批的。

2, 在已经注册运营的媒体内, 特别是新闻性媒体内, 记者采访受多方限制。中宣部等机构经常把各媒体老总叫去“训话”, 既有定期的会议, 也有临时性的召集; 即有明文的规定, 也有不许纪录的“密旨”。特别是一旦社会上发生了“谣言”, 或重要国家领导人来访、重大节日将临等, 这些成文或不成文的“指引”, 往往成为新闻媒体一段时间之内的行动指南, 由老总们忠实地布置记者去完成。记者们就像牵线木偶一样, 被一条从中央到地方、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的有形或无形的线牵着, 一刻不能偏离。如果说有自由的话, 就是在这条线允许的范围内的自由, 是为党进行宣传的自由。对企图越界者来说, 就是绝对不自由。

¹ 转引自甄树青:《论表达自由》,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6月第1版, 第122页

² 参见亨克·范·马尔赛文等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 陈云生译, 华夏出版社, 1987年版

³ 丛日云:《西方新闻自由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http://www.libertas2004.net/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8>

⁴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3/20/c_121207319.htm

3, 在传播方面, 中国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新闻发布控制制度。如果新闻媒体的个别记者没有“把握好舆论导向”, 这套控制制度就会发挥作用, 确保不让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的东西流入市场。举例来说, 这套控制系统包括日常性的总编、部门主任负责制, 一旦出事, 追究一串领导的责任; 还包括“重大事件报道通稿制”、“重要稿件送审制”等, 即媒体老总不是对什么新闻都敢做主, 特别是一些批评性报导、突发事件的报导、政治性较强的报导、涉及较高职务领导人的报导, 要送给相应的衙门去审。这些衙门对稿件有否决权, 他们不同意报导的, 媒体如果报导了, 就是犯错误, 就要冒险。批评一个部门的稿子, 要由这个部门审; 批评一个地区的稿子, 要由这个地区的党委点头才能发, 这不能不说是天大的笑话。然而, 这个笑话却在每天发生着。

4, 在党国严密的思想控制之下, 媒体和民众批评政府和社会现象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不管党国出台何种政策, 党媒必是一片叫好之声。甚至还没有吃透精神, 就先叫个好再说。也许等过些年, 党国又出台全盘否定从前的政策, 媒体也还是叫好, 跟着党国胡言乱语, 朝令夕改。如果稍微有一些怀疑, 就会被称为“杂音”、“不和谐音”而被封口。受党控制力稍弱一些的市场化媒体会好一些, 但也不敢轻易对党的执政根本进行抨击, 而是尽量给党国, 特别是党国高层留面子, 否则媒体就会面临灭顶之灾。

随着科技的进步, 新的媒体和传统媒体的新传播方式不断出现。为了维护一党专政, 中共走在了高科技控制媒体的前列, 不但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研究新软件, 聘请高级技术人才, 而且还积极创办“党味新媒体”, “抢占舆论制高点”。

中国这些控制新闻传播的做法在国际上臭名昭著。一年一度的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无国界记者”(英文: Reporter Without Borders, 法文: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调查制定的世界媒体新闻自由排行榜 2010 年度榜单显示, 在全部参加排名的 178 个国家和地区中, 中国列第 171 位, 与卢旺达、也门、苏丹、叙利亚、缅甸、伊朗、土库曼斯坦、朝鲜、厄立特里亚等组成世界上新闻最不自由的国家集团。¹

“无国界记者”组织对中国的总体评价是“中国尽管媒体和网络非常活跃, 但位置仍然落后, 原因是其无休止地审查封杀, 尤其是对西藏和新疆问题。”²

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新闻自由评价, 无国界记者组织将如下因素作为基本标准: 一个国家遇害、被放逐或被迫害的新闻从业人员的数量、电视或广播媒体是否存在垄断现象、政府是否对媒体施行审查制度、媒体在社会体系中的独立程度, 以及外籍记者在采访中所要面临的障碍等等。这些标准偏重从国家、社会与媒体的相对关系出发, 虽然不是严密的科学论证, 但其可操作性强, 因而也被很大程度上认可。从中我们可以对中国新闻自由现状及其国际形象做一个大致判断。

众所周之, 新闻自由从理论上来说, 发源于西方, 成熟于西方; 从实践上来说, 西方社会各阶层对新闻自由认知度高, 新闻媒体熟练运用新闻自由理论进行日常运作, 与其宪政民主的政治体制、尊重个性的社会风气、高度普及的国民教育相得益彰, 成为全球媒体的领先者。

转过头来看中国。中国在清末和中华民国时期, 虽然战乱频仍、民生凋敝, 但新闻自由却不比当时的西方逊色多少。只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中国新闻自由之风才骤然停歇。即使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当今, 新闻自由状况也没

¹ 参见“无国界记者”官方网站英文版: <http://en.rsf.org/>

² 参见“无国界记者”官方网站中文版 <http://rsf-chinese.org/spip.php?article566>

有本质的改变，中共几代领导人对媒体的控制丝毫没有放松。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多年的历史是政策多变的历史，领袖政见迥异的历史，为了清除政治对手而不惜一切的历史的话，那么对媒体的掌控，对新闻自由的封杀则是不同领导人、不同政治环境下一以贯之的政策。

中国共产党统治大陆地区以来，新闻媒体沦为一党私器，即党的方针政策的解读工具，帮助党和党所控制的国家机器对人民进行消息过滤，从而达到愚弄人民，巩固党的统治的目的。在共产党的政治“阉割”下，与西方体制下生活的人们相比，中国人接触世界、了解世界真相，独立思考做出正确判断的机会要少一些。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统治已达 60 余年，也就是说，60 多岁以下的人完全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下从出生到变老，即使 70 岁的人也是在一懂事的时候就“照耀”在五星红旗下了。中国从清末到 1949 年之间业已形成的新闻自由风气已经消失 60 多年了，享受过新闻自由的人不是耄耋之年，就是已经作古。也就是说，活着的人当中，大多数人没有经历过新闻自由。

一些学者根据中国的政治生态提出，中国目前不存在实行新闻自由的土壤，如果要中国实行新闻自由，一定要以政治上真正的宪政民主、经济上的充分自由为前提。即在完全建成西方式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后，才能水到渠成。就像中国台湾地区一样，新闻控制几十年，随着多党制的实现，新闻自由也就实现了。在中国目前的状况下，特别是在中共领导人一代比一代抓紧对媒体的控制之下，中国的新闻自由是遥不可及的事情。

对这样的观点，我们认为是一定道理的，但是其结论我们不能完全同意。诚然，在整个社会全面实现宪政民主的前提下，实现新闻自由是毫无问题的。但是不是中国的新闻工作者就要无所事事地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而一无建树呢？实际上，新闻自由的理念从来就没有从中国新闻人的思想中消失，他们中的部分人一直把追求新闻自由作为从业目标，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取得了珍贵的成果。虽然共产党在中国实行新闻不自由的政策，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已被实践证明失败的大前提下，民主自由理念正以想象不到的速度和深度影响着中国媒体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在新技术革命蓬勃发展的今天，新媒体、新传播技术迅速普及，中国媒体从表面上看虽然还是“喉舌论”占统治地位，但坚冰已开始消融，在中国媒体业内部，有着实现新闻自由的强大动力，尽管这些动力有些是以潜在方式存在，有时会遭到挫折，但其能量确是不可低估的，屡屡令中共高层冒出一身冷汗。可以预言，在一定的外部条件下，这些能量迟早会促成中国新闻自由的实现。虽然这些成果与新闻自由的终极目标相比，尚是初步的，但是这些宝贵的努力和成果使新闻自由的火种不至于熄灭，为以后全面实现新闻自由积累了能量，也积累了人才，而这些积累正是在中国全面实现新闻自由的希望所在。这些火种储备在中国的各个地方、各个媒体、各层次的新闻学者和新闻实践者之中，构成了营养丰沛的土壤，孕育着新闻自由的幼苗，虽然还没有大面积地破土出芽，但它的生命力是不容置疑的。

第二节 中共党媒的异化

目前，从规模上来看，中国无疑已是名副其实的出版大国。来自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的消息说，近年来，中国新闻出版产业规模快速提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持续发展，出版物发行呈现多元化趋势。新闻出版业与现代科学技术加速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发行等新业态发展迅猛，

新闻出版业发展空间逐步拓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形成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手机等为载体的完整产业体系。2010年中国共出版报纸1939种，500.2亿份；出版图书32.8万种，71.7亿册（张）；出版期刊9884种，35.4亿册。截至2010年底，中国日报出版规模、图书出版品种与出版总量居世界第一，电子出版、网络学术出版总量居世界第二，印刷业总产值居世界第三。¹

作为如此巨大的新闻出版事业的一部分，中国媒体为数多，布局浓密，品种齐全。按类型分，报纸、电视台、电台、杂志、通讯社、网站等一样不缺；按地区来说，各省、市、县、乡都有媒体分布。但这种表面上的发达并不是媒体按其本身的规律自由发展的结果，而是中共为宣传自己的执政理念，教育人民乖乖地听从党的领导，运用纳税人的金钱，动用党和政府所有资源而进行的政治任务。

媒体被过多地加上政治的标签，必然使其功能偏离正常轨道，沦为政治的御用工具，从而实现本职的异化。我们在此不妨引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2006年9月20日发布的一份红头文件来说明中共是如何寡廉鲜耻地把本应属于社会公器的媒体异化为政治工具的。

这份文件名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号），²文件下发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即以中央政府的名义下发给全国各地，享有相当高的政治地位，各地必须执行。

对于在全国农村普及广播电视媒体的目的，中共倒是毫不掩饰，理直气壮地明文写道：“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以下简称‘村村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做好新时期‘村村通’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做好新时期‘村村通’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这样明目张胆地把御用媒体的政治功能提到“邓三科”的高度，已属媒体的严重异化，但中共还怕其功能不够“专一”，为了防止广播电视媒体普及后产生传播信息、启发民智的“副作用”，该份文件特别提醒各地政府，要“加强管理，保证‘村村通’工程按规定接收广播电视信号，防止违规接收境外节目。”

既然要求广播电视媒体成为党的御用工具，当然党要出本钱。在这点上，中共毫不吝惜纳税人的金钱，一副大包大揽的“总老板”嘴脸。在谈到“村村通”工程的经费时，文件说：“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农村广播电视管理维护机构日常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省、市、县级政府分别负责解决转播本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机房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经费。中央政府保障‘村村通’卫星平台运行维护经费，对原‘西新工程’范围的新疆、内蒙古、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云南、四川省藏区‘村村通’工程维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对全国县及县以上转播中央第一套广播节目、中央第一套和第七套电视节目的大中功率无线发射设备的运行维护经费给予一定补助”。这些详细

¹ 黄小希：《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我国共出版报纸500.2亿份》，新华社新闻稿，2011年04月20日

² http://www.qdnyj.gov.cn/wx/wj/200711/wx_20071120152904_22023.shtml

的投资规定捆绑着必须转播的节目，将其投资目的暴露无疑，特别是对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定向宣传的经费补助规定，更令人回味无穷。

为了保证这些媒体在党规定的轨道上行驶，文件携中央政府的权威，以命令的口吻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广播电视、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要切实将做好‘村村通’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纳入干部考核的内容，确保‘村村通’工作顺利推进”。这5个“纳入”提得好，特别是第5个“纳入”，即“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抓住了各级党国官员的“七寸”。有了这一条，削尖脑袋想往上爬的各地官员能不使出吃奶的劲来普及“村村通”？能不使出吃奶的劲来保证其“正确舆论导向”？

通过这份文件，我们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中共党国出资主办的所谓“主流媒体”，已经不是我们一般意义上所说的“新闻单位”。就像党严格控制国家、军队而形成“党国”、“党军”一样，此类媒体不妨称其为“党媒”。党媒的采集、传播新闻的功能已经居于次要地位，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能及时传达到老百姓，甚至深山里的百姓也不会留空白点。如上所举“村村通”的例子，貌似为普及新闻媒体的行动，实际上与政治学习、政策宣传没什么两样，都是中共集中全力稳固统治的棋子而已。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当然可以脱离市场经济轨道和媒体运营规律。为了确保内容的“正确性”，中共处心积虑，不但在经费上用公帑给予保证，还把工作搞得好不好与各级官员的“乌纱帽”关联起来。同时祭出“钱”和“官位”这两个关键词，入木三分地体现了中共利用媒体赤裸裸地宣传自己方针政策的无赖相。这些明确鼓励和禁止的政策，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足以导致媒体的异化，也使中国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面临很大的难度。

中国党媒的宣传布局分为两个层次，每个层次媒体的异化程度和表现方式有所不同。

第一个层次是毫无掩饰的党的“喉舌”，如《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各地党委机关报等。这些媒体本来就是党的机构，从人员安排、业务开展、政策把握等方面，无不绝对听从中共领导，中共触角可以轻易接触到这些媒体内部。各层宣传主管部门不但熟知媒体负责人，而且对中层干部甚至部分普通编辑记者都有所了解。从人员上说，“党媒”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共官员的待遇；从机构上说，这些媒体是党国权力序列的一部分。党的指示传达贯彻畅通无阻，在新闻传播方面享有的自主权最低，对“指令性任务”的宣传不打折扣，不顾公众利益和经济效益，不顾新闻规律，已经蜕变成半媒体半衙门，甚至主要是衙门的怪胎，是异化程度最深的一类媒体。

说“党媒”在职能上已不是纯粹的新闻单位，不仅是由于其新闻报道带有很强的“宣传腔”，而且还由于在一些党媒内部专设与媒体身份不相符的机构，如为中共高层提供内部情况的部门等。甚至有的媒体还给来自其它国家机器的官员提供记者身份，为其在国内和国外从事与记者身份不相关的活动提供保护伞。

这类媒体的报导基本上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进行，而党相应地给予采访方便。中共宣传“五年规划”、推出先进典型等方案一出台，往往党媒当天就能大篇幅配合报道，这是由于党在制定宣传计划的时候，已经把党媒的作用考虑在内，并把党媒的报道作为宣传计划中重要的一部分，需要采访的早已请党媒记者采访

完毕。至于是不是新闻、该不该采访，该怎么报道，则完全不是媒体记者说了算，也不是媒体老总说了算，而是上级党组织说了算，让媒体怎么报道，媒体必须坚决照办。这样出来的“新闻”和其发布媒体，在读者心中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实际上，即使从中共的角度来讲，这样的“宣传效果”也是极为低下的。不过，衡量中共官员政绩的，不是宣传效果，而是有没有大篇幅报道，有没有按照党的指示去做。做了，就是好干部，否则就要犯错误。

报导中共中央最核心领导成员——政治局常委活动，当然是党媒的特权。圈内有所谓“小名单”之说，即核心单位选派政治可靠的记者（一般来说都必须中共党员，没犯过政治错误）列为小名单，小名单上的记者座车可以直达中南海，因为中南海的警卫熟记他们的车号。这些记者外访可以与领导人同乘一架专机，同住一家酒店。对其它媒体不开放的活动，他们可以参加，身份与领导人随员相仿。不过，他们所发的新闻，只能是经过中办、外交部等衙门官员层层审查过的所谓“通稿”，与其说是新闻稿，不如说是官式文告，这种新闻文体往往千文一面，除了其中的基本新闻事实外，毫无可读之处，更谈不上自由采访、自由发稿了。

下面列出一组中共高层领导人参加北京全民义务植树的新闻报道，可以看到中国异化了的党媒是如何将新闻作品异化为官式广告，或官样文章是如何荼毒新闻事业的。

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首都义务植树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记者孙承斌、邹声文）同植一片绿，共迎奥运会。5日上午，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来到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同首都劳动模范、奥运志愿者和少先队员代表一起植树。（2008年，第24个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日）

.....

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记者孙承斌、邹声文）春风吹拂处，新绿绽枝头，4月的北京正是植树的好时节。5日上午，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前往北京永定河森林公园，同首都干部群众和少先队员代表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2009年，第25个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日）

.....

中央九常委同首都少先队员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记者孙承斌、李斌）又是一年春光好，又到一年植绿时。第26个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日到来之际，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3日上午来到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公园，同首都少先队员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2010年，第26个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日）

对于专业新闻工作者来说，雷同、重复是写文章的大忌。即使是相同的背景，相同的人物，参加相同的活动，也要写出不一样的文章来，才有新闻价值。一般性的会见、会谈消息，受制于消息来源的同一性，不易写出特色（在自由报道的

环境下，仍然可以出现佳作)，而植树却是高官们少有的走出深宫，接触自然的机会，本来是容易写出鲜活内容的，文章结构也不难变换花样。可是可怜的党媒记者们居然把连续三年的植树文章写得格式如此整齐划一，像多胞胎一样，可以说是文章奇观了。此类文章在党媒中并不鲜见，注意观察一下中共党代会、人代会、追悼会的报道，都会发现这种“多胞胎”文章。

如果认为上述一组新闻还不够典型的话，请看下面一组报道，一定会对中共党媒的“多胞胎功夫”佩服到家：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007年）

新华网北京7月6日电（记者曹智）中央军委6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向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颁发命令状。

上午10时，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宣读了6月20日由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的命令。

中央军委副主席曹刚川主持晋衔仪式。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出席。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高级军官是：副总参谋长许其亮、总后勤部政治委员孙大发、海军司令员吴胜利。

晋升上将军衔的3位高级军官军容严整、精神抖擞地列队主席台前。胡锦涛主席向他们颁发命令状，并与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佩戴上将军衔肩章的3位高级军官向胡锦涛等领导同志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中央军委委员李继耐、廖锡龙、乔清晨、靖志远出席晋衔仪式。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后，胡锦涛等领导同志和晋升上将军衔的高级军官合影留念。

出席晋衔仪式的还有解放军四总部、驻京各大单位和军委办公厅的领导等。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008年）

解放军报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徐生报道：中央军委15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向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颁发命令状。

上午9时30分，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宣读了7月10日由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的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高级军官是：总政治部副主任刘振起、沈阳军区政治委员黄献中、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

晋升上将军衔的3位高级军官军容严整、精神抖擞地列队主席台前。胡锦涛主席向他们颁发命令状，并与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佩戴上将军衔肩章的3位高级军官向胡锦涛等领导同志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中央军委委员梁光烈、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常万全、靖志远、吴胜利、许其亮出席晋衔仪式。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后，胡锦涛等领导同志和晋升上将军衔的高

级军官合影留念。

出席晋衔仪式的还有四总部、驻京各大单位和军委办公厅的领导等。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009年）

东方网7月20日消息 中央军委20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向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颁发命令状。

下午3时，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宣读了6月28日由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的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高级军官是：副总参谋长马晓天、军事科学院政治委员刘源、成都军区政治委员张海阳。

晋升上将军衔的3位高级军官军容严整、精神抖擞地列队主席台前。胡锦涛主席向他们颁发命令状，并与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3位高级军官向胡锦涛等领导同志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中央军委委员梁光烈、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常万全、吴胜利、许其亮出席晋衔仪式。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后，胡锦涛等领导同志和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合影留念。

出席晋衔仪式的还有解放军四总部、驻京各大单位和军委办公厅的领导等。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010年）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曹智)中央军委19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向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颁发命令状。

15时30分，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宣读了7月5日由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高级军官是：副总参谋长章沁生、总政治部副主任兼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童世平、总装备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总装备部副部长李安东、军事科学院院长刘成军、国防大学校长王喜斌、北京军区司令员房峰辉、兰州军区司令员王国生、南京军区司令员赵克石、南京军区政治委员陈国令、广州军区政治委员张阳、成都军区司令员李世明。

晋升上将军衔的11位高级军官军容严整、精神抖擞地列队主席台前。胡锦涛主席向他们颁发命令状，并与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11位高级军官向胡锦涛等领导同志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中央军委委员梁光烈、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常万全、吴胜利出席晋衔仪式。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后，胡锦涛等领导同志与晋升上将军衔的同志合影留念。

出席晋衔仪式的还有解放军四总部、驻京各大单位和军委办公厅的领导等。

中国年年搞晋升上将仪式，每年的程序都差不多。在中共的高度新闻管制之下，写不出什么新意也就罢了。但如上列举的四篇报道的作者居然懒得离谱，四篇文章就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除了出席者名单不一样，举办时间不一样以外，其文章结构和内容，陈述方式和顺序，以至于标题完全一样。不但如此，用词也完全实现了“标准化”。且不说“亲切握手”、“热烈掌声”、“隆重举行”等常用套话，就连形容国歌一律用“庄严”，军歌一律用“嘹亮”都是同步行动。形容被晋升的军官，则无一例外地使用“军容严整、精神抖擞”。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留下多少锦绣文章可供学习，前辈文人多少用词方法、著文规范可以借鉴，这些优秀的文化传统在党媒记者的手下，居然全部失灵。

通过对如上“新闻作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党媒的报道私毫没有个性化，越是报道的层次高，越呈同一化。新闻自由所要求的自由采访、自由写作、自由发布等原则完全不适用，与党的要求不同的声音则完全是奢望。不同的新闻事件、不同的作者、不同的发布渠道生产出来的新闻产品的党味却惊人一致，人们由此不得不惊诧中共长时间高度一贯制的新闻教育与新闻控制政策，如何成功地使党媒成了“新闻垃圾生产工厂”。

纳税人的大量金钱，变成千篇一律的文字堆砌。这种新闻作品不可能得到读者的追捧。党报党刊不能招来读者，就从上到下用纳税人的钱搞强迫订阅，并使之成为党媒发行的常态。整天发布垃圾新闻还能保证订户，衣食无忧，这就更使党媒躺在党的怀里不思进取。虽然在新闻技术上讲，“新闻垃圾”一钱不值，但是在党媒看来，这却是合格的新闻作品，甚至是优秀的新闻作品，其作者不但不被视为懒惰无能，而被视为政治上过硬，可以交付重大任务的人员，在“名”和“利”两个方面自然也少不了好处。

让我们再“学习”一份中共基层组织关于用公费订阅党报党刊的文件。从而认识一下本应由市场决定的媒体发行行为，中共是如何在密如蛛网的组织下，把党媒送到中国的每个角落。虽然由于文章篇幅所限，我们仅在此分析一份文件，但中共的蛛网之内，这类文件都是大同小异的，从中我们更可以看出党媒在中共肌体中的特殊作用。

这份文件的发文者为中共浙江省遂昌县委办公室，发文时间为2009年10月22日，文号为“遂委办〔2009〕98号”，题目为《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¹在文件的开头是这样写的：

《人民日报》、《求是》、《浙江日报》、《今日浙江》、《丽水日报》是中共中央、浙江省委和丽水市委的机关报刊，切实做好上述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对于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遂昌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组织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2010年度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充分认识抓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是巩固党的舆论阵地，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需要，是深入实施“经营山水、统筹城乡，全面建设长三角休闲旅游名城”发展战略的需要。

好大的帽子！订阅党媒又提到了“邓三科”的高度。但仅有这些吓人的宏观规定还不够，该文件“理论与实践相续合”，不厌其烦地对具体订阅行为作了规定：

¹ http://old.suichang.gov.cn/zwdt/xwwj/swb/t20091103_624459.htm

为确保党报党刊的覆盖面，巩固党的舆论阵地，《人民日报》、《求是》、《浙江日报》、《今日浙江》的订阅范围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科室和党员干部；各级党委、总支和基层党支部；中学的教研组和教学班，小学学校；解放军及武警部队连一级建制以上的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单位，国家、集体、个体私营工商企业（含公司、商场、市场），行业协会；社区、村委会和乡镇企业；宾馆、饭店和招待所等。《求是》原则上只订到乡镇一级，有条件的村组织应订阅《人民日报》。

《丽水日报》的订阅范围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科室及干部；中学的教研组和教学班；小学的教学组和四年级以上的班级；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排一级建制以上的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单位和国家、集体、个体私营工商企业（含公司、商场、市场）的科室、病房、诊所、车间、工段、柜台、摊位；农村基层党支部、村委会、农村指导员和乡镇企业、城镇社区；各文化娱乐场所。为了让外来客人及时阅读《丽水日报》，了解丽水，各宾馆、旅店、招待所要按客房数订阅《丽水日报》，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公司要把《丽水日报》订到车辆。有关单位要把订阅《丽水日报》作为宣传丽水、服务来宾的一项实事来抓，力戒短期行为，消除短期份数，提高征订质量。

在强调了一通重要意义及预见到下边实在不想看党媒而应付了事，提出了“力戒短期行为，消除短期份数”的解决方案之后，文件公然宣布公费订阅，并提到了“政治任务”的高度。

各单位要根据县里下达的2010年度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数，进一步明确征订范围和对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订好订足党报党刊。……公费订报应严格限定在党报党刊范围，未按规定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的，一律不得用公费订阅其它报刊。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要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务求于11月10日前完成全年征订任务；“财政划拨”要求在10月底前完成，一律实行先行划拨、后办手续的办法。县委督查室将每周对党报党刊的征订情况进行督查通报，请各单位尽可能提前完成征订任务。……县邮政局、《丽水日报》发行站要将党报党刊征订情况在每周星期五前向县委督查室书面报告一次。

最后，文件还列出“2010年度党报党刊征订指标数”，把治下单位每家应订某报刊多少份详细列出，并督促必须完成任务。

由这份文件我们可以明显看出，不同于西方民主国家不允许有党媒来冒充公共媒体，中共党媒的发行，则很大程度上依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也就是说，用纳税人的钱来养活党媒。潜台词分明是在说，党媒不可能靠读者零售维持，也不可能靠自觉的订阅来维持，也就是变相承认党媒不会有大量的自愿读者。党媒虽然表面看上去发行量很大，但由于缺乏公信力，在实际生活中被边缘化，其发行量存在着巨大的泡沫，高额的发行量与低下的阅读率同时存在。公费订阅、摊派发行，用政治任务、红头文件等手段强迫阅读，使其社会功能不断弱化。“官方媒体仅仅是在少量场合起作用的真正的政治工具。它们的读者当然会比自由媒体的读者多一千倍。但是它们的读者不会受它的影响。……读者一般来说不会被官

方媒体影响引导，他们并不会由于被官方媒体控制、填鸭而因此改变自己的行动。”¹

更为可悲的是，面对党媒被一般读者唾弃，甚至被党内读者唾弃的局面，党为了加强其“舆论一律”，从而加强统治，不但没有反省自身问题，真正按新闻规律办事，实行新闻自由，而且还变本加厉地拿出更多金钱强化这种体制。在这种体制内，一些本有思想的年轻人，在党媒的大染缸内，变成无所事事的小官僚；本来略有锋芒的作品，被层层磨掉棱角，成为一钱不值的废品。当然，为了掩人耳目及赶时髦，在党媒内部，领导者口头上也讲改革，也讲创新，也讲新闻技术，但没有突破的“创新”，不符合常识的“改革”，结果只能让空话、套话充斥新闻作品，失去读者，失去民心。虽然中共对这种宣传效果也并不满意，近年来反复强调“主导舆论导向”、“争取话语权”，甚至是“争取世界舆论话语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其实，没有读者，何谈“舆论导向”？满口没有任何信用的谎言胡话，何谈“话语权”？坚持一党专制，怎能在世界上站住脚？

不过，对人思想进行扼杀的效果是有限的，对信息传播进行全面封杀也是不可能的。就在这类媒体几十年如一日地生产“新闻垃圾”的同时，在这些媒体的从业人员中，也出现了接受新闻自由思想的新闻工作者。他们在无比艰难的环境里，传播着新闻自由的种子，付出惨重的代价，收到了珍贵的成果。胡绩伟、刘冰雁、王若水等传播新闻自由的知名人士都是出身在此类铁杆党媒。

中共宣传布局的第二个层次是“党媒”阵营中的一类特殊群体，即以中国日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简称国际台）、中国新闻社（简称中新社）、外文局，以及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功能等为主的所谓“外宣媒体”。

为准确理解“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关系，我们不妨研究一下2010年初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上，中国宣传官员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1月4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着力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上做出新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提高全党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上取得新成效，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上开创新局面，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上实现新突破，在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动权上迈出新步伐，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上取得新进展，引导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²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1月4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分析国际舆论形势，总结2009年外宣工作，部署2010年外宣工作，提出要抓住机遇，改革创新，更加及时有力地向世界传播中国的声音。中央外宣办主任王晨在讲话中强调，做好今年

¹ Hilaire Belloc: *The Free Pres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8, P80

² 新华社新闻稿，2010年1月4日

的外宣工作，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导权，增强国际传播能力，努力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对外舆论力量；要完善工作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大外宣格局，努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树立和展示繁荣发展、文明开放的良好国家形象，为我国发展进步继续营造客观友善的国际舆论环境。¹

由上述两段文字我们看出，在中共高层看来，中共对“内宣”和“外宣”的本质要求并无区别。“内宣”和“外宣”实际上是一辆战车上的两匹马，都是中共路线的忠实传声筒。按照中共宣传布局安排，外宣媒体与内宣媒体一样，都是党的御用工具，在绝对服从党的领导，为党的宣传服务，新闻规律让位于党的纪律这些原则问题上是一致的。

既然两匹马的功能一样，那么中共为什么还要费尽心机去打造“外宣媒体”呢？

虽然中共对媒体的掌控手段简单、后果恶劣，几乎人人喊打。但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的人却都不是傻瓜，而是经过多年官场摸爬滚打锤炼出来的“人精”。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成长起来的所谓“技术官僚”，他们受过高等教育，有的通晓外语，甚至有海外生活经历，配偶子女定居海外的人则更多。因而，他们知道外部世界是什么样子，对什么是世界的潮流，什么代表世界的发展方向一清二楚；在国内，对老百姓喜欢什么、讨厌什么心知肚明，也就是说，他们是明知政策不得人心而为之，是明知故犯。

正是因为当权者知道自己这套宣传方式在国际上只能起适得其反的作用，而又不愿意改变自己赖以安身立命的政策，于是就发明了“外宣媒体”这种“另类党媒”。“外宣媒体”虽然本质上姓党，但蒙上了一层面纱，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中共企图以此欺骗舆论，特别是国际舆论。其目的是为经济增长以后带来的自我膨胀，“努力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对外舆论力量”服务。一厢情愿地希望通过“形成大外宣格局”，“为我国发展进步继续营造客观友善的国际舆论环境”。²也就是说，自我膨胀到不仅要控制国内舆论，而且还要控制国际舆论。

在新闻采访和写作的具体业务上，外宣媒体也被赋予一些“特殊政策”。比如报道党国高层活动时，可以描写一些细节；在发布一些敏感题材的时候，可以比官方媒体提早发布。这些媒体内部甚至设有一些部门，专门以个人身份向外供稿，提供中共可以接受的“内幕”和独家分析，甚至是一些批评中共政策的“小骂大帮忙”文章。表面上看来，是秉承新闻自由原则，按照新闻规律办事，实际上，是掩饰自己官方身份，钻新闻自由的空子、巧妙地为党的政策服务。

这种“小骂大帮忙”的文章虽然本质上也是为中共服务的，但是却严格控制国内受众。许多“外宣”稿件严格遵守只向境外播发，不向境内传播的“外宣纪律”，以至于中国新闻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机构成立多年后，国内仍有许多人不知道这两家媒体的存在，其内部人士戏称为“墙内开花墙外香”。只是网络时代到来之后，其庐山真面目才逐渐被世人所认清。

中共的这种利用外宣媒体“小骂大帮忙”的政策，在网络媒体不发达、全球信息传播不甚通畅的时候，确实起到了作用。但近几十年来，随着中共党国真实

¹ 新华社新闻稿，2010年12月5日

² 新华社新闻稿，2010年12月5日

嘴脸的日益暴露，中国政治体制落后，新闻不自由，对不满党国控制的媒体人进行迫害的状况为世人所了解，中国在国际上的形象越来越不堪。对这点，中共从上到下心知肚明，于是十分重视“改善形象”。1980年中共中央成立对外宣传领导小组，90年代，又成立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总揽外宣事宜。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特别是随着中共党媒在国际上的声望越来越差，中共开始在原来外宣格局基础上投入巨资，建立“大外宣”。中共这样做，其出发点无非还是想改善在国际上破坏新闻自由的形象。

自从中共提升外宣的地位以来，也捞到了一定的好处。在一些海外人士看来，中国的形象确实有所改善。由于这种“改善”，一些地方的投资环境也被认为有所改善，官员也就沾光。有些地方尝到了甜头，于是非常重视“外宣”工作，甚至提到了匪夷所思的高度。当然，这种重视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越是这样重视，越说明党对媒体干涉之深，越说明中国新闻不自由，其“外宣效果”也随着受重视程度而日益下降。由此，我们可以认为，中共官员之所以大搞外宣，不过是挂着羊头卖狗肉，实际上是为了自己的虚伪形象，为了自己的乌纱帽。让我们研究一份湖北省委外宣办的总结材料，就可以使中共这种嘴脸昭然若揭。

这份文件说：

外宣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涉及层次多，以其鲜明的思想性、强烈的战斗性、广泛的群众性发挥着巨大的传播力、影响力和不竭的创造力作用，事关国家、地区的形象和根本利益，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重不重视外宣工作，不仅关联着对改革开放的态度，而且也关系着个人的政治前途。尤其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只有树立了“外宣就是政治”的意识，才能根除“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等错误做法，充分发挥外宣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中的特殊作用。湖北省委外宣办近几年通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开展对外宣传创建“外宣大作为”，通过将工作举措上升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各级树立“外宣就是政治”的“大观念”，从而使党政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逐步确立了“外宣就是政治”的工作地位，“党委抓外宣，全民参与外宣”正在成为现实。¹

中共对于“外宣”的不正常拔高，对外宣效果的畸形追求，自然掩饰不了试图控制国际舆论的本相。著名学者何清涟一针见血地指出：说穿了，中国花巨资建构外宣体系，其目的无非是希望国际社会尤其是西方社会按照中国官方塑造的“形象”，而不是中国的真实面目来认识中国。……中国政府的新宣传计划要取得成功，必须给予媒体以自由，让它们自由地报导它们所想报导的东西，否则效果会大打折扣。如果媒体缺乏公信力，很难想象可以凭借它来改善国家形象。²此话一语道破中共设置外宣媒体的目的，也一语道破其注定不能取得成功的关键。中共高层虽然都受过高等教育，整天把“实事求是”挂在嘴边，可就是不明白，或是故意不明白一个真理：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要想改变人家对你的印象，你必须自己真的有所改变。就像一句西方格言说的那样：“你可以欺骗所有人于一时，也可以欺骗一个人于永远，但你不能欺骗所有人于永远”。（“You can fool all the people some of the time, and some of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but you can't fool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¹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外宣工作》，<http://www.cnhubei.com/xwzt/2008zt/kxfzg/pl/200907/t761312.shtml>

² 何清涟：《揭开神秘的“大外宣”计划之面纱》，《看》双周刊第50期，2009年11月19日

第三节 争取新闻自由血脉不断

十九世纪末，新闻自由思想伴随着现代新闻事业传入中国。当时恰逢中国社会巨变，人民启蒙的重要时刻，随着最早一批现代新闻事业的诞生，新闻自由理论被中国报人顺理成章地全盘继承，并使之成为媒体发展的指导思想。新闻事业和新闻自由理论的结伴诞生，使中国媒体经历了几十年新闻自由蜜月期。虽然当时的统治集团无意实行真正的宪政民主，骨子里与新闻自由不容，也对一些媒体和报人进行了残酷的迫害，但当时的新闻事业与新闻自由理念共进退，在中华民族争取新闻自由的历史上写下了宝贵的一笔，为当今中国媒体人在中共的统治下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树立了榜样，积累了精神财富。

中国这段在经济落后，社会黑暗，军阀混战、文盲遍地的时代还享有比较充分的新闻自由的史实，是对当前某些学者仍然持有的“中国经济不发达，人民文化水平低，实行新闻自由时机不成熟”的论点的最好驳斥。

二十世纪初，特别是五四运动前后，列宁主义新闻理论传入中国，新闻自由在中国的实践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延安整风”之后，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建立了以“喉舌论”为主要标志的中国当代专制性的新闻管理体系，形成了桎梏中国人民思想至今的精神枷锁。

自从列宁主义新闻理论传入中国以后，其与新闻自由之间的斗争一直在中国媒体中存在，随着政权的更迭，社会的变迁，这种斗争犬牙交错。可以说，中国现代媒体发展的历史，就是新闻自由和“喉舌论”的斗争史。

中共在大陆建立政权后，新闻自由在中国完全被打压，而“喉舌论”则长期肆虐，并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癫狂状态。完全无视新闻工作内在规律的新闻理论使中国的媒体，特别是党媒发生了彻底的异化，本应成为社会公器的大众传媒，却成为中共的御用私器。传媒本来就有监督政府的天职，可是在中国却是政府监督媒体，传播信息的本职很大程度上被教化民众的职能所取代。

在“喉舌论”的毒害下，新闻界乱象频生，突出的一个方面就是创造并片面夸大新闻传媒的社会动员作用，干涉政府和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用报社社论指挥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形成了党和政府通过媒体而不必另下公文和命令就可以动员和组织群众完成某个任务的奇怪现象。

但是，新闻控制对新闻事业来说“是最大的打击和污辱，它不但没有好处，而且还有十分明显的坏处。”¹如果认为中共党国不惜一切手段维持新闻的党性，就能够随心所欲强奸媒体及民意，那就不是事实了。新闻自由是新闻媒体的必然归宿。就像经济规律在经济领域总是会自觉不自觉地起作用一样，不管在如何专制的统治之下，新闻自由的理念也不会凭空消失，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不会完全绝迹。实际上，就在中国媒体按照中共的安排按部就班地运行的时候，在中国媒体内部，新闻自由之火从来就没有彻底熄灭过，只是随着时机和环境的不同，这些表现时强时弱而已。

中共长期实行一党专政、对新闻进行严格控制的形势，给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制造了极大的障碍。但是物极必反，“喉舌论”发挥到极点，也使它的反新闻工作内在规律的特性发挥到极点，使人们对其本质的认识清楚到了极点，将其扫进历史垃圾堆的要求高到了极点。也就是说，“喉舌论”为中国要求实现新闻自由提供了反方向的动力，它以自己的丑行而为自己挖掘坟墓，这点在“文化

¹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47

大革命”结束之后充分体现出来。

在1978年前后至今的几十年时间里，中国媒体人在新闻业务技巧和媒体工作理念方面迅速成熟，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一波接一波，生命力越来越顽强。特别是信息时代的到来，媒体面临深刻变革，使中共维持新闻控制的努力局部土崩瓦解，争取新闻自由的形势成为1949年以来最好的时期。

1978年前后，是中国知识界甚至全国人民走出“文革”的阴影，进入正常生活的重要时期，也是新时期新闻界为争取新闻自由与官府反复交锋的开始。这一阶段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努力的特点是与当时的思想启蒙运动紧密相连。一如二十世纪初的中国，知识分子们宣传新知、启发民智，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媒体。媒体重新成为思想交锋的前沿阵地。魏京生、任畹町、胡平、王军涛、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水、胡绩伟、钦本立等无不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合法出版或地下出版的媒体影响社会，也影响媒体本身。

正是由于此阶段争取新闻自由的思想启蒙特性，以及其领军人物的特点，使这一阶段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呈现出水平高，目标直接的特点。这些风云人物从民间和官方两个方向，利用中共从文革中喘息未定，内部斗争激烈，新的执政理念模糊，党内存在一些开明派等形势，在争取思想自由、新闻自由等方面大声疾呼，企图在中共统治的铁幕上强行撕开一个缺口，让西方自由平等的光芒射进中国，让在中共的舆论一律政策下濒于窒息的百姓呼吸自由的空气。

但是此阶段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没有相应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基础的保障，没有革命性的新闻传播手段的配合，争取新闻自由的先驱者们没有人力基础，没有经济支持，没有技术手段地“赤膊上阵”，而且很大程度上依靠党内派别斗争产生的控制真空或党内开明派的“恩赐”。在这样基础上争取新闻自由，注定其结果是悲惨的。一旦共产党中的保守一派从党内斗争中获得胜利，或从繁忙的事务中腾出手来，必然要对新闻界自由人士挥起屠刀。因为自由阵营中大部分人物都是寄生在旧体制之下，吃的是皇粮，住的是公房，媒体的经费都是财政供养。一旦屠刀砍下，便会伤亡惨重，要么逃亡，要么沉默，失去发挥作用的平台，甚至失去东山再起的机会。

鉴于中共对媒体控制的严密性，在一部分觉醒的知识分子继续顽强地宣传新闻自由、与中共政策公开叫板之外，还有另一种显得不那么激烈的争取新闻自由的方式，其特点是采取“软化”新闻的办法来逐渐改变党媒的本来面目。这些媒体虽然没有公然反对共产党的政策，甚至是打着为党宣传的旗号，但其具体技术方面有别于传统党媒，对社会大众信息自由传播意愿的满足是逐步进行的，对党的宣传政策的侵蚀也是缓慢而持久的。对这部分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不但不应忽视，而且应当承认其巨大的价值。

这类媒体数量庞大，类别多样。有党媒的衍生媒体、专业媒体、地方媒体及后来出现的网络媒体等。对这些媒体，党和政府的本意当然也是要掌控的，但是这种掌控与铁杆党媒的掌控是不同的，是一种间接的掌控，力度稍弱的掌控。中国的媒体人正是利用这一点点党的权力鞭长莫及的狭小空间，顽强地进行着新闻自由的试验。

进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随着中华大地逐步脱离文革动乱，人性开始复苏，生活开始正常。人们熬过了政治口号满天飞的日子，自然也要求新闻媒体从文革那种完全政治化的状况中摆脱出来。鉴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及共产党的基本新闻理念，由官方全面开放报禁，实行新闻自由是不可能的。人民的基本信息需求无法从党媒中获得满足，于是民间媒体开始填补这个真空。从七十年代末开始，

中国开始了以西单民主墙和地下出版物为开端和显著标志的轰轰烈烈的争取新闻自由的活动，但这种狂飙突进式的活动很快就被镇压，而另一种方式却开始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改变着中国的媒体，其中晚报的功能值得一提。

中国当时有著名的四大晚报，即出版于北京的《北京晚报》（1958年创刊，1980年复刊）、出版于天津的《今晚报》（1984年创刊）、出版于广州的《羊城晚报》（1957年创刊，1980年复刊）、出版于上海的《新民晚报》（1929年创刊，1982年复刊）。四大晚报之所以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竞相登上或重新登上历史舞台，是很耐人寻味的现象。

晚报的特点是以地方新闻为主，文教政法新闻比党委机关报有更大的比重，新闻多侧重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选题，并重点增加知识性和娱乐性文章，花大气力办好文艺性综合副刊。晚报把“可读性”作为追求目标，而对党的政策的生硬宣传就“退居二线”了。标题做得让人一看就明白，语言尽量通俗生动，版面力求美观大方。

晚报从其血统上来说，是属于党媒。一般从属于当地的党委机关报，但这种从属关系并不影响晚报“短新快活”的办报风格，而“短新快活”的办报风格也不对党的大政方针构成威胁。“晚报的特色是以小人物、小版面、小题材和小角度见长，但小中应见大。这个大，一言以蔽之，就是坚持无产阶级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¹就是由于晚报这个党媒血统，注定了党国不可能允许它实现真正的新闻自由，但也正是由于它是党通过党媒控制的“次类党媒”，所以在采访新闻、发布新闻的时候，可以避免正宗党媒千篇一律的报道，可以突出自己的特点。因而受到了城市读者的欢迎，个人订户成为晚报重要的经济支柱。由于晚报高度的个人阅读需求而对党的政策直接宣传的相对弱化，所以有的单位规定“不得公费订阅晚报”，这当然并不能减少晚报的实际销量。一直到现在，中国报纸种类和发行量迅速膨胀，但晚报的发行量还是居高不下。《北京晚报》、《羊城晚报》、《新民晚报》等中国主要晚报发行量常年保持在每天一百万份以上，这说明在中国进行媒体严格控制情况下，晚报在遵守党的宣传纪律与有限自由报道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偏离这个平衡点，或者滑向与正宗党媒雷同，或者沦为中共文字狱的牺牲品。

中国晚报界巨擘、前新民晚报社长赵超构为阐述这个平衡点，提出了“十六字办报方针”：宣传政策、传播知识、移风易俗、丰富生活。这十六字方针的头四个字“宣传政策”就是指晚报的党媒特性。如果没有这四个字，或者说如果没有这个功能，全国的晚报是不可能生存的。但是在首先遵守这四个字的前提下，中国的新闻工作者们在后十二个字上下了不少功夫，使中国的读者能一定程度上读到自己想读的新闻。这些与真正意义上的新闻自由相比，当然还是初级的，甚至是算不上新闻自由，但在八十年代中国刚从文革极度蒙昧的状况下走出来的时候，还是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

1981年11月，赵超构在新民晚报停刊16年之后的复刊前夕，在报社全体大会上对晚报特点进行了论述。他说：“（晚报的）特点不能由我们办报的人自己主观地规定，要根据客观规律”，“要把晚报的当天消息搞出特点来。既要新、又要快。迅速及时地传播当日新闻，对晚报是生死攸关的特点”，“由于晚报是晚上的读物，是业余休息时间阅读的，这就决定了晚报必须着重文化、娱乐、体育、副刊。”

赵超构还强调“晚报是办给广大群众看的，是办给千家万户看的；晚报是上

¹ 董秦：《莫以报小而不为——兼谈新时期晚报新闻实践的党性原则》，《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3期

海地方报，首先是办给上海人看的；但如果办得出色，全国各地的人也一定喜欢看。”¹

由赵超构的这番论述，我们看到晚报的主要任务，已不是对中共政策赤裸裸的宣传，而把“大众需求”作为办报的重要风向标。也就是说，让记者在不触动中共总体宣传纪律的要求下，尊重新闻规律，尊重读者要求，对一些涉及民生等方面的新闻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报道权，媒体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发布权，这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是难能可贵的初步的新闻自由实践。

虽然这个程度的新闻自由实践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受到了人民的广泛欢迎。翻开中国的报纸，人们最喜欢看的，往往是体育与娱乐版面。这不是由于中国人都是体育迷、八卦爱好者，而是这两个领域政治性相对薄弱，中共的控制相对松懈，新闻工作者自由采访、自由发布的特色能够发挥出来并产生效力。我们由此看到，一旦政策放松，中国新闻工作者采写的新闻无论是新闻敏感、采访方法、职业道德，还是文字运用、版面编排等方面，一点都不比港澳台等地区的华文媒体落后。

八十年代中国激进的促进新闻自由的运动被迅速镇压的事实证明，争取新闻自由仅靠少数知识分子振臂高呼是不行的，需要具备很多的条件才能取得稳定的成效。这些条件在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逐步开始出现。随着晚报的成功，1990年前后出现了都市类报纸的发展高潮。这类报纸与党媒的关系更为疏远，与市民的要求更为贴近。在产权归属上，已不是清一色的党媒主办，而是通过股份制引入了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多种资金来源，甚至部分外资都不顾中共禁令以不同形式进入了都市报，有的还进行了上市等商业行为的操作。在经费来源上，大部分实现了与“皇粮”的脱钩，实行自己挣钱养活自己的政策。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利益要求的多元化，必然导致对新闻规律的复归。不拿政府的钱，又要过好日子，出路只能是自己到市场上去找钱。要挣钱，就要摆脱一切不利于市场操作的枷锁，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是按新闻规律办事的最原始、最直接、也是最强劲的动力。

这一时期中国媒体的特点是规模迅速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大而且多元化，发行量井喷。媒体的经济实力大增，出现了大批不靠政府拨款，自己在市场上找饭吃的媒体。在所谓“后集权时代”，虽然当局还顽固坚持一党专政，但由于形势所迫，已不得不渡让出部分权力，包括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权。这一时期媒体的独立地位还仅仅停留在经济层面，在媒体运行的深层，特别是新闻业务的指导思想方面，党的影响还存在，但其控制力减弱。在体育、娱乐等“非意识形态”领域，基本实现了自由报道，这使新闻自由的土壤日益肥沃。虽然不再有像魏京生、刘宾雁等那样走得远的案例，但磨刀不误砍柴工，一旦这些作用发生影响，政府再也不能像十年前那样屠刀举起，立马见效了。

都市报横空出世之日，就摆脱了晚报给党报拾遗补缺的办报理念，它将市场定位放在“市民”上，确立了市民新闻视角，是真正意义上的通俗性大众报纸。都市报的兴起，使正宗的中共党媒地位尴尬，虽然有国家财政大笔资金投入，有纳税人出钱订阅的保证，可这些党媒在中国市场化浪潮中出现了不可避免的衰落趋势，发展空间日见其窄。一些党媒洞悉中共宣传政策的失败，也渴望在国家财政之外再捞一笔外快，于是也加入到兴办都市报的市场竞争中。他们凭借人才、采访渠道、技术、印刷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地在都市报市场上推波助澜，分一杯羹，一时间“小报养大报”现象极为普遍。大报衰、小报兴，小报养大报，主

¹ 赵超构：《我们应当怎样办晚报》，《赵超构文集》第6卷，文汇出版社，1999年

流报纸被边缘化，是这一时期中国报业竞争的主要特点。

都市类媒体的壮大，以及随着新技术革命而形成的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变化，使中国传统的新闻控制理论“喉舌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党的管理较为薄弱的专业类报刊、网站等领域，一大批掌握新知识、接受新理念的新一代新闻工作者在新闻实践中努力构建平等交流的氛围，帮助被采访对象打开尘封已久的思绪，出现了大量有分量的新闻作品。无论是经济新闻、社会新闻、科技新闻、法制新闻，还是灾害报导等，都出现了一批佳作。新时期的中国媒体人在争取新闻自由的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地艰苦跋涉，诞生了许多典型的独立报道案例，有些成功地突破了中共宣传纪律的围追堵截，甚至逼迫中共政府改变了政策。

经济地位的提升对中国新闻自由的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如上所述，官府再也不能对媒体一打就死了，但另一方面，在思想依旧受到严格控制的大背景下的经济地位改善，严重腐蚀了部分媒体及媒体人，破坏了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操守。一时间，有偿新闻、要挟新闻满天飞，虚假报道满街跑。这无疑在蚕食新闻自由的基础，使经济地位独立对新闻自由的促进大打折扣。

有意思的是，这些庸俗化的做法虽然也与共产党的宣传政策格格不入，但党对这些做法的处理却非常轻微，甚至不予处理或事实上纵容，对争取真正新闻自由的人士的打压却是从不手软。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媒体的庸俗化一方面是人性的贪婪没有得到有效制约所致，另一方面则是官方新闻管制政策结出的怪胎。该制约的不制约，不该制约的倒制约，这就使中国新闻界的乱象愈演愈烈。

政府对新闻控制大幅度的弱化，有赖于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崛起，以及中外交流空前活跃，新传播技术的层出不穷。在这种形势下，政府的控制理念依旧，但已不可能像以前那样为所欲为。部分公民记者、网上媒体和先锋的传统媒体已具备了新闻自由的若干要素。虽然政府加大网络控制，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的绝对控制仅仅龟缩在小部分铁杆党媒上。现在我们可以从中共对网络管理的若干文件及一有不利于党的事件发生就对网站进行屏蔽的丑恶做法上一窥中共对网络时代自由报道的仇恨程度，但互联网媒体运作的技术特性，以及人们对信息传播自由的渴望，常常使这些旨在遏制新闻自由的做法化解于无形。境外网站被封不久就可以重新浏览，境内屏蔽的网页也能成功绕过屏蔽而与读者见面。当年中共成功封锁消息的时代，人们获知国内消息，往往“出口转内销”，即通过海外媒体的报道而了解中国发生而官府不让报道的新闻。现在中国公民记者、微博社会蓬勃兴起，高层人事动荡、重大事故发生，往往能第一时间报道出来，其角度、时效都为海外媒体所不能比，所以现在是境外媒体越来越多地依托国内信息来源。而外语水平的提升，与海外信息沟通的方便，使中国受众对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发生的事情也了如指掌。这种国内信息采集和传播的多样性和自由性，使中国新闻自由的争取进入了新阶段。

与此同时，中共当局“与时俱进”，在坚持其顽固的控制媒体理念的同时，也学习先进科技，并将之用于对媒体的掌控。虽然名声狼藉，但中共当局还是“无怨无悔”。中国新闻自由与反新闻自由的较量就是在这种环境中此消彼长，从现在看，当然还是中共当局占上风，但从趋势上看，中共影响力将会越来越弱，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三章 百年轮回：新闻自由与媒体控制的历史恩怨

第一节 从无冕之王到狱中冤魂

—— 中国新闻自由的早期实践

谈到新闻自由，不得不提到中国新闻学术界的一股思潮，就是“中国实行新闻自由时机不成熟”论。

持这种观点的人士承认西方新闻自由理论是媒体发展的理想状态，中国媒体迟早要实现西方式的新闻自由。但目前中国政治文明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达不到西方的水平，人民精神文化要求也没有达到这个高度，不能做到“观点的公开市场”和“自我修正的过程”的统一，目前在中国实行新闻自由会带来混乱，包括侵犯个人权益、随意造谣诽谤、散布虚假消息等。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其一，中国目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文化水平，比西方国家开始实行新闻自由的时期高得多。其二，在经济文化全面落后的所谓“旧中国”，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却是比较好的。其三，在中国新闻最不自由的时期，例如“文革”时期，新闻媒体实行高度一统，这种没有制约的一统，恰恰是谣言和假新闻的温床，上述社会混乱的表现一样也不少。

因此，我们回顾一下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以后新闻自由与专制的轮回，或许可以加深对实现新闻自由条件的理解，中国实行新闻自由时机不成熟的论点也会不攻自破。

从新闻史专业角度来说，中国新闻事业诞生很早。一些新闻史学家认为，中国早在汉朝，甚至周朝就诞生了中国最早，也是世界最早的报纸——邸报（又称“朝报”、“条报”、“杂报”、“宫门抄”、“辕门抄”等）。但这只是一家之说，并没有确凿的证据，更没有实物存世。史家公认并有实物为证的邸报出现于唐代¹。

在古代，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又长期实行集权制度，各地方政府为了加强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就在首都设立了一种叫“邸”的联络机构，大概相当于如今的“驻京办”。“驻京办”的官员把在首都得到的朝廷消息刊登在邸报上，并负责发行到所代表的地方，供地方官们揣摩圣意。

邸报的主要内容是官方文件、官场动态和宫廷消息，具备了传播信息的基本功能，史学家们将其列为中国报纸的起源也有一定道理，但其与近现代新闻事业的差别实在太大，在此不作详细研究。

1815年8月5日，在南洋的马六甲，诞生了一份名为《察世俗每月统计传》的中文月刊，这才是中国人近代新闻事业诞生的标志。

1807年9月，英国人马礼逊作为第一个来到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到达广州，但他的传教活动受到多方阻碍。为了建立能放手开展传教活动的基地，1815年，马礼逊带领助手传教士米怜和中国刻字工人梁发等来到华人聚居的英属殖民地马六甲，出版了《察世俗每月统计传》。

严格说来，《察世俗每月统计传》还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新闻媒体。因为该刊并不是以新闻传播为主要任务，而是以宗教精神传播为主要任务。文章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基督教义，也有一些篇幅是介绍科学知识等。不过，在第二期的《察

¹ 参见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版

世俗每月统计传》上，登载了一篇题为《月食》的预告性新闻，成为中文近代报刊史上的第一条消息。

19世纪末，中国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内乱频生，外侵不断。一些中国知识界的有识之士，从西方发达国家船坚炮利，无往不胜的气势进一步思考，认识到西方社会政治体制和人文思想的合理性，从而萌生了效法西方，建立西方式国家的设想。他们认为，要学习西方制度，建设现代社会，必须利用报刊传播信息，开发民智。必须打破官府的愚民壁垒，才能踏上富国强民之路。

近代中国新闻事业的首批主要创业者均为西方人或接受西方思想的中国文人。在十九世纪，西方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已比较稳固，民主宪政理念趋于成熟，并有成功的社会实践作为样板，西方思想不可避免地在世界各地留下痕迹。作为西方主流意识形态一部分的新闻自由理念，在中国近代报刊诞生的同时，也成为中国新闻事业的主导思想。可以说，中国新闻事业的开局是不错的，新闻自由在被引入中国的相当长时间内，是被广泛接受并成功应用于报刊实践的，这不但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就是在世界上也落后不了多少。

在近代报刊出现之前，中国知识分子也不乏朴素的、与西方思想家不谋而合的自由观念，但其传播方式往往以著书及师生相传为主。晚清时代中国报刊蓬勃发展之后，当时顶尖知识分子迅速学会了利用报刊宣传自己的主张。于是，从19世纪末以降，中国媒体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不管是清朝翰林，还是留洋学生；不管是民间学者，还是庙堂高人，竞相办报。媒体不但数量上迅速增加，内容上完全向现代报刊转变，而且从新闻理念上，接受了西方以新闻自由为核心价值的理念，使中国近代新闻事业在刚开创不久就踏上了蓬勃发展的康庄大道，形成了薪火相传的几代知识分子报人集团。这个集团虽然没有正式结盟，政治态度和生活经历也各异，但作为一个秉承独立精神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对中国媒体发展的贡献，对中国文明进步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些灿若星辰的报人，包括严复、王韬、梁启超、汪康年、邵飘萍、林白水、王芸生、史量才等，为中华民族争取新闻自由的历史平添浓墨重彩。

19世纪末期，中国的报纸已接近“以报道新闻和评论为主，以散页形式发行的固定出版物”的近代报纸定义。社会矛盾激化，政权分崩离析，是百姓之苦，却是新闻事业发展的良机。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以媒体为固定职业的人群，而且吸引了一些著名思想家、作家和其它文人竞相办报，成为出色的新闻工作者。人民已习惯于从报纸上获自己想知道的消息。一些鼓吹改良，甚至革命的先驱者的思想，往往首先通过报纸向社会发布，并且影响社会。

据史料记载，1883年中法战争爆发，为了获得更准确的战地新闻，上海《申报》雇佣了一个俄国人前往越南，到法国军营中去探访消息，以电报发到香港，再经厦门传到上海发表。这种发生突发事件以后，派记者迅速奔赴前线，用当时最先进的技术实现信息传播的手段，现在还广为媒体所用。当今社会，某地如有地震、洪水、恐袭、坠机等事件发生，往往第一时间聚集大量记者，甚至比警察和救援队来得还快。在事件发生数小时甚至数分钟后，消息已传遍全世界。这种作法中国新闻工作前辈们一百多年前在近代报纸诞生很短时间内就已掌握，这不得不说是中国新闻工作者的骄傲。

1883年，法国舰队到达福州马尾港，与中国的军事冲突一触即发。当时中国的最大城市上海，各报馆的门前从早到晚都聚集着许多打听战争消息的人群，一有新消息出版，马上被人们争相阅读。《申报》倚仗在福州派有特派记者的便利条件，抢先于8月6日下午7时出版了题为《驻榕法舰尚无动静》的单张“号

外”，向市民免费派发。利用免费号外就突发重大事件进行特别报道，此招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也毫不落后。不过，当今的中国媒体，发布如此涉及两国战争的重大消息，中宣部一定事先打招呼“以新华社通稿为准，各报一律不得擅自采访”。看来一百多年过去了，新闻传播手段不知更新了多少代，而新闻自由环境在中国却是大大的退步了。如果为《申报》服务的老报人还在世的话，一定会庆幸自己生活在清末，否则轻者丢饭碗，重者被法办。

《申报》由英国人美查于1872年4月30日在上海创办，是中国近代一份影响巨大、特色突出的报纸。一些人至今所操的上海话口语里，还管报纸叫做“申报纸”，可见其影响之大。该报向来领风气之先，坚持新闻自由，主持社会公义。袁世凯复辟帝制后，当时的《申报》总经理、著名报人史量才（1880-1934）授意排字工人将袁世凯颁布的“洪宪”年号有意错排成“洪害”，读者无不叫好。在此后的岁月里，虽然《申报》经常发表反对历届政府的言论，刊登对政府不利的消息，但一直能正常出版，至1949年5月25日中共掌握政权前夕才终刊。《申报》从创立到终刊的历史，使人联想到中共主政中国大陆以来，无数由于发表了被认为不合适的消息或评论而被关闭的媒体，以及被迫害的媒体人，令人不胜唏嘘。

王韬（1828—1897）是中国新闻界从理论上倡导言论自由的先驱者，也是最早将西方自由主义新闻理论成功应用于中国媒体的报人之一。当然，为了更好地实现他的办报理念，他没有把新闻自由的实验田选在还在苟延残喘的大清帝国腹地，而是选在天高皇帝远的英国殖民地——香港。

1874年，王韬在香港创办在风格和编排方式上效仿英国《泰晤士报》的《循环日报》。在办报理念上，完全套用西方新闻自由理论，自创刊始便把批判专制、揭露罪恶，以及呼唤中国社会在思想和体制上实现根本性变革放在重要位置。而香港英国式的政治经济制度，为《循环日报》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王韬曾游历英、法、俄等国。他接受西方思想并竭力利用香港的独特环境试图在中国这个古老的封建帝国里宣传新闻自由思想，以启蒙民智，榜样同行。在谈到西方媒体的优点时，他感慨道：“西人凡于政事，无论巨细，悉载日报，欲知洋务，先将其所载各条一一译出，日积月累，自然渐知其深，而彼无遁情。”¹ 在他的三篇专论《论日报渐行于中土》、《论中国自设西文日报之利》、《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中多次提到言论自由的要求。

在《论日报渐行于中土》中，王韬对西方媒体公正的立场欣赏之极，对英国《泰晤士报》所产生的巨大舆论作用十分羡慕。他写道：“西国之为日报主笔者，必精其选，非绝伦超群者，不得预其列。今日云蒸霞蔚，持论蜂起，无一不为庶人之请议。其立论一秉公平，其居心务期诚正。如英国之泰晤士，人仰之几如泰山北斗，国家有大事，皆视其所言以为准则，盖主笔之所持衡，人心之所趋向也。”²

王韬在《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中谈到报刊时政类文章对社会的影响时指出：“今新报指陈时事，无所忌讳，不亦类于讪谤乎？非也。讪者，诬也。上无其事而故诬之，此罪人也。若直陈时事，举其利弊，不过欲当局者采择之而已。其言之而可采也，则同于葑菲之不遗；其言之而无足采也，则同于刍狗之可弃，无所谓讪谤也。”³ 他根据报刊言论自由的思想，认为中国应该有宽松的舆论环

¹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²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转引《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张之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³ 原刊于1878年2月19日《申报》，转引 <http://www.cmjc.zju.edu.cn/cmjkj/web-zgxwsys/fujia/3-3.html>

境，当局对报纸的言论应该采取言无罪，闻者戒的态度。

王韬不仅在理论上探讨新闻自由原则在中国的必要性，而且充分利用他创办的《循环日报》进行新闻自由的尝试。他在《循环日报》上发表的近千篇政论式文章，皆以内政外交等重要时事为题材进行评论，且成功地实现了中国古代文人论辩式文体向现代报刊社论文体的转变。这种“王记社论”成为《循环日报》的显著特征，使《循环日报》当之无愧地成为中国第一份以政论著称的报纸，其风格日益影响中国其它地区的媒体。

继王韬之后，梁启超（1873-1929）是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上的又一个重要人物。他上世纪初提出的“两大天职”论（详见下文），提倡监督政府，自由办报，是他报业思想成熟的标志，也是中国新闻思想史上的一个飞跃，从此中国本土报人的新闻自由理论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这种成熟的办报理念和其指导下的新闻实践，在二十世纪中期中共掌握大陆政权之前，使中国在政治腐败、经济落后、民智低下的社会大背景下，媒体业逆市成长，丰富了中国新闻自由理论和实践的宝库，使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享受了几十年难得的新闻自由，也为如今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和学习典范。

梁启超在 56 年的人生经历中有长达 27 年（1895 年-1922 年）的新闻实践，亲自创办、协助和支持过的报刊就达 29 家，被尊称为“舆论界骄子”。作为中国近代新闻事业的前辈，梁启超在新闻理论和新闻业务等方面提出了许多至今看来仍在闪烁着理性思想光辉的观点。

1901 年 12 月 21 日，梁启超在《清议报一百册祝辞》中说：“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此三大自由者，实惟一切文明之母，而近世世界种种现象皆其子孙也”。¹

1902 年 10 月，梁启超发表《敬告我同业诸君》，²指出“某以为报馆有两大天职：一曰，对于政府而为其监督者；二曰，对于国民而为其向导者是也”，“此种监督权谁操之？曰；舆论操之。舆论无形，而发挥之代表之者，莫若报馆，虽谓报馆为人道之总监督可也”。梁启超在此提出了“两大天职论”，使此文成为中国近代新闻思想史上最早系统论述媒体监督职能的论文。

梁启超在此篇论文中提出，政府需要监督的理由是：“政府者，受公众之委托，而办理最高团体之事业者也，非授以全权，则事固不可得举；然权力既如此重且大，苟复无所以限制之，则虽有圣智，其不免于滥用其权，情之常也。”

同样在这篇论文中，梁启超还认为，实行三权分立、两党轮流执政的制度，当然有利于监督，但这还不够，更不能取代舆论监督。他指出：“若立法司法两权之独立，政党之对峙，皆其监督之最有效者也。犹虑其力之薄弱也，于是必以舆论为之后援。西人有恒言曰：‘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为一切自由之保障’。诚以此两自由苟失坠，则行政之权限万不能立，国民之权利万不能完也。而报馆者即据言论出版两自由，以实行监督政府之天职者也。故一国之业报馆者，苟认定此天识而实践之，则良政治必于是出焉”、“在泰西诸国，立法权司法权既已分立，政党既已确定者，而其关系之重大犹且若是，而况于我之百事未举，准恃报馆为独一无二之政监者乎！故今日吾国政治之或进化、或坠落，其功罪不可不专属诸报馆”。³

梁启超在一百多年前就从西方言论出版自由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报纸监督政

¹ 张之华：《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 月，第 37 页

² 原载《新民丛报》第 17 期，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327/12/50375_20454951.shtml

³ 同上

府的天职，而且把这种职能上升到清明政治的高度，不但在封建时代石破天惊，就是在今天，也毫不过时。可惜今天在中国大陆当政的中共，还在实行舆论控制，限制媒体的监督职能。由此看来，中共的思想境界比一百多年前的梁启超不知落后和愚昧多少倍。

梁启超还说：“报馆者，非政府之臣属，而与政府立于平等之地位者也。不宁惟是，政府受国民之委托，是国民之雇佣也，而报馆则代表国民发公意以为公言者也。故报馆之视政府，当如父兄之视子弟，其不解事也，则教导之；其有过失也，则扑责之，而岂以主文谏谏毕乃事也”。¹

这段论述简直就是对当今中共掌控下媒体的无情批判。一个时期以来，不少中央和地方官员常常把“帮忙不添乱”作为一项纪律，要求媒体统一思想，与党和政府保持一致。每每在重大决策出台时，特别是面临敏感问题，媒体的报道可能影响党的形象时，党政大员们往往祭出这句话。媒体的领导者们也将此话奉为圣旨，有的自觉执行，有的在党的高压政策下被迫执行。日久天长，成为名正言顺的官场用语。说者居高临下、惟我独尊，听者唯唯诺诺、言听计从。新闻界因而万马齐喑，人类追求自由思考的本来精神被强奸，媒体监督政府的天职被剥夺，社会公平和正义被阉割。

看来，御用媒体人和学者所宣传的对政府“帮忙不添乱”、“整容不变性”、“小骂大帮忙”等拍党国马屁的做法，早为梁启超所不耻。那些马屁精们搞混了媒体与政府的“父兄之视子弟”的关系，本应对政府“教导之”、“扑责之”，实际上却“听从之”、“纵容之”，这岂不是把关系彻底颠倒了吗？

1912年12月，梁启超从日本回国不久，即在天津创办以政论为主的《庸言报》并担任主笔。虽然他是在袁世凯的多次邀请下才回国的，但他坚持不与袁氏为伍，更不为其所收买，而是继续以独立精神通过报纸发表政见，影响社会。既批评袁世凯政府，也批评国民党，还批评一切不顺眼的政客和社会现象。为了保持报社的独立立场，他拒绝任何利益集团的资助和收买，靠报社的成功经营筹集所需经费。当他主导的“强学会”刊物《中外纪闻》盛名京城时，李鸿章要求捐赠白银两千两加入“强学会”遭拒绝。1915年1月，中华书局创办《大中华》杂志，聘梁启超为总撰述。8月20日，梁启超在《大中华》上发表著名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公开举起了保卫共和制度，反对复辟帝制的旗帜。《京报》、《申报》等大报予以转载，一时洛阳纸贵。事先，袁世凯曾以20万元为条件，要他不发表这篇文章遭到拒绝。

通过这两个例子，我们不得不敬佩梁启超这等中国老牌知识分子的风骨，但也不得不敬佩李鸿章、袁世凯之类被驳了面子也无计可施的权贵。我们看到，在清末民初，新闻自由不但成为以文议政的主要武器，而且媒体抨击时弊的功能已为社会上下所普遍接受，即使一些开历史倒车的独裁者也不得不接受这个观念。否则以袁世凯之势，本不必用20万元来买断版权，只需运用军警宪特之些许小技就会让梁启超及整个报社从人间蒸发。但袁世凯所想到的防止此文发表的惟一办法，就是出资20万买断版权，在遭到拒绝后，也就只能任其在自己眼皮底下发表，听任这等“反动分子”“妖言惑众”，最后皇帝梦碎。如果他当时能请到诸如列宁、毛泽东等“高人”当个顾问，出点“舆论一律”主意，在全国媒体深入开展“喉舌论”的学习，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封杀舆论，皇帝梦会做久些。

清末民初，民间媒体批评政府的现象十分常见。1912年1月至1916年7月，《大公报》刊发“闲评”453篇，其中批评政府的有373篇；所占比例为82.3%。

¹ 同上

许多批评是有相当深度的。例如，在“姚荣泽案”中，《大公报》批评袁世凯“以命令变更法律，大总统之蹂躏司法”。在袁世凯对新闻界进行大清洗的“癸丑报灾”发生的1913年，正是《大公报》批评政治的言论最多的一年。1913年10月，国会选出袁世凯为第一任正式大总统，《大公报》马上讽喻“民国由临时而变正式”，可“大总统如故也，副总统如故也”，乃是“老店新开”，“营业之失败，或更甚于老店”。¹

1919年，五四运动的兴起，引发了继维新运动后的又一次办报高潮。只是这时，列宁主义在苏联已成功取得全国政权，在新闻领域，党把持舆论，利用舆论为党的活动服务，舆论服从于党的领导等思想浊流开始污染中国新闻界。中国新闻界开始一改以新闻自由为主流指导思想的报刊发展态势，进入列宁主义报刊和自由主义报刊同生于一炉的历史时期。不过，1949年之前掌握全国政权的始终不是共产主义者，此阶段的新闻自由状况虽然不像清末民初那样健康，但也保留了新闻自由的基本原则。直到1949年共产党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了天下，才彻底埋葬了新闻自由在主流社会的存在，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被迫转入地下，进入艰苦卓绝的漫漫苦旅。此是后话。

清末民初，中国媒体人以丰厚的历史积淀，以及对西方思想精髓的正确吸纳而使中国近代新闻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地发展起来。在近代新闻实践中，产生了以新闻自由为指导方针的、用中文表述的新闻理论体系。其标志是20世纪20年代，徐宝璜的《新闻学》、邵飘萍的《实际应用新闻学》、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的相继问世。从此，中国新闻学理论不仅正式确立，而且分成新闻理论、新闻业务、新闻史三大部分，构架出现代新闻学粗略的学科体系。虽然和西方业以成熟的理论体系相比，这个理论体系还是初级的、不全面的，但对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1914年，黄远生接替梁启超主持《庸言报》，在梁启超要求报刊“言论独立”的基础上，提出了“法治独立”的思想。也就是说，呼吁把人民的言论自由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全社会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1927年，中国著名新闻史学家、在新闻史学界享有“新闻自戈公振而有史”美誉的戈公振在其中国近代新闻史的开山之作《中国报学史》中指出：“言论自由，为报界切肤之问题，此问题不解决，则报纸绝无发展之机会”、“拥护言论自由，实亦国民之天职也”。²此书的观点既是戈公振自己的观点，又代表了处于时代先锋的中国媒体人的心声。

应当指出的是，19世纪末的中国并不是政治清明的世界，中国早期新闻事业的自由并没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在中国历史上，统治者为了维护专制统治，对任何“犯上作乱”的言论是向来不手软的。他们动辄大兴文字狱，加害“抨击国政”的文人。近代报业在中国出现以后，清朝政府将新闻自由指导下的新闻实践视为洪水猛兽，极尽压制之能事。《大清律例》中规定：“凡造讖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各省抄房，在京探听事件，捏造言语录报各处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1898年，企图“维新”的光绪皇帝同意承认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并鼓励民间办报。但维新运动很快失败，这些思想和主张没有被官府延续下来。1906年以后，为了遏制革命报刊的宣传，清政府在于1906年和1908年颁布的《大清印刷物专律》和《大清报律》中塞进不利于新闻自由的条款，并利用这些条款制造了一系列文字狱。中国媒体在争取新闻自由的道路上，向来不缺乏惨痛的代价。

¹ 参见孙旭培：《新闻自由在中国的命运》，《炎黄春秋》，2013年第4期

²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三联出版社，1955年版

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因新闻报道而被残酷地夺去生命的是沈荃（又名沈禹希，1872-1903）。沈荃曾参与维新变法，变法失败后由改良派变身为激进的革命派，并长期从事新闻工作。1903年，沙皇俄国背信弃义，不但拒不履行1902年与清政府达成的《交收东三省条约》中分期撤兵的约定，反而进一步提出在东三省及内蒙古一带享有路政税权及其他领土主权的“七条”要求，强迫清政府接受，清政府最后同意与沙皇俄国缔结《中俄密约》。当时，曾留学日本，正在北京受聘担任一家日本报纸记者的沈荃，通过清朝政务处大臣王文韶之子搞到了《中俄密约》草稿原文，为了阻止清政府的卖国行为，决心在签约之前把密约内容昭示天下。

由于在北京发表有一定困难，沈荃便将《中俄密约》文本寄给了在天津出版的英文报纸《新闻西报》。《新闻西报》当即原文刊登。随后，国内外各大新闻媒体纷纷转载。由于当时正处于日俄战争的前夕，密切关注中俄关系的日本新闻界还专门为此出了一期号外。

《中俄密约》的内容发表后，全国人民群情激愤，纷纷斥责清政府的卖国行径，已露头角的革命党人则抓住时机壮大实力，终于使清政府在内外交困的环境下，放弃了签订《中俄密约》的计划。

因为人民的反对而被迫改变初衷的清政府恼羞成怒，立即派人全力侦察密约泄露的原因。1903年7月19日，沈荃在北京被捕。本来因光绪皇帝出生在阴历六月，故六月被称为“万寿月”，“例不行刑”，加之当时清政府正在操办慈禧太后生辰庆典，是杀人不宜的时期，但慈禧太后还是下令将沈荃“斩立决”。后因惧怕行刑会影响庆典，慈禧太后发布指示：“着即日立杖。”

当时的《大公报》报道了沈荃被处死的惨状：“拿来刑部之沈荃，于初八日被刑，已志本报。兹闻是日入奏，请斩立决。因本月系万寿月，向不杀人。奉皇太后懿旨，改为立毙杖下。惟刑部因不行杖，此次特造一大木板。而行杖之法，又素不谙习。故打至二百余下，血肉飞裂，犹未至死。后不得已，始用绳紧系其颈，勒之而死。”

从沈荃以职业记者的敏感，判断《中俄密约》的新闻价值，到通过一定的关系，从知情者手中拿到绝密情报；从《新闻西报》敢于发表密约原文，到《大公报》敢于刊登要犯沈荃被处死的细节。我们在看到清朝政府对新闻工作者残酷迫害的同时，也看到当时中国的新闻工作者为了自由报道而体现出来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平，由此更可以看出中国当时享受新闻自由的程度。这种为了向读者报道新闻而想尽办法突破官方限制搞到内部材料公开发表的手段，现在还在为西方主要国家的媒体工作者所使用，也为争取新闻自由的中国媒体工作者所学习。另外，从清政府允许刊登绝密情报和官府要犯行刑细节的报纸公开出版，并可以迫于舆论压力放弃《中俄密约》计划，说明清政府还是有容忍不同意见的雅量，而且对舆论还是当回事的。被公认为“腐朽透顶”的清政府的政治胸怀尚且如此，那些粗暴干涉新闻自由，随便封杀媒体，国家大政方针搞暗箱操作，人民毫不知情，媒体不许报道的政府，该用什么词汇来形容呢？

20世纪初，中国报界发生了另外一起文字狱，即震惊中外的“苏报案”。

1896年6月，《苏报》诞生于上海英租界。经过多年的坎坷发展，逐步成为上海地区的主要日报之一。1903年5月27日，章士钊受聘担任《苏报》主笔，6月1日，章士钊上任不到一个星期，就宣布报纸大改版，随后发表了一系列鼓吹推翻帝制、实现共和的文章。清朝政府虽然视之为患，但由于《苏报》出版于外国租界，清政府管辖能力有限，敢怒不敢言。

当时，从日本归国的青年革命家邹容出版了《革命军》。这是一本宣传革命，鼓吹自由的小册子。由于其文风豪放，思想激进，对中国社会产生极大的震撼力，被称为“国民第一教科书”。《苏报》除发表邹容为该书写的自序外，还刊登章太炎写的《序革命军》和章士钊写的《介绍〈革命军〉》等文章，加以推荐和宣扬。1903年6月29日，《苏报》又发表章太炎写的《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一文，直呼光绪皇帝为“载湫小丑”，指责他和慈禧太后都是“汉族公仇”。清廷闻之，勃然大怒，紧急请求外国租界当局拘捕了章太炎、邹容、钱允生、陈吉甫、陈叔畴、龙积之等6人，并查封了《苏报》。此事还惊动了实际掌握清朝政权的慈禧太后。她亲自指示要将“苏报案”要犯押到南京，凌迟处死。

但是，租界毕竟是租界。清朝政府虽然满腔愤怒，却不能像处置沈荃一样随意处置“苏报案”涉案人员。租界当局虽然答应了清政府抓人、封报的要求，但对被捕人员的处理却要按租界的规矩，即通过租界地区的法律解决，不能“老佛爷”一句话，就把人给刷了。由此看来，《苏报》设在租界确是明智之举，不但新闻自由能得到基本保障，而且人权和尊严也能基本得到保障。这也许就是《苏报》等媒体的文章能直抒胸臆的原因之一。

依法律程序，上海租界当局先后7次公开审理《苏报》案。清王朝虽然专制，但在租界里也不得不“入乡随俗”，委派律师以原告身份将章太炎、邹容等人以“阴谋颠覆政府”的罪名告上法庭。正在法庭审理期间，发生了上面提到的沈荃因披露了“中俄密约”的内幕，被清廷杖毙的事件。英美政府明确电令其驻华公使，决不能同意引渡“苏报案”政治犯给清庭。最后的结果是章太炎获刑三年、邹容获刑二年。虽然章邹二人因言获罪，实属冤枉，但与沈荃等处在清朝政府直接统治之下的新闻工作者相比，已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在此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清政府的统治下，中国媒体之所以享受到一定程度的新闻自由，与西方国家的坚决支持是分不开的。在这里，我们倒是要感谢清政府在西方列强面前的“腐败无能”、“丧权辱国”，否则中国早期优秀的报人不知有多少会步沈荃的后尘呢。

应该说，近代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虽然在1949年之前基本按照新闻自由的原则进行，但其发展历程却充满艰辛。这是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当权者，无论是满清，还是北洋军阀，或是以蒋介石为首的统治集团，从来就没有真正想让人们得到新闻自由，而是想方设法剥夺新闻自由。只是由于当时列宁主义的国家实践还是初步的，其对媒体掌控的经验还没有被中国的统治者所学会。中共势力虽然努力学习这种掌控方法，而且成功地用于党内的媒体实践，但由于党本身长时间处于朝不保夕的状态，所以其对媒体掌控的理念不可能成为社会主流。

我们可以认为，中国近代新闻事业史，一方面是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积累在复杂环境中坚持新闻自由经验的历史，另一方面也是统治者扼杀新闻自由，逐步积累控制新闻媒体经验的历史。我们看到，越是中国分裂、腐败、中央政府控制下降的时候，新闻自由状况倒是比较好，比如晚清和民初。越是中央政府控制力上升的时候，新闻自由状况反而下降，比如国民党控制中国时期，特别是中共控制中国大陆时期。由于中国历代统治集团对新闻自由的不接受，以及真正的宪政民主从来没有有效地实行，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一路坎坷。

在此必须指出的是，清朝政府虽然腐败透顶，但对新闻自由还是有法律上的明文规定的。1908年3月14日颁布的《大清报律》第2条明确规定，只要是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中国人都有创办报纸的资格，即“一、年满二十岁以上之本国人；二、无精神病者；三、未经处监禁以上之刑者”。《大清报律》还规定，凡具备办报资格的人，只需于发行20日以前将报刊的名称、体例、发行人、编辑人

和印刷人的姓名、履历与住址以及发行所、印刷所的名称、地址各项“呈由该管地方衙门申报本省督抚，咨明民政部存案”即可。在亚洲率先实行宪政体制的中华民国政府则在法律上一直承认新闻自由。1912年3月12日，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人民的言论自由第一次载入了国家根本大法。1913年《天坛宪法草案》第三章第十条又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虽然戈公振认为此规定还不够理想，提出“应仿美国先例，以绝对自由条文，明白规定于宪法中，删除言论出版自由项下‘非依法律不得限制’，而加入‘人民言论出版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一项”的倡议¹，但新闻自由毕竟从清末以来一直有法可依，这是历史性的进步。

问题是，当时中国社会的民主毕竟处于向西方学习阶段，制度安排和统治者的素质与西方主要国家还不能相提并论。在新闻自由领域，虽然建立了基本的法律规范，也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共识，并进行了基本上成功的社会实践，但新闻自由的基础并不十分稳固，如果统治者专制和民主的天平向专制倾斜，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或者统治者控制民众的工具，新闻工作者往往受到迫害。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国民党成功地摆平了各路军阀，并把共产党的势力控制在少数地区，逐步建立了在中国的统治，随即模仿苏联，建立党国体制。统治地位无忧后，国民党建立了严格的新闻检查制度，甚至派专员进驻主要报纸进行日常新闻检查，试图保持独立发言地位的媒体面临严峻的考验。“在‘官吏至上’的铁的原则之下，在审查老爷‘我说怎么办就要怎么办’的金科玉律之下，极平常的道理都无从说起，审查老爷毫无理由地把文章扣留，已成为毫无足奇的事。”²“宪法学者章友江先生著有很精彩的《比较宪法》一书，里面引有欧美宪法专家的话语，是由外国各名著中用引号援用了原著语句的，也引有中山先生的遗著中语。审查老爷对于有引号的名著原语，也随便加以修改。他们不但修改中国的作家著作，而且还要修改外国的名著原文！此外对于引用中山先生遗著中的语句，也任意删除！”³

“集权制度经常试图审查或控制大众传媒所提供的思想和信息。正好相反，民主的昌盛依赖新闻自由。”⁴1949年前的中华民国政府是一个民主与专制天平极不稳定的政府。一方面，它有基本的民主制度安排，但另一方面其统治阶层并不能充分利用西方民主宪政的优势，更难说发扬光大。对待新闻自由有尊重、宽容一面，也有打击、制裁的一面。习惯于歌功颂德的统治者自然喜欢被溜须拍马，不喜欢媒体太自由。自由“出了格”，就要干涉，撤稿、换人，封报。如果再不行，往往祭出屠刀，直接在肉体上消灭令他们不自在的人。1934年11月13日，中国近代新闻史上泰山北斗式的人物、一贯主张“无党无偏、言论自由、为民喉舌”的《申报》所有人史量才遭暗杀，终年54岁。成为国民党政权破坏新闻自由、迫害自由新闻工作者的一大罪证。

但是，国民党封杀新闻自由却是欺软怕硬。面对精通权谋、软硬不吃的共产党却无计可施，以至于让作为中共中央机关报之一的《新华日报》在国民党政权眼皮底下出版多年，对国民党攻击多年而安危无恙。

《新华日报》从1938年1月11日在汉口创刊，到1938年10月25日武汉失守后报社迁往重庆继续出版，一直到国共彻底撕破脸，内战爆发，于1947年

¹ 转引自蔡斐：《戈公振新闻法制思想论略》，<http://www.swupl.net/?action-viewnews-itemid-27>

² 韬奋：《经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6月第2版，第202页

³ 韬奋：《经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6月第2版，第203页

⁴ C. Edwin Baker: *Media Concentration and Democracy: Why Ownership Matt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5

2月18日被查封，共在国民党眼皮底下出版9年之多。蒋介石对共产党向来恨之入骨，其对新闻的控制肯定不会对《新华日报》网开一面。但蒋介石毕竟是一个“注册流氓”，其行为受基本道德规范制约，面对共产党这个“非注册流氓”¹，其控制新闻的手段显得力不从心。敢杀史量才，却不敢杀周恩来，所谓“捡软柿子捏”。

利用蒋介石的“注册流氓”的迂腐，及对民主自由的表面遵循，共产党在自己统治地区大搞比蒋介石的新闻控制更严格的新闻控制，在国统区却高举“民主宪政”、“新闻自由”的大旗，拉拢民心，利用舆论，为消灭国民党，建立全国政权做准备，可谓老谋深算。

1941年，貌合神离的国共两党终于兵戎相见，“皖南事变”发生。为了不让《新华日报》发表共产党对此事件的解读，国民党当局加强了对该报的新闻审查，新闻检查官们亲临报馆审稿。上世纪八十年代曾做过《红旗》杂志总编辑的熊复回忆说：“蒋介石国民党对付《新华日报》的办法就是：让你办报，但是又不让你讲话。一句话，就是不让《新华日报》有言论自由”²。熊复还透露，周恩来为“皖南事变”题词被判不能发表，编辑部制作了两块版，一块有周恩来题词，一块没有。就在检查官们认真地审查没有周恩来题词的版面的时候，有周恩来题词的报纸已经印出来上街卖了。

1946年4月，国民党借口《新华日报》登了《驳蒋介石》一文，说“侮辱了元首”，想要封闭报馆，但又不敢公然这样做，于是借助法律，请民间团体出面，在柳州、开封等地法院控告《新华日报》。柳州法院把这一控案转到重庆，重庆法院指示：“查我国法律无侮辱元首之条文。如系毁谤，须本人起诉”。被“毁谤”的蒋介石本人当然不好意思出面当原告，于是案子不了了之。

中共以“江湖怪招”对抗新闻审查，当局竟然没什么处罚就了事了。这说明国民党当局对新闻虽然实行检查和控制，但实际上执行起来还是比较宽松的。共产党也就利用这一点，“屡教不改”，“变本加厉”地对国民党政府进行攻击。有时一些重要的文章被检扣，编辑便在版面上告诉读者是什么样的文章被检扣；有时被处罚，报社就将被处罚的原委告诉读者；遵照检查官删改，又把被删改处标示出来；既遵检“铲版”，又故意不铲干净，让内容还依稀可辨。送上去的稿子，被打上“免登”或“删登”等字样，报社或开“天窗”，或注明“以下奉令删登”，弄得新闻官们心里冒火，但也拿不出什么有效的办法。

如果站在新闻自由的立场，以不同的方式对抗政府干涉，维护新闻独立，这肯定是值得赞扬的。但共产党这样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虽然高举新闻自由的旗帜，贩的却是一党专制的私货。对比一下中共对待“解放区”媒体的态度（详见下文），就可以使其两面派手法昭然若揭。

第二节 “喉舌论”的来世今生

—— 列宁主义新闻理论对新闻自由的扼杀

列宁主义新闻理论归结为一个词汇就是“喉舌论”。

谈到“喉舌论”的由来，不少学者认为这一词汇在中国的最早提出者是梁启超。依据是1896年8月9日，梁启超在《时务报》第一期上发表《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中写道：“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无耳目，无喉

¹ 参见冯崇义：《中共党内自由主义》，明镜出版社，2009年版

² 参见熊复：《新华日报的回忆》，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第112页

舌，是曰废疾。今夫万国并立，犹比邻也，齐州以内，犹同室也。比邻之事，而吾不知，甚乃同室所为，不相闻问，则有耳目而无耳目；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则有喉舌而无喉舌。其有助耳目、喉舌之用，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¹

在同一篇文章中，在提出“耳目喉舌论”之前，也就是交待媒体之所以应起到“耳目喉舌”作用的时候，梁启超说“战国之强弱，则于其通塞而已。血脉不通则病；学术不通则陋；道路不通，故秦越之视肥瘠，漠不相关；言语不通，故闽粤之与中原，邈若异域。惟国亦然。上下不通，故无宣德达情之效，而舞文之吏，因缘为奸；内外不通，故无知己知彼之能，而守旧之儒，乃鼓其舌。中国受侮数十年，坐此焉耳。”²

由此可见，梁启超确实曾把媒体比喻为“耳目喉舌”。但这番理论是针对当时中国信息传递不灵，思想交流阻塞的情况下，阐述新闻媒体传播信息这个基本功能。梁启超把媒体比喻为“耳目喉舌”，与后来发展成为共产党经典新闻理论的“喉舌论”却是风马牛不相及。一些论述共产党“喉舌论”的论文在试图论证这个理论的出处时，往往也把梁启超算作鼻祖之一。这样做，如果不是出于无知，便是别有用心。

梁启超是一位坚定的自由主义新闻工作者和理论家，虽然由于他的人生信仰和所处的时代限制，他的自由主义思想与西方思想家相比不甚彻底，但与共产党的新闻理论却无论如何也攀不上关系。恰恰相反，1901年，梁启超在《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一文中说：“自由者，权利之表证也。凡人所以为人者有二大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他还说：“我中国谓其无自由乎？则交通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住居行动之自由，官吏不禁也；置管产业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信教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书信秘密之自由，官吏不禁也；集会、言论之自由，官吏不禁也”。³从梁启超的文章和著作中，丝毫看不出对共产党新闻封锁和垄断的认同，反而在中国还处是清王朝统治的历史时代，大谈言论自由。由此可知，梁启超的“耳目喉舌说”与共产党的“喉舌论”无涉。

探究党媒“喉舌论”的真正起源，当然是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像许多革命领袖一样，马克思也曾是一位新闻工作者，而且担任过德国《新莱茵报》的总编。在担任《新莱茵报》总编的这段时间里，马克思撰写了大量评论，他的不少观点都是通过《新莱茵报》向外界传播的。同时，他的新闻观也是在这个时期形成和发展的。包括他对新闻现象和新闻传播活动总的看法，以及对新闻自由、新闻管制及新闻传播规律等许多根本性新闻学问题的认识。

作为一个反对政府、热衷于创立新学说的思想家，马克思的新闻观带有很大自由主义因素。马克思生活的时期正是统治阶层与普通百姓矛盾尖锐化的时期，这种矛盾体现在新闻界，就是一方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竭力避免异见的扩散，另一方高举新闻自由旗帜，反对以书报检查制度为主要政策的新闻控制。马克思的名言是：“书报检查制度本质上是建立在警察国家对他的官员的那种虚幻而高傲的概念之上的……治疗书报检查制度的真正而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查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本身一无用处”，⁴“书报检查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要惩

¹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

² 同上

³ 梁启超：《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7页

⁴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1页

罚的不是过失而是意见”¹。马克思还指出：“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²，“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神圣的，因为它是一切的基础”。³

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在主办《莱茵报》时期，把他的新闻自由思想精髓充分地运用到当时的社会运动中，但在为新闻自由鼓与呼的同时，又把新闻媒体贴上“为无产阶级运动服务”的标签，这为他的继承者列宁主义这一派系一贯玩弄的在自由问题上的“内外有别”（即在野的时候，借用自由主义的某些观点和词汇，向统治者要自由；当政或虽未当政而对待党内问题时，便赤裸裸地封杀自由）提供了理论源泉。

1849年2月，马克思在驳斥官方对《新莱茵报》的控告时指出：“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⁴。这可以视为马克思对媒体“耳目喉舌”功能的最早运用。同年12月15日，马克思又指出：“报纸最大的好处，就是它每日都能干预运动，能够成为运动的喉舌”。⁵

从如上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对“耳目喉舌”理解的双重性。作为“旧世界”的反对者，他强调媒体对社会矛盾的揭露，也就是现代舆论学所说的“舆论监督”，这无疑新闻自由理论的题中应有之意。但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他强调媒体要成为“运动的喉舌”，这就彻底偏离了新闻自由的轨道，为今后媒体成为政党的工具，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实行“舆论一律”奠定了理论基础。

自称为马克思门徒的列宁以及中国共产党人在形成自己的新闻理论的时候，对老祖宗的这种双重性可谓理解深刻。为了掩人耳目，往往把“党的喉舌”和“人民的喉舌”同时提出，然后再补充一句“实现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实际上是以党性统一舆论。如果书呆子式地拿“人民的喉舌”来认真，那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就要砸过来了。这点无论是苏共还是中共，向来是不含糊的。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几十年，经济及社会领域诸多方面已经引入了许多西方国家做法的当代中国，还是如此。

列宁从1887年投身俄国革命运动开始，参与创办了多家报纸。他十分重视报纸在其革命活动中的作用，就报刊工作问题写下了大量的文章。这些文章对传播他的思想，最后取得全国政权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建立全国政权后，他继续高度关注报刊工作，完成了共产党国家党报理论的构架，对新闻自由赤裸裸的剥夺借助国家政权进行了成功的社会实践，其整套经验成为各共产党国家党报理论的样板，也成为中共思想舆论控制的直接导师。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曾大力赞扬和提倡出版自由，可是“十月革命”后，他以今日之我反对昨日之我，多次猛烈抨击出版自由。有位学者对列宁关于西方出版自由的批判性定语进行粗略统计，有假的、虚伪透顶的、资本对报刊奴役的、资本家的、富人的、压制舆论的、收买舆论的、收买报刊的、贿赂报刊的、毒化人民的、麻醉人民的等十几种。⁶

¹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77页

²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94页

³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73页

⁴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版，第275页

⁵ 马克思：《〈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出版启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98版，第115页

⁶ 参见孙旭培：《新闻自由在中国的命运》，《炎黄春秋》，2013年第4期

列宁主义党报“是国家拥有，而不是个人拥有的。其利润动机已不存在，对自由来说，消极的概念取代了积极的概念。或许世界历史上再也没有一种报纸如此地被控制，可是苏联的发言人们认为他们的报纸是自由的，因为他们可以自由地陈述党认为的‘事实’。”¹

列宁主义党报理论体系的最大特点是把党报与党的建立、党的运作，甚至是党的生死放在同一个高度考虑，把党报完整地镶嵌在党的肌体里，与党血肉相连。列宁在谈到党与革命运动的关系时说：“我们必须集中一切力量来创办一个能正常出版和正常发行的党的机关报，因为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处境独特，与欧洲其它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和俄国旧的革命政党大不相同。德、法等国的工人除了出版报纸以外，还有许多公开活动的形式和组织运动的方法，如议会活动、竞选鼓动、人民的集会、参加地方社会团体(乡村的和市镇的)、公开领导手工业者联合会(工会，行业工会)等等，而我们在取得政治自由以前，则必须用革命的报纸来代替这一切……没有革命报纸，我们决不可能广泛地组织整个工人运动”²。列宁认为“除了利用全俄报纸之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培植起强有力的政治组织”³。他还明确指出：“一切定期和不定期的报刊、一切出版机构都应该完全服从中央委员会；出版机构不得滥用职权，执行不完全是党的政策。”⁴

列宁对党报的“喉舌”功能做出了明确的阐述。他指出：“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针的一切公开发行的报纸，目前已成为向俄国社会民主党工人群众进行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公开喉舌。”⁵

如果说列宁在革命时期，把报刊作为实现革命目标的一个手段，从宣传党的主张，传播自己理论的角度，限定媒体的作用还算有点道理的话，那么成功夺取政权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高度舆论控制，则完全暴露了列宁主义政治家压制民主、强奸民意的正常本质。“按照苏联官方的观点，他们的新闻事业是一个产生‘人民的报纸’的完美试验。这些报纸被人民的代表所拥有和控制，用来建立‘一个真实的样板’，从而为人民建立更好的社会。但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也许也是苏联领导人私下的观点），这种对报纸的紧密控制不是用于服务人民，而是用于对人民做一些事情。不是让人民选择和决定，而是替他们做决定，然后在不给他们另外的选择机会的情况下说服他们。”⁶ 列宁居然一度主张中央机关报应与中央委员会并列为中央的领导机关，后来由于遭到的反对意见实在太多，他改变了态度，改为建立由中央委员会领导中央机关报的体制，并于1907年第五次党代会将此写进党章，这个体制后来被成功地复制到其它共产党掌权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各个领域全面照抄苏联，新闻体制也明显带有苏联痕迹，对中国的新闻事业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一直流毒至今。

斯大林执政后，把列宁时代本来就使新闻自由荡然无存的新闻理论更加僵化，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新闻控制模式，成为苏联对外行使霸权，对内独裁统治的帮凶。斯大林的新闻思想比列宁更专制、更粗野。列宁曾说过“奢谈新闻自

¹ Fred S. Siebert/Theodore Peterson/Wilb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P5

²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版，第169页

³ 列宁：《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153页

⁴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版，第316页

⁵ 列宁：《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6页

⁶ Fred S. Siebert/Theodore Peterson/Wilb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P135

由就是对革命的犯罪”，斯大林对这一观点视若珍宝，在取得苏联最高领导权后，他继承和发展了列宁观点，把新闻事业变成百分之百的政治统治工具。苏联新闻传播事业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斯大林个人专制统治的加强，日益成为斯大林用以对付异己势力的喉舌，在大规模的肃反运动中充当了不光彩的角色。直至超越法律，直接用新闻工具号令全国，用报刊社论代替中央决议，这种新闻媒体的奇异功能由中共在“文革”当中发挥得淋漓尽致。

受列宁建党、建国经验的影响，中共在建党初期也把报刊工作提到关系到建党工作成败的高度。“中共早期的媒体经验是从苏联学来的，既不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风格，也不是西方自由主义的风格，只不过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罢了。这些宣传工具的功能，就像党所要求的，把贯彻党的意图、并把所谓‘共产主义实践’作为最高目标”。¹中共的创始人们在建党前就主办多种报刊，建党后更是依赖报刊为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为党内斗争服务。通过中共建党和兴办为党的活动服务的报刊的轨迹，我们可以看到中共是如何在列宁主义专制独裁的报刊学说道路上越走越远，直至“青出于蓝”。

说起中共（含其正式之前的各类组织）掌握的机关报刊，最为出名的是《新青年》。在《新青年》创办初期，斗争的矛头主要指向封建主义，把民初共和政体的失败，归因于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它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大旗，向封建的旧制度、旧道德、旧礼教、旧文学猛烈开火。在它的主要编辑人员中，既有李大钊、陈独秀等中共创始人，也有自由主义者胡适、学者钱玄同、作家鲁迅等。所发表的文章，也代表了不同的政治观点及流派，甚至产生过激烈的立场辩论。正是同一平台上不同论点的交锋，使《新青年》成为当时中国启蒙知识分子竞相展示才华的舞台，成为追求民主与科学的进步青年的精神导师，奠定了在中国新闻事业史上的重要地位。

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以后，《新青年》的天平迅速向共产主义倾斜。第5卷第5号发表了李大钊写的《庶民的胜利》、《布尔塞维克的胜利》等文，以后又增辟了《俄罗斯研究》专栏，译发有关俄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的文章，介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组织机构、政策和制度。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李大钊把他主编的《新青年》第6卷第5号编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发表了他的长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系统地介绍了所谓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从1919年下半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新青年》刊登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和中国工人运动的文章达130多篇。但此时，《新青年》还是容得下不同意见。胡适等人在杂志上大量宣扬“实用主义”等哲学观，并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文章，对一些学者醉心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提出不同意见。接着，1920年末胡适写信给陈独秀，提出《新青年》差不多成为美国《苏俄》杂志的汉译本的批评，主张公开“声明不谈政治”。这些意见因受到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的反对而未能付诸实践。²

从1920年9月出版的第8卷第1号起，正在创建中国共产党的陈独秀等人将《新青年》转变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发起组的理论刊物，由陈望道、沈雁冰、李汉俊等负责，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大造舆论，由各种观点交锋的舞台蜕变成为一个政党、一个主义摇旗呐喊的工具。尽管如此，由于《新青年》的出身及影响，

¹ Robert L. Bishop: *Qi Lai! Mobilizing one Billion Chinese: The Chinese Communication System*,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P143

² 参见百度百科：《新青年》，<http://baike.baidu.com/view/73918.htm>

以及中共当时对列宁主义的学习还处于初级阶段，所以《新青年》还没有公然放弃“新文化运动”的旗帜，也就没有成为中共“喉舌论”的鼻祖。

中共正式建党之前和建党初期，主办了多种报刊，包括1920年11月7日创刊、李达主编的《共产党》月刊、1921年8月创刊，张国焘等主编的《劳动周刊》、1922年9月13日创刊、蔡和森主编的《向导》周刊、1923年7月1日创刊、瞿秋白主编的《前锋》月刊、1927年10月24日创刊、瞿秋白主编的《布尔塞维克》周刊等。这些刊物虽然都是中共不同组织的御用刊物，无条件为一党服务的立场定位不含糊，完全具备“喉舌论”下的党媒特征，但出于其主办者新闻理论方面的知识和修养，都没有从概念上提出“喉舌论”。

那么，中共新闻事业史上首次提出“喉舌”一说的是何方神圣呢？是一本名为《党的生活》的刊物。

《党的生活》于1929年1月创刊，一开始是不定期刊物，到第6期后改为半月刊，为中共中央机关刊物。主要撰稿人有李立三、向忠发、刘少奇、邓颖超、胡锡奎、潘向发、余鸿泽等。像许多中共早期报刊一样，《党的生活》是一份短命的刊物，它于1930年6月15日停刊，共出版了11期。

就是这短短的11期，注定了其在中共版“喉舌论”新闻理论历史上的鼻祖地位。在它的出版启事中说：“《党的生活》与其它刊物的区别，不仅在于他要讨论党内的问题，而更在于他是一般党员的喉舌”¹。紧随《党的生活》之后（1930年8月15日）创刊的另一份中共机关报《红旗日报》则在其发刊词《我们的任务》中再一次强调了“喉舌”之说：“本报是中国共产党机关报，同时在目前革命阶段中，必然要成为全国广大工农群众之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喉舌”²，此外，该发刊词还在中共新闻史上首次提出“报纸是一种阶级斗争的工具”的极端观点。一旦将媒体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共产党人“喉舌论”所包含的涵义就不仅仅是宣传自己的主张，而是同时包含对不同言论的封杀。

至此，中共版本的新闻理论基本概念横空出世，虽然当时还比较粗糙，但经过从毛泽东开始的中共历代领导人几十年的发展、提炼，形成桎梏十几亿人几十年的精神枷锁，制造了数不清的文字狱，散布了算不完的假新闻，对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和普通百姓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和身体伤害。“这种屠杀所针对的对象，不止是土、水、气、火这四种生命的要素，而是攻击了神圣的第五种精华——真理本身的生气。”³

以“喉舌论”为主要标志的中国当代专制性的新闻控制体系，虽然从理论上来源于马克思、列宁的报刊思想，从实践上来源于苏联新闻界经验，但其中国化是由毛泽东完成的。

与马克思、列宁和其它共产党的早期领袖一样，毛泽东也是一个媒体人，他始终把新闻工作作为指导革命运动的重要手段。1919年，他参加了蔡元培创立的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是中国第一个新闻学会最早的会员之一。同年4月回湖南，先后主编《湘江评论》和《新湖南》周刊等。12月，又在北京创办“平民通讯社”；1923年4月，和李达创办湖南自修大学机关刊物《新时代》月刊；1925年12月创办《政治周报》。他还给湖南《大公报》、上海《时事新报》、中国共产党机关报《向导》等报刊撰写新闻和文章。成为中共稳定的领袖之后，他

¹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册，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19页

² 原刊于1930年8月15日《红旗日报》创刊号，转引于中国新闻史多媒体网络课程，<http://www.cmic.zju.edu.cn/cmki/web-zgxwsys/fujia/8-5.html>

³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10

为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等报刊撰写过发刊词，并亲自领导《解放日报》改版，并使改版工作与军国大事并重。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期间，他为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台等写过大量消息、评论、社论、发言人谈话、答记者问、调查报告、广播讲话、编者按语等新闻作品，审阅修改过许多重要的新闻和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又对《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多家党媒作过重要指示，成为中共党媒理论的集大成者。

毛泽东不但在早期的革命活动中参与媒体写作和运营，而且一生不管职务多高，工作多忙，仍笔耕不辍。蓬勃的政治野心加上文人的才气，使毛泽东对媒体的力量无限崇拜。他动辄舞文弄墨，洋洋千言，以笔杆玩弄天下，往往借助媒体社论宣传自己的新思想、新理论，甚至是新行动。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重大事项不是通过党和国家的体系决定和发布，而是通过一篇篇媒体的社论向全国直传圣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媒体的作用甚至超过政治局、超过公检法，成为统治者的不二权杖。

1941年，在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筹备出版时，毛泽东就在延安指出，“一切党的政策，将经过《解放日报》与新华社向全国宣达”¹。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就是本报的使命”²

1942年春开始，中国共产党开始了旨在消灭各种意见，彻底实现“一言堂”的“整风”运动。在新闻界，1942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为改造党报的通知》，提出了这样一些要求：“报纸是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最有力的工具”、“把报纸办好，是党的一个中心工作”、“各地方党部应当对自己的报纸加以极大注意，尤应根据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的号召，来检查和改造报纸”、“要使党报编辑部与党的领导机关的政治生活联成一气”、“报纸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宣传党的政策，贯彻党的政策，反映党的工作，反映群众生活”、“如果报纸只是或者以极大篇幅为国内外通讯社登载消息，那末这样的报纸是党性不强，须立即加以改正”³

作为党的机关报，《解放日报》当然也要参加整风。中央领导层认为《解放日报》“党性不强”，其原因是报社的编辑、记者多为抗战后参加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新闻基本规律和国内外报刊的经验对他们还有一定的影响，他们办出来的报纸不能满足中共“舆论一律”的要求。因此，《解放日报》被要求彻底改版。1942年3月31日，就在中国同日本的战争打得最激烈的时候，毛泽东和博古在中共中央办公厅主持召开了有七十多人参加的《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毛泽东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利用《解放日报》，应当是各机关经常的业务之一。经过报纸把一个部门的经验传播出去，就可推动其它部门工作的改造”、“我们今天来整顿三风，必须要好好利用报纸”，这样才会有“集体的行动，整齐的步调”。⁴

1942年4月1日，《解放日报》正式改版。这一天它在登载中共中央宣传部《为改造党报的通知》的同时，发表了改版社论《致读者》。社论检查了报纸创刊以来在党性、群众性、战斗性、组织性这些党报的“基本品质”方面存在的“问题”，表示今后要努力改进，“使《解放日报》能够成为真正战斗的党的机关报”、要“贯彻党的路线，反映群众情况，加强思想斗争，帮助全党工作的改进”、“使

¹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4年2月，第54页

² 《解放日报》创刊号，1941年5月16日

³ 《解放日报》，1942年4月1日

⁴ 《解放日报》，1942年4月2日

《解放日报》成为真正战斗的党的机关报，成为一切愿意消灭民族敌人、建立民族国家的人的共同的喉舌”。该报在1942年9月22日社论《党与党报》中再次强调：“报纸是党的喉舌，是这一巨大集体的喉舌。”

《解放日报》改版后，中共控制区其它各报也先后行动起来，《新华日报》（华北版）、《抗战日报》，甚至在重庆出版的《新华日报》也都以《解放日报》为榜样，进行整风和版面改革。至此，中共媒体中残存的自由主义思想被一扫而空。以为党服务、追求舆论一律、封杀不同意见、必要时代表党发号施令为特征的中共党媒理论基本成熟，并通过党所控制的媒体进行大规模实践，影响中国至今。

“喉舌论”与新闻自由是一对天敌。后者以民主宪政的政体、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尊重个人自由的思想传统为基础，推崇自由创办媒体，自由采访和传播新闻，自由点评政府行为和社会现象，同时，尊重法律和道德规范，是符合人性内在要求、适应社会进步潮流的媒体存在方式。前者则以思想禁锢和舆论管制为特征，与列宁主义的一党专制型国家机器配套运行，是统治者欺骗人民、维持专政的工具。在这种体制下，人民不能自由创办媒体，媒体不能自由采访和发布新闻，更不能对党国政策指手画脚。是泯灭人性、压制民主、强奸民意，缺乏社会认知度，已被理论和实践证明完全在现代社会行不通，只能依靠独裁性国家政权和党的权威来仅在少数国家维持的，行将就墓的媒体存在方式。“出版自由只存在于报纸的读者可以利用其它竞争对手报纸的时候，这样编辑部社论和新闻报道可以定期而迅速地被比较，查证和确认。出版的垄断和出版自由是不相容的。从这个原理出发，假如有一个垄断的传播手段——广播、电视、杂志、书、公共集会——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即使是按照这个定义也会名副其实地，被剥夺了自由。”¹

“喉舌论”作为列宁主义党国一脉相承的新闻体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列宁主义国家的相继诞生，曾经显赫一时。特别是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列宁主义党国政权走向稳定，经济迅速发展，这种党媒体制也得到了稳固，理论上有所完善，实践上走向成功。当然，这种完善和成功，都是站在党国的角度而言。二十世纪末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及东欧的瓦解，党媒体制也摧枯拉朽，很快消遁于无形。几十年的运行，几十年的积累，消失于瞬间，可见这种体制的生命力是何等的脆弱。

遗憾的是，在世界人口最为集中、文化传统无比灿烂的中华大地，列宁主义新闻理论阴魂不散，即使历史进入了二十一世纪，中国人民还生活在言论不自由的恶劣生态环境之下。党媒体制附着在党国肌体之中，为党国体制摇旗呐喊。随着经济的发展，党媒与整个社会一样，又不可避免地沾染上腐败、庸俗的病毒，烂得越来越深。

在这里有必要提一下，新闻控制作为维持统治的手段，并非列宁主义国家所独享，而是在世界上被广泛使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实行程度不同的新闻控制，有的还比较严厉。我们从一年一度的由“无国界记者”经过调查制定的世界媒体自由排行榜上可以看出，列在榜单较后位置的国家，既有中国、朝鲜、越南、古巴等仍实行列宁主义党国体制的国家，也包括伊朗、叙利亚、也门等伊斯兰国家，有乌干达、厄立特里亚、缅甸等最不发达国家，也有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和新加坡、以色列等发达国家。这些实行新闻控制的国家，从目的来说，或偏重宗教，

¹ Walter Lippmann: *A Free Press – why it is important and how it can be sustained*, UTS 图书馆内部资料 (070.17LIPP), 无出版社信息, P4

或偏重风化、或偏重政治；从手段来说，有的从媒体注册控制，有的从采访资格控制，有的从发布手段控制，有的从经营方式控制。总体而言，列宁主义国家的新闻控制是最严格、最恶劣的。

喉舌论的本质，是否认新闻规律。什么是新闻？西方新闻界有一个形象的比喻：“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是新闻”。1923年美国报纸编辑协会制定的《新闻工作准则》中规定：“诚实、真实、准确——忠实于读者是一切新闻工作者的名副其实的基础”。的确，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它是取信于民的所在，也是新闻及新闻媒体存在的价值所在。也就是说，新闻之所以能进入记者的视野被写成稿件，再进入编辑的视野编进报纸等媒体并发表出来，最终进入读者的视野从而完成新闻生产的全过程。完全是由于事件发生有其特点，是读者想知道的事情，也就是业内所说的“新闻价值”。狗咬人是常识，媒体报道狗咬人，肯定不会被读者认可。但人咬狗就有违常识了，其中必有其原因，而这个使事件不按常规发生的原因，就是新闻点。作为媒体，必须经常挖掘与众不同的东西，才符合新闻的本质。不同的媒体从各个角度，利用各自的优势发现方方面面的新奇东西，这才是多种媒体共同存在的价值。

“喉舌论”理论的目的，就是要造成“舆论一律”的局面，即千文一面，千媒一面。这显然与新闻的本质要求相差十万八千里。言论自由的理想状态是一种媒体多元的良性状态，而“舆论一律”显然是这种理想状态的对立面，因为它会窒息言论自由。1957年6月，毛泽东在谈到新闻工作的指导方针时说：“写文章尤其是社论，一定要从政治上总揽全局，紧密结合政治形势，这叫做政治家办报”。¹这是毛泽东对“政治家办报”的首次阐述，其目的就是在于宣传自己的专制政治思想，对臣民进行思想灌输，使之盲从于独裁统治。“政治家办报”与“喉舌论”一脉相承，导致了中国媒介强化甚至异化政治功能，弱化甚至消灭新闻传播及舆论监督等本来功能。

“西方民主国家认为媒体是不应该为政府服务的。相反，媒体应该帮被统治的民众发言并且批评政府。在中国的历史中，媒体为一个政治集团造势或与掌权者合谋成为不稀奇的事情。这些媒体被精心培育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交流的中介，被作为主流政治集团的一个工具。党派偏见已经被西方媒体抛弃很多年了，但却被中国的媒体顽固地坚持，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媒体就完全被一党控制了。”²

中共在大陆主政以后，完全效仿苏联，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党的权力空前膨胀，国家机器迅速腐败，权力运行过程封闭，缺乏内部和外部的制约和监督。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监督体系无法真正建立和运作。为了与这样的政治氛围相适应，战争年代被高度统一、高度控制的媒体并没有随着政权的巩固和战争的远去而松口气，中国的新闻媒体毫不含糊地被继续定位于党的喉舌和思想控制工具，成为政治的附庸。中共成立以来的新闻理论与实践，全盘否定了西方经过长达数百年的探索而形成的比较成熟、代表人类发展方向和人类正常要求的新闻自由理论，同时也剥夺了媒体和受众享受新闻自由的权利。

在中共的高压政策和严密掌控之下，媒体和媒体人员经过长时间的大浪淘沙，剩下下来的无疑都是符合或基本符合党的要求的“纯净”团队。特别是媒体的领导层，大部分像被阉割了一样，失去了媒体人本来的敏锐，变成对上唯唯诺诺

¹ 吴冷西：《关于新闻工作、办报和当记者——毛主席几次谈话的回忆》，《新闻战线》，1993年第10期，第11页

² Zhang Wei: *Politic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1997, P240

的太监式人物。在涉及原则的重要报道上，媒体会自觉地把党国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受众的要求可以少考虑或不考虑，向社会提供党的标准化意识形态和生活理念，从而实现对社会和人的全面控制。新闻工作者们“夜深人静爬格子，一盏孤灯到天明，精心写出的作品却必须送给一个整天不知道在忙什么的检查官过目。而这个检查官很可能就是个雏。业务水平远不如作者本人，甚至在专业领域一无所知。即使作品侥幸没有被‘枪毙’或受到轻蔑，在出版时也必须像一个未成年人由自己的监护人领着一样，让检查官在他的标题页后面签字放行，以证明他不是白痴或骗子——这种行为对作者、对书籍、对学术的庄严都是莫大的污辱。”¹ “当我们看到借钱不还人的和犯罪人的都可以不加看管地在外面行动，而一本立场温和的书在发行时标题后面却必须公然地挂上一个‘看管者’的名字，就尤其感到污辱之严重。”²

中共在夺取政权时期，党报的作用或许还停留在党内指挥，其影响力很大程度上限制于党内，或党所影响的局部范围。由于党在很长时间内处于非法地位，其影响力受到执政党和主流道德的阻碍，其呼风唤雨的独特功能还不是很明显。虽然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利用报刊实现政治目的的决心和做法是一贯的，但由于其在中国政治舞台上还没达到随心所欲的境界，“舆论一律”的毒害范围和程度还是有限的。随着中共在中国政治舞台的坐大，进而取得大陆地区的控制权，中共把媒体完全绑在党国战车上，使媒体完全沦为党国奴仆。

1949年末，中共在战场上取得了对国民党军队的胜利，取代国民党对中国进行统治指日可待。踌躇满志的毛泽东撰写了文章《将革命进行到底——1949年元旦献词》，号召共产党统治区的军队动员一切力量，对国民党进行决战。

以毛泽东对中共的绝对权威统治，他完全可以从党的渠道或共产党政权的渠道将他的指示下发到统治区，可是他却选择以“新华社社论”的形式将此文发表，《人民日报》1949年1月1日全文刊登，该文迅速传遍全党上下。

毛泽东在文章中气势磅礴地指出：“现在摆在中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面前的问题，是将革命进行到底还是使革命半途而废的问题。如果要使革命进行到底，那就是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不动摇地坚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

这种领袖“高瞻远瞩”式的训话，如果按党的系统下发，倒也显得名正言顺。可毛泽东却选择以媒体社论出现，显得不伦不类。按照新闻学常识，社论是媒体编辑部的观点，是从媒体角度对某个事件的评说。受众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毛泽东以气吞山河的帝王口吻指点江山，却由媒体出面，让全党国执行，这岂不是咄咄怪事？

如果强词夺理一点说，上述文字也是一种对当时局势的判断，以社论角度提出这种论点也不算完全出格的话，那么，请看该社论的如下一段文字：

“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国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1949年所应努力求其实现的、主要的、具体的任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向长江以南进军，将要获得比1948年更加伟大的胜利。在经济战线上，将要获得比1948年更加伟大的成就。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将要比过去提高一步，铁路公路交通将要全部恢复。

¹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P48-49

²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53

人民解放军主力兵团的作战将要摆脱现在还存在的某些游击性，进入更高层次的正规化。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是一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适当的代表人物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

看，不但对局势做出的判断，而且开始布置任务，还不是一般地布置任务，而是指令性地、全面地向全党全国全军，甚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布置任务。军队如何进攻，经济如何发展，宣告政权成立，确定国家性质。这一系列的安排，居然是出自一篇媒体的社论。也就是说，以中共之强，中国之大，都要臣服于某媒体的指挥。甚至党的高级干部、决策机构都要惟媒体马首是瞻，按社论安排的步调行事，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吗？党的指挥体系和媒体功能完全混淆，说不清是媒体的悲哀，还是党的悲哀。

在此，我们不妨摘取几条中共党国成立以后不同历史阶段的《人民日报》元旦社论的标题，从中不但可以窥见当时的时代特色，还可以发现党媒与党国政策捆绑得多么紧密。

- 1949 《将革命进行到底》
- 1956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
- 1967 《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 1971 《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
- 1976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
- 1979 《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生产建设上来》
- 1987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
- 1992 《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发展》
- 2005 《迈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步伐》

值得一提的是，中共对党直接干预媒体运作，党的领袖假冒媒体社论之名号令天下的“挂羊头卖狗肉”的做法毫不隐晦，如1949年的元旦社论，已收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51年、1953年和1958年的元旦社论由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执笔，也收入了《胡乔木文集》第一卷。¹

中共控制下的媒体对新闻自由的最大偏离，党媒功能异化走得最远的时期，是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个腥风血雨的时代，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大幅倒退，大批报刊被迫停办，报刊发行量大幅度下降。据1968年统计，全国省级以上报刊仅42种，其中全国性报刊只有4种。²

在这种万马齐喑的媒体发展环境中“脱颖而出”的是号称“两报一刊”的铁杆党媒《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每逢中共的重大战略部署或重要运动前夕，“两报一刊”都要发表社论，传达中央最高层及毛泽东旨意，为运动大造声势和布置任务。许多“毛主席语录”、中央的重大决定，都是通过“两报一刊”社论首发。比如毛泽东去世以后，江青集团利用毛泽东余威发号施令的著名口号“按既定方针办”，就是1976年9月16日“两报一刊”社论《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中透露的。社论中说：“毛主席与世长辞了。毛泽东思想永放光芒，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深入人心，毛主席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后继有人。

¹ 人民出版社，1992年5月版

² 参见中国百科网《中国新闻事业史》，

<http://www.chinabaik.com/article/sort0525/sort0533/2007/20070727147791.html>

毛主席嘱咐我们：‘按既定方针办’。在沉痛哀悼毛主席逝世的时候，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永远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

由于“两报一刊”社论的独特地位，它们显然已不是简单的媒体了。往往“两报一刊”社论一经发表，全国所有的报纸、电台都要全文登载或播发，人民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中央有话不说，有屁不放，而是让媒体去放。放了以后，又通过党国渠道发红头文件，要大家像对待中央文件一样去学习媒体社论。既然如此，何不直接把文件内容列入中央文件下发呢？真是匪夷所思。

这个时期的“两报一刊”不但完全谈不上新闻自由，就是新闻工作的一般规则如新闻真实性、时效性等原则也荡然无存。报纸版面充斥的都是语录、口号等组成的拙劣文章。肆无忌惮地宣传个人崇拜、发表影射文章、不惜虚构树立革命典型，彻底堕落为政客手中的棋子，甘当阴谋家的宣传工具和政治传声筒，对毛泽东和中共的错误决策推波助澜，完全失信于民，威信扫地。特别是由各式各样的“写作班子”和御用文人抛出的重头文章，取代了中央文件，而党国系统的正规文件则不见得有人买账。比较典型的要数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陈伯达撰写的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提出要把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权威、祖师爷打的落花流水，使他们威风扫地”，还要“彻底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搞乱中国社会秩序煽风点火，推波助澜。

就在“文化大革命”爆发的第二年，即1967年新年伊始，毛泽东又审定了一篇元旦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在《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上同时发表。这篇文章彻底剥掉了媒体的外衣，赤裸裸地以领袖的口吻，高高在上地向全党全国发号施令，宣布“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号召“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从而成为中共媒体历史上的一篇奇文。在此摘录部分文字：

“一九六六年，在我国兴起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最伟大的事件。这个革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这个革命，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作为我国现代革命史开端的五四运动是这样，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也是这样。一九六七年，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将按照这个客观规律进一步地展开。”

“一九六七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

“一九六七年，提到全党和全国革命群众面前的政治任务，主要是：……”

“党政机关的革命干部，要打破清规戒律和那些束缚革命的条条框框，到群众中去，同工人、农民和革命学生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斗争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通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群众运动，使我们的党政机关，彻底实现无产阶级的革命化。”

从如上节选的文字，我们不仅看到对“文革”的高度评价，还有对“全党和全国革命群众”本年的任务的罗列，甚至有对全国“党政机关的革命干部”的要求，以社论代替中央文件的气势跃然纸上。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篇首次提出“全面阶级斗争”的概念、旨在指导全党全国行动的文章不是出自政治局会议，也不是出自领袖的深思熟虑，而是出自一次家宴中的闲谈。1966年12月26日，是毛泽东73岁生日，毛泽东和江青夫妇

举办生日家宴。座上宾包括当时中国政坛上的红人陈伯达、张春桥、江青、戚本禹等，也包括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红旗》杂志副总编辑王力、关锋。王关二人根据毛泽东在这次生日家宴上的谈话写成的这篇文章令毛泽东龙颜大悦，亲自修改、审定，然后就发表出来号令全党全国。这样，既没经中央讨论，也没发正式文件，毛泽东的个人意见、御用文人的添油加醋，加上媒体的非正常功能，促成了全党全国的大癫狂。虽然文章没有署名，但数亿人都相信是毛泽东的意思，在人们的潜意识里，已把党报社论与最高指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事实证明，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

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编辑部文章《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这篇文章首次把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论点概括成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称这一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树立了“第三个伟大的里程碑”。“两报一刊”又一次成为中共极端路线的推手，离媒体的本来功能越走越远。中国媒体沦入最黑暗、最异化的时期。

第三节 从“思想中心说”到“导向论”

—— 改革开放时期舆论控制理念继续肆虐

历史进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后，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思想上走出了文革的癫狂状态，从高层到民间独立思索的风气开始涌现，西方思潮从少到多，由浅入深地被系统介绍到中国，独立思考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崭露头角。胡耀邦、赵紫阳等具有一定思想高度和开明意识的领导人甚至进入了中国的最高决策集团。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改革，允许私有制占有一席之地，并逐步扩大。国有企业也引入灵活的经营方式，市场经济从弱到强，从小到大，经济日益呈现多元化。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在文化、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中国社会仿佛从昏睡中醒来一样，开始睁眼看世界。从官方到民间，都有一种了解外部世界，与外部世界勾通的强烈愿望。

显然，这是一个中华民族重新走向世界、融入世界发展主流的大好机会。如果这时仍牢牢掌握着中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能审时度势，洗心革面，痛改几十年独裁、专制的前非，接受西方几百年来形成的文明成果，接受现代政治文明理念，中华民族完全可以从文革的噩梦中清醒后迎来灿烂的清晨。

但是，毛泽东之后中国历代领导人，顽固坚持所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看似博大精深，但在理论上充满矛盾和谬误，实践上已被证明失败的大杂烩理论，后来又继续拖上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越来越长的尾巴。虽然尾巴越来越长，但内容却是越来越乱，乱得离谱。理论巨人是几百年一遇，甚至是千年一遇的事情，可中共领导人却非要一代领导人就创立一个理论，而且一创立就是入宪，入党章。一上台，屁股还没有坐热，就急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强迫全国人民学习，统一认识，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

话题回到新闻界，虽然中共的治国理论和实践一直混乱不堪，但对新闻的控制却从来没有动摇过。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至现在一直由其自己或通过其代理人影响中国政局的邓小平虽然是一介武夫，一生没写过什么像样的文章，但他却念念不忘在压制新闻自由方面留下“宝贵精神财富”。

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作题为《目前的形

势和任务》的讲话。¹他在此篇讲话中分析了中国进入八十年代以后的国内外形势，提出了中共及其领导下的政府的主要任务，是指导中共八十年代以后基本国策的重要文献，其中关于新闻工作的论述成为这一时期及此后若干年媒体政策的定调之作。

邓小平对新闻出版自由充满仇恨，对新闻自由可能启发民智，迟早终结共产党一党专政的结果心知肚明，因而他明目张胆地反对新闻自由，对民间出现的新闻自由的苗头持坚决封杀的态度。他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指出：“现在有一些社会思潮，特别是一些年轻人中的思潮，需要认真注意。例如去年‘西单墙’的许多东西，能叫它生动活泼？如果让它漫无限制地搞下去，会出现什么事情？世界上的例子有的是，中国的例子也有的是”，“绝不允许宣传什么包括反革命分子在内的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绝不允许任何人背着党同这些人发生联系”。

对于一些所谓“不法刊物”，他不依不饶地追问道：“有些秘密刊物印得那么漂亮，哪儿来的纸？哪个印刷厂印的？他们那些人总没有印刷厂吧。印这些东西的印刷厂里边有没有共产党员？支持那些人活动的有一些就是共产党员，甚至于还是不小的干部。对这些党员要讲清楚，他们的立场是非常错误、非常危险的，如果不立即彻底改正，就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处分。……老实说，对于这样一些活动，现在应该从重处理，不是从轻，乱得太不像话了。国家不管是不行的”。

邓小平还提出了他理想中的媒体状态：“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性，宣传党的领导、党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的威力，宣传社会主义中国的巨大成就和无限前途，宣传为社会主义中国的前途而奋斗是当代青年的最崇高的使命和荣誉。总之，要使我们党的报刊成为全国安定团结的思想上的中心。报刊、广播、电视都要把促进安定团结，提高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的基本的任务”。

上述所谓“思想中心说”，是邓小平新闻控制理论的核心概念，也可以说是中共传统新闻控制理论在新时期的体现。此种理论被中共宣传官员奉为圣旨，忠实执行，使中国的媒体没有抓住政局及经济体制巨大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新闻自由的真正实现失之臂，确是一大遗憾。因此可以说，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这几十年里，中国新闻自由状况之所以一直没有根本性的改变，邓小平负有重要责任，他是新闻自由的重量级杀手。邓小平专门论述新闻事业的文章并不多，但在其它文章中经常提及此话题，并与当时的新闻界新思潮、渐露头角的带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新闻工作者相联系，及时封杀新闻自由萌芽。在论述的时候，把媒体业务与党的意识形态混为一谈，充分表现了这一代领导人党政不分、党媒不分，身为外行胡乱指挥，为加强党的绝对统治而动用一切手段、不惜一切代价铲除异己的执政风格。

1980年，作家白桦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苦恋》，描写一个画家在“文革”期间遭受百般凌辱，灵魂受到极大扭曲。当女儿不堪忍受决定出国时，画家欲加劝阻，女儿反问：“您爱我们的国家，苦苦地留恋这个国家，可是这个国家爱您吗？”这句点睛之笔反映了残酷的政治运动给中国人民精神造成的严重摧残，激起了全国共鸣。自己也是“文革”受害者的邓小平却认为此作品倾向性大有问题，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是怂恿人民抛弃共产党。于是，1981年7月17日，邓小平在对中共中央宣传部门负责人的谈话要点《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中，不顾自己高高在上的地位，亲自布置对《苦恋》的大围攻。他说：“关于《苦

¹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二版

恋》，《解放军报》进行了批评，是应该的。首先要肯定应该批评。缺点是，评论文章说理不够完满，有些方法和提法考虑得不够周到。《文艺报》要组织几篇评论《苦恋》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质量高的文章。不能因为批评的方法不够好，就说批评错了。……关于对《苦恋》的批评，《解放军报》现在可以不必再批了，《文艺报》要写出质量高的好文章，对《苦恋》进行批评。你们写好了，在《文艺报》上发表，并且由《人民日报》转载”¹。可见，在邓小平的眼里，媒体不应有任何独立自由的思想，应完全围绕着党的指挥棒转。不仅《人民日报》等党的机关报如此，就连《文艺报》这样本应允许各种观点在公开市场上争辩的文学专业类报纸，也要无条件地加入中共舆论控制的体系。

为了强化中共的一党专政，198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了整党的决定。会上，邓小平专门作了《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的迫切任务》的讲话。他在这次讲话中强调了其一贯坚持的媒体意识形态化的立场，再一次把媒体的职能与党的任务混为一谈。他指出：“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已经成为全党的一个迫切的任务。不仅理论界文艺界，还有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群众文化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等各个方面，都有类似的或其他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都需要加强。我们要把这个问题郑重地提到全党面前，提到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²

1986年底至1987年初，合肥、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各高校相继发生学潮，要求政府进行反腐败和民主化改革。邓小平像其前辈毛泽东一样，又将此类活动视为对共产党政权的挑战，由此发起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运动，并且赤膊上阵，对媒体的具体业务指手画脚。1986年12月30日，他在题为《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讲话中说：“处理学生闹事是一件大事，领导要旗帜鲜明，群众才能擦亮眼睛。《人民日报》三篇文章写得不错，《北京日报》社论《大字报不受法律保护》写得也不错”³。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中共的媒体控制理念，特别是把媒体当成党的喉舌的方针却异常稳定。统治者对用社论代替党中央声音的做法驾轻就熟。一遇到合适的气候，便迫不及待地显露出狰狞嘴脸。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一点都不比文革时小。

1989年4月25日，邓小平听了李鹏关于学生运动的汇报后说“这不是一般的学潮，而是一场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动乱”。当晚李鹏主持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时说“小平同志已经讲话了，做了定性，这就是中央的意见”。由此看来，当时已退出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的邓小平以个人意志代替中央意志的作风和毛泽东前辈是何等的相像！而且，不但以个人意志代替党的意志，还以社论代替中央文件，真是向毛泽东学得惟妙惟肖。4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旗帜鲜明的反对动乱》。社论说：“事实表明，极少数人不是在悼念胡耀邦同志的活动，不是为了在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也不是有些不满发发牢骚。他们打着民主的旗号破坏民主法制，其目的是搞散人心，搞乱全国，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一场有计划的阴谋，是一次动乱，其实质是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党和全国人民都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严重性，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清醒地

¹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²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48页

³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7页

认识到，不坚决地制止这场动乱，将国无宁日。这场斗争事关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成败，事关国家民族的前途。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和全国人民要明辨是非，积极行动起来，为坚决、迅速地制止这场动乱而斗争。”

这篇杀气腾腾的社论不但给运动定了性，而且还号令“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如何如何。以如此口吻，不要说是社论承载不了，就是一般的中共高官也难得有如此“气魄”。中共党媒在媒体的外衣掩护下的真实嘴脸昭然若揭，用社论取代正式渠道的异化媒体的做法从毛泽东到邓小平一脉相承。

作为邓小平的助手，在国内外享有开放美誉的胡耀邦、赵紫阳也曾对邓小平亦步亦趋。虽然他们在政治经济改革等方面有可圈可点的业绩或想法，但在促进新闻自由方面却没多少建树。胡耀邦与中国一些自由知识分子有很多交往并提供过一定的保护，赵紫阳担任总书记时曾采取措施限制党政机关对文艺事业的直接干预，但他们在担任中国领导人时都没有摆脱文化专制主义的桎梏、无法跨越“党管媒体”的专制藩篱。

“一个国家的媒体如果完全被一个政府或党派操控，就必然受到它的领导人的完全摆布。假如它是幸运的话，一个‘善良的独裁者’可能以其开明而使国家在没有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情况下拥有安定的秩序和良性发展。从理论上说，一个好的政党体系是可以在甚至用铁腕掌控媒体的前提下准确估价社会舆论的。但事实上，没有一个‘善良的独裁者’或政党机器能找到任何好的方法可以代替表达自由。”¹

以当时中国的政治环境和胡赵所处的地位来说，即使他们有实行或促进新闻自由的想法，也不可能付诸行动，甚至不可能明确表述出来。这是因为新闻自由涉及西方思想精髓，新闻自由的理念与列宁主义的社会实践水火不容，只要中共坚持既有的政治制度，就不可能实行新闻自由。作为中共骨干分子，必须对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无比忠诚，才能爬到最高决策层的位置。这一历程充满勾心斗角的博弈，稍有闪失，便前功尽弃。不要说是“政治问题”，就是一点生活小事，也许就会断送几十年的努力。所以中共高层深明此道，不可能身居高位而在新闻自由这一原则问题上“站错队”。实际上，在中国争取新闻自由靠的不是高官恩赐，而是千千万万中低层新闻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努力，是他们追求真理，不怕牺牲，前仆后继的精神，使中国的新闻自由努力香火不断。而一些具有自由思想的高层官员则往往是在退休、打倒后，或生命快走到尽头进行反思时，才勇于把观点公开出来，这个时候对新闻自由的贡献就小多了。

作为邓小平的信徒和亲点接班人，江泽民和胡锦涛忠实地继承了邓小平的媒体控制思想。作为九十年代的领导人，在世界和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时候，特别是网络时代带来信息传播革命性变化的时候，这对“江胡”兄弟虽然深有矛盾和争斗，但在控制媒体报道，迫害自由媒体人，查封具有自由意识的媒体等方面与邓小平时代毫无二致。特别是邓小平用直升机送上总书记宝座的江泽民，为了让别人服气，急于树立自己“有理论水平”的形象，抛出了“三个代表”理论，而以“导向论”为核心的“江版”新闻控制理论则成为“三个代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6年1月24日，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宣传思想战线的主要任务》中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在全党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都要通过宣传思想工作灌输

¹ Philip C. Horton: *The Third World and Press Freedom*, Praeger Publishers 1978, P131

到群众中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首先要把握好报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出版社的宣传方向，把这些阵地牢牢地掌握在我们党的手里，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¹

江泽民 1996 年 9 月 26 日视察人民日报社时还指出：“历史经验反复证明，舆论导向正确与否，对于我们党的成长、壮大，对于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对于人民的团结和国家的繁荣富强，具有重要的作用。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江泽民还说：“党的新闻事业与党休戚与共，是党的生命的一部分。可以说，舆论工作就是思想政治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所系的工作。因此，我们党一贯强调，要把新闻舆论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忠于人民的人手里；新闻舆论单位一定要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新闻舆论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能模糊，不能动摇。”²

江泽民之所以将共党前辈的“喉舌论”、“思想中心说”等发展为“导向论”，是由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局势发出了不利于共产党统治的强烈信号。苏联的解体、东欧的巨变，使列宁主义的社会实践正式宣告失败。在国内，粉碎“四人帮”以来，知识界的思想解放日积月累，终于酿成了伟大的“六四”民主运动。共产党的声望在本来就很低的基础上再下一个台阶，社会大众对共产党的统治普遍不满，甚至相当高级别的官员都对党国统治失去信心。随着经济的起飞，人们思想日益显出独立性和多元化，共产党的统治江河日下，呈摇摇欲坠之势。江泽民等对此十分害怕，如果此时能顺应时代，顺应民心，像苏联和东欧一样，抛弃列宁主义制度，江泽民完全可以成就一番伟业。但他却把民众对共产党的鄙视、共产党执政能力的下降归结为舆论导向不利，于是，他要加强控制舆论，让舆论继续为陈旧的政治体制唱赞歌。江泽民指出：“舆论十分重要，千万不能忽视。在这方面，我们有成功的历史经验，也有过沉痛的教训。在一九八九年那场政治风波中，舆论引导上发生的严重失误，给全党上了深刻的一课”³。

江泽民对“导向论”的最早表述，可以追溯到他当上中共名义上的最高领袖不久的 1989 年 11 月。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办的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中，在总结“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原因时说：“新闻宣传一旦出了大问题，舆论工具不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不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利益进行舆论导向，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损失”。⁴ 在此后的历次重要讲话中，他每次必提“舆论导向”，并且由御用的中宣部等单位向全国媒体大肆推销这一理论。随后，江泽民公然把这个完全违背新闻规律的提法列入了中共十五大报告：“新闻宣传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⁵

如果说，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人在谈到舆论控制的时候，有时还假惺惺地界定为“党报党刊”的话，江泽民则一把扯掉了这块遮羞布，彻底地、公开地把全国的媒体一律归在党的掌控之下。江泽民在《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坚持党性原则，就要求新闻宣传在政治上必须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

¹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501 页

²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564 页

³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501 页

⁴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⁵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4 页

级党报要这样，部门的和专业性的报纸也要这样。虽然有许多新闻本身不带政治性质，但是，从任何一个报纸、电台、电视台的总的新闻宣传来说，都不可能脱离政治”，“我们的报刊、广播、电视，今后决不允许再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提供阵地”，“对于一切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新闻活动，不但不能给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¹

江泽民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还指出：“新闻舆论单位一定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并希望新闻单位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性原则”。²

世界进入九十年代，媒体发展的一大趋势就是互联网的迅速普及，这种新兴媒体以前所未有态势对传统媒体进行冲击，也对本来就落后于时代的中共媒体控制思想构成冲击。对此，江泽民生怕新媒体把媒体控制的铁桶撕开裂口，急忙“与时俱进”地丰富他的理论。他说：“互联网是开放的，信息庞杂多样，既有大量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也有不少反动、迷信、黄色的内容。互联网已经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新的重要阵地。国内外敌对势力正竭力利用它同我们党和政府争夺群众、争夺青年。我们要研究其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这种挑战。要主动出击，增强我们在网上的正面宣传和影响力。”³

作为江泽民的继任者，胡锦涛虽然许多想法深藏不露，但对新闻事业的控制倒是从来不吝啬亮出自己鲜明的观点。从2002年成为中共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以来，胡锦涛就中共的宣传政策发表了一系列的讲话。从这些讲话看来，胡的对新闻控制的理念比江泽民时代更为坚定。由于其文采比江泽民差，魄力比江泽民低，所以在新闻专制政策的表述方面更为强硬，更为直接。

也许是怕江泽民不放心把班交给他，也许是怕一些还活着的革命元老说他没“继承革命传统”，胡锦涛在继承新闻专制、控制思想的时候向来毫不含糊。在2002年1月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讲话中，他大谈“统一思想”：“宣传思想战线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努力把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应对复杂国际局势作出的重要判断和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上来，为完成今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任务，为十六大的胜利召开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舆论保证。”

他还说：“统一思想是统一行动的前提，是凝聚人心，凝聚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的重要保证。我们党历来重视并善于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这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面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党的这一政治优势”。

具体到新闻工作，他说：“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重要导向作用。我们的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一定要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⁴

2003年12月，胡锦涛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说：“新闻工作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唱响时代主旋律”，

¹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² 《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65页

³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4页

⁴ 新华社电讯稿，2002年1月12日

“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原则和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始终牢牢坚持，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各级党委要始终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为做好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¹

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这个被称为“新世纪新阶段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局面的行动指南”的文件是胡锦涛为首的中共在新时期执政方略的集中表述，其中关于媒体的部分是这样说的：“牢牢把握舆论导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引导舆论的本领，掌握舆论工作的主动权。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引导新闻媒体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关于中共的互联网政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说，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型传媒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加快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互联网宣传队伍建设，形成网上正面舆论的强势。”²

以江泽民、胡锦涛为首的中共，在九十年代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传播方式层出不穷的新形势下，仍然顽固坚持几十年前，甚至一百多年前共产党老祖宗和历代前辈的新闻控制思想，使中国媒体不能享受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大陆媒体人和普罗大众，只能在这种思想压抑的境遇中生活，这简直就是人类文明的悲哀。好在新媒体和新传播方式的巨大变革，使中共即使“与时俱进”地使用高科技手段控制新媒体，控制人们的思想，但其努力在很大程度上被抵消。中国的媒体人也在不断地反抗新闻控制中争得更多的新闻自由，并终将导致中共思想控制企图的彻底破产。

¹ 新华社电讯稿，2003年12月07日

² 新华社电讯稿，2004年9月26日

第四章 1978-1989：新闻自由斗士的慷慨悲歌

第一节 民间启动

——西单民主墙及民间刊物的兴起

研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努力的历史，当然得从西单民主墙以及那个时期雨后春笋般兴起的众多民间刊物开始。

所谓“西单民主墙”，是指从北京西单路口东北角开始，沿着长安街向东延伸的一段长约一二百米的墙。由于这个地方是北京最繁华的地区之一，附近有西单商场、首都电影院等多个人员集中的场合，离天安门广场、人民大会堂、中南海等中国政治敏感地点都不远，且有多路公共汽车在此设站，有成为信息集散地的天然条件。在“西单民主墙”形成以前，这面墙上便不时被人帖上寻人启示、失物招领等小广告，也有一些民间文人的作品。到后来，申诉案情、揭发贪官、暴露文革黑暗等政治内容明显变多，这段墙由“信息墙”变成了“政治墙”，人们在此了解了许多通过官方媒体了解不到的内幕新闻，因而积累了大量的人气。

七十年代末，随着毛泽东、周恩来等一代强人逝世，一度呼风唤雨的“四人帮”也退出了历史舞台。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许多人都思考着中国应该向何处去的问题，社会上因而出现了多种思潮。这些思潮有的针锋相对，有的殊途同归，急需产生碰撞的场所。当时正式出版的媒体还没有从“文革”那种极不正常的状态下缓过气来，及时反映民间呼声力不从心。加之当时传播手段的落后，注定了这种思想碰撞的场合会定位在街头。西单民主墙正是在这么多条件的共同作用下，走上了历史的前台，由一段普通的墙成为试图斩断中共思想独裁传统的先锋，这是中国人民在没有正常法律保障条件下，争取民主和新闻自由，反对一党专政的必然产物。

当时，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内部高层形成了分别以华国锋和邓小平为首的两个集团。这两个集团在中国发展前途及发展方式等方面产生了激烈争论。中国的独裁政体当然不允许一山容下二虎，于是一场新的政变一触即发。从民间角度来说，全国百姓刚从“文革”的极度压抑状态中走过，中国知识精英及民间思想家们的独立思考迅速爆发，这种短时间内迅速爆发的思想风暴必然要寻求一个表达渠道。一时间，中国表达民主诉求的特有方式——大字报及以油印媒体为主的民间声音以民主墙为中心，迅速影响社会，影响全中国，各种思潮交锋所产生的能量令全世界侧目。

从1978年底以后，“民主墙”的内容逐步演变成以评论时政的文章为主，文章的理论深度上了一个台阶。大部分的文章主张公开研讨中国的民主化前途，开放报禁，要求言论出版自由，以及对中共的独裁统治进行彻底改变等。“民主墙”运动成为中国新时期民主运动的开端，也成为中国新时期民间争取新闻自由的开端。它激发了中国民间向往民主自由的激情，一批热血青年和理论爱好者自发组织起来，成立民间组织，出版民间刊物，也有少数探索者利用既有的官方媒体，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向社会宣传自己的政见。一批对中国政治前途进行过深入独立的思考，又善于表达的思想家浮出水面，成为一个时期的思想领袖。

1978年9月，“文革”中被停刊多年的《中国青年》杂志复刊。该刊编辑部

的核心人员不满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以及负责意识形态的中央副主席汪东兴竭力维护毛泽东时代对思想进行严密控制的做法，勇敢突破传统禁忌，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以及对社会思潮的认识，精心确定了第一期的重要文章。其中首篇文章即是由中宣部理论局副局长李洪林撰写，经中组部长胡耀邦审阅的特约评论员文章《破除迷信，掌握科学》，第一次提出“要破除现代迷信”，即破除对毛泽东的迷信。这一在当时具有石破天惊效果的提法，需要写作者、审阅者和出版者很大的理论勇气和智慧。

《破除迷信，掌握科学》一文的结束语说：“今天，在我们祖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到处劲吹着思想解放的春风，有志站在新长征前列的青年，让我们站到解放思想，破除现代迷信的前列去吧！”此文独立的思想、大胆的观点，以及其在官方媒体发表的渠道，令中国舆论界精神为之一振。主张自由的人士认为是中国争取新闻出版自由的宣言书，是呼唤自由思想的倡议信。但对仍想用现代迷信实行愚民统治的某些大人物来说，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该期杂志的重量级文章中，与《破除迷信，掌握科学》相呼应的，是著名理论工作者邢贲思的力作《“句句是真理”为什么是荒谬的》。文章指出：“句句是真理、句句照办是一种反动的东西，在一些青年中，造成了相当恶劣的影响。今天，有些青年仍然以为死记硬背马列、毛主席著作中的片言只语，就是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照抄照搬，就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他们头脑里的框框比较多，不是从实际出发，凡是本本上没有说过的，就持怀疑态度”。这一观点无疑是对当时盛行的“两个凡是”的坚决否定，含沙射影地批判中央某些高层领导人和为数不少的学术界人士死抱“马列主义”教条，在抛弃“文化大革命”式的思想控制之后，建立新的思想控制的企图，号召读者破除中共设立的条条框框，独立思考，自由思考。

载有以上重要文章的《中国青年》出版后，立即引起强烈反响。由于该刊在北京出版，所以北京地区的读者最先看到这些精彩的文章，一时间洛阳纸贵。当时没有电子邮件，就连复印机、传真机等也不普及，往往一本杂志被多人传阅，甚至大家集会宣读、讨论或用手抄传播。消息传到外地，读者也迫切地期待收到发往本地的杂志，好一睹为快。但是就在北京部分读者收到杂志之后，传来的却是杂志被禁止发行的消息，外地读者为之失望，为之愤怒。

1978年9月14日，汪东兴在人民大会堂新疆厅召集《中国青年》编辑部主任以上干部开会时指责刊物“没有登载毛泽东的诗词”、“没有登载华国锋的题词”，并明确指出，《破除迷信，掌握科学》一文“有影射毛主席之嫌”，要求刊物进行撤换。

编辑部人员以追求新闻自由无所畏惧的勇气与官居中共中央副主席、掌管全国意识形态工作的汪东兴进行了面对面的交锋。他们坚持真理，顶住压力，力陈文章观点的正确，要求汪东兴收回成命。汪东兴一方面自己威望不高，难以服众，另一方面党内邓小平阵营的虎视眈眈使他有所顾忌，最后与编辑部达成折衷解决方案，即在加进华国锋题词和毛泽东诗词等内容以后重新印刷，重新发行。这样的结果表面上看虽然是屈服于官府压力，加进了编辑部不想加进的内容，是官府势力的得逞。但从另外一方面说，毕竟保住了刊物，保住了核心文章，避免了复刊第一期就被查封的命运，造就了新时期官方媒体争取新闻自由并取得局部胜利的第一个案例。这是粉碎“四人帮”以后争取新闻自由的人士与保守势力的一场短兵相接，也是新时期自由与专制在新闻出版界反复争斗的标志事件。

这场交锋以不伤刊物筋骨的结果而结束，重量级文章在全国面世后，受到读

者热烈欢迎，当期刊物 270 万份被迅速争购一空，又加印了 30 多万份，创下历史最高纪录。10 月 21 日，新华社发表了题为《发扬敢于讲真话讲真理的战斗风格》的文章，专门报导了《中国青年》复刊的盛况。

当时，正值“西单民主墙”由一个简单的信息集散地变成民主园地的关键时期，复刊后首期《中国青年》的出版，极大地促进了这一转变。在当期《中国青年》最初的那个版本少量上市，并风传被禁之后，有人把这本刊物一页一页地贴到了民主墙上。还出现了一篇署名为“童怀周”的题为《救救〈中国青年〉》的大字报，随即引发了肃清专制余毒、要民主、反对新闻审查、呼唤新闻言论自由的民间意见大爆发。这些思想经过交锋、传播，其中一个支流把矛头直指中共统治的违法性，直指邓小平在改革开放旗号下实行新的独裁的本质。当时邓小平正靠着其“三起三落”的悲情故事和“抓生产”的政治主张而积累起巨大的民间威信，要在这个时候看破邓小平的真实面目，并在公开场合亮明自己的观点，需要非凡的洞察力和勇气。

很快，民主墙上的大字报由于读者范围有限，存在时间不长，易于被不同政见人士铲除而不能满足民间思想家们对自己观点的传播要求，于是民间刊物应运而生。这些刊物由一些志同道合者自费出版，通过邮局以普通邮件寄发或在公共场所张贴、出售。其出版过程完全不受官方管制，无论是思想自由度，还是传播自由度都发挥到极致，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短暂而珍贵的自由出版时段。虽然顶着“违法刊物”的帽子，但毕竟是在自由的空气中孕育成长，对全国争取新闻自由的人们具有重要的思想启蒙作用。

“中国在中共政权下，过去连秘密出版物也是不可想象的事，自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开始，却出现了众多民间刊物，虽然这些刊物的水平一般都不高，有的还很低，但它们的出现，在共产党国家里是一桩很不寻常的事。它们出现的社会意义远比它们本身所包涵的内容更光辉照人。这因为它们的出现，正显示了专制制度在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方面已被打开缺口，也显示了人民的民主运动已经开始抬头。”

“有些人因为这些刊物水平低下，形式简陋，投以轻鄙的眼光，他们以成人的标准去苛求初生的婴儿，殊不知在共产党国家里，出版独立于官方之外的刊物，需要很大的勇气和牺牲，是要抛头颅，洒热血来写文章的，所以许多成名的作家和有学养的知识分子，为了地位、家庭和人身安全的顾虑，还不敢贸然挺身而出干这番事业，结果，这番事业便由一些有冲劲、在文化革命中饱受苦难而又失却文化教育机会的年轻工人和知青担负起来。”¹

民间刊物的普遍政治态度是批判中国持续了几十年的主流意识形态，即共产党统治的专制性，呼吁言论、出版自由。民间刊物藐视官府对意识形态的要求，藐视出版审查与许可，直接挑战中共的媒体控制行为，堪称民主先锋。在这一轮民间刊物兴办的高潮中，诞生了号称“七大民刊”的旗舰式民间刊物。包括《探索》（负责人：魏京生）、《四五论坛》（负责人：徐文立、刘青）、《沃土》（负责人：胡平）、《北京之春》（负责人：王军涛、陈子明、刘迪）、《人权同盟》（负责人：任晓町、陈旅）、《启蒙》（负责人：黄翔）、《今天》（负责人：北岛、芒克）等。当时在中国民间争取民主，争取新闻自由大舞台上的主角，大都出自这七大民刊。据不完全统计，从 1978 年冬民间刊物群雄并起到 1981 年春中共反攻倒算，大规模封杀民间媒体，在北京一共涌现出 50 余种民办杂志，此外还有 127 种杂

¹ 华达：《中国民办刊物汇编》（第一卷），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香港《观察家》出版社联合出版，1981，第 23-24 页

志星散于全国至少 26 个大中城市。¹各种民刊的观点不尽一致，但在争取言论自由上都有共识，起码其不必经过官府审查就出版发行的行为本身，就是对新闻出版控制体系的彻底反叛。

这一时期最著名的思想领袖当属魏京生。从他的简历上，我们只能看到“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是其最高学历，所以，他不是功底扎实的理论家，可归于民间思想家之列。不过，他以思想之前卫，洞察力之敏锐，对共产党认识之深刻，以及表达方式之直接，在当时思想界实为罕见，无愧“民主斗士”的称号。其文章虽然没有华丽的词藻，也没有繁复的考证，甚至没有明显的理论依据，政治术语使用也不规范，但正义凛然，直捣黄龙，对共党本质认识无比准确。多少人看了他力透纸背的文章后，茅塞顿开，对形势看法豁然开朗，这种影响一直持续至今。中国争取民主运动进行了几十年，诞生了许多对促进思想解放有影响的人士，但时过境迁，许多人都淡出了人们的视线。魏京生虽然长期坐牢，没有大部头的理论著作传世，但其在争取民主和新闻自由的历史上的标杆性地位无人能及。

“中共党内的改良主义运动，始终受到党内权力结构的局限，不可能从根本上冲破毛泽东思想和马列主义，更不可能冲破党的领导。但是新启蒙运动和民主运动，在民间就摆脱了这些局限，走得更远。其中有些人拿原始的马列主义去对抗官方的马列主义，有些人则根本抛开马列主义，企图在保障人权和真正民主的基础上发展新的理论。……他们受到三十年来封闭环境的禁锢，尤其是在十年文革中失去了正常的教育机会和充分文化熏陶的滋润，未曾像五四运动的先驱者那样才华风发，可是也闪烁着若干智慧的光芒。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勇气远超过五四运动的先驱，这因为五四运动是从军阀割据、统治者分裂的环境底下诞生的，而现在的新启蒙运动和民主运动，所面对的却是一个史无前例集中的政权。”²

1978 年 12 月 5 日，魏京生在西单民主墙以笔名“金生”贴出了题为《五个现代化——民主及其它》的大字报³，无情鞭挞列宁主义国家政权，为民主政治大声疾呼。

他写道：“邓副主席重新回到了中央领导的岗位上，人们何等的激动，何等的兴奋，何等的……。但遗憾的是：人们所厌恶的旧的政治制度没有改变，人们所希望的民主与自由甚至连提也不被提起了”。

“我号召同志们：团结在民主的旗帜下，不要再相信独裁者的‘安定团结’，法西斯集权主义只能带给我们灾难，不要再对他们抱有幻想，民主是我们唯一的希望，放弃民主权利无异于重新给自己套上枷锁”。

“中国人民要现代化，首先必须实行民主，把中国的社会制度现代化。民主并不完全像列宁编造的那样，仅仅是社会发达的结果。它不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达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这个发达阶段以及更加发达的阶段中得以存在的条件”。

“民主的旗帜不会再被反动势力的妖雾遮住了。让我们团结在这一伟大而真实的旗帜下，为谋求人民的安宁与幸福，为谋求人民的权利与自由，向社会制度

¹ 参见王俊秀、古川：《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大事记》，
http://new.21ccom.net/articles/ljsj/lccz/article_201005099171_4.html

² 华达：《中国民办刊物汇编》（第一卷），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香港《观察家》出版社联合出版，第 26 页

³ 《探索》第 1 期，1979 年 1 月 8 日

的现代化进军吧!”

七十年代末，官方极力宣传其“四个现代化”概念。在“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形势下，“四化”的宣传带有很强的蛊惑性。当时的社会风气被中共引领得一提社会弊端就归罪于“四人帮”，一提美好前景，就提“四化”，并由此产生对当权者的依赖性。魏京生等人在当时中国信息闭塞，思想压抑的时代，能敏锐地认识到没有民主政治这“第五个现代化”，“四化”并不能从根本上使中国成为现代国家，这种闪光的思想成为中国民主人士几十年来不懈追求的共识。

1979年1月，魏京生与北京市人民汽车四场工人刘京生、北京工业大学学生杨光等一批志同道合者创办了理论性杂志《探索》。据当事者回忆，《探索》这个刊名为魏京生所起，其意义为“探索就是想说明，我们的观点不必然正确，所有人都可以参与讨论，寻找一条能带来幸福与公正的治国方略”。

关于刊物的定位，魏京生认为，刊物唯一所要遵守的就是宪法中关于“公民有出版，言论，结社自由”的规定，不愿意为了减少政治风险，谋求官方认可而自己给自己套上不反毛，不反党，不反社，不反政府的套子。要旗帜鲜明地说明：该杂志是百姓的代言人。¹

从新闻理论角度来分析，魏京生给《探索》所设的定位完全符合国际公认的新闻自由原则。但在当时中共的铁桶统治之下，许多刊物，包括民间刊物都不敢公开反对共产党，反对毛泽东和邓小平，只是主张在现有体制允许范围内进行改良。对于一些涉及毛泽东的评价等敏感问题，或含沙射影，或指东打西，不敢进行痛快淋漓的批判。魏京生等人在如此的环境下能坚持刊物的自由主义定位，充分显示了他们的勇气。

《探索》第一期仅用手推油印机印刷了三百份，虽然出版质量是初级的，但刊物内容却得到了读者的热情拥戴。售价人民币五角钱一份的刊物拿到民主墙等地发售，很快被争抢一空。杂志随后几期每期销量都有明显增长。

1979年3月，任晓町等人在西单民主墙贴出《中国人权宣言》。随后的3月25日，魏京生贴出《要民主还是要新的独裁》。二文以西方的人权理论为标准，抨击中国新一代领导人的独裁作风，要求结束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彻底实行西方式的民主。

魏京生的著名论文《要民主还是要新的独裁》，中心思想就是秉承言论自由、不自我设限的原则，把矛头直指“新的独裁者”邓小平。

他写道：“邓小平要民主吗？不要。他不愿去了解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他不愿让人民收回被野心家和野心家集团篡夺的权力。对于人民自发展开的争夺民主权利的运动，他都说有人借此闹事，是破坏了正常秩序，要采取镇压。对于批评错误政策的人，对于要求社会向前发展的人采取这种手段，说明他们对人民运动十分害怕”。

“人民必须警惕邓小平蜕化为独裁者。……他所维护的也不再是人民的利益，他正在走的是一条骗取人民信任后实行独裁的道路”。

“我们想请问煽动抓人的政府大员们：你们使用手中的权力是否合法？我们也想请问华主席和邓副主席：你们占据总理和副总理的职位是否合法？”

西单民主墙和民间刊物之所以在一段时间内能自由存在，其原因之一是以邓小平为首的政治集团中的一部分意见认为民间声音有助于削弱与之对阵的华国

¹ 参见刘京生：《一段抹不去的记忆》，《民主中国》，2007年4月1日

锋集团的势力。因为邓小平自认为掌握了道德高地，民意在他这一边，所以他不惧民意的传播。事实上，早期的民意确实对毛泽东及“文化大革命”否定者居多，对毛泽东的接班人华国锋也多有不敬之词，而对邓小平则相对客气。可魏京生等人识破共产党假民主真独裁的面目，径直呼吁实行西方式的民主，特别是指名道姓地指责邓小平，这踏过了邓小平等人借改革开放之名实行自己一派独裁的政治底线。1979年3月29日，也就是在《要民主还是要新的独裁》发表4天后，对民主人士一直进行秘密跟踪的官府逮捕了魏京生并判了他徒刑。魏京生在法庭上慷慨陈词，利用法庭作宣讲民主的讲坛。其宣讲词传出法庭后，被竞相阅读，使人们对这位民主斗士格外钦佩。

向社会披露魏京生法庭陈词的重要人物是民主人士刘青及他与徐文立等编辑出版的著名民办刊物《四五论坛》。

1978年12月16日，刘青与《四五报》的徐文立、《人民论坛》的赵楠等共同发起创办《四五论坛》，三人共任召集人，刘青担任对外联络人。1979年初，政府开始了针对民主运动的镇压，一些争取民主的人士相继被逮捕，多家民间刊物被查封。1月25日，一些民主人士成立“民刊和民众组织联席会议”，刘青任召集人。这个联席会议的职能是在当局开始镇压民主运动的形势下，加强各民刊的联系，谋求被当局打压下的相互支持，把有限的民主运动资源相对集中地利用起来。

3月29日和4月4日，《探索》的魏京生、“中国人权同盟”对外联络人陈旅及《中国人权》任畹町等相继被捕，刘青积极利用“联席会议”的平台开展救援活动。10月6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判魏京生，并于10月16日判处他15年徒刑。为呼吁国内外救援魏京生，刘青组织“联席会议”，将旁听审判的录音整理成文字《魏京生法庭审判实况》公开散发。11月12日，两位在西单民主墙前协助散发者被警察抓走，刘青主动去北京市公安局交涉并承担责任，以换取两位朋友获释，从而被关押，随后被判处“劳动教养”三年。

与刘青等一起编辑出版《四五论坛》的徐文立于1978年11月26日创办《四五报》。后合并成立《四五论坛》后，特别是魏京生等被捕后，徐文立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并在公开场合发表演讲，指出对民主人士的逮捕是“暴力镇压”、“扼杀民主”，并为此进行“民意测验”和举行民主讨论会等。10月1日“国庆节”，徐文立作为“第一线总指挥”在北京长安街上举行了一次成功的“维护宪法游行”。刘青因承担传播《魏京生法庭审判实况》责任而被捕后，徐文立马上四处奔走呼救，多次到《人民日报》上访，并坚持主编《四五论坛》直到次年3月被迫停刊。1981年4月9日，徐文立被捕，次年6月8日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刑15年。

除政论性刊物以外，争取独立思考 and 新闻出版自由权利的另一活跃集团是文学界。“七大民刊”中有两家以文学创作为主，而“七大民刊”之外，文学刊物更为丰富。有的刊物并非纯文学刊物，而是借文学之载体，宣传民主自由之思想，以自办刊物之行动，争取出版自由之权利。这些作家、诗人，实际上也是思想家和媒体人，其行为无疑也应被列入中国争取新闻自由的历史。

1978年10月11日，贵州诗人黄翔等人创办民间刊物《启蒙》。在创刊号上，黄翔发表了组诗《火神交响曲》，猛烈抨击共产党的独裁统治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呼吁建立民主制度，给人民充分自由，呼唤人性、科学与真理的复归：“把真理的洪钟撞响吧”、“把科学的明灯点亮吧”、“把人的面目还给人吧”、“把暴力与极权交给死亡吧”……“人性不死、人的良心不死、人民精神不死/人类心灵

中和肌体上的一切自然天性/和欲望/永远洗劫不尽，搜索不走”。这些时代强音已足以证明他属于那个年代少有的思想与艺术上最早也最出色的探索者之列。

黄翔在另一首诗歌《野兽》里写道：

我是一只被追捕的野兽
我是一只刚被捕获的野兽
我是被野兽践踏的野兽
我是践踏野兽的野兽
我的年代扑倒我
斜乜着眼睛
把脚踩在我的鼻梁架上
撕着
咬着
啃着
直啃到仅仅剩下我的骨头
即使我只剩下一根骨头
我也要梗住我的可憎恨年代的咽喉

这首诗表现了诗人在专制统治时代的巨大压抑和内心深处潜藏的对独裁的刻骨仇恨。对渴望改变现状的年轻人来说，具有极强的号召力。1978年10月，黄翔来到争取民主自由运动的大本营北京，把《启蒙》贴在在北京的大街上。随后，他又多次到北京，除继续张贴诗歌和大字报外，还散发、出售他们自己发行的诗歌作品集。黄翔等外地民主人士的到来，对北京争取民主和出版言论自由的人士来说，是巨大的鼓舞，成功地扩大了民主墙和民间刊物的影响力，为争取自由的行动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在中国文学性民间刊物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今天》。据诗人贝岭考证，1978年12月22日在北京创刊的《今天》文学双月刊，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较为正规的民间文学刊物。从创刊到1980年底被北京市公安局通令停刊，共出版了九期刊物和三期文学资料，每期约印刷一千册。作为民间自由出版的刊物，它发表了一批民间自由诗人和作家的作品，包括诗人芒克的诗集《心事》、北岛的诗集《陌生的海洋》、江河的诗集《从这里开始》、北岛的小说集《波动》以及诗人白魔（多多）、顾城、舒婷、杨炼、严力、食指、白夜、小青、方含等人的诗作，万之（陈迈平）、王力雄、甘铁生、史铁生（金水）、石涛等人的短篇小说等¹。

作为民间自由出版的刊物，《今天》当然藐视政府的审查，也无视主流意识形态的禁忌，这就使其发表的作品能直抒胸臆，在艺术性与自由度上能保持一份独立精神。作者享受无限制的创作，自然激情勃发，佳作频出。一些人或厚积薄发，或后来居上，成为知名的诗人和作家，奠定了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一些经常在《今天》上发表作品的诗人有“今天派”之称。其代表人物北岛以强烈的批判精神和对人性价值的追求而享誉中国文学史。

《今天》编辑部除了出版杂志外，还经常组织座谈会、讨论会、朗诵会、集会等，这些活动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思想活跃的高校学生和知识分子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人们看到出版自由在激发创作，活跃思想，促进民主等方面宏大的

¹ 贝岭：《二十世纪中国的地下文学》，<http://www.ceqq.com/Mjzy/Mjzy-mz/001.HTM>

推动力。虽然杂志后来被停刊，但其积累的经验、培养的人才像种子一样在中国的土地上埋藏，成为中国争取新闻出版自由的宝贵财富，这不仅是《今天》的功绩，也不仅是“七大民刊”的功绩，而是中国无数为了争取新闻自由而屡败屡战的勇士们的功绩。

从历史角度来看，西单民主墙与民间刊物的一时风起，基本上是利用中国政局大变和统治者内部矛盾的间隙发展起来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被邓小平等统治者用作与对手争取最高领导权的工具。邓小平在1978年11月26日接见日本民社党委员长佐佐木良谈到西单民主墙时说：“写大字报是我国宪法允许的。我们没有权力否定或批判群众发扬民主、贴大字报，群众有气要让他们出气。群众的议论，并非一切都是深思熟虑过的，也不可能要求都是完全正确的。”《参考消息》刊登的日本共同社报道的邓小平谈话是：“党中央不压制、不否定人民群众发表意见、贴大字报的权利。有时还必须用这种方法来促进群众运动。由于有大字报，外国人慌了，可是我们坐得住。”当时邓小平正借重民主墙这一偏师向“凡是”派发难，所以还要“促进群众运动”。12月，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邓小平还说：“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想利用民主闹一点事，也没有什么可怕”，“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1979年1月27日，邓小平还对民主墙叫好：“西单民主墙，可有劲！”这是在出访美国、日本前夕听取胡耀邦汇报理论工作务虚会情况时说的。¹

邓小平这些论述，明显是在与政治对手过招时，把民间民主运动当作棋子来使用的，不是真正要实行民主。因此，当政治对手已被完全打败，而民间民主运动已经把火烧到邓小平等新独裁者身上的时候，官方就迅速对民间风起云涌的民主自由运动疯狂报复。1979年11月，中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取缔“西单民主墙”。12月6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出通告，禁止在西单墙张贴大字报。随后全国也发起取缔“民主墙”与民主人士所办媒体的运动，许多媒体创办者被捕、被判刑。1980年9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取消公民的“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权力。粉碎“四人帮”以后轰轰烈烈的争取民主，争取新闻自由的高潮被扼杀了。

第二节 腹地收获

—— 党媒内部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

就在中国民间争取新闻自由的运动蓬勃兴起的时，中共党媒内部对中共舆论控制的不满情绪也日益深化，反抗逐渐强烈。特别是在党内出现以胡耀邦、赵紫阳等为首的相对开明派之后，对媒体的控制相对放松，甚至纵容与中共传统背道而驰的论点出现在官方媒体上。一些对中共意识形态持不同意见的党媒人士认为时机成熟，趁机出山，在争取思想自由、新闻自由等方面大声疾呼。他们利用党媒的合法出版阵地，利用其固有的发行渠道，宣传自己的主张。由于这些党媒从机构本身来说，是党的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表在这些媒体上的文章，即使本身被党的宣传部门判定为犯规，甚至是反动，也大不了是处理文章的作者及相应责任人，不会像对民间媒体一样，把整个媒体封掉。这样一来，如果在党媒内部工作的媒体人能前仆后继，利用党媒这个“铁打的营盘”，一波又一波地向党的控制发起挑战，也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成果。再者，党媒的公费订户覆盖党的肌体内部，其读者往往掌握某些权力和资源，这些读者对党的决策会产生程度不同

¹ 参见郭罗基：《魏京生和中国民主运动》，香港《争鸣》，1995年9月号

的作用，利用合法出版的党媒对其产生影响，也会间接促进党的政策的改变。不过，也正是由于党媒的读者的这个特点，党媒文章受到的监控也非常严密，具有自由倾向的文章比较而言更容易受到举报和封杀。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共党媒内部争取新闻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一些媒体迅速走到了时代的前台。有意思的是，《人民日报》这个中共党媒的大本营，中共思想控制的桥头堡，也成了争取新闻自由的重要阵地，出现了数位反对中共独裁统治的大师级人物。

《人民日报》内部反对中共媒体控制的急先锋当属著名记者刘宾雁。这位1944年就加入中共地下党的老党员，五十年代就被定为行政级别13级的老干部，20岁就开始写作的老记者与中共素有渊源。他从十几岁就投身中共，是中共体制内成长起来的典型人物。

正是由于刘宾雁早年投身中共，其对中共本质认识得特别清楚，脑后的反骨发育得特别坚硬。这种来自中共内部的不同政见者对中共的批判往往非常深刻，远非某些海外研究者所比，也远非对中共内部运作一知半解的民间自由主义者所比。他早年的思想是站在中共立场上，善意地给党提意见，希望中共改善自己的统治方式，从而能更长久地维持一党统治。当这种“改良”式的思想被中共所不容，从而引来一轮又一轮迫害的时候，他的思想才产生质变，成为一位彻底与中共决裂的民主斗士。

在中国大陆政治铁幕沉重的年代，刘宾雁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面对强权，坚持真理，坚持独立思想，敢于说真话，向中共的思想控制基本方略挑战，两次被开除党籍（1957年与1987年），最后被迫流亡海外，客死他乡。其悲壮的一生是中国老一代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对自由争取，牺牲，再争取，再牺牲的命运缩影。

刘宾雁对中共本质的认识又早又深。早在1956年4月，刘宾雁在《人民文学》杂志上发表小说《在桥梁工地上》，6月和9月发表小说《本报内部消息》及其续篇。前者通过描写在兰州黄河大桥采访时的所见所闻，揭露了中共在实际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危害。而后者通过描写某大城市的党报在思想僵化、对上级唯唯诺诺的总编辑领导下，脱离读者，闭门造车，年轻编辑记者们想要改变办报方针的努力一再受挫的故事，批判了中共压制新闻自由的行径和新闻审查制度，揭露了党媒不顾市场，忽视读者，沦为政治传声筒的生存状态。此两篇小说¹使刘宾雁声誉鹊起，其对列宁主义社会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的深刻揭露令读者心领神会，从而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共鸣。但官方却如芒刺在背，对像刘宾雁这样的觉醒知识分子欲除之而后快，只是在等待合适的机会。

1957年春，就在毛泽东号召整风，虚情假意地“欢迎”各界人士向党提意见的时刻。刘宾雁在5月13日的《中国青年报》发表了题为《上海在沉思中》的报导，记述了上海在向市委提意见的活动中的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许多人还不肯说话……怕‘钓鱼’、怕汇报、怕检讨是主要顾虑”。

刘宾雁这篇报道捅了马蜂窝。因为他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间道破了天机：毛泽东发动各界人士提意见就是要“引蛇出洞”，就是要“钓鱼”，让民间异见人士浮出水面，好一网打尽。于是刘宾雁被毛泽东亲点为“企图制造混乱”，一夜间成为大右派，后被开除党籍。以前发表的作品也被拿来鸡蛋里挑骨头，其中《本报内部消息》被认定为“宣扬资产阶级的新闻观点和办报路线”，是“向党发射

¹ 也有学者将《在桥梁工地上》和《本报内部消息》归为报告文学体裁。笔者认为，严格来说，报告文学是新闻体裁的一种，应强调细节的完全真实，而刘宾雁的两篇作品尽管都是建立在真实基础上的佳作，但其情节有虚构因素，叙事方式和用笔手法都带有深厚的文学色彩，应归于小说比较合适。

的一支恶毒的暗箭”。¹

当毛泽东所看中的“四人帮”被华国锋、邓小平集团“粉碎”以后，中共坚持新闻控制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如果说在掌握政权之初或像“文革”那种社会不正常状态下，实行新闻控制还有一点勉强的理由的话，那么在号称“天下大治”的形势下，仍实行严密的新闻控制，则暴露了中共在意识形态方面实行高度统一的一贯政策，这使刘宾雁等早就有反骨的知识分子拍案而起，开始了新一轮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

1979年9月，刘宾雁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轰动社会的报告文学《人妖之间》。作者通过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大贪污犯”之称的王守信的发迹过程的全面挖掘，以及对王守信所处的官僚体系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剖析，引导读者思考贪污犯产生的社会土壤和文革产生的背后根源。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在官方媒体的引导下，把中国社会的一切问题归于“‘四人帮’捣乱破坏”成为主流思潮。人们忙于“把‘四人帮’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补回来”，盲目跟随当时中共领导人的指挥棒，把一切对社会的不满意见，对中共领导的怨恨都归罪于“四人帮”，从而掩盖中共历届领导人与“四人帮”本质上的相同。把人们反思的焦点集中于“四人帮”的个案，而从中共的本质转移开来。这也是党媒背离媒体天职，充当一党专制的帮凶，愚弄人民的表现之一。

在媒体的强力宣传之下，一些人天真地认为随着“四人帮”的垮台，一切的痛苦都会过去，新的“青天时代”就要来临了。但是社会的现实又与这种思维定势充满矛盾，让人们百思不得其解，于是许多人感到忧虑与无助。也有人意识到了“文革”的灾难决非只是“四人帮”造成的，“四人帮”虽然倒台，但是其产生危害的社会基础却未有丝毫变化。这些人把思考的目标聚焦到中共统治的合理性上，思考在中共基本治国方略下产生“文革”的必然性，思考避免产生“文革”式动乱的根本办法。在民间，这种思考以“西单民主墙”及一些民办刊物的形式向迅速社会传播。但是在主流社会，这种思潮还是大逆不道的，当然不许公开传播。

在这种形势下，“老右派”刘宾雁跳出来，登高一呼，《人妖之间》横空出世，在主流媒体上高论王守信之流产生的必然性，其笔锋直扫省、地、县各级党政领导，揭露他们相互勾结、以权谋私的关系网，对党组织本身的腐烂做了入木三分的剖析，通过主流媒体的高发行量，使其对社会的影响范围超过了民间刊物，在中共党媒工作者争取新闻自由的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当然，《人妖之间》引起全国空前轰动的原因，也是招来黑龙江主要党政官员忌恨的原因，甚至也是邓小平数年后亲自“关照”再次开除刘宾雁党籍的原因。

继《人妖之间》发表之后，中共高层鉴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及党内斗争的形势，虽然怀恨在心，但是不敢立即处理作者。刘宾雁利用这短暂的争取新闻自由的良机，一鼓作气，于1984年在《开拓》杂志创刊号发表报告文学《第二种忠诚》，在全国读者面前再一次展示了“老右派”的风采。

老实讲，作为中共的老党员，作为中共体制内的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刘宾雁当时的思想境界，还没有达到魏京生等对中共必除之而后快的水平。他只是看到了中共的腐败根源，目的还是想通过某种机制的建立，让中共恢复健康的肌体，继续对中国进行“开明”的统治。争取新闻自由，争取政治民主的努力不

¹ 钱钢：《从宾雁到冰点——纪念〈在桥梁工地上〉和〈本报内部消息〉发表五十周年》，《中国时报》，2006年3月27日

妨碍他们对中共革命目标的信仰，他对中共的执政合法性和执政能力还没有达到彻底否定的阶段。

作为这种思想的体现，刘宾雁通过《第二种忠诚》，讲述了陈世忠、倪育贤两位普通的中共党员从中国现状出发，出于对中共和中国前途的思考，多年冒死向毛泽东写信“进谏”的故事，从而阐述其“两种忠诚”观点。

刘宾雁认为：“忠诚，像美丽一样，也有不同的品种。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老实听话、从无异议，这是一种忠诚，本人在个人利益上必须做出或大或小的牺牲，但比较安全、顺当，一般不致招灾惹祸；由于可爱，在仕途上还往往可以步步高升。第二种忠诚，像陈世忠和倪育贤身体力行的这种，就不大招人喜欢了，还要付出从自由、幸福直至生命这样昂贵的代价。”

“很多年来，前一种忠诚，由于受到格外的爱护栽培，不断灌溉、施肥，便生长得茁壮而茂密了。这也是时代的需要，无可厚非。然而相此之下，在我们的政治田野里，第二种忠诚就贫弱而稀疏了。在干旱而贫瘠的土壤里，它们能够生存下来而未绝种，已近乎奇迹。”

除了认识到中国社会生活的这种生态之外，刘宾雁还敏锐地预言：“危险的是，当这一种生物已经很不景气时，还会有第三种忠诚前来争夺它和第一种忠诚所享有的阳光、水分和营养。它娇嫩欲滴，妩媚诱人，可爱度又胜过第一种忠诚一筹。只是它结出的果子却常常是苦涩的，在一定气候条件下，还有毒呢。”¹

在这里，刘宾雁所说的“第三种忠诚”指的是那种明知党的政策、上级指示有误，反而曲意逢迎、助纣为虐，使错的更错，误的更误，轻病变重，重病变死的表面“忠诚”。在《第二种忠诚》发表后的几十年时间里，这“第三种忠诚”蓬勃发展，几乎浸入了每一个社会阶层，特别是在官场上更是如鱼得水，几乎成为官场潜规则。而其正如刘宾雁所预言的“毒”也越发越大，使中共再也不可救药。

刘宾雁为什么选择陈世忠、倪育贤作为写作的对象？显然是由于陈倪二人的行为为刘所欣赏，他们的思考和结论与刘的思考和结论相通。也就是说，在陈倪二人的身上，可以看到刘宾雁的影子，也可以看到这一类知识分子的影子。他们对中共的认识是敏锐的，刘宾雁在《第二种忠诚》里大段引用陈世忠给毛泽东的信《谏党》：

“我认为，中共中央近来在国内外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犯有一系列严重的错误，其中有一些属于原则性方向性的错误。本来，任何政党或个人在漫长的历史征途中犯这样那样的错误是不足为怪的，但是最危险最可怕的是中共中央至今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犯了什么严重错误。”

“造成这些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对毛主席的个人崇拜或个人迷信……，你老人家实质上不容许别人批评你的缺点错误，对于稍微尖锐一些的原则性批评，马上翻脸，进行残酷斗争和打击。这样下去，谁还敢于说真话呢？……你口口声声说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但事实恰恰相反，远的不说，一九五七年到现在，哪一个‘批评’毛泽东思想的人有过甚么好的结局呢？”

“我看到你的题辞：‘向雷锋同志学习’，……我承认雷锋身上有很多宝贵的品质，我当然应该向他学习。但是我认为雷锋并不是一个完善的典型，他身上有着严重的甚至致命的缺点。他的美中不足就在于他唯上级命令是从，从不知抵制

¹ 刘宾雁：《第二种忠诚》，《开拓》，1984年创刊号

上级的错误决定。雷锋有句流传颇广的名言：‘毛主席怎么说，我就怎么做。’我认为这句话是不准确不科学的，它孕育着连你自己都意想不到的巨大危险。”

“你们看完这封信，盛怒之下，下令把我处决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在中国共产党四十二年的历史，这样的先例难道还少吗？”

显然，刘宾雁当时是把自己归于“第二种忠诚”之列。他们虽然对共产党的认识入木三分，但当时并没有自觉运用西方自由民主的思想来武装自己的头脑，更没有树立把共产党赶下台的雄心壮志。在争取新闻自由的道路上，也基本上是本着中国古代文人的“斗胆进谏”的传统进行，虽然事实上促进了新闻自由，为今后争取新闻自由积累了经验，付出了代价，但其对中共统治的撼动是非常微小的。

实际上，在中共主政的几十年间，很多所谓的“右派”、“坏分子”、“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都不是与中共不共戴天的人物，他们不但没有达到结束中共独裁统治、实行真正西方式民主自由的思想境界，甚至大部分人连“第二种忠诚”的境界都没有达到，是在愚忠当中被愚忠对象所玩弄和抛弃，正所谓“热脸贴上冷屁股”，这不能不说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悲哀。

之所以说中共独裁、蛮横，是由于它不但没有肚量容纳与它政见完全对立的意见，而且没有肚量容纳内部改良式的意见。对待刘宾雁这样的敢谏人士，邓小平勃然大怒，他下令：“对于那些明显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这次就要处理。可能会引起波浪，那也不可怕。对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处理要坚决，他们狂妄到极点，想改变共产党，他们有什么资格当共产党员？”¹于是，在邓小平的亲自“关照”下，刘宾雁于1987年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中被开除出党，后流亡美国，于2005年客死他乡，令人不胜唏嘘。

有学者认为，中共之所以比东欧政权更长命一些，就是由于中国知识分子内部始终没有出现以终结中共统治为使命的集团。而在东欧的知识界，早就有精英分子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真正民主自由，用比中国知识分子猛烈得多、明确得多的姿态与统治当局斗争，并取得了广泛的民意基础。²所以中国的“六四”事件被当局成功镇压，而在同时代发生的东欧民主浪潮则把共产党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与政治领域争取自由一样，中国知识分子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也是漫长而曲折的。像刘宾雁这样的“第二种忠诚”尚且只能在一定气候下生存，处于被当局随时打压的境遇，比刘宾雁走得更远的自由分子的境遇就可想而知了。与一些默默无闻地为争取中国新闻自由而奉献才智、时间甚至生命的媒体人相比，刘宾雁是幸运的，他为争取中国新闻自由所做的杰出贡献，得到了世界的承认，赢得了“中国的良心”的美誉，对此他当之无愧。

刘宾雁之所以成为那个时代争取新闻自由的代表人物之一，如果探讨环境因素的话，大环境的原因是当时中共统治内部矛盾形成了暂时的控制真空，部分高层领导人对新闻自由部分价值的认可。小环境的原因是由于他所在的《人民日报》这个时期的负责人副总编王若水、总编辑、社长胡绩伟等也是“第二种忠诚”式的人物，他们不但支持刘宾雁等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而且自己也赤膊上阵，为打破中共舆论控制，争取有限的新闻自由而殚精竭虑。

与刘宾雁一直从事新闻采写业务工作不同，王若水虽然也是一个老新闻工作

¹ 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二版

² 参见曹长青：《知识分子和共产党——比较原苏联东欧与中国的知识分子》，香港《前哨》，1995年11月号

者、《人民日报》的资深编辑，但他的道路一直与理论有关。由于他的职务及专业特长与刘宾雁不同，所以他们对中共的认识角度也不同，对新闻自由的争取也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

刘宾雁是记者出身，比较多接触是中国社会中普罗众生和中下层干部，其对中共的认识是从基层开始，从表象开始，逐步上升到对本质的认识。其作品影响范围广大，通过对社会大众的启蒙，从而影响社会。而王若水由于其理论家的背景及《人民日报》副总编的地位，使其能直接接触到中共高层，对马克思主义“原教旨”的精通，对中国统治阶层内部的深入了解，使他对中共要害的认识无比精准，剑指七寸。由于有深厚理论的武装，他敢于同中共高层内部的列宁主义顽固分子当面争辩，其理论文章大气而有内涵，在中共的列宁主义理论的铁幕上频频撕破口子。虽然他的理论文章大部老百姓看不懂，但其对中共理论基础和传统意识形态的冲击是巨大的，对这一代媒体人在党媒内部新闻自由的探索和实践做出了重要贡献。

王若水生于1926年，1946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1950年进入《人民日报》任理论编辑。在中共第一党报的理论部门这个风口浪尖上一干就是几十年。他以编辑兼哲学家的独特身份和敏锐深刻的思考，逐步觉察到中国政局失败的原因是中共统治理论的落后。

1977年秋，王若水被任命为人民日报副总编辑，主管评论、理论和文艺。1979年初，胡耀邦主持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理论务虚会”，他号召与会者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畅所欲言，发扬民主，搞清是非。他在《理论工作务虚会引言》中指出，中共的理论队伍涌现了一大批“善于思考问题，敢于发表创见的闯将”，称赞他们“敢于实事求是，破除迷信，顶住种种非难和指责，不怕飞来的帽子和棍子。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抓住真理，所向披靡，敢想敢说敢干敢闯”、“不愧为思想理论战线的前卫战士”。并提出，“我们要认真地培养、提高他们，使他们在理论宣传战线发挥更大的作用。”¹

在胡耀邦的鼓励下，党内众多有识之士畅所欲言，数年，甚至数十年积累在心中的思想火花竞相爆发、碰撞，产生的理性光辉，像一道道闪电，直击“文革”灾难的深层原因，即中共统治的理论误区和政治体制弊端。作为对中共本质已有明确认识的哲学家，王若水一马当先，在会上作了题为《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教训是必须反对个人迷信》的长篇发言。他在发言中振聋发聩地对毛泽东发动“文革”的思想根源进行了剖析，集中密集炮火对个人崇拜进行猛烈轰击，被胡乔木总结为“五个否定”，即否定社会主义、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否定毛泽东本人和毛泽东思想。²

作为在党内首次公开批评毛泽东的人士之一，王若水的发言激起了与会人士的强烈共鸣，也引起了“左王”们的强烈不满，为其以后遭受的迫害埋下了伏笔。1983年，在邓小平竭力倡导和发动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中，王若水被免去人民日报副总编职务，1987年，在同样是邓小平竭力倡导和发动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中被开除出党。

王若水不仅敢于独立思考，而且敢于突破封锁，利用党媒的阵地传播自由思想。从八十年代初开始，王若水陆续发表《关于异化的概念》、《谈谈异化问题》等哲学文章，提出了共产党国家政治上、思想上和经济上的异化问题，在《人是

¹ 新华社资料，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2/05/content_2550160.htm

² 参见王俊秀、古川：《中国改革开放30年大事记》，
http://new.21ccom.net/articles/ljsj/lccz/article_201005099171_4.html

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为人道主义辩护》等论文中，主张“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这些与主流意识形态完全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解读，在理论战线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许多人开始思索共产党统治的权威性，思索当时中共所谓的“马克思主义”是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对已经完全异化的党媒进行部分“反异化”，抓住一切机会，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思想的自由传播，是王若水对争取新闻自由行动的重要贡献。

王若水抓住这一时期中共对新闻控制相对薄弱的历史机遇，利用他亲自主持下的《人民日报》理论、评论、文艺相关版面，不但发表自己的文章，而且为许多积极思考中国未来的有独立见解的知识分子提供发表意见的舞台，使《人民日报》这个自诞生以来就是中共最可靠、最顽固的喉舌，中共一党专政的马前卒，成为二十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思想解放、独立思考的舆论中心，成为媒体突破党的主流意识形态，报道独立思想的试验田。这说明党媒并不是铁板一块，党媒工作者与专业党棍有着本质的区别，一旦时机成熟，潜伏在中共党媒内部的新闻自由之果就会像定时炸弹一样，在党媒内部炸开。

讨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特别是党媒内部反对舆论专制的标杆式人物，不能不提胡绩伟。

胡绩伟是王若水的老同事、老朋友、老领导。于1977年1月至1982年4月担任《人民日报》总编辑，1982年4月至1983年11月担任《人民日报》社社长，后担任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六四事件”后被免去一切职务。在胡绩伟担任《人民日报》主要领导人的这段时间，恰逢中国新闻界实践新闻自由面临较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当时“文革”结束不久，从中国高层到民间都有一个清算“左倾”余毒，把中国引向健康发展方向的动力。一些社会思潮的领跑者已经不满足于“揭批‘四人帮’”的层次，而是思考更深层的问题，逐步把目光瞄准以民主自由为中心的普世价值观念。同时，邓小平等人刚从“文革”中侥幸不死，又经历了粉碎四人帮、拿掉华国锋的宫廷政变，惊魂未定，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基本立场尚未思考成形。胡耀邦、赵紫阳等新一代具有一定开放意识的领导人进入中共决策中枢，逐步放松了对思想领域的控制。作为中共第一党媒的负责人，胡绩伟虽然当时还没有达到自觉利用西方新闻自由观念改造《人民日报》的境界，但也认识到了中共党媒“喉舌论”的过时，在不违反中共统治地位的前提下，开始了中共党媒中心的改革。

1978年，《人民日报》联合《经济日报》等8家报社，向中国财政部提出申请，要求报社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即是说，在保持媒体现有体制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借用企业的某些经营运作方法，从而为报社发展积累更多的资金，也减轻国家财政的负担。虽然这个建议只是新闻体制改革的小的方面，在今天看来是理所当然、微不足道之举，但是在当时媒体完全吃“皇粮”，对私人饭馆雇工是否属于剥削之类的话题尚且争论不休的时候，在党报实行一定程度的市场化运作，完全是破天荒的举动。我们在今天重温这段历史，不得不敬佩中国媒体人在十分不利的环境中勇于探索媒体发展新模式的勇气。

面对这种看似“大逆不道”的报告，一贯唯唯诺诺的中共官僚体系当然不敢轻易批准，但当时中国百废待兴，财政状况捉襟见肘，急需开辟新财源，而且毕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召开，改革开放的呼声此起彼伏，于是财政部经过犹豫后，终于批准了这个报告。

冻土初融。《人民日报》等媒体的揭竿而起，带动了一批媒体市场化举措迅

速漫延，1979年1月4日，《天津日报》刊登了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第一则报纸广告，1979年1月23日，《文汇报》刊登了瑞士雷达表的广告，开创了中国媒体刊登外国产品广告的先河，从此媒体与市场的接触一发不可收拾。¹

1979年3月3日至2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胡耀邦到会作了报告，要求新闻工作者解放思想，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胡绩伟在这次重要的座谈会上提出了困惑党报工作者许久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与中共主流思想控制迥然不同的观点：“党委领导党报来反映人民的声音，反映人民的意愿，成为人民的喉舌，正是党性的表现。离开了人民性就根本谈不到我们党的党性。”

胡绩伟回忆道：“在新闻工作的实践和理论上，我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到‘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到‘人民性高于党性，人民至高无上’的认识上逐步深化，逐步明确。经过八年的试验，运用中央党报这个最高宣传阵地，我们《人民日报》的干部大胆地首创性地进行试验。这一大胆的试验，扭转了我国长期没有新闻自由的历史。虽然遭到重重阻碍，并以失败告终，但这并不是人民日报的失败，而是共产党新的党中央的失败。尽管如此，正如胡耀邦领导的党中央在我党我国历史上留下了十分光辉的篇章一样，人民日报在中国共产党的党报史上也留下了光辉的纪录。这时，人民日报受到上下的普遍称赞，报纸发行量达到党报发行史的最高峰，达到630多万份。”²

胡绩伟对《人民日报》所动的“手术”，引起了当时中共中央宣传主管官员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胡绩伟主持的《人民日报》把新闻界引向“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向，因此对胡绩伟进行批判，胡后来被迫辞去《人民日报》社长职务。

胡绩伟对中国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另一重大贡献是进行了制定中国首部《新闻法》的尝试。

中共主政以来，一直实行“党管媒体”的体制，即把媒体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所以，新中国成立以来，还没有颁布过一部《新闻法》。宪法本来明文规定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权利，但由于得不到具体的法律保护而遭到肆意摧残。因此，在中国颁布《新闻法》，把新闻管理纳上法治轨道，而不是通过党的文件、甚至是领导人的语录来管理新闻事业，这对中共新闻管理体制是颠覆性改变。

《新闻法》的起草，使所有希望中国新闻事业走入正途的人欢欣鼓舞，也使害怕《新闻法》会终结党的思想控制权力的人惶惶不可终日。一位执掌大权的老官僚反对新闻立法的理由竟然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制订了一个新闻法，我们共产党人仔细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辫子，钻它的空子。现在我们当权，我看还是不要新闻法好，免得人家钻我们的空子。没有法，我们主动，想怎样控制就怎样控制。”³

毕竟，在胡赵主政时期，通过法律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呼声高涨。在胡赵路线的执行人、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朱厚泽和新闻局局长钟沛璋等人的极力推动下，中共高层决定着手制订新闻法，并决定由时任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新闻学会联合会会长的胡绩伟主持此项工作。从1984年1月开始，一直到1988年4月，起草小组在中国完全没有此类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白手起家，不但一切从零做起，而且还要与党内耍尽花招破坏起草工作的势力作斗争，终于

¹ 参见支英珉：《新传媒帝国：竞争下的品牌、资本和产业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年版

² 参见胡绩伟：《我所经历的新闻出版自由》，<http://www.philosophyol.com/bbs/viewthread.php?tid=6257>

³ 参见钟沛璋：《政治文明与新闻立法》，《领导文萃》，2003年第12期

拿出了中国首部新闻法草案。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中国政治格局急转直下，胡绩伟被免除一切职务，其主持的《新闻法》起草工作也被迫夭折。

胡绩伟认为，新闻法不只是为了新闻单位制订的，而是为全国人民制订的；新闻法不只是为了保障新闻工作者的言论出版自由，而且要保障全国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新闻法不只是为了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执行，新闻单位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也要执行。从“胡版”的《新闻法》草案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共党媒内部对新闻自由孜孜不倦追求的前辈们，其二十多年前所达到的思想高度，在今天看来亦不逊色。他们想利用合法手段在中国实行新闻自由的愿望是多么迫切，为实现新闻自由所做的努力多么伟大。

这部《新闻法》草案共八章六十七条，主要结构如下：

第一章，总则，从第一条到第十一条；

第二章，新闻机关的创办，从十二条到二十一条；

第三章，新闻工作者的权利与义务，从二十二条到二十三条；

第四章，更正与答辩，从二十四条到三十二条；

第五章，新闻事业的管理，从三十三条到四十条；

第六章，外国驻华新闻机构和来华记者，从四十一条到五十条；

第七章，法律责任，从五十一条到六十三条；

第八章，附则，从六十四条到六十七条。

这部法律草案开宗明义的第一章第一条写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为保障新闻自由，为发展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制定本法”，“本法所规定的新闻自由，是指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发表和获得新闻，享受和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此种权利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门法律的规定，都得到保护，不受侵犯。”

在这个草案的第二章第一条（总第十二条）除规定“报纸、期刊的创办可以由公民团体进行”之外，还特别写上“也可由自然人进行”。这条反映了新闻自由的重要特征之一“创办新闻媒体的自由”，从而试图为人民享有办报权提供法律依据。

“胡版”新闻法之所以作这些原则规定，是为了明确中国制定《新闻法》的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新闻自由，表明这是一部保障新闻自由的新闻法，从而与一些掌权者通过制订《新闻法》来限制人民的新闻自由的企图泾渭分明。这一立法原则既体现在总的规定当中，也体现在具体的条文当中。比如第七条规定：“公民、社会团体具有通过媒介对政府事业和其他公共事务，以及这些事务涉及的个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进行批评的权利”、第八条规定：“除国家处于总动员时期外，不得对新闻机关传播新闻、发表言论施行任何形式的新闻检查”、第二十二规定“报道和评论社会生活的各种事件。新闻媒介独立负责批评危害社会生活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行为和不良现象，而不需经过新闻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批准。……所采写的新闻首先须传送其所属的新闻机关而受阻拦”。这些规定的目的就是将对新闻工作者的各种禁区和束缚手脚的清规戒律加以限制和解除，在切实保证新闻工作者的采写自由和人身自由的同时，把“党管媒体”、“舆论一律”等陈词滥调一举扫进历史垃圾堆。

我们看到，虽然“胡版”《新闻法》草案高举新闻自由的旗帜，用与西方新闻自由思想基本相通的理论，搞出了让中国媒体人为之一振的成果，但这一成果由于没有成熟的社会环境相配合，与强大的对手比起来显得势单力孤，以至于根

本没有进行到审议阶段，只是在短暂地征求意见之后就被束之高阁，甚至胎死腹中。这也是此阶段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目标明确、立场顽强，但过于依靠少数精英知识分子单兵突进，没有坚实的社会基础的时代特征的体现。

第三节 短暂爆发

——“六四”前媒体自由报导的珍贵时机

“争取新闻自由的长征确实是一个每个新闻工作者都应该觉醒的英雄式的战斗。这与总体的民主运动和个人试图摆脱专制系统对他们的行为和语言的限制有密切关系。”¹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半期，中国发生了伟大的民主运动。在历时数年，此起彼伏运动当中，媒体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媒体从领导人到普通编辑记者，以在中国推动民主，推动新闻自由为己任，积极报道民主运动、参加民主运动，与民主运动同生死，共命运，成为民主运动中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不同于中共党媒内部刘宾雁等先知先觉者那样背负沉重的历史包袱，一举一动都受到党的巨大牵制；也不同于魏京生等民间民主斗士虽然誓与中共为敌，但实力过于悬殊，难于成长壮大。此时期的追求新闻自由的人士遍布各类媒体，掌握多种传播手段，且人数增多，受众庞大。他们利用合法出版物，通过各种手段宣传西方思想，启发民智，培育媒体独立精神，为九十年代以后中国新闻自由思想在民间生根，官方再也不能轻易撼动其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虽然这一时段许多争取新闻自由的媒体被官方冠以“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之名，陆续遭到打压或查封。特别是在“六四”以后，新闻界的自由精神遭遇严重挫折，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的轰轰烈烈的向中共直接要民主，争新闻自由的运动在官府和军队的镇压下宣告结束，但自由的火种并没有就此熄灭，而是散播在民间，慢慢地孕育着更强壮的生命与更不可欺的精神。在其后的二十多年里，以与八十年代相比迥然不同的方式逐渐壮大，等中共发现其已对自己的统治形成威胁的时候，为时已晚。民主自由的大势将像滔滔江水一样，奔流到海，不可逆转。

八十年代末期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已比较讲究策略。不再是明火执仗地“造反”，不是公然向中共要自由，而是把对新闻自由的追求融入具体的新闻业务当中，这样容易给官府一种“技术性犯规”的假象，看上去更像是某篇稿件或某个记者个人的偶发错误，并没有向中共思想控制体系进行总宣战。对于追求新闻自由的媒体来说，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麻痹当局，以图可以在更长时间内影响社会。另一个好处是把对新闻自由的争取由少数精英分子的专利变成更多新闻工作者的行动，使处于媒体最基层的工作者都能有机会接受新闻自由的基本训练，进行新闻自由的基本实践，从而为未来培养新闻自由的骨干。这种润物无声的影响的重要意义，一点都不亚于其前辈的赤膊上阵，可以说是找到了在中国具体的环境中争取和实现新闻自由的合适道路。这条路不是某个高人提前设计的，而是中国的媒体人在艰苦的环境中不断努力而摸索出来的。现在回首二三十年前的历史，我们就可以清晰地理出这条线索。

“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影响大众传媒，因为大众传媒是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一部分。在全国各地普遍进行的改革给中国大众传媒带来了变化，使这些媒体的焦点从‘阶级斗争’转向了经济。中国的经济类报纸作

¹ John Henningham: *Journalism's Threat to Freedom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92, P5

为改革运动的副产品而迅速增长。”¹ 随着经济类报纸在媒体市场中比例的提升，一部分立志在中国走向民主化的进程中有所作为的媒体工作者，利用经济类报纸虽是合法媒体但受党控制比较间接的特点，在党国控制的薄弱环节，披着专业性媒体的外衣，鼓吹政治体制改革，揭露旧体制弊端，冲击报道禁区，在新闻自由的争取历史上异军突起。比较著名的是北京的《经济学周报》和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

《经济学周报》创办于八十年代初，主办单位为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原为一份经济学专业报纸，在经济学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1988年初，由于编辑部出现经营危机，在寻求资金注入和内容整合的过程中，与陈子明任所长的民办北京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所一拍即合，双方达成协议，由北京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所及下属机构“带资办报”，全面接管报社的行政管理和编务经营。从此何家栋、陈子明、王军涛等八十年代思想界的知名人物借助《经济学周报》巧妙搭建了先进的思想者与普通知识分子及一般读者之间的桥梁，借助八十年代末被邓小平等死硬派领导人称之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时期相对宽松的舆论环境和经营环境，把民营资本引入中共向来严防死守的老巢，民间知识分子以合法的方式在中共舆论一律的铁幕中吹进自由之风，在中国新时期新闻自由争取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定位是“一个以政治为灵魂、以文化为形态、以经营为后盾、有独立意识和既定目标的自觉的团体”，² 旨在建立由调查、科研、教学、出版等环节组成的“思想生产线和智力活动服务线”。新的《经济学周报》编辑部在扎根民间、保持独立，不依附任何权势集团，以宪政民主为目标，推动政治体制变革的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从此逐渐成为争取民主运动的旗帜性媒体之一。

在1988年3月20日出版的《经济学周报》上发表的《致读者》一文写道：

《经济学周报》正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困境性问题，在多样化思想碰撞中，探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

《经济学周报》力图以开阔的视野，站在人类文明的制高点上，通过各学科交流，发展中国的经济学理论！

《经济学周报》代表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兴的社会力量，表达思想，维护权益，提供帮助！

《经济学周报》强调客观、公正、效率构成的知识分子良知！

这篇文章，虽然不是新闻理论工作者撰写的完全符合学术规范和新闻自由经典理论的论文，但已经充分表明此份报纸与中共对媒体的要求分道扬镳的态度。人们从中可以看到这批媒体人勇于代表自由知识分子独立立场，在中国媒体独树一帜，志在突破官方管制框架的气势，民间特色尽显。后来的事实证明，《经济学周报》正是按照《致读者》中对社会大众的承诺的那样，不仅为经济体制改革摇旗呐喊，而且还屡屡“出界”，以高水平的文章和前卫的思想形态，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呼唤实行民主政治。

后来，《经济学周报》总编辑何家栋总结道：“周报的定位是民间报纸，站在民间立场，反映民间声音，不是代表官方发言，它始终信守一条原则，要有历史感，贴近文化层面，虽然也有人担心这会模糊‘改革派旗帜’，但我们并不因此

¹ Won Ho Chang: *Mass Media in China: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P149

² 参见陈子明：《“八九”民运和〈经济学周报〉》，《中国人权双周刊》，<http://biweekly.hrichina.org/article/18>

而人云亦云。我一向认为知识分子不必都热衷于做官僚政客的智囊、幕僚，而应该自觉自愿地做社会的清道夫、守夜人”。¹他更是提炼出了“自由出版物的四项出版原则”，即人本原则、真实原则、自由原则和公正原则，²而这正是《经济学周报》所秉持的原则。

1989年4月26日，正当在赵紫阳等部分开明中共高层人士和民间主张朝野和解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以学生为主的民主运动本来已经看到了解决部分问题的曙光，世界都在关注着这场自下而上的运动能否创造历史的时候，中共党媒之首《人民日报》奉命在头版头条发表了由邓小平支持，李鹏下令，胡启立组织，曾建徽执笔的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³该社论声色俱厉地指责全国各地学生因悼念胡耀邦而引发的民主运动，并将活动定性为“动乱”，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都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严重性，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

“四二六社论”的发表使形势迅速逆转，本来正在走向和解的运动随即反弹，改革势力与保守势力矛盾激化。包括媒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纷纷表态，作为自由势力的旗帜之一，《经济学周报》于5月7日刊登了评论员文章《在社会进步中实现政治稳定》，指出：“不应简单地将学潮与‘文革’期间敌对势力活动进行类比，这种传统心态必将导致政府与人民关系紧张；也不应笼统地将学潮看作危及现代化事业的动乱之源，这种消极评价会使政府忽视学潮中所隐含的宝贵而丰富的政治信息，从而丧失自我调整的良机”，“学生们强烈要求惩治贪污、清除腐败，正是政府再三宣告的施政方针”。文章最后说：“4月15日以来学生的游行、罢课等活动，向政府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即如何学会用新方式来处理社会矛盾。这是一个机会，处理得当，中国将由此跨进现代政治文明之门，在社会进步中实现真正的政治稳定。”

至于如果“处理不当”会引发什么样的社会危机，当然是让世人更加认清共产党的本质，甚至终结共产党的统治，但文章并不敢在这方面直抒胸臆地预测。这也许是当时虽然处于比较自由的报道时机，但是来自党内保守势力的巨大压力还在，编者不敢把心里话直接说出来；也许是由于编者天真地认为学生运动如此大的反弹肯定会取得一定的成果，将使统治者付出更大代价而以和解告终，让人们拭目以待。虽然有些意思文章中并没有直接挑明，但人们从字里行间读到了编者对时局的客观分析，读到了他们对当局的强烈不满，一切尽在不言中。在后来的一个月的时间里，中共以鲜血向世人证明了其独裁统治的鲜明特色，使世人更觉醒，使媒体人更觉醒。

5月21日，《经济学周报》刊登了著名学者于光远的文章《共和国历史上的重要一页》，作者以“12.9”学生运动参知者的身份指出：“两次学生运动的性质都是爱国民主运动”、“我不认为学生的行动损害了国家的尊严，恰恰相反，我认为它显示出‘五四’以来七十年中中国革命的光荣传统，显示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形象”。文章认为，为了走出僵局，排除学生们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党和政府不应该在词句上作不必要的推敲”，“政府没有理由为了某些措辞而使得问题得不到迅速解决”。该期《经济学周报》还刊登了曹思源的长文《出路在于主动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明确提出“民主运动爆发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与

¹ 何家栋：《我和子明、军涛的合作——在失败中坚持从失败中学习》，http://blog.boxun.com/hero/2006/hjd/1_1.shtml

² 何家栋：《自由出版物的四项出版原则——焦国标〈讨伐中宣部〉序》，<http://banbook.edoors.com/chapter/10009/17>

³ 参见谢盛友：《从埃及革命看六四》，<http://www.china-week.com/html/5894.htm>

民主建设的严重落后”，应当“主动地发展社会主义的议会民主”，“充分发挥人代会的作用，在新的现代化的方式下不仅是想象的，而且是可以争取做到的”。除了这些态度虽然鲜明，但措辞比较温和的文章外，还刊登了严家其、包遵信等领衔发表的《五一六声明》，提出“实行新闻自由”、“民间办报”，“承认并保护公民发表不同政治见解的权利”，发出了直接向官府争取新闻自由的吼声。

应当指出的是，在整个运动期间，《经济学周报》的基本立场属于比较理性的，是真心呼吁政治妥协与社会和解的。比如5月7日发表的第一篇有关学运的评论就指出：“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强烈的矛盾缓解而不是通过对抗使矛盾升级。……在缓解社会矛盾时，各方都应具有足够的善意和宽容精神。宽容精神是理智和成熟的标志。社会各方面都应学会宽容、克制自己的情绪，诉诸理性而不诉诸暴力。一切非理性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不论以何种理由，何种名义作为借口，都是公众所不能接受的”。5月21日的第二篇评论说：“近几天社会形势的发展已引起民众情绪的分化，其中不乏激愤者。激愤情绪的发展很容易外化成缺乏理智的行为。这就给一些没落社会势力以可乘之机，不惜挑起事端，孤注一掷，从而激化矛盾，令各方失去克制。这是大学生和知识界必须警惕的。因此，大学生应坚持理性精神，采取明智而灵活的态度，迅速结束绝食，打开僵持局面”。同日发表的王晓天（王军涛笔名）署名文章指出：“坚持理性精神，不论社会多么风雷激荡，知识共同体应该依然冷静地把握形势，善意地交换思想。不应让社会生活中的其他庸俗风气毒化知识界，而应按理性精神改造旧的社会生活气氛。反对彼此敌视，坚行宽容相处；不仅以文明的思想，而且以文明的方式改造中国”。¹这种温和的立场无论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办报策略，还是出于对朝野和解的热切期盼，都是非常正常的。在当时的环境下，能做到这样旗帜鲜明地支持民主，反对独裁，已是难能可贵，达到了当时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较高境界。

当然，并不是所有媒体都这样“温和”。与《经济学周报》的立场相比，民主运动的另一面媒体旗帜，出版于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则在争取言论自由等方面表现出了更强的挑战性，因而也不幸成为比较早被中共魔掌夺去生命的媒体。

提到《世界经济导报》，不能不提这一阶段争取新闻自由的一位大师级人物——钦本立。

钦本立出生于1918年，他成长的岁月正赶上中国的多事之秋。与许多同龄人一样，他的年轻时代反对独裁的国民政府，追随在国统区高举“民主自由”大旗的共产党，成为生活在国统区，为共产党做事的“进步青年”。他先是效劳于被中共地下党控制的重庆《商务日报》。后任职于上海《经济周报》、《文汇报》等。通过与共产党接触、为共产党办事，钦本立建立了对所谓“共产主义”的信仰，相信中共能使中国脱离灾难深重的状态。同时，通过自己的学习以及共产党的影响，他在与国民党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掌握并应用了新闻自由的武器。他几十年后之所以成为向中共要新闻自由的著名人物，与这个时期有关新闻自由的思想积累是很有关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钦本立主要与著名报人徐铸成一起，编辑出版上海《文汇报》。1957年，毛泽东错误地认为他在向国民党夺取全国政权时的盟友——知识分子在这个时候要威胁共产党的统治，于是发起了发动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向中共提意见的运动，其目的就是“引蛇出洞”，把人们憋在心中的对共产党的意见套出来，让处在暗处的对共产党不满的人物暴露出来，为日后

¹ 参见陈子明：“八九”民运和《经济学周报》，《中国人权双周刊》，<http://biweekly.hrichina.org/article/18>

发动“反右”运动，无情打击思想界，建立赤裸裸的一言堂式统治作准备。

与全国大多数知识分子一样，钦本立并没有洞察“伟大领袖”的妙计，天真地认为自己所崇敬的党要真心实意地征求意见，改进自己的工作。于是，他利用《文汇报》满腔热情地“大鸣大放”，指出党的不足。

《文汇报》吭吭哧哧地响应党的号召，刊登的不中听的言论自然瞒不过中南海里的法眼。当毛泽东认为蛇已经差不多出洞，需要痛打的时候，钦本立就成了首先要打击的目标。毛泽东于1957年6月5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接着先后发表了《文汇报一个时期的资产阶级方向》和《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文汇报》被理所当然的定性为右派报纸，钦本立受到严厉处分，在随后到来的“文革”中，遭到残酷迫害。

一个曾经在国统区高举民主自由大旗，并以此啸聚了一大批知识精英效力麾下的政党，在如愿取得全国政权之后，竟然听不进去不同的意见，对稍有异议的人士大动干戈，这对钦本立的思想形成了巨大的冲击。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随着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开始，钦本立获得平反，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担任世界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于对当时及以后发展的政治判断，钦本立认为中国要真正改革开放，就必须了解世界大势，而当时中国介绍世界经济发展的报纸还没有。于是，钦本立决定创办《世界经济导报》。

“虽然《世界经济导报》是由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合办的，但这家报纸的确是处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直接监管之下的。相比较而言，《世界经济导报》在离党的原则走得不远的前提下享受了较大的新闻自由。……《世界经济导报》的读者中有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国未来的人群，包括中共党国领导人、经济部门官员、经济学家、大学教授和大学生，因为中国经济改革成功还是失败就是受这些读者控制的，所以《世界经济导报》对中国的未来会产生极大的影响。”¹

作为一个经历过两种社会制度的老报人，一个对中共新闻体制本质有了明确认识的业内专家，钦本立在创办《导报》之初，他就确立了一个思想：“我们办这张报纸，主要是为了探索在中国进行新闻改革。我们绝不办一般性质的报纸，而必须与其它的报纸不一样，一定要突破千人一面的现实环境”。针对一些经历过文化大革命而心有余悸，不敢突破中共禁忌的同事，他甚至说，“你们就犯一点错误给我看看。”他还给《导报》定下规矩：创造新的风格，即使不能惊心动魄，也要让人家眼睛亮一亮。²

为探索中国新闻业走出极权专制困境的新路，钦本立抱定“犯一点错误”的决心，调动一切资源，尽最大限度拒绝中共意识形态官员对报纸的干预，朝着“同仁办报”的方向作出了艰苦的尝试。在办报方针上，钦本立明确提出了“打擦边球”的思想。

《美国之音》记者曾问钦本立，“你在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用过一个比喻：‘打擦边球’，即在界内把新闻自由、言论自由运作到当时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可是您是怎样掌握这个‘边’的？”

钦本立回答道：“应当承认，中国新闻界长期存在‘舆论一律’的束缚，有些限制不合理，新闻自由是有限度的。这有历史的原因，也与一部分人，特别是一部分政府官员对新闻自由的认识有关。正因如此，新闻界才有不断突破框框、

¹ Won Ho Chang: *Mass Media in China: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P149

² 参见沈尧：《江泽民为何在“六四”当上总书记》，<http://www.64memo.com/b5/7729.htm>

突破禁区的任务，才提出了新闻改革和制定新闻法的问题。显然，这需要时间，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世界经济导报》坚持有利于改革与开放的基本原则，把握住一个‘度’，即把我们的报导推进到可能容忍的最大限度，把‘风险’减到最低程度，同时把握住一个‘时机’，即随着新闻自由的不合理的限制的被突破，实时扩大报导的范围和深度。当然，在有些人看来，《世界经济导报》有时把球打出了‘界’，但《世界经济导报》的生存与发展本身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明确提出追求新闻自由，并为之进行实践，钦本立确实走在了时代的前列。为了区别于官办媒体，鼓吹媒体的独立性，钦本立特别强调报纸的民间性。他对《美国之音》记者说，《导报》是民办的，这是因为：第一，《导报》不是由那一级政府或党的部门创办的，而是由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这样的学术团体和机构创办的；第二，在经济上它是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第三，《导报》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编辑负责制，理事会由一些知名学者组成，如钱俊瑞、宦乡、汪道涵等，还有一批高级顾问，如陈翰笙、薛暮桥、许涤新、于光远、马洪、徐雪寒、孙怀仁、褚一保等。钦本立一直担任总编辑，有关办报方针等重大问题，均由理事会讨论决定。¹

到了1986年，《世界经济导报》通过《读者论坛》和《读者议政》等栏目，逐步体现了钦本立增加政治体制改革内容的编辑意图。各种观点和建议，直指政治体制改革中的敏感焦点。事实上，《世界经济导报》在钦本立的领导下，已把中国新闻改革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把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也推上了一个层次，积累了许多与中共新闻控制政策周旋的策略和方法。同时，钦本立自己对中共一党专政的极权式统治，也进行了越来越大胆的抨击。后来成为他的一条主要罪状的，就是他在接受香港《镜报》杂志采访时提出的一个观点，“党领导一切的观点必须改变”，他反问道：党难道还能领导太阳吗？²

八十年代末期，中国开明和保守，民主和专制的斗争呈胶着状态，保守派虽然成功地发动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运动，也“揪出”了几位“头面人物”，但未能动摇自由化趋势的社会根基。当时的自由化运动上有赵紫阳等决策层人士或明或暗的支持，中有一大批具有自由化思想的知识分子有张有徐的鼓吹，下有以青年学生为主的社会大众忽高忽低的示威活动，这对保守势力构成巨大的压力，使其不敢对自由化人士进行全面的围剿。但与此同时，改革派势力并未对党和国家的决策形成决定性的影响，保守派势力还掌握着大部分的社会资源，特别是牢牢地掌握着几百万军队的指挥权。这就使改革派对局势的掌握鞭长莫及，不能威胁保守派的生存。

正是在两种势力此消彼长的对峙中，1988年，由于自由派的努力，也由于保守派还没有完整的围剿计划，中国新闻界出现了少有的宽松环境。在赵紫阳直接领导的政治体制改革研讨中，新闻改革成为重要议题。钦本立率领《世界经济导报》同仁，最大化地利用短暂的政策宽松期，发挥其事实上的“民办报纸”的优势，积极策划并实现自己的新闻自由理想，以一组组精彩的“擦边球”把这个本来以报道世界经济狭窄区域的报纸变成中国宣传改革，争取新闻自由的先锋。

这一时期，《世界经济导报》先是发表了严家其与戴晴的长篇对话《中国不再是龙——走出使人迷醉的龙的世界》，随后又报道了改革派理论家苏绍智在“纪

¹ 参见沈尧：钦本立和《世界经济导报》，

http://members.multimania.co.uk/sixiang003/author/Other/S/ShenYao_QingBenLi.txt

² 参见沈尧：《江泽民为何在“六四”当上总书记》，<http://www.64memo.com/b5/7729.htm>

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的长篇发言。这些报道被王忍之主持的中宣部认定为“严重错误”，要求上海市委查处。但经过无数惊涛骇浪的钦本立还是我行我素，1989年2月，钦本立访问美国期间，访问了《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时代》杂志等世界一流的新闻机构，这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在与美国同行的交流之中，钦本立进一步完善了他的办报思想，也坚定了对新闻自由的追求。

1989年4月，胡耀邦去世后4天，《世界经济导报》在北京举办了一个题为“胡耀邦同志永远和我们在一起”的研讨会。该研讨会邀请了一批站在时代潮流前沿的著名知识分子发言，挑战胡耀邦生平结论的官方版本，要求更多的民主和公开、透明。《导报》用重要版面报道了这次研讨会的情况，把胡耀邦的肖像醒目地放在第一版，并配上标题《人民的怀念体现了改革的巨大动力》。这种近似于与官方公然作对的做法，引起以江泽民为首的上海官府的极为不快。上海市委要求《世界经济导报》删除“悼念胡耀邦同志座谈会”的三万字长篇报导中的一部分内容，但未加删除的文章还是如期刊登在第439期报纸上，于是，上海方面立即举起了屠刀。

当时的形势是，学生运动风起云涌，自由派学说如火如荼，保守派运用后的王牌——军队强行剥夺自由派发言权的决策正在形成当中。4月26日，江泽民在有一万四千名党的各级官员参加的大型集会上宣布：鉴于《世界经济导报》总编辑、党组成员钦本立严重违反纪律，决定停止他的领导职务，并向该报派驻整顿领导小组。

上海市的决定出笼后，这一新时期的文字狱做法马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弹。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要党媒把消息广泛传播以后，全国舆论哗然。学潮之初，反对新闻专制本来就是运动的重要主张之一。北京市高校学生自治联合会向政府提出七项要求中，其中一项就是在即将推出的《新闻法》中允许民间办报。而《世界经济导报》事件使这种呼声更强更大。席卷全国主要城市的各界游行的口号中普遍增加了声援《世界经济导报》、声援钦本立的内容，有的游行队伍中打出了“我们都是钦本立”的标语。钦本立由一名新闻界的“内部知名人士”迅速成为抗争一党专政、争取新闻自由的标志性人物，声望达到一生的顶点。许多本来置身运动之外，甚至同情政府“恢复秩序”的人士也站到民主运动一边。可以说，官方对钦本立的处理，是民主运动与官府矛盾迅速激化的导火索之一。

1989年4月底开始，随着民主运动达到高潮，新闻界对中共控制的反抗也达到了高潮。就连《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受党直接控制的媒体，在中下层新闻工作者的操作下，也深入地介入了运动的报道。新华社在公开发布的图片中，出现了声援《世界经济导报》的镜头，《人民日报》连续发表报道学生运动的新闻。

新闻自由的本来精神和短暂宽容的社会环境，使中国新闻界焕发了青春。许多媒体的新闻工作者顶着本单位领导的压力，不但敢于频频挑战中共划定的“禁区”，而且还走上街头，积极宣传新闻自由，呼吁新闻自由。这说明新闻自由的思想已逐步由高端精英分子向普通新闻工作者蔓延，他们不满足于在严格的思想控制之下工作，不满足于带着镣铐跳舞，于是吸收老一辈新闻自由先进者的思想精华，勇敢地走向街头，不怕拍照、盯梢，不怕威胁、利诱，向共产党发出愤怒的呐喊，在自己所服务的机构里，恪守行业操守报道真相，冒着被批评、撤职，甚至被逮捕、判刑的危险，利用掌握的资源，最大限度地突破禁区，传递民主运动信息，揭露官府黑暗。

在民主运动初期，比较早地敢于大尺度打破官方相关规定，客观报道运动的是《科技日报》。该报于4月23日刊登记者集体采写的一篇题为《风一程，雨一程，壮歌送君行》的长篇报道，以立体式的采访、充满感情的笔调，客观记录了4月22日学生在人民大会堂前的民间追悼胡耀邦大会实况。对学生队伍的克制、理性，以及要求的合理性进行了公开报道，有力地驳斥了官方对民主运动和民主人士的污蔑。报纸发行以后，满城传阅，使普通北京市民对民主运动有了更准确的了解，对官方的胡说八道也有了准确的了解，更多的人加入到支持民主运动的行列中来。

就在旨在为学生运动打上“动乱”标签的《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发表后的第二天，4月27日，北京各高校的学生们举行了号称十万人参加的大游行。虽然官方已经向媒体下达包括报社只能采用新华社稿件、报道口径与“四二六社论”一致等命令，但北京一些较为开放的媒体完全不理睬官方的规定，对学生运动进行大量报道。

中国的媒体此时之所以能享受短暂的新闻自由，民主运动的消息之所以能客观地在中国传播，并不是由于共产党开恩，而是共产党内部对“媒体造反”的分歧呈现暂时的胶着状态。时任中共总书记的赵紫阳4月29日结束访问朝鲜返回北京后，认识到自己的政治生命进入一个关键时刻，于是倾向性更为明显，在其总书记生涯的最后岁月里，他利用这“末日权力”使新闻界得到更大的活动空间，这使中国新闻界经历了不足一个月的、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绝无仅有的自由报道宽松期。《中国青年报》、《华声报》、《工人日报》、《科技日报》、《北京日报》、《中国妇女报》等，均以“造反”的姿态如实报道民主运动，保守的报社领导基本上失去控制力。

新闻界之所以敢于“造反”，其深层次的原因是长期以来中共对新闻媒体的绝对控制，使媒体人不敢按照新闻规律办事，党的政策和纪律凌驾于专业操守之上，对新闻业务横加干涉，对新闻从业人员运用洗脑、档案、控制收入、住房等各种手段，逼迫媒体按照党规划的路线走，不允许有丝毫自由空间。物极必反，这种绝对的控制必然激起掌握专业知识，对西方新闻自由理论和现状有所了解的媒体人强烈不满。一旦时机成熟，这种不满必然会像洪水决堤一样一泄千里。

从表象原因来说，此一时期媒体的自由精神爆发可能还与运动早期的外部压力有关。当时大部分媒体人还不能准确预测这场运动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也不能准确预测运动的发展方向，并不是一开始就有勇气对抗官府的命令，而是按部就班地按照中共宣传部门的定调进行。这当然引起了比较激进的学生和一部分市民的毫不留情的责难与戏谑，这些学生和市民不可能准确分离党媒机构和一般党媒工作者的区别，不知道党媒内部对新闻自由的渴望比其它各阶层更甚，而是部分地把对党媒的愤怒，甚至是对整个中共官僚体制的愤怒发泄在媒体工作者身上。

学潮爆发后，从北京到全国主要城市逐渐沸腾起来，但党媒却是一如既往的老面孔。从学生到普通市民，不能从官方媒体上得到其它城市的运动信息，当时互联网还没有进入民间，甚至长途电话等都不是很普及，官方媒体在最需要信息传播的时候的缺位，使人民对媒体甚为失望。对照《美国之音》等海外媒体的充分报道，他们讥讽地说：“中国的报纸除了日期是真的外，其余都不是真的！”

民间的戏谑对有血性的新闻人来说，无疑是不能接受的，而证明自己清白的直接方式就是自己参加运动，并利用自己掌握的舆论工具客观地报道运动、支持运动，反对一党专制。其实，虽然当时媒体是沉默的，但媒体的许多记者并不是

沉默的，特别是刚毕业不久的年轻记者，与学校还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学生时代的激情尚未被党媒消磨干净，他们都活跃在大街和广场，用本应属于媒体工作者的敏感在采访、在拍摄，只不过他们的作品不能正常地出现在媒体上而已。

4月20日，警察在北京新华门外对学生动武，上百学生受伤，但第二天新华社却发出了题为《维护社会稳定是当前大局》的评论，只字不提有学生被打伤，反指学生打伤了警察。该篇评论一经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和各大报章转载后，马上使学生愤怒到极点，几家主要党媒成为众矢之的。北大法律系学生甚至倡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造谣和诽谤，当时的一幅游行标语就形象地道出了人民的愤怒：《人民日报》欺骗人民；《光明日报》一片漆黑；中央电台颠倒黑白；《北京日报》胡说八道。

长期的压力加上外界的误会，使新闻界再也沉默不下去了。5月3日，100多名群情激昂的新闻工作者聚集在北京阜成门外的鲁迅博物馆，除了声讨当局新闻控制、要求与当局就新闻自由等议题对话、声援《世界经济导报》外，还决定亮明身份参加第二天的首都各界人士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大游行。

5月4日，在声势浩大的游行队伍中出现了由数百名来自《科技日报》、《工人日报》、中新社、《北京青年报》等单位新闻工作者组成的方队，这些被党企图豢养为“喉舌”的人们在中共掌握政权近四十年来，第一次走上街头，为了自由，向党公开反击，这书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史上最壮丽的一笔。当时，记者们高举着“我们想说真话，别逼我们造谣”及“新闻属于人民”等标语。他们的出现使参加游行的学生和各界人士的倍感振奋。一些市民向记者们赠送冰棍、食品，向他们喊“加油”，给他们让出更宽阔的行走位置，甚至高喊“记者万岁”。

在5月4日进行的这场各界人士大游行中，《中国青年报》以“豁出去”的气度，大胆地刊出新闻工作者上街游行的文章和图片，当中有“新闻封锁不利于稳定”、“加强新闻监督推进政治改革”的标语。《人民日报》刊登了一帧新华社所发的学生游行照片，图中隐约可见被视为非法组织的“北京高校学生自治联合会”的会旗，以及声援《世界经济导报》的横额。铁杆党媒如此，其它媒体的表现更是出彩。5月9日下午，两名记者把有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的1000多名新闻工作者签名的请愿书送交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请愿书认为当时新闻单位由于来自中央的压力，无法对学潮作客观、公正、全面的报导，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事态的发展，违反了中共自己宣称的“重大情况要让人民知道”的原则。因此希望与中央主管宣传的领导人对话，共同探讨大家都关心的问题。

在递交请愿书的代表前往位于天安门广场西侧西交民巷的中国记协的路途中，受到了来自北京、天津和上海等地高校部分学生的夹道欢迎，他们打出的横幅上写有“新闻自由，解除报禁”、“声援新闻界之良心”、“向新闻工作者致敬”等口号。

这一期间，官方对新闻媒体的控制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失灵状态，反对新闻自由、坚持新闻控制的官员和部分媒体的负责人，不知道民主运动会在多大程度上成功，所以并不敢贸然对自由报道进行实质上的干预，怕事后被人追究。也有人实际上赞成按新闻规律办事，只是碍于身份不能公开支持，于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凭民主运动的报道自由传播。5月13日以后，学生们在天安门广场开始绝食，《光明日报》发表题为《首都部分高校学生在天安门广场静坐绝食，请愿对话》的图文报道，其报道角度显然与官方口径大相径庭。随着学生绝食行为的持续，一些学生身体开始出现状况，这牵动了更多人的心，多份报刊刊出学生绝食晕倒的照片，随后发生的百万群众上街声援三千绝食

请愿学生的震撼场面也被迅速报道到全国。

5月20日，中央高层的力量对比发生明显倾斜，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李鹏宣布北京进入戒严状态，对媒体的控制在戒严体制下大举收紧。媒体人的公开“造反”行为被屠刀扼杀，但是他们争取新闻自由的热情没有减，他们利用中国历史上文人被多次镇压而发明的许多隐晦办法来对抗中共。《人民日报》5月22日在头版刊登一篇国际新闻，引述同为共产党国家的匈牙利总理的话说：“匈牙利面临动荡危险，但不准备用军队解决内政问题。”6月4日，天安门血案发生后，中央电视台著名播音员杜宪和薛飞身穿黑服，素面出镜，眼皮不抬地宣读官方关于“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文稿。6月5日，中央电视台引述波兰领导人的话说：“选举是和解的伟大尝试”，又在屏幕打出十个大字：“告诫任何人都不要玩火”。6月6日，中央电视台又报道“以色列总理承认武力平息不了巴勒斯坦起义”。其用意甚为明显。

在用隐晦方法向政府对抗都成为英勇行为的当时，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英语部主任李丹则用公开报道六四真相的方式，向世人展示了中国有良知的新闻工作者的风采。

6月4日凌晨，李丹在直播间报道英语新闻时，向全世界的英语听众报导了中共军队屠杀市民和学生的暴行，这里摘录他的广播稿部分文字：¹

“这里是北京国际广播电台。请记住1989年6月3日这一天，在中国的首都北京发生了最骇人听闻的悲剧。”

“成千上万的群众，其中大多是无辜的市民，被强行入城的全副武装的士兵杀害。遇害的同胞也包括我们国际广播电台的工作人员。”

“士兵驾驶著坦克战车，用机关枪向无数试图阻拦战车的市民和学生扫射。即使在坦克打开通路后，士兵们仍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向街上的人群开枪射击。目击者说有些装甲车甚至辗死那些面对反抗的群众而犹豫不前的步兵。”

“北京国际电台英语部深深地哀悼在这次悲剧中死难的人们，并且向我们所有的听众呼吁：和我们一起来谴责这种无耻地践踏人权及最野蛮的镇压人民的行径。”

“鉴于目前北京这种不寻常的形势，我们没有其它新闻可以告诉你们。我们恳请听众谅解，并感谢你们在这最沉痛的时刻收听我们的广播。”

当这位勇敢的播音员播报完上述消息时，收音机里马上换成了另一名播音员的声音……。

昙花一现的春天过去了，中国新闻界倒退回沉寂萧杀的寒冬。但新闻自由的种子不死，新闻自由的火焰不熄。当大地春来，新闻自由重新回到中华大地的時候，其生命力将更强大，强大到任何强势政府都拿它没有办法。

¹ 转引《百姓》，第196期

第五章 1990-2000：经济发展形势下自由与专制的博弈

第一节 腹背受敌

—— 活力初具的媒体遭遇专制与庸俗化双重挑战

尽管中国现代宣传体系相当复杂，且任务重叠，但是为了有效地向社会公众灌输一党专制，以中宣部为首的党的思想控制机器以“‘用一个声音歌唱’（Singing as one voice）为目的，协调各种资源为中国巨大的社会思想控制任务服务。1989年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惊人，自由与专制的博弈出现新形势，中宣部及全国的舆论监管体系也在不断扩大和借鉴现代化手段以适应这种变化。”¹

六四民主运动被残酷镇压后，中共检讨运动产生的原因，认为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面临崩溃的“大气候”和国内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小气候”综合起作用所致，所开出的药方之一就是加强思想管制。

“当学生运动被军队镇压，新闻工作者的政治自由遭遇严重倒退。中共党国高层指责媒体反映社会意见为‘资产阶级倾向’，指责媒体提供‘错误信息’，甚至提供过多的娱乐新闻也成了罪状。新闻自由被停止，政治自由的大门也关上了。”²“作为天安门大屠杀以及随之而来的1990年苏联集团瓦解的结果，领导们用报纸加深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仰，反击‘资产阶级自由思想’的渗透。”³

1989年6月9日，邓小平在接见北京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指出，参加民主运动的人“不只是一些是非不分的群众，还有一批造反派和大量的社会渣滓”，于是痛感没有早些对人民进行彻底的奴化教育。“我对外国人讲，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在谈到武力镇压的时候，他说：“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我们的敌人是多么凶残，对他们，连百分之一的原谅都不应有”，“今后，在处理这类问题的时候，倒是要注意，一个动态出现，不要使它蔓延。”⁴

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又指出：“这次发生的事件说明，是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是个要害”，“这次暴乱对我们的启发十分大，十分重要，使我们头脑更加清醒起来。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前途”，“平息暴乱抓到底。这是个好机会，一下子就把全国的非法组织取缔了，这实在是好事情。处理得好，就会取得一个很大的胜利。对于罪大恶极的不能手软”。⁵

基于这种判断，在六四之后，中共加强了意识形态的管控。1989年7月11日，新闻出版署发出了《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急通知》，杀气腾腾地规定“对涉及策划、组织反革命暴乱和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应停售的书刊，严格按照我署的有关规定和通知查处；非法出版物一律就地收缴销毁”。

¹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 propaganda and thought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P30.

² James F. Scotton / William A. Hachten: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P21

³ Louise Williams / Roland Rich: *Losing Control: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As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P37

⁴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2页

⁵ 邓小平：《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989年10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压缩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的通知》，规定了凡属下列情况的报刊应予撤销登记：长期或突出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错误严重、影响恶劣的报刊；有其他严重政治错误的报刊；主管部门长期放任不管，或实际上没有主管部门，而被少数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把持的“同人报刊”。另外还规定凡属下列情况的出版社应予撤销登记：长期或突出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恶劣的出版社；有其他严重政治错误的出版社。

1990年12月25日，新闻出版署颁布《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公然把“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等列入“任何报纸不得刊载”的内容，一党专制的嘴脸毫无遮掩。

中共对新闻舆论掌握的图谋不仅仅满足于国内，就是对国外和港澳媒体也处心积虑地进行限制。1989年9月18日，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出台了旨在严厉控制港澳记者在内地进行自由采访的《关于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的管理办法》，规定所有采访均须事先向新华社香港分社提交具体采访计划，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受访对象同意等，而且采访证是一次性的。还规定“内地所有机关、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向港澳新闻机构投稿。对港澳记者以电话对内地机关、单位、个人进行采访一律予以婉拒。”

1990年1月19日，国务院又发布《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外国记者采访中国的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有关外事部门申请。外国记者赴中国开放地区采访，应当事先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同意；赴中国非开放地区采访，应当向外交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再到公安机关办理旅行证件。

六四以后，在中共传统思想大回潮的时代背景下，新闻自由的争取进入低潮期。一大批敢于突破中共舆论控制，自由报道新闻事件的媒体被封杀。其中《海南纪实》的停刊成为标志性的事件。

海南成为省级行政区，办“大特区”，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各阶层人士，“闯海南”成为时代弄潮儿的理想，其中文化界、新闻界也不甘人后。特别是一批对现行体制不满，感到极度压抑，想在新世界闯出一片新天地的文人，企图以海南为舞台，创出一个“文化特区”，类似的自由之梦使全国各地的有识之士纷纷南下。他们有的走内部调动的门路，有的辞去公职。有的独行，有的结伴，想在这个地区开疆拓土，实现或部分实现自己多年的理想。其中著名作家韩少功以创业者的姿态，不顾条件艰苦，资金紧张，以对读者市场和出版物市场的精准判断，于1988年11月份创办《海南纪实》，招募了全国各地的志同道合者，开始了完全不同于传统媒体新尝试。

《海南纪实》虽然刊名有“海南”二字，但内容不仅限于海南，发行也是面向全国的。每期不过几十页，但内容厚重，视角独特，特别是刊登中共内部决策过程的报道，具有大量鲜为人知的信息，对时局分析也敢于点破问题实质。而且在中国刊物中比较早地利用大量图片报道，给人极大的视觉冲击。虽然现在看来其印刷和编排有失简陋，但在当时却显得相当大气，创刊不久发行就突破百万份，靠发行完全可以实现刊物盈利，写下了中国杂志史上辉煌的一页。

韩少功对海南的印象是“海南地处中国最南方，孤悬海外，天远地偏，对于中国文化热闹而喧嚣的大陆中原来说，它从来就像一个后排观众，一颗似乎将要

脱离引力堕入太空的流星，隐在远远的暗处”¹。像许多天真的文人一样，韩少功看到海南孤悬海外的独特地理位置及新建大特区的历史机遇，盼着能像流星一样远离共产党的思想控制，设想这里有可能建成一片不同于大陆的文化特区，好种上几亩新闻自由的试验田。

本着这样的思想，《海南纪实》报道作风大胆泼辣，视中共的“宣传纪律”和报道禁区于无物。创刊号封面人物赫然是传为毛泽东情人的张玉凤，公然不把中共不许公开报道毛泽东私人生活，特别是不检点的私人生活的规定放在眼里。此外，“紫阳治蜀”的报道也明显带有为自由主义领袖张目的意思。在中国政治交火白热化的1989年6月号上，将《最后一次公开露面的胡耀邦》和《紧缩银根李鹏面对险局》一起编排，其用意不言自明。在其后的几期中，还有《北戴河宋平直言争谏》、《副省长罢免案》、《拉萨戒严》、《上海衙内伏法》等大量点评时政，揭露真相的报道。在赢得全国广大读者热烈追捧的同时，也被宣传当局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必除之而后快。

韩少功们自由大胆的报道，严重地低估了中共思想控制的顽固程度，也严重高估了中共对新闻自由的容忍度。1989年第6期杂志上以图片新闻《天安门观察》报道了六四前天安门广场人们争取民主，抗争专制的行动，还对著名的《世界经济导报》被当局查封事件作了详细报道。第7期杂志上以图片新闻《戒严部队在北京》报道了六四后天安门广场的形势。这些终于引来了中共的屠刀。1989年下半年，这份“六四期间唯一一本以图片形式报道六四事件前后期情况的杂志”²在创刊不到1年后被迫停刊。同时期带有自由主义办刊方针，对中共舆论控制猛烈抨击的刊物，如戴晴、吴国光等人筹办的《国情研究》、包遵信、远志明等创办的《太平洋评论》，以及赵越胜、周国平等创办的《精神》等，大都因为报道六四的原因而夭折。³

另外，1996年底，《东方》杂志因刊载“文革三十年祭”专题遭到停刊。该刊由原中宣部新闻局局长钟沛璋创办，是隶属于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的民间刊物，1993年11月创刊，共出版了19期，每期约100页、18万字，是一份以社会、文化批评为基本导向的综合性人文双月刊。1999年4月，《方法》杂志因刊登余世存的有关宪政问题的文章被停刊。《方法》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主办，其办刊宗旨明确为“脱愚”，被海外媒体视为中国思想文化的先锋杂志和中国改革开放走势的思想参照。

作为中共六四以后收紧意识形态一系列步骤的直接“成果”，1994年1月24日至29日，中共召开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江泽民出席会议并作讲话，提出了旨在全面强化对新闻工作控制，公然违反新闻工作一般规律的“江四条”，即“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时任中宣部长的丁关根也要求“在宣传工作中，要帮忙，不要添乱；要唱响主旋律，不要搞‘噪音’；要注意社会效益，不要见利忘义；要遵守宣传纪律，不要各行其是；要‘聚焦’，不要‘散光’；要狠抓落实，不要搞花架子”。到1996年9月26日，江泽民视察人民日报社时再次提出“要把新闻舆论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忠于人民的人手里；新闻舆论单位一定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¹ 韩少功：《南方的自由》，《在小说的后台》，山东文艺出版社，2001年3月

² 王俊秀、古川：《中国改革开放30年大事记》，<https://wangjinbo.org/archives/1252>

³ 苏炜：《八十年代北京知识界的文化圈子》，新思考网，<http://reading.cersp.com/DeepRead/Histroy/200602/866.html>

以“导向论”为核心内容的新时期新闻控制理论，使中国媒体人面对残酷的生态。新闻媒体的监督权往往以“舆论导向不对”而被冠冕堂皇地封杀，有限度的新闻自由无法行使成了家常便饭，记者的采访权甚至人身安全有时都会成为问题，而“防火、防盗、防记者”则成为各级党政官员中流行的潜规则。加上八十年代那批挥舞新闻自由大旗的前辈坐牢的坐牢、逃亡的逃亡，逝世的逝世，软禁的软禁，具有新闻自由精神的媒体一个个地被中共杀封，改造，中国的媒体自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注定不会出现那种激烈的争取新闻自由的运动。“中国现在政权的抗议者们的申诉平淡而明确，不再听起来像 1989 年的学生那样英雄气概，也不再提起可以引起西方媒体共鸣的抽象的西方民主自由的概念。”¹ 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媒体在表面“顺从”的背后，却在悄然扩充着自己的实力。

历史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的总体政治经济形势呈现了与八十年代迥然不同的态势。在政治方面，中共携镇压八十年代此起彼伏的民主运动的“余勇”，对思想领域加强了控制。而在经济方面，继续借鉴西方国家部分政策，加上不惜破坏环境、扩大贫富差距、积累社会仇恨，实现了 GDP 的高速增长。“政府踏步于一条困难的道路。这条道路的一端是党的要求及继续实行意识形态领导，另一端是国家必须发展私有经济，……界定和维持全部国家所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之间的平衡，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管制当局面临巨大挑战。”²

与这种大形势的两面性相适应，中国媒体的发展特点也呈两面性。一方面，大规模公开争取新闻自由的行动消失了，新闻立法、独立媒体等敏感问题不再有公开的讨论和呼吁了。另一方面，借助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中国媒体规模迅速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大而且多元化，发行量井喷。媒体的经济实力大增，使一部分媒体有实力在市场上找饭吃，不再依赖政府拨款。“后天安门时代见证了朝着经济刺激的戏剧性的转变：一方面允许媒体通过商业化而走向繁荣，同时对政治领域的自由报道进行严格掌控。这种党的逻辑和市场逻辑的混合构成中国当前新闻事业的主要特征。”³

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阴。经济上不依附于任何团体，甚至反被某些团体依赖的媒体和媒体人的出现，使客观上出现了“炒党国鱿鱼”的可能。虽然他们没有把新闻自由的字眼公然张贴在旗帜上，但这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成批出现的经济上独立的媒体，在中国媒体人在共产党一党专政、思想高度控制的环境里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人在屋檐下，怎敢不低头。八十年代虽然中国出现了许多思想前卫、行动积极的新闻自由大师，但其大部人来说，是依附在党国体制内部的，这种依附关系使其在党国的铁蹄下不堪一击。而经济的独立、财力的壮大，使思想独立、立场独立的状况有可能在新闻界实现。正是这种独立性使新闻自由成为媒体可操作、百姓摸的着、官方打不烂的实实在在的东西。“新闻自由是不可以敷衍的，而是必须专一关注的。……如果仔细地回顾历史，你就可以发现所有伟大的改革是这样开始的：不是通过大规模的向下的控制运动，而是通过自发的动力，从一个地方发动，然后向上发展。”⁴

¹ Pradip N. Thomas / Zaharom Nain: *Who Owns the Media: 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 Southbound Sdn. Bhd. 2004, P207

² Stephanie Hemelryk Donald / Michael Keane / Yin Hong: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RoutledgeCurzon 2002, P211

³ James F. Scotton / William A. Hachten: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P21

⁴ Hilaire Belloc: *The Free Pres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8, PP80-81

虽然在九十年代媒体运行的方方面面，党的影响还存在，但其控制力相对减弱。在体育、娱乐等“非意识形态”领域，基本实现了自由报导，这使新闻自由的土壤日益肥沃。电视台增加播出时间，报纸扩版等显性扩张日益盛行。在新闻报道的底线不能进行大幅度突破的前提下，这些扩张主要体现在信息服务、八卦娱乐，以及为挣钱而推出的各种专版、软性广告等。由党媒派生或民间非主流渠道（官方称之为非法出版物）出版的娱乐报、文摘报、周末报、都市报等迅速膨胀。在所谓后集权时代，虽然当局还顽固坚持一党专政，但由于形势所迫，已不得不渡让出部分权力，包括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权。“中国昔日国家资助，一党控制的宣传体系迅速向以广告为基础，由市场要素驱动的资本主义媒体企业转变，尽管这种转变还是在改变党的拥有权的基础上进行的。党也在使它的媒体控制手段现代化，包括运用市场机制。在媒体运作时，通过严密的组织结构合并媒体的资本，也非常小心翼翼地向私人 and 外国媒体资本伸出橄榄枝。同时，限制这些领域的经营，试图用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在政治上控制媒体。作为这种转变的结果，中国的媒体系统一方面迅速在市场上取得赢利，另一方面按照党规定的声音发言，同时也代表迅速兴起的城市中产阶级的立场，他们是受国内和国际市场资本青睐的受众。”¹

与八十年代相比，进入九十年代以后，中共的文化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于一直存在的对社会主义的离心力，中共在坚持“零容忍”的大前提下，具体做法揉进了部分市场因素。尤其是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中国的经济发展走入快车道。作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缩影，新闻界的“商业化”和“市场化”在这一时期开始成型，人民对新闻事业的巨大需求使新闻媒体迅速增加，其增加速度使全部依赖政府拨款成为不可能。于是各级政府逐渐中止对不属于核心党媒的各类媒体的财政供养，这些媒体的市场运作越来越具有公司特点，对赢利的追求成为事业的归宿。扩大广告收入、增加发行量、吸引大型企业注资等成为媒体迅速增长的业务。在有的媒体中，新闻业务甚至沦为配角，成为创收工作的奴仆。新闻自由不再像前辈们所做的那样，是一个纯真的追求目标，而是或多或少地掺杂了功利的因素。一些新闻自由成果的取得也由于自身带有庸俗因素而显得不那么鲜艳，而且易被官方以偷税、侵权、生活作风等名义堂而皇之地拿下。这些都为认识这一时期的新闻事业和新闻自由状况罩上了一层迷雾。由于媒体的生态环境充满了变数，要在这样一个环境内既自谋生路，争取自由，又在表面上遵守一党专政和新闻控制的游戏规则，可以说是戴着镣铐跳舞，既无先例可循，又无理论可依，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不管怎么说，在这一时期战国争霸式的新闻发展历程中，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还是有所改善，也产生了一些令人荡气回肠的案例。

进入九十年代，中国的经济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同时，由于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人们有了更充裕的时间和金钱，业余休闲生活开始启动。在这种大的外部环境下，中国报界兴起了“周末版”大潮。许多报刊在正报保持党媒传统形象的同时，纷纷推出周末版。从1981年《中国青年报》开办首家星期刊，到九十年代初，全国已有数十家报纸开办了周末版。有的是在原报的基础上扩版而成，而有的则干脆以单独报纸形式出版，在报纸审批受严格限制的环境里，利用母报的刊号和报名，出版一份完全不同于母报的周报。这些周末版吸引读者眼球的方式往往是枕头加拳头，明星加八卦，大量登载供人们茶余饭后解闷的娱乐性新闻。

¹ Pradip N. Thomas / Zaharom Nain: *Who Owns the Media: 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 Southbound Sdn. Bhd. 2004, P205

以“主报报了，我们就不重复报了”为名，使“宣传腔”稿件大量淡出版面，自费订户和广告客户的强力追捧使这类报纸迅速在媒体市场占有了巨大的空间。来自市场的肯定使这类报刊在新的办报理念道路上越走越远，媒体一改过去宣传党的主张，影响社会价值观念的单向式传播方式，转向为以读者为中心。读者对什么感兴趣就报道什么，读者对一般的报道不过瘾就深入挖掘故事后的故事。这种以普通读者而不是上级机关的兴趣作为编辑部工作指挥棒的做法，以及市场的巨大良性反馈，使自由报道由小到大，由周边到核心地影响媒体工作者和社会公众。

周末版的成功，使中国的新闻工作者和社会大众都尝到了一定程度的自由报道的甜头。周末版先驱们通过艰苦的摸索，努力寻找一条在中共专制统治下既保存自己，避免封杀，又尽量按新闻规律办事，满足读者真正需要的道路。与官方新闻封锁打时间差，空间差，利用一切可能抓住的空子，最大限度地与官府周旋，为实现新闻媒体的本来职能而殚思竭虑。某些实现了基本自由报道的案例取得了令人惊奇的效果，使他们在这条道路上越走越远。于是，勇于探索的中国媒体人很快便不满足于周末版的有限方式，而是积极扩大战果。在这种历史机遇面前，中国掀起了都市报的热潮。

顾名思义，都市报就是办给都市普通百姓看的报纸，依托普通市民自费订报，摆脱了党媒长期以来以行政命令为基础的公款订报方式。都市报是以媒体的全部，而不是以周末版那样的局部来摆脱传统党媒固有模式的媒体，在新闻采编、广告发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完全从党媒体制脱胎，为中国争取新闻自由创造了一种全新的载体。

1995年1月1日，在既非中国政治经济中心，又非新闻文化中心，不易引起宣传部门神经敏感的四川省成都市，诞生了一份定位于“面向城市的广大市民，办一张走向千家万户的市民生活报”的《华西都市报》，成为“中国报业史上第一家以都市报命名并获得公开刊号发行的报纸”¹。正是这张“立足都市、面向市民、面向生活”的报纸开启了中国的都市报时代。

《华西都市报》把受众定位于城市市民，这一神来之笔是由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浪潮在九十年代中期已显露无疑，城市市民成为改革开放政策的首受益者，其生活水平提升很快，与之相伴的是对城市文化的渴求。同时，城市由于拥有大学、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及大企业总部，拥有发达的教育体系，所以城市居民的教育程度较高，对民主人权、新闻自由等西方价值观念易于接受。正因为这些原因，其对几十年来党国文化的摧残有着切肤之痛，急切地盼望着能有迥异于党国传统媒体的新型媒体出现，好满足他们迅速增长的对新闻类信息的要求。

城市新闻消费群体经济实力强，社会影响力大，且人数众多，受多数广告商青睐，所以城市市民读者完全可以承载一份或多份商业化媒体专门为其服务，而针对这类读者的专门媒体必须得从传统党媒的风格中脱颖而出才行，否则必然走麦城。《华西都市报》正是找准了这样一个有实力、有活力、有思想的群体，追求创新、时尚、真实，强调责任感及由此带来的公信力，结果一举成功。“自由媒体是真正被阅读和消化的。官方媒体不会，其叫嚣可以被听到，但却没提供什么精神食粮。比较雕刻师工作室里的一品脱酸和他家蓄水池里上千加仑的水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不管多少水都不能腐蚀铜。只有酸能，而且一点酸就够了。”²

《华西都市报》首任总编辑席文举总结了一套创办新型城市报纸的理论和方

¹ 于鑫：《华西都市报谋变》，《今传媒》，2006年第8期上月刊

² Hilaire Belloc: *The Free Pres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8, P82

法，并通过《新闻批评学》、《报纸策划艺术》、《敲门发行学》等专著，使《华西都市报》迅速崛起，成为中国报纸市场化的领头羊。《华西都市报》探索并定型的都市报运营经验被复制到全国各地，《南方都市报》、《燕赵都市报》、《楚天都市报》、《半岛都市报》、《海峡都市报》等都市报群体很快形成，全国的主要城市都有了都市报，有的大型城市还有数家都市报存在，这使传统党媒被包围在都市报的汪洋大海中，其影响力迅速降低，“喉舌论”阵地大面积龟缩，“舆论公开市场”的苗头开始出现。

值得一提的是，《华西都市报》所创的“敲门发行学”在中国报纸发行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其主要做法是在报社创刊初期就建立了200多个发行站，聘请3000多人的发行队伍，对住宅楼中的住户实行上门送报、订报。这种由报社直接组织人马的“直销”式发行，后来也为许多都市类报纸所借鉴，活跃于街头巷尾的发行员、送报员，成为各都市中一道风景线。

当然，《华西都市报》所创的“敲门发行学”，用现代企业制度的观点来看，特别是在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中，已不是先进和高效的营销方式，但如果对“敲门发行学”作一个历史的考察，就会发现其对促进中国媒体的自由经营贡献良多。

在此之前，中国报纸的发行是依托邮局等官办“主渠道”，不但这些“主渠道”拿走了报纸发行费用的相当一部分，而且报纸的发行量，发行方向等完全被官府所掌握，甚至比报社编辑部掌握得还清楚。一旦官府对某媒体不满意，只需掐断发行这条线，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其封杀。这种发行体制为政府实行新闻一言堂，扼杀不同意见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技术手段。而“敲门发行”则通过报社自办发行，把报社与最终读者之间的所有隔断一律打通，彻底绕过政府通过发行渠道对媒体进行的监控，而且提高了发行效率，扩大了发行量，为新闻自由的争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媒体走出党政机构的深宫，走入百姓的蜗居，为争取新闻自由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和民意基础。虽然这一时期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与新闻自由本来意义上的要求相比还是相当原始的，很多往往还是停留在新闻技术层面，靠新闻采访、写作、摄影的具体技巧的变化而吸引读者眼球。但从历史上看，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努力恰恰构成了对中共传统新闻控制理论的蚕食，这种表面上看既不违背党的意识形态原则，又取得实际经济利益和读者的认可的取巧方式，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在中国这种极权制度下争取新闻自由必须经过的阶段。

这一阶段中国新闻事业虽然摆脱了中共党媒一统天下、所有文章全是板起面孔训人的格局，向着新闻开放与自由迈出了重要一步，但随着大众化媒体发展热潮的到来，报道主题在突破了以政治宣传为主的思路后，一部分媒体和媒体人走向了庸俗化的道路，成为中国新闻自由争取历程中一段不和谐音符。

“庸俗化现象在新闻报道内容上的表现主要是新闻娱乐化、新闻造假和新闻炒作；庸俗化现象在新闻报道形式上的表现主要是新闻叙述的泛故事化、报道方式的综艺化以及广告新闻化。而新闻报道庸俗化现象还体现了新闻从业者新闻报道思想上出现了偏差，主要是新闻专业主义对新闻世俗主义的妥协和新闻报道对科学精神的背离”。¹

如果从纯新闻技术上来说，媒体放下身段，松弛面孔，走向百姓，广泛报道社会新闻，创新报道方式并无不妥。恰恰相反，在新闻自由思想的引导下，就是要允许多种风格、多种角度的媒体存在。但一部分切切实实尝到了媒体走入市场

¹ 刘璐：《中国近二十年来新闻报道庸俗化现象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4197acf9aef8941ea76e0594.html>

后金钱美味的媒体和媒体人，在追求利益的道路上走向极端，为了钱而放弃了媒体的良知，沉迷于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利，使媒体本应具有的社会公器功能，蜕变为为追求金钱不择手段的贪婪者。有些媒体为了赚钱，把创收任务交给采编部门，并规定具体数额，不管稿子写得再好，只要是没有完成创收任务，就只能白眼伺候。于是，采编部门就只能想尽办法搞“合作”，公开把新闻报道与收费挂钩，这些费用一部分上交单位，留下的私分。这种借助中国经济发展而派生出来的媒体“偏门”完全背离了新闻事业的基本准则，使有良知的中国媒体人辛辛苦苦从中共手中争取到的有限的新闻自由大打折扣，侵害了读者的精神家园，使新闻自由蒙上污名，一些刚建立人民信任的媒体公信力下降，成为媒体之祸。一些政客“容易简单方便地把媒体视为社会问题的代罪羔羊”，¹借口一些媒体的错误做法而对新闻自由大肆攻击和谩骂。

所以，经济地位的提升对当今中国新闻自由的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媒体的生命力更强，社会根基更牢靠，官府再也不能对媒体一打就死了。但另一方面，在思想依旧受到严格控制的大背景下的经济地位改善，不但不能大幅度促进新闻自由，反而严重腐蚀了部分媒体及其新闻工作者的灵魂。“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之类奇怪现象消失的同时，为钱采访，以批评报道要挟采访对象等现象愈演愈烈。腰缠万贯的媒体颇有点暴发户感觉，“报社门向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这使中国的媒体出现了复杂的情况，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也面临复杂的局势。

中国媒体在发展中出现的这股庸俗化风气，在1993年以后，变得逐渐明显，而且被敏锐的海外同行所发现。纽约出版的华文报纸发表一篇题为《大陆记者发财有术》的署名文章，谈到大陆记者“全是商人气派，或津津乐道炒股票如何发财，或谋划起公关公司拉广告，或大谈稿子的‘含金量’，即在报上为企业发一篇东西该拿多少钱。据说有的企业明码标价，一个字一块钱……目前大陆企业开新闻发布会，请记者介绍自己的产品，标准价格是每位记者二百到三百元红包，外带赠送产品或一顿宴席……验收，鉴定等等需要公关的活动，不用问必有幕后交易。……这样不论三七二十一，拿新闻当成猪肉卖来换钱的做法，在全世界恐怕不多见。”²

此后，香港报纸也发表了一篇题为《记者不耐清贫，金元新闻风行大陆》的文章，该文披露：请记者参加各行各业的会议，必须向其支付“出场费”，开始是有钱的企业向出场的记者散发红包，现在已经发展到党、政、文、体，包括穷得叮当响的领域，凡请记者到会，都要无一例外地付“出场费”……记者发表有关单位的报道，要向所报道的单位领取10倍于此的“稿酬”，而且近乎明码标价……更大的贿赂，还在于不少厂商在媒体养了各自的“代言人”，包吃包行（所有交通费）包游（包去美国、日本和东南亚），包住（负担住房装修甚至分房给老记），甚至还包子女的上学费用，老记们则尽心尽责地为企业宣传。³

在一部分媒体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不顾新闻事实地为其宣传而得到好处的示范效应下，全国各地媒体蠢蠢欲动，谁也不甘寂寞，谁也不甘贫穷。于是一些媒体开始故意混淆新闻和广告的区别，真新闻和假新闻同时出现在版面上，让读者无所适从。1987年6月11日，《中国人才报》在全国和北京郊区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版本（有人称之为“真报”和“假报”）。这两张报纸报名相同，期号相

¹ Elizabeth M. Perse: *Media Effects and societ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2001, P5

² 《世界日报》，1993年4月23日

³ 《联合报》，1993年5月10日

同，惟一的区别是京郊发行的“假报”多了三个收费“专版”，刊登了某产品及其生产者的详细介绍。这种把读者和出钱者两头骗的手段可以说是世界新闻史上的奇观了。¹

在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部分媒体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失，把资源集中在如何利用新闻不当得利上，淡化新闻所承载的社会批判功能和舆论监督任务，缺乏面对艰苦环境和外部压力挖掘深度新闻的能力，不勇于探索和思考媒体在一党专制框架内如何发挥本来功能，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民众的鄙视。有偿新闻先是被戏谑为“饭票新闻”，采写上述新闻的记者被称为“金元记者”、“乞丐记者”。一些凭借财力豢养记者为其宣传的人竟然公开宣称：“记者就是拿钱养的狗，想让它怎么叫就怎么叫”。有两个新民谣大致描述了这种情形：“一等记者卖情报，二等记者炒股票，三等记者拉广告，四等记者会上泡，五等记者写外稿，六等记者为本报”、“一类人是公仆，高高在上享清福。二类人作‘官倒’，投机倒把有人保。三类人搞承包，吃喝嫖赌全报销。四类人来租赁，坐在家里拿利润。五类人大盖帽，吃了原告吃被告。六类人手术刀，腰里揣满红纸包。七类人当演员，扭扭屁股就赚钱。八类人搞宣传，隔三岔五解个馋……”

中国新闻界的这股偏离媒体本来轨道的歪风，不但为有职业操守的媒体人所不耻，而且由于严重影响新闻单位公信力，影响中共宣传效果，因而也引起了中共主流意识形态的警惕。1993年5月下旬，十位资深新闻工作者集体上书中共中央，大声疾呼“新闻事业正在滑向‘拜金主义’的泥沼”，呼吁制止有偿新闻。1993年7月12日至8月9日，《新闻出版报》连续刊登了新闻部主任吴海民撰写的10篇系列报道《有偿新闻困扰新闻界》，多角度、多侧面地对有偿新闻现象进行剖析。7月31日，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禁止“有偿新闻”的通知》。要求新闻单位和新闻从业人员不得接受被采访者或被报道者以任何名义给的礼金和有价证券，新闻与广告必须严格分开，记者编辑不得从事广告业务。1994年，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会通过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制定了中国新闻工作者八方面的职业道德规范。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克服行业不正之风，不刊发广告式新闻和其他形式的有偿新闻，不得以新闻做交易，索取钱物，牟取私利。新闻活动和经营活动要严格分开。”

但是，虽然有偿新闻被明令禁止，而且在十几年来被反复强调，由于搞有偿新闻被撤职甚至判刑的案例也不时出现，但时至今日，这股歪风还是屡禁不止，而且金额愈禁愈大，花样愈禁愈多。这说明它已不是一个简单的职业操守的问题，究其原因，有传媒自身的问题，更有复杂的社会环境问题。

“在市场的冲击下，旧的传统失守，新秩序尚未建立，这是目前新闻报道庸俗化、刺激化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激烈的媒体竞争也是庸俗化产生的重要原因，……一些报纸看到竞争对手采取这样一种方法或者手段后所获取的巨大经济效益，便又纷纷效仿，甚至有过之无不及，以至达到一种泛滥的地步。”²

以上观点道出了新闻庸俗化的重要原因，一个是利益趋动，一个是秩序失衡，但这恐怕还不能解释有偿新闻如此顽固，如此猖獗的根本原因。

其实，虽然中共当局亦认为有偿新闻不利于其一党专制下媒体的发展，而且

¹ 一鸣：《谁来监督新闻界？！》，《中国青年》，1996年第3期

² 刘璐：《中国近二十年来新闻报道庸俗化现象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4197acf9aef8941ea76e0594.html>

亲自或通过其控制的专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防范措施，各类御用机关也对一些案件进行了惩处，但这些不可谓不严厉的做法之所以在有偿新闻面前轻如鸿毛，正是中共的政策使之然。

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以及由之带来了媒体数量和从业人员的膨胀。在此形势下，中共对媒体的管制要想维持改革开放前那样的模式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中共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被迫放松了一些对媒体的管制。但是，什么能放，什么不能放，中共心中是非常清楚的。与不怕贫穷，不怕清苦，但追求新闻自由的人比，中共更愿放追求金钱，没有政治信仰，怕担政治责任那类人一马。从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到成文的法规，都是强调中共对舆论的领导，强调舆论与中共政策的一致，关于新闻业职业操守的规定则都偏于原则化，甚至是软化，缺乏可操作性。这样就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搞媒体只要不犯政治错误，业务错误多犯一点无所谓，顶多就是扣发奖金，没收非法所得之类的，像关报抓人等事是绝对不会发生的。这种理解如果被一些本来就没有认识到新闻媒体崇高社会责任的人发挥到极致，就容易出现媒体的庸俗化。这种庸俗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被人们所传播和复制，其榜样作用足以影响和腐蚀部分还没有完全丧失职业道德的人。即使一开始还有抵制力，但经不住长时间的诱惑，以及来自同事、同学、家人、下属的压力，最后还得落水。

再者，中共对舆论的政治导向紧密控制，使媒体的监督政府、揭露黑幕的本来功能严重弱化，许多媒体不敢搞深度报道，不敢碰贪官污吏。这就使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发挥才干，争取正当利益的空间大大缩小。媒体要生存，要赚钱，只能正门不走走偏门。这个偏门一走就通，一走就顺，于是，阳关大道和独木桥完成了角色转换。在中共事实上的纵容之下，在金钱诱惑之下，斗士变得软弱，懦夫脸上增色。争取新闻自由遇到了来自媒体内部的强大阻力。

所以说，正是中共的“舆论导向”理论，把许多媒体和媒体人导向了庸俗化，这种庸俗化成功地延缓了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进程，减弱了争取新闻自由对中共权力的冲击，使中共更有精力和时间维持一党专政，封杀新闻自由。

第二节 放眼长远

—— 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决心和技巧

九十年代是中国新闻事业迅速发展的时代，总体上表现出了数量扩张的特征，但这种扩张在九十年代前期和后期呈现不同的特点。

与1978年相比，1995年中国报纸种数由186种增加到2089种；印张量由113.5亿印张增长到359.6亿印张。¹由此可以明显地发现，中国报纸印张数的增长远远低于报纸种数的增长，这说明此一阶段中国报业发展主要是一种“遍地开花”式的发展，许多地方和领域新闻业解决了从无到有的问题，但信息量不够，媒体专业水平还处于比较低的阶段。此阶段中国媒体从业人员大增，但真正又有本专业特长，又有新闻自由思想的媒体人还不多。相反，由于粗放式的扩张，一大批没有经过严格新闻工作基本训练的人员“混”进了新闻队伍。这部分人的加盟，对中国新闻界的转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他们由于缺少“基本功”而在写作、编辑、摄影等新闻专业技术方面显得外行，甚至引起了全国媒体具体业务普遍水平的下降。另一方面，这部分人对比新闻科班出身的人来说，较少地受到中共思想控制定势的影响，误打误撞地否定了中共几十年来形成的专业规

¹ 参见胡跃龙：《“低价厚报”模式应当反思》，海南记者网，<http://jizhe.hinews.cn/read.php?id=125>

范，所谓“无知者无畏”。由于这类媒体人数量相当多，在一些新办媒体甚至成为业务骨干，想把他们大规模、短时间地培训成标准的“党媒人”，是完全不可能的，这就迅速“稀释”了受中共奴化教育多年的传统新闻工作者队伍，使全国的媒体人结构焕然一新。中共如果不是想使媒体退化到八十年代以前的规模，就必须让这部分人留在媒体里，这就为瓦解党的传统思路，争取新闻自由提供了人力上的保证。当然，这部分人并不是一开始就能成为争取新闻自由的骨干，因为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都有待于提高，

1995年以后，中国报纸在突破2000种后，总体种数稳定下来，甚至到2003年，仅小幅增加到2119种，而在2004年又下降到不足2100种。但与此同时，报纸印张总量却突飞猛进，由1995年的359.6亿印张，增长到2003年的1235.6亿印张。1998年以来，在报纸种数没有重大变化情况下，全国新闻纸需求量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据统计，2004年中国新闻纸的需求量超过300万吨，2005年达到388万吨。各新闻纸厂家都在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但仍不能满足报业需要，不得不大量进口新闻纸。¹

如上数据意味着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国报业在完成全国总体布局之后，进入了内容全面、报道充实、敢于触及深度问题的新时期。与此同时，中国对外来思想接受程度日益加深，新闻从业人员素质迅速提高，新闻自由思想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业内人士的共识。这就为此后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行动越来越深，越来越广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在规模扩张到一定程度，经济实力达到一定水平，且媒体初步呈现多元化趋势的大背景下，中国第一个报业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于1996年正式成立，随后中国又陆续成立了多个报业集团、传媒集团。

中共出面组建报业集团（含传媒集团）的本来目的，是由于当时媒体发展的速度非常快，而且大有向新闻规律靠拢的趋势。一些媒体不听党的招呼，突破党的控制底线，自由组织报道，广受读者追捧，令党的宣传部门倍感不快。但这些媒体分布于全国各个角落，有自己的经济来源，又有读者的广泛支持，党直接对其报道方式进行具体干预力有不逮。于是自鸣得意地想到了“以媒管媒”、“媒代党管”的妙计，即由一家被党完全掌控的党媒充当集团的首领，由其出面对一些都市类报纸进行整合，或出面组办都市类报纸，全部或部分地掌握这些媒体的编辑权，在其行为超出警戒线的时候，在集团内部进行干预。按照中共的本来设计，这样做的优点是：表面看来，这是集团内部管理的问题，不是党直接对媒体独立编辑权的剥夺，有利于中共在国际国内改善舆论控制的恶劣形象。

这样，大部分报业集团的组建并不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要求形成的自然组合，而是在强力的行政干预下形成的“拉郎配”式组合，掌门党媒与名义旗下的子报从人员招聘、收入渠道、采编流程等方面都相去甚远，这就注定了其运作必然不能成像规范的企业集团那样顺利，各组成单位之间不但不能优势互补，而且往往重复建设、互不服气，摩擦不断，这种内耗使集团运作的结构性优势无从发挥，大大降低了集团的运营效率，作为“盟主”的核心党媒对子媒体的话语权大打折扣，甚至出现了在经济上或发行上有求于子媒体的情况，使其不可能有效地对子媒体行使控制权。

在这种形势下，报业集团的旗舰虽然都是当地党报大佬，与新闻规律背道而驰，但在集团内部市场化经营的媒体却能及时填补党报空洞宣传的信息真空。这些媒体在为市民进行信息服务的时候，要占领市场并得到丰厚的经济回报，要得

¹ 参见胡跃龙：《“低价厚报”模式应当反思》，海南记者网，<http://jizhe.hinews.cn/read.php?id=125>

到更多读者的追捧，必然要尽量按新闻规律办事，一定程度上突破中共的宣传纪律，在客观上起到了促进新闻自由的作用。

不可思议的是，中共用党媒大姥作为媒体集团的旗舰，本来意思是通过这个“二房东”来控制旗下媒体的新闻自由，但正是由于享有一定新闻自由的媒体名义上置于党媒大姥的管理之下，一旦其报道“出了轨”，集团往往会考虑到自己的面子和经济原因而出面摆平。这些地方党媒大姥与党委和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当地党委也愿意给面子，这种体制反而使市场化媒体在进行自由报道的时候能得到一定的保护，使中共建立媒体集团控制新闻自由的原始目的没有达到。

在中国，党国的地方诸侯享有广泛而庞大的权力，有的就是权力极大的中央政治局的委员，对全党全国事务都有一定的发言权，对本地事务更是一言九鼎。因此，有时就是中宣部想整治某些不听话的市场化媒体，也不得不惮于地方党政衙门及下属的党报大姥的情面，而大事化了。一些媒体本来“惹祸”已惊动了中央宣传高层，但还是能逢凶化吉。这种独特的地位使市场化媒体在这一时期四面开花，党媒的一统江山终于打破。而走在时代前列的媒体，在取得市场成功以后，又不满足于创刊初期的风花雪夜，转型为关注时代脉搏，反映新锐思想的严肃媒体，在充满荆棘的打破媒体控制，争取新闻自由曲折道路上艰难迈进，

创办于1984年的《南方周末》，是以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为龙头的南方报业集团旗下主要报纸之一。其以“记录时代进程”为使命，提出“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在这里，读懂中国”等口号，以爱思考的知识分子为核心读者，逐步成为中国深具公信力的，被广泛视为坦率和敢说真话的严肃报纸，对公众民主思维的建立和公民社会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许多在中国争取新闻自由历史上写下浓重一笔的媒体一样，《南方周末》在刚创刊的时候，也不过就是为党媒拾遗补缺的小配角。在《南方周末》的创刊号上，作家黄宗英下海经商当经理为头条，邓小平珠海视察作二条。这种以读者关注度为中心的新闻事件编排方式非常准确地表现了报纸的定位，即报道文风比传统的中共机关报活泼多样，贴近普通人的生活，照顾人们对娱乐、文化、经济等方面的要求。当时广东刚刚兴起港台音乐茶座，社会上弥漫着港台文化的气氛，报社便迎合社会需求，用大量版面介绍港台明星，这种追求娱乐性的办报方式在开始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是随着社会思潮的变迁，娱乐性报纸和版面的增加，此招很难使《南方周末》保持业界领先的地位。于是，到八十年代末，报纸开始逐渐转变风格，将目光扩大到舆论监督，法治精神、人文启蒙等。此后这些内容成为了《南方周末》的主要内容，并以此奠定了在中国争取新闻自由历史上的地位。

《南方周末》的风格形成，与当时的历史环境密切相关。“对于中国现今的纸质媒体而言，《南方周末》的存在简直是个奇迹。我们说它是奇迹，就是因为仍在仍是领导人的脸和明星的屁股所主宰的大陆舆论系统，《南方周末》则能有效避开这些东西而另辟蹊径，走一条比较严肃的以政治财经包括较为高档的文化产业之路。了解中国国情的人都知道，在舆论管制仍然只在有限的文体浅层面有所放松，而具体的政治经济层面仍是讳莫如深、雷区纵横的情况下，《南方周末》能够完好的存活下来，并由此获得许多媒体花多少钱广告也很难换来的一个舆论监督的好名声，其间奥秘当是耐人寻味”。¹

在以1989年为高潮的民主运动被残酷镇压后，中国的政治形势和社会气氛

¹ 刘工昌：《〈南方周末〉的前世今生》，《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8年12月号，<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810068.htm>

非常压抑。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领导人为了分散人们对政治体制的关注，并为统治集团创造继续执政的经济条件，开始了新一轮的“经济搞活”运动。这种在维持中共独裁统治的前提下发展经济的行为，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巨大的弊端，使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的剪刀差越来越大。在至今几十年的发展中，这种只顾经济发展的单腿前进式的道路已被实践证明带来社会巨大不公，资源巨大浪费，所谓“带血的GDP”就是对这种发展模式的控诉。

在当时，虽然经济才开始发展，但制度的弊端却暴露无疑。一方面，国家公司和高干子弟利用双轨制经济大发横财，“六四”期间成为众矢之的的“官倒”现象愈演愈烈。与此同时，底层人物生存状况触目惊心，政治上是专制制度的奴仆，经济上又成为经济发展的门外汉。辛勤工作的人们眼睁睁地看着人民的公仆以各种手段和理由赤裸裸地剥夺公民和国家的财富，敢怒不敢言，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越积越深。社会上有寻求公共舆论了解真相和宣泄不满的强烈要求，时代必然催生挑战权贵经济，代言弱势群体，进行一定程度自由报道的媒体。

《南方周末》的成功，正是得益于批评性、揭露性报道的特色。其敢说真话，鼓吹公正，勇于突破陈规，自由报道的风格成为立报之本。《南方周末》创始人之一、原主编左方将这种风格总结为：“我们强调理性批评。不是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好汉思想，但在邪恶势力面前决不做一个没有心肝的旁观者。我们重视人道主义、人性的文化，同情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但我们同时知道每一项重大改革的成果都需要由民众用汗水与泪水的代价去换取。我们之所以要为受损害的弱者请命，不是要充当救世主，而仅是企求在精神上给他们一点慰藉，同时也想以此来唤醒某些人心中沉睡了的良知”。¹

媒体研究者张小丽对1997年1月至2003年6月间《南方周末》头版头条进行的规范的抽样分析²显示，在全部样本中，批评报道占55.3%。其中1997与1998年为批评性报道的高潮。1997年全年批评报道达84.62%，抽样的13篇报道中只有2则非批评报道，一是1月份的《邓小平的故事》，二是六月份的香港回归相关报道。1998年批评报道更是高达91.67%，抽得的12篇中甚至只有1则为非批评性报道，即10月9日的《洪水后的现实与尊严》。

批评性报道的主要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最突出的是滥用行政特权（以权谋私等，主要针对领导人）占25.5%；其次是贪污受贿（受贿、索贿、挪用公款，涉及违法犯罪）占21.3%；社会阴暗面（青少年犯罪、盗窃、吸毒和娼妓问题）占10.6%；民事纠纷（邻里关系、非诉诸法律的婚姻及财产继承等民事调解）占12.8%；有关侵犯公民权利（选举权、知情权、批评监督权和打击举报人等）的报道也不少，占8.5%。另外，有一些报道，批评的板子没有拍在具体的人或机构身上，而是对转型期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比如住房市场化过程中不规范的物业管理，发展经济对环境的破坏，以及由法规不健全而产生的漏洞等等。

《南方周末》在中国媒体界掀起的一定程度的自由报道的风气，自然引起了一心想维持中共一言堂的宣传部门的不满，必置之死地而后快。1992年7月30日，《南方周末》在“人与法”专版上，发表了由南昌铁路局一位职工撰写的一篇关于百姓袭警的案子。主要内容是老百姓把一个作恶多端的警察给杀了。此文因为揭露公安人员的腐败现象，触怒了警界高官。从来倚仗自己的强势地位而不允许媒体触碰的警方以老虎屁股自居，向中宣部告状，要求从重惩处《南方周末》。

¹ 左方：《我们的追求》，《南方周末 1984-1998 年电子版合订本》，南方日报社，1999 年出版

² 张小丽：《从〈南方周末〉的批评性报道看舆论监督》，<http://www.xici.net/d20036679.htm>

对《南方周末》怀恨在心的中宣部正中下怀，马上筹划让《南方周末》停刊。后经向作者查证，此文确为失实。公安部和中宣部此次是把柄在握，便冠冕堂皇地要封报。

刚好在此时，国家安全部又向中宣部告状，要求严惩《南方周末》。事发《南方周末》发表的《白领阶层的黑色行动》一文，爆出专门给外国使领馆和外国企业招聘中方雇员的北京外商服务中心实际上是国家安全部办的。由于国家安全部抽钱太多，很多雇员和雇主就绕开它私下接触，期间产生很多矛盾，社会上也议论纷纷。国家安全部认为其主办外商服务中心是国家机密，媒体的报道构成泄密，也要求中宣部处理。

这些事情凑在一起，中宣部正式决定让《南方周末》停报。奇怪的是，可能中宣部本身也认为公然封杀一份受读者广泛欢迎的合法出版的报纸有点理亏，所以一不出公函，二不上法院，而是采取打电话给广东省委宣传部的的方式，要求报纸停刊。广东方面虽然质疑决策的程序，但也不得不执行。最后还是拜委身于党媒报业集团内部的独特地位所赐，通过官场运作，请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出马，才使中宣部收回成命。不过，《南方周末》死罪可免，活罪难逃。10月29日，该报在一版头条刊登编辑部检讨《沉痛的教训——对“袭警案”一文严重失实的反省》，报社领导人在各种场合反复检讨才最后过关。要是没有任何官方背景的纯民间媒体，恐怕还没有走到《南方周末》那么远，就已经被扼杀了。¹

在现代社会，媒体的信息量大得惊人，媒体触角遍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新闻角度更是五花八门。面对如此大的报道量，完全凭专职记者的采写是不够的。于是，采用社会自然来稿、聘请特约撰稿人写稿及转载稿件现象日益突出，带有一定新闻信息的广告也成为媒体的组成部分。面对信息来源的复杂化和多元化，媒体报道真实信息的基本职能不能变，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从实际操作上来说，媒体也不可能对每一个信息源的每一个细节都进行严格完整的真实性调查，只能从常识性和对信息源的信任度上对稿件进行真实性判断。这就使一些失实和部分失实的信息通过媒体发布提供了可乘之机。在现在条件下，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媒体都不可能完全堵塞这个漏洞，媒体上时有不实文章或文章细节出现。

媒体的失实报道有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情况。其一是媒体为了取得轰动效应，明知是假新闻而故意传播，甚至完全无中生有，故意造谣、诽谤，这无疑应属严格谴责和处罚之列。但还有一种情况是编辑部相信稿件来源是真实的，传播以后才发现全部或部分不真实。社会对这种情况的容忍度，特别是国家机器对于针对自己的全部或部分失实的批评性报道的容忍度，体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媒体报道的自由度。

在党国体制之下，官府对来自媒体的批评天然抗拒，对细节完全真实的批评尚且百般抵赖，对存在瑕疵的报道当然不会放过。我们从《南方周末》的遭遇便可领略一二。“近年频繁发生的‘诽谤’官员案件中，许多地方官员面对媒体或网络上的负面言论，表现出的常常是反戈一击的迅猛，跨省追捕的‘豪情’，而非理性宽容与沉稳回应，甚至令‘跨省’二字，都成为官员打压网络舆论的代名词。单是最近几年，较著名案件的就有重庆彭水县秦中飞案（又称“彭水诗案”，2006年）、山西稷山县薛志敏案（2007年）、内蒙古吴保全案（2007年）、陕西志丹县“短信诽谤案”（2007年）、辽宁西丰县“进京抓记者案”（2008年）、河

¹ 参见左方：《创办〈南方周末〉》，《中国传媒风云录》，陈婉莹、钱钢主编，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版

南灵宝市王帅案(2009年)、山东曹县段磊案(2009年)、宁夏吴忠市王鹏案(2010年)等等”¹

“自由的新闻业不是面对一个被迷住的——至少是在假装收听的——受众的独角戏。事实上，由于记者、编辑和出版商是人，而因此容易出错误、有偏见和干蠢事”，²“虽然媒体有时有对刑事案件的报道过分热心和耸人听闻的现象，但表达自由对民主社会的基本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³

我们看一下民主国家的做法。1960年，一家致力于种族平等的机构在美国最大的报纸《纽约时报》上刊登了整版广告，抨击阿拉巴马州警方对示威学生施行的“滥用公权的暴力行为”。广告引发了警方的强烈不满，阿拉巴马州首府蒙哥马利市的警察局长沙利文将纽约时报社告上法庭，指责对方“诽谤”。

后查实，广告所讲述的细节部分内容的确失实。于是，《纽约时报》一审二审先后败诉，并被要求向沙利文赔偿50万美元。这给这份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百年老店”带来巨大的危机。不光是其严肃报纸的声誉受到影响，就是经济上，50万美元的赔偿在当时足以让报社财务崩溃。不过，在报社最后一次上诉中，9位大法官以9票对零票一致裁决撤销原判，并且宣布：媒体对官员的错误批评应当受到容忍。在这场与警察局长的对决中，《纽约时报》获得了最终的胜利。“在这起事件中，最高法院……让人民了解到，他们有权对政府表达自己的意愿。”⁴

这份判决书由布伦南大法官主笔完成。他曾经协助首席大法官沃伦推动种族隔离制度的废除。在“沙利文案”的判决意见中，他对媒体批评官员的权利进行了更为强化而清晰的界定，指出媒体在“对错误陈述信以为真”的前提下发布不实之词，应豁免于诽谤诉讼。

在这份著名的判决意见中，另一句话也作为经典内容被后人广泛援引：

“我国曾对一项原则作出深远承诺，那就是：对公共事务的辩论应当不受抑制、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它很可能包含了对政府或官员激烈、刻薄甚至尖锐的攻击……这显然有权得到宪法的保护。”

容许新闻报道存在犯错空间，对新闻界是一种莫大的激励。在越战和“水门事件”中，记者们的消息来源就是那些并非“绝对真实”的匿名消息源。如果按照“沙利文案”一审判决的界定，批评官员的言论必须证明自己提到的每一处细节绝对真实，那这些报道就根本没有生存的可能。⁵

在中国这样一个铁桶般进行新闻控制的国家里，进行新闻自由的实践是非常艰难的。为此，新闻界的有识之士们在与共产党新闻官的周旋过程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创造了许多办法，在中共眼皮底下争取有限的自由采访和报道。左方在谈到这些技巧时说：“敏感的题材用平庸的标题，不敏感的用耸人听闻的标题；在标题的安排上，不要是这个题材悲伤的时候，你再加上一个很煽情的标题，很容易出事。敏感的问题放在不敏感的版面。……揭发的度上还有技巧，敏感的人谈不敏感的事，敏感的事让不敏感的人谈。胡绩伟的名字六四后不能出现，我就

¹ 何帆：《译者序：批评的限度就是民主的尺度》，《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

² Walter Lippmann: *A Free Press – why it is important and how it can be sustained*, UTS 图书馆内部资料 (070.17LIPP), 无出版社信息, P4

³ Matthew D. Bunker: *Justice and the Media: Reconciling Fair Trials and a Free Pres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1997, P2

⁴ 参见 Anthony Lewis: *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

⁵ 参见付雁南：《新闻自由的里程碑》，《中国青年报》，2011年8月17日

约胡绩伟的游记。王蒙不做文化部长了，我就谈王蒙研究《红楼梦》”¹，“比如说县职的领导是不能批的，我们就专门要批县的领导。一个县委书记他的前任的媳妇去求他给他丈夫介绍工作，他借口说胃疼，那个女的扶他进房间，他就把他的前任也是他恩师媳妇给强奸了。但是如果我标题写某县委书记强奸他恩师的媳妇，中宣部肯定是要追的。当时批一个县的领导我们也有点怕，我们就想用一個很婉转的标题叫《生生的脖子》，标题不知道什么意思。所以中宣部就不会注意，但读者会传”。²

不但如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南方周末》等对新闻自由有所追求的媒体在行使舆论监督的使命的时候，往往注意把打击的范围局限在一定范围内，而不公然对中共的统治合法性提出质疑。在站在弱势百姓一边，揭发官府黑暗的时候，一旦涉及政府权势机关，有时不得不指出更上级机关的清正廉明，查处违法乱纪不手软，犯罪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或证明中共的法律法规本来合理而科学，只不过是下边的“歪嘴和尚”把好经给念歪了。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进行揭发式报道的时候，尽量不得罪高层，不动摇中共的基础，好在受到一定层次的官府打压的时候，为自己脱身预留伏笔。左方提出，《南方周末》要“四个维护”。第一个是维护共产党的领导，第二个是维护现行的政治体制，第三个是维护现行政策，第四个是维护社会的安定。之所以提出这“四个维护”，左方认为其原因是“一碰就死”。他把中共的禁区分为两种，一个是硬雷区、一个是软雷区。“硬雷区我绝对不碰，我守住这‘四个维护’。但是我觉得有一些话中央、政府为什么不让你讲呢？因为他怕副作用过大，这些是软雷区。中国产生很多负面的东西你不要说是改革开放造成的，改革开放是好的，这样来讲导向就对了。所以，我借这四个维护，保证了我们的办报安全。我们还有很多具体的策略，比如说我异地监督，我监督外省的我不监督本省的，因为本省的直接捅到省里面，省里面的领导直接管我。但我监督外省的你不能直接管我。当时的形势上只能这样做，这是一种策略”。³

《南方周末》的这些策略虽然严格说来有向权贵低头之嫌，有违新闻自由的本质精神，但在中共的严格控制之下，如果不讲究这些策略，将无法保证有限的新闻自由的争取，不能保证媒体本身的正常出版。青山没有了，自然也就没有柴烧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争取新闻自由的历程中，出师未捷身先死的事例不胜枚举。我们要对这些争取新闻自由不怕牺牲的前辈们表示深深的敬意，也要对在严酷的现实忍辱负重，利用每一个政策的漏洞传播新闻自由种子的人们表示敬意。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曲线救国”式的行动，更有利于在中国积累力量，启发民智，缓慢而坚定地促进新闻自由。

研究显示，《南方周末》的批评报道在1999年后有风格弱化的倾向，不但批评性报道的数量大减，而且对权力机构的批评报道减少尤为突出，批评内容有由党政机关的贪污腐化、滥用职权向社会问题和社会阴影面的犯罪、娼妓和封建迷信转移的倾向。1999年全年的头版样本只有42.86%是批评性报道，而且从5月份开始，批评性报道更是笔锋陡转。到了2003年，批评性就更弱了，只有28.57%，即7则样本中的2篇批评报道，且内容不痛不痒，分别是文教领域的《东大校长

¹ 左方：《创办〈南方周末〉》，《中国传媒风云录》，陈婉莹、钱钢主编，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版，第64页

² 同上书，第61页

³ 同上书，第63页

卷入剽窃风波》和因家庭经济纠纷导致的恶性犯罪《变脸》¹。《南方周末》鼎盛时期涌现出来的有“黄金一代”之称的一批著名编辑记者相继离开，领导层多次被撤换，由此导致报纸方向摇摆，作为传统党媒的南方报业集团对属下报纸的控制也日渐加强，致使《南方周末》的新闻自由程度大不如前。

据张小丽分析，《南方周末》的批评性报道在二十世纪末期走向弱化，其原因一是批评性言论会引起的名誉问题，各单位对批评报道的抵制意识增强。二是《南方周末》上层人事变迁频繁，影响了报纸风格的一致性；三是随着法律的完善和群众民主意识的提高，新闻官司已渐呈上升趋势，媒介面对复杂商业市场的竞争和法律环境，对批评报道采取审慎态度。

张小丽的分析不无道理，但从根本上来说，恐怕还是党的控制（包括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是松还是紧的问题。对于《南方周末》办报风格上的前后不一，人们能够理解这是在中国特殊的政治生态下的媒体，特别是想在争取新闻自由方面有所作为的媒体生存的艰难。一方面，中共以“喉舌论”为基础的舆论一律思想仍居统治者治国方略的顶部，不管怎么更换领导人，不管马列毛，邓三科之后再出现什么名词，中共意识形态控制企图以及以权力为导向的舆论系统依旧没有质的改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起飞，商业化浪潮影响甚至是腐蚀着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有识之士要想扩大战果显得非常力不从心，对官府和社会风气进行妥协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无论如何，由于中共高层与部分媒体形成了“只打苍蝇，不打老虎”、“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实质性共识，使一定限度内的舆论监督在中国开了口子。虽然这些口子只是零星的，浅层的，但积累起来，也对国家政治权力及统治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对媒体的自由报道起到了初步培训的作用。

这个程度的政治默许，使中国的新闻自由之风从草根日益成长，虽然没有长成参天大树，但其基础却十分牢靠。几棵大树好伐光，成片小草却难铲尽。传媒自负盈亏，人才独立谋职，消费者多元选择等传播业特征，使长期处于高度政治控制下的一言堂式的媒体业出现了新的风气。贪官污吏、黑心商人，小偷强盗，奸夫淫妇等都纷纷暴露在阳光之下。尽管中国的政治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新闻体制仍是高度集中，高度控制，但中国媒体的市民化，甚至是商业化走向已是十分明显，对政府形象和政策的“擦边球”屡见不鲜。虽然媒体的“去官方化”还没有发挥到极致，党的力量还是可以比较轻易地控制媒体的报道方向，甚至决定媒体的生死，但是其效力已经大不如从前。从前是杀一儆百，处理一个媒体或媒体人或可震慑一大片，现在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掐死一个，起来百个。党国纪律被一个个突破，报道禁区被一个个攻占，党国对媒体控制的弱化已成为不争的事实。而党的控制和新闻自由之间向来有敌退我进，此消彼长的特点，这就使人们看到了新闻自由的希望。“虽然新闻自由的战役复杂而惨烈，但结局已定：被剥夺新闻自由的人们在斗争中失去的只是锁链，压制言论的一方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对他们的良心审判。如果西方人有智慧推到柏林围墙，那么中国人也完全有智慧推倒‘新闻柏林围墙’”。²

当然，正如前边所说，在这一阶段，媒体对中共统治合理性的怀疑是有局限性的。一般来说，合法存在的媒体不敢公然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但对地方官府鱼肉乡里的丑行的揭露却毫不客气。这种揭露虽然没有打到中共的脑袋，但起码是打到了身体的一个局部，对中共整个肌体来说，也是打击。这种打击多了，

¹ 张小丽：《从〈南方周末〉的批评性报道看舆论监督》，<http://www.xici.net/d20036679.htm>

² 滕彪：《推倒“新闻柏林围墙”——透视中国新闻自由的前景》，《明报》月刊，2006年3月号

必然会影响肌体的运行方式。对中共统治局部的揭露和打击，是这一时期新闻自由的重要表现形式。

四川省仁寿县位于成都以南 70 公里处，213 国道纵贯全县。面积不大的仁寿县，却拥有 155 万人口，是名副其实的农业大县。人多地少始终是制约当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但经济落后却一点不能减弱地方官们的贪欲。长期以来，当地政府为了敛财，巧立名目，乱摊乱罚。有些名目简直令人哭笑不得。比如谁家的柴火洞修高了要罚，修矮了也要罚；谁家修了楼房，要收“空间占用费”；谁家的房子修得漂亮了，要收“美观费”等等。以至于当地干部口中流传着一句话：“只有农民好整，也只有农民才整得出来。”¹

1992 年，仁寿县下发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摊派 213 国道拓宽工程款。通知下发后，在全县农民中引起强烈不满，一时间民怨沸腾。《中国消费者报》闻讯后，在头版头条登了特稿，标题是《封锁中央声音，对抗“紧急通知”，四川仁寿县继续强行向农民乱摊派》。该文披露了地方政府为了征收款项而不惜一切手段的行为，包括“姜永金反映农民负担被铐在树上几小时”等大量鲜为人知的细节。

中央级媒体的报道，给积极筹划抗款的农民极大鼓舞。有百姓将《中国消费者报》的文章大量复印或抄写，四处传播，逐渐引发了燎原于仁寿多个乡的农民运动。运动兴起后，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的记者先后介入采访，并利用“高级党媒”的特殊身份，对中共高层处理此事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最后中共迫于农民运动有可能蔓延，只能丢卒保车，牺牲地方官员的脸面，以保全中共全局性的统治。由省委出面，到运动所遍及的地区宣布答应农民提出的废除摊派等要求，保证不对带头“闹事”的农民张德安等秋后算账。运动以农民的胜利而告终，有人评论为“这是 1949 年中共执政以来，唯一一次获得成功的农民运动”。²

这场运动之所以以民众的胜利而告终，媒体的作用是不容小看的。

时代在发展，党媒的从业人员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很多人已经不满足在中共官僚体系里面混日子，整天浪费纳税人资源发表一些连自己都不信的文章，渴望一展才干，赢得社会的尊重。一旦有合适的机会，他们的这种变化就会表现出来，使党报诞生一些带有自由主义色彩报道。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是一个自然条件好、物产丰富的地方，但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盲目增设政府机构，一个只有 31 万人口、年财政收入 3000 余万元的小县，竟设大小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460 多个，靠财政拨款发工资的达 1 万余人，致使陵水县因吃“皇粮”的人太多而沦为全省人均财政收入最少的穷县。《海南日报》在获得这一新闻线索之后，决定进行公开揭露。但这一选题由于涉及官场利益，有些是中共统治本质上的问题，所以遭遇相当大的阻力。记者在刚开始采访时，该县官员全力抵触，对采访拒不合作。《海南日报》的第一篇稿件《吃“皇粮”大军把陵水吃穷了》刊登后，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压力很大，一些地方官员派人到省城上窜下跳做工作，要求中断报道。县领导调动各种关系，到报社托人情，希望笔下留情。甚至发展到对陪同采访、提供情况的基层干部发出免职的威胁。《海南日报》没有被这些所左右，本着独立采访，真实为本的原则，抵制官场潜规则，谢绝人情，顶住压力，坚持把这一选题跟踪到底。从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刊发各类稿件 15 篇，其中系列分析报道一组 3 篇，从不同角度、不

¹ 孙晓鹏：《四川有个张德安》，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8724590100b7pt.html

² 王俊秀、古川：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大事记，<https://wangjinbo.org/archives/1252>

同侧面反映了陵水机构膨胀问题以及带来的危害、产生的根源、治理的对策等。在报道刊发期间，陵水县城街头出现了民众抢购《海南日报》的热烈场面，这在全国各地党报体系中是不可多见的现象。¹ 同是党报，如果板着脸孔，按照党国千篇一律的宣传腔来教化人民，必然遭到人民的唾弃。但是如果坚持一定程度的新闻自由原则，坚持新闻真实性，履行媒体舆论监督的基本功能，哪怕这种做法是短期的、肤浅的，也能受到读者的追捧。在中共对舆论高度控制的社会大环境下，人民和媒体对新闻自由的要求其实并不高，对官府运行公开性的要求也不高。如果连这一点都不能满足的话，只能说明中共太不识时务了。

然而，中共这种“不识时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是“颇识时务”。之所以这么说，是由于中共当局并不是不知道人民对新闻自由的渴望，也不是不知道新闻自由对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而是有意泯灭这种渴望，限制这种作用。因为这种自由基因与中共的统治基础是背道而驰的。实行新闻自由，必然要终结中共的统治，起码是要彻底改变统治方式。而扼杀新闻自由，则被认为可以使他们的统治苟延残喘一段时日。虽然历史潮流不可抗拒，新闻自由早晚会在中国实现，但中共利益集团抱定过完一天算一天的态度，“我死之后，哪管洪水滔天”。

这种对“时务”的精准认识，这种对一党专政的彻底痴迷，使中共总是像神经错乱一样对舆论实行着无人认同却冥顽不化的控制。如果需要的话，不但可以封杀所有异见，就连他们的前辈的“金科玉律”都是可以查禁的。

中国知识分子自古就有被权贵精神强奸的惨痛经历，并在这种经历中形成了委婉表达自己政治态度的“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文风，即不敢用自己的理论质疑当权者，而是用当权者承认的理论，来暗示当权者的非法。中共建立一党专政以后，中国知识分子这种文风时有佳作出现。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亦出现了一本以中共领袖关于新闻自由的论述揭露中国当前新闻不自由的奇书——《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²

该书是一本 1942 年至 1946 年间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的社论选，而且重点选取有关民主自由的话题，多为毛泽东等中共要员和郭沫若等御用文人执笔。包括《一党独裁，遍地是灾！》、《结束一党治国才有民主可言》、《报纸应革除专制主义者不许人民说话和造谣欺骗人民的歪风》、《出版法应是民间出版事业的自由保障书》、《新闻自由——民主的基础》等文章。此书从头至尾没有一句对当局的不恭，完全是原文照录，平心静气地将处于在野地位的共产党为了夺取政权，争取民心所说的民主自由的漂亮话开列出来而已。任何读过此书的人都会为中共在野时的口号和执政以后的行动之间巨大的反差而震撼。从而认清中共玩弄民主概念，绑架民意，为达到长期专政的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本质。

该书在《出版者的话》中一语双关地指出：“重读 50 年前的文字，使我们看出，当今境外对我党、我国的谩骂、污蔑，是没有历史根据的。早在西方政要走上历史舞台前，我党前辈革命家、理论家就已经是卓越的民主、人权战士，在冷战风云初起之际，就已经以他们对世界政治的深刻洞见，在民主与独裁、自由与专制、人权与镇压之间，作出了他们的选择，并为此殊死奋斗！”，“重读 50 年前的文字，还使我们看出，中国人民不仅能进行一场史无前例的经济体制改革，也能将这一改革的成果延伸入更深刻、更为艰巨的管理体制。这是因为早在半个世纪前，中国共产党人已经作出了庄严的历史承诺，并为今后的改革积累了丰厚的精神资源”，“从这些文字可以看出，50 年前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国共决战，是

¹ 参见林涵、童兵：《强化舆论监督的有力措施》，《新闻与传播评论》，2001 年第 1 期

² 笑蜀编，汕头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两种前途、两种命运之争：中国是走民主的光明之路，还是走独裁的黑暗之路？”

从这些文字中，人们可以感觉到出版者明显的出版意图，就是以回顾历史为形式，以展望未来为内容；以歌颂中共前辈为表象，以呼唤民主思想为实质。虽然出版者用词甚为谨慎，比如用比较模糊的“管理体制”取代“政治体制”，但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很容易把如今共产党想象成当初国民党，把当初共产党，想象成如今以颠覆一党专制，促进中国言论出版自由为己任的民主斗士。那些讲话者当时所说与今日当权者所为之间强烈的反差令人不胜感慨。当初越是慷慨陈词，其欺世盗名之小丑面目就更为彰显。一些中共前辈的言论如今用来抨击中共当局简直非常贴切，用师爷的手抽徒孙的耳光，抽得准，抽得狠，被抽者狼狈不堪。

下面摘取收入该书文章中的部分语言，可以一窥中共的双面人格，也可以读出中国有责任心的知识分子在一党专制下不屈不挠，想尽一切办法，利用一切可能争取言论自由，宣传民主思想的可贵品质。

“中国的缺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政治需要统一，但是只有建立在言论、出版、结社的自由与民主选举政府的基础上面，才是有力的政治。”（毛泽东语）

“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意的造谣与诬蔑。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但并不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当人民的组织已有相当的程度，人民能否选举自己所愿意的人来管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共产党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管理。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也是包办不了的。（刘少奇语）

“实行宪政……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有三个：一是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二是开放党禁；三是实行地方自治。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很多，但目前全国人民最迫切需要的自由，是人身居住的自由，是集会结社的自由，是言论出版的自由。”（周恩来语）

“新专制主义者的报纸，告诉人民以谣言，闭塞人民的思想，使人民变得愚蠢。……它对于社会，对于人类，对于国家民族，是一种毒药，是杀人不见血的钢刀。……其记者，是专为专制主义者服务的，其任务就是造谣、造谣、再造谣。”（陆定一语）

“二十年来，尤其是最近几年，我们天天见的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其是否为人民着想，姑置不论。最使人愤慨的是连这样的法，政府并未遵守。政府天天要人民守法，而政府自己却天天违法。这样的作风，和民主二字相距十万八千里！”（《新华日报》1946年2月1日社论）

“限制自由、镇压人民，完全是日德意法西斯的一脉真传，无论如何贴金绘彩，也没法让吃过自由果实的人士，尝出一点民主的甜味的。”（《新华日报》1944年3月5日社论）

“民主制度比不民主制度更好，这和机器工业比手工业生产更好一样，在外国如此，在中国也如此。而且也只能有在某国发展起来的民主，却没有只适用于某国的民主。”（《新华日报》1944年5月17日社论）

“曾经有一种看法，以为民主可以等人家给与。以为天下有好心人把民主给人民，……但是中外古今的历史都证明了，民主是从人民的争取和斗争中得到的

成果，决不是一种可以幸得的礼物。”（《新华日报》1945年7月3日社论）

“目前推行民主政治，主要关键在于结束一党治国。此问题一日不解决，则国事势必包揽于一党之手；才智之士，无从引进，良好建议，不能实行。因而所谓民主，无论搬出何种花样，只是空有其名而已。”（《解放日报》1941年10月28日社论）

对这些挂羊皮卖狗肉的伎俩，即使是没有集结成书，老百姓也是心知肚明。在一篇网上介绍《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的文章之后，网友们的评论是：

- 这充分证明了他们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 把这些归类到红色经典搞笑语录，挺合适。
- 把这些红色语录人手一份，以后抗议什么的直接贴这些大字报，哈哈。
- 上个世纪40年代对国人最大的忽悠!!!
- 这些言论该是造谣吧?怎么想也不像呀?
- 谁都知道，假话说得越漂亮，越动人，越不能当真。¹

这些网友可以说都说到了点上了，也理解了编者和出版者出版此书的苦心。正是由于中共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表面一套，内心一套；你有一套，他有一套。没有正常逻辑可言，没有正常道德所依，才会有这种曲线的宣传民主，以中共前辈之语揭露中共本来面目的书籍面世。为了欺骗中共当局，顺利合法出版，编者和出版者仅把点睛之笔“庄严的承诺”作为副标题，把比较抽象，不知所云的“历史的先声”作为主标题，封面配上毛泽东挥手和《新华日报》、《解放日报》报样的图片。让书刊审查官员不仔细看，还以为是一本一般性回顾中共党史的书。正是由于这些策略，此书不但顺利出版，而且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没有引起当局重视，甚至没有引起读者的广泛兴趣，此书无论是发行量还是轰动效应都不大。只是后来慢慢传开以后，才引起中共当局的警惕，竟然不顾本书的“红色”外衣。悍然以“不能让少数人借用我党的历史文献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为借口，查禁了其祖师爷们的著作选，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大笑话，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中共当局为了延续统治，是什么荒唐手段和理由都拿得出来的。

第三节 得道多助

—— 新闻自由战士不再孤军奋战

不同于毛泽东、邓小平等从杀人如麻的战场上走过来的中共领导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国高层大部分生长于非战争年代，且都受过高等教育，看起来文质彬彬，但其对新闻自由的压制却一点不逊于其武夫前辈。

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发展，媒体收入增加，媒体人生活水平提高，全社会对新闻自由的渴望空前增长，媒体人也纷纷涉水自由报道，但中共从中央到地方整个官僚系统与新闻自由水火不容，从官方理论到官员行动专门与新闻自由为敌，致使实践新闻自由的媒体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特别是以单枪匹马挑战中共强权的勇敢者，更是从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双重凌辱。

但是，与十几年前刘宾雁那一代人遭受的迫害不同，这一代人遭受迫害以后能得到广泛而公开的同情，包括一些在中共官僚体制内部的人们也敢于在公开场合为其请命，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不但不会因为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媒体被封杀而

¹ <http://blog.ifeng.com/article/3026068-2.html#comments>

停止或倒退，而且更加汹涌澎湃，使当权者能明显感受到压制后的反弹，这对中共基层政权甚至是中央政权形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这种压力虽然不可能阻止中共肆无忌惮地维持“舆论导向”的政策走向，但有可能使其在打压新闻自由时的做法起码在表面上有别于其前辈。这种变化绝不是中共转变了独裁的立场，也不是对自由主义人士的恩赐，而是争取新闻自由人士一代又一代努力的结果。不管真正的新闻自由什么时候能降临中国，我们都不应该忘记这些为了心中的信仰而付出了宝贵的时间甚至是个人自由的人们。

我们从高勤荣坚持媒体人本职，报道官场黑暗而被投入监狱，从而引发各界人士对中共官府的齐声强烈谴责的案例，可以一窥中国媒体人为新闻自由所付出的代价，以及这种代价所换来的社会各界对新闻自由的广泛认同和声援新闻自由人士的勇敢行为。

高勤荣，1955年出生，原为山西青年杂志社副主编，1993年底下海到深圳，跟随原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王强华创办《开放日报》。次年底该报停刊，高勤荣即返回太原，以自由撰稿维持生计。1996年5月，被新华社山西分社《记者观察》杂志聘用。

高勤荣是一位嫉恶如仇，恪守媒体人职业操守的记者。在他的新闻生涯中，多次敢于顶撞官府，报道事件真相，使当地官员又怕又恨。

1987年9月27日，高勤荣与《人民日报》记者合作，在该报发表长篇通讯《逮捕令发出之后》。揭露原太原市委副书记的儿子作恶多端，危害一方，但他倚仗其父的权势和关系，在公安局看守所三进三出，如履平地的怪事。文章发表后，这位公子哥被判处14年徒刑，百姓拍手称快。

1990年，高勤荣在运城采访时得知，运城市公安局一位副局长身为中共领导干部，却不履行党员起码的义务，竟然3年不缴党费。按照中共党章的规定，如果6个月不缴党费就要开除出党。可这位副局长不履行党员基本义务长达3年，不但党籍岿然不动，而且官帽还稳如泰山。如此不守党纪的官员盘踞要职，怎么能指望其为人民服务呢？高勤荣经过深入采访，又与人民日报记者合作，在该报发表了《党费风波》一文。随后，该市迫于压力，援引党章将其党内除名。不过，这位高人在经商8年后又恢复了党籍，并官复原职。

1997年底，高勤荣到山西运城采访，该地区驻京办副主任高满强向高勤荣反映，运城地区为迎接全国农田水利现场会，弄虚作假，耗资两亿多元大搞假渗灌工程。高勤荣决定将此内幕向世人揭开。在采访当中，他亲耳听到农民们对这种假渗灌工程的评价：“像炮没有眼，像房没有板；干部升了官，农民得了砖”。还有几句顺口溜：“美国卫星当侦探，发现运城在备战；日本走了50年，运城炮楼又出现”。采访中，一位农民对他说：运城是个干旱地区，人畜吃水都比较困难，如果把修假渗灌工程的2亿多元给农民打成井，那能解决多少问题啊！

这条地方官府欺上瞒下，挥霍民财的新闻线索，激发了高勤荣作为新闻工作者的本能。虽然明知这是一次艰难的采访，充满危险的写作，但记者的良心使他不能视而不见，而是要想尽一切办法，把这劳民伤财、为领导脸上贴金的“腐败工程”暴露在阳光之下。

为了新闻报道的完全真实，也为了防止官府推脱责任，高勤荣在运城跑了七八个县，查看了许多渗灌池，拍了100多张照片，又实地录了像。他后来回忆说：“我所到之处，尤其是公路两边的渗灌池，几乎没有一个能派上用场的。有的渗灌池中间在虚土上垒了个架子，底部也没有做防渗处理；有的渗灌池里杂草丛生，还长了果树、向日葵什么的；有的渗灌池安了上水管，可那管子是插在土里的，

一拔就起来，管口还塞了木桩，怎么蓄水？纯属弄虚作假！更有邪的，很多池子根本没有出水管，就是个摆设，公路边上还居然有‘半弧形’渗灌池，远看像池，近看缺一半，问干部，他们说：‘谁像你看那么细！’”¹

1998年5月27日，高勤荣在人民日报读者来信内部版上发表《山西省运城搞假渗灌浪费巨额资金》一文，以大量实地采访的资料，揭露在旱灾严重的运城，地方官员不思脚踏实地抗旱实事，而是为攫取政治资本而花巨资搞假工程。对外吹嘘“6个月内建造6万多个蓄水池”，实际都是骗局。由于人民日报内参的“通天”功能，此信息很快被中纪委获知，但他们只是指示让省纪委处理，而省纪委的调查最后不了了之。运城地方官员从此怀恨在心，伺机对相关人员进行报复。

9月18日，把“异地舆论监督”搞得有声有色的《南方周末》在头版头条公开揭露了运城的假渗灌工程，并指责了山西省纪委个别人在事件调查中所采取的不公正做法。在此前后，《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律与生活》杂志、《民主与法制》杂志、《中华新闻报》、《农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纷纷派记者到运城采访，并陆续发文抨击这一腐败工程。运城当局惶惶不可终日，立即派要员赴京说情、走后门，向新闻媒体施加影响，想尽一切办法干扰媒体自由报道，有些媒体慑于压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公开发表，而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焦点访谈等栏目则坚持了对事件的报道。

这些毫不留情的报道，惹翻了从上到下的一帮人，尤其是使运城地区直接相关的官员们恼羞成怒。但这些对事件进行报道的媒体，要么是中央电视台那样后台硬、财气粗的中央媒体，以运城甚至山西省的官府能量，很难影响其报道选题。要么就是《南方周末》那样的外省媒体，巧妙利用各地官府各自为政，互不管辖的空子，打着“异地舆论监督”的旗号，大搞自由报道。对这些媒体，运城官府虽然恨之入骨，但鞭长莫及，而对自己地盘上的人物，则毫不手软地动手了。

9月26日，有关当局把给高勤荣提供采访线索的高满强秘密抓捕，随后判刑7年。更为残忍的是，高满强在狱中久诉无果，好不容易熬满了刑期，没想到刚出监狱大门，三个手持铁棍的歹徒把他毒打一顿。致使他头部缝了几十针，颅骨严重骨折，昏迷48天。在场有群众拨打报警电话，可是当公安人员到场时，歹徒已乘车扬长而去。

12月4日，正在北京的高勤荣被运城公安派人诱捕，连夜秘密押到运城地区夏县看守所。但因他们来得突然，又无合法手续，导致该所拒收。夏县看守所是运城公安局的下属机构，只要是稍微有点正常手续，肯定会从命。但他们居然敢把上级机关送来的人拒收，可见运城公安方面是何等鬼鬼祟祟。更能说明其心虚的是，被拒收之后，作为上级的运城公安居然不再坚持，而是灰溜溜地走了。他们临时填写了一个“涉嫌敲诈勒索”的罪名，将高勤荣转押到芮城县看守所。高勤荣于12月26日被正式逮捕。

1999年4月，运城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诈骗罪、介绍卖淫罪对高勤荣提起公诉。1999年8月13日，运城地区中级法院以“诈骗罪”、“受贿罪”、“介绍卖淫罪”分别判处高勤荣有期徒刑5年、3年、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

在整个审讯过程中，官府捕风捉影，连续编织莫须有的罪名，先是说“敲诈勒索”，后又说“招摇撞骗”，但这些就算他们绞尽脑汁也不能自圆其说。不过，在一党专制之下，公检法机关串通一气，想整治一个手无寸铁的知识分子，还是

¹ 《高勤荣因言获罪入狱八年始末》，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221/05/54666_2603629.shtml

有办法的。于是，高勤荣头上便戴上了三顶“高帽”：其一，法院将高曾在某酒店代打欠条代领2万元钱判为诈骗。荒唐的是，法庭上出示的高勤荣打的欠条，还有领导签字“同意”领款的批示。其二，将别人还高勤荣的借款判为受贿。其三，1996年7月，深圳市两名企业家在运城嫖娼，被当地公安抓获。当天公安人员就作了讯问笔录，该笔录与高勤荣无任何关系。可两年后，法院居然说高勤荣在那起案子中“介绍卖淫”。运城市法院害怕此案审理激起民愤，以涉及“隐私”为由，拒绝公开审判。

这场现代版本的文字狱出笼以后，媒体自然不能等闲视之。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博讯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青年周末》、《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民主与法制》等媒体纷纷发表文章或评论，对运城当局粗暴干涉新闻自由，将敢于直言的媒体工作人员投入监狱的行为进行程度不同的谴责。其中《民主与法制》2001年第13期更是组织多篇文章对案件来龙去脉进行回顾和分析。

该刊物在这组文章的《编者按》中指出：

披露山西运城假渗灌的撰稿人高勤荣锒铛入狱的消息在本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报道之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在山西运城，多少知道内情的干部、群众私下里议论纷纷，但有关机关的领导却如一潭死水，不兴微波。两相对照，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社会关注高勤荣命运的焦点是，披露假渗灌与判处十二年徒刑，二者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

……

曾经当过记者的高勤荣出于新闻敏感和社会责任，首先披露并批评假渗灌事件，对国家对人民应该说是做了一件好事，这已得到了多方的肯定。

……

如果仅仅因为批评了某个当权者，便被置于放大镜下，错罪不分，轻罪重判，那不就是当权者的一种变相打击报复？！

在这组文章之中，杂志编者为了使仍在当权的事件始作俑者无把柄可抓，也为了使读者更清楚地认清这些新闻自由的破坏者们的行径，在编发为高勤荣鸣冤叫屈、呼吁司法公正的文章的同时，也发表了题为《运城司法机关对高勤荣案件的说法》的文章，让运城司法机关的嘴脸曝光于天下。该文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公安处处长接受采访时的表态。他表示：“我看过你们的这期（2000年第19期）杂志，很感谢你们非常关心这个案子，但文章所讲的事实和观点我不敢苟同。关于高勤荣的这个案子，是由省有关领导亲自督办，由省有关部门交办的案子，不是运城地区某个领导能够干预的，而运城地区的领导更不可能调动省有关部门去查办这个案子”、“高勤荣只是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但是有人举报他党纪方面有问题，省有关部门非常重视，认为这是个重大的案子，因此移交到我们处来进行侦查”、“我认为他不具备起码的社会道德水准，他的职业道德也很差，因此我不认为他是冤枉的，他所犯的三个罪名是成立的，证据是充分和确凿的，量刑轻重是由法院判决的，我认为是在法律界定内的”。

这番话纯系不打自招。其一，强调此案是由省领导交办的，恰恰证明是先想整人而后找罪名，把整高勤荣当成上级任务而完成的；其二，说高“是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而且“有人举报他党纪方面有问题”，既然是针对普通党员的普通举报，怎么一不由本单位调查，二不由上级党委调查，而是竟然直接惊动了省委？这岂不是高看了草民高勤荣？显然省里直接出面布置任务与高通过人民日报内

参给地方官府揭黑，中纪委指示省纪委处理有关。可笑的是纪委处理确实处理了，但处理的对象却成了高勤荣；其三，坚持认为高“职业道德低下”，法院量刑合理。殊不知，此种人认为的“职业道德低下”，恰是真正意义上的职业道德高尚。面对官场黑暗，秉笔直书，敢于发表，才是新闻工作者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如果符合官府们的“职业道德”标准，才是真正丧失了职业道德。

至于量刑是不是证据确凿，法律界人士自然有话要说。据为高勤荣作无罪辩护的律师李肖霖透露，指控高勤荣的所谓“犯罪”行为，均是两年前的行为，当时没有任何人报案，也没有听说过涉及违法或者犯罪。即使在提起公诉的时候，也同样连一个合法的、经得起推敲的报案人都找不到。是对一个人采取挖地三尺、遍查一生的手段，强行栽赃提起的。在高勤荣被刑事拘留几天后，对其家里搜查的时候，第一件被扣押的物品就是载有揭露运城假工程文章的《南方周末》的10份报纸。李肖霖当庭质疑：这份报纸是合法出版物，被告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又与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系，凭什么要扣押？公诉人理屈词穷，竟然当庭答道：这是一个巧合。李肖霖认为，这不是用“巧合”就能够遮盖的。从基层办案人员对这份报纸扣押的事实也可以说明，他们都了解这份报纸在本案中的作用，清楚高勤荣是因报道了假工程而引火烧身的。

李肖霖披露：“控方当庭出示的由省纪委转来的《转移案件意见书》，说明该案件是由省纪委提起。事实上，省纪委在该案件提起前的几个月，就一直长期包了建北宾馆的两个房间，成立了有公安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所谓联合调查组，对一个小小的编外记者进行了全面调查，我不清楚由一个省级纪检出面调查一个普通党员是否符合管辖的规格？当时的办案人员对我讲过，‘我们对被告人的私生活了解的比他爱人了解的都多’。这种办案方式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有罪推定在先，查找证据和罪名在后。这种办案方式在法律上是绝对禁止的。对此，我当庭指出：我们国家的司法机构，不是地主的家丁，或某一级行政领导的私人工具。应依法办案，不允许任何人超越法律指使司法机关违法办案。在一个案件不完整的司法文书中就有这样大量的伪造、修改、后补的文件存在，实在是我作为律师闻所未闻的严重违法。在一个案件中出现这样多的违法程序文件，实属罕见！本案正像我在该案件的调查和审理中碰到一些当地公、检、法人员私下给我讲的那样：案件有重大的政治背景，我们是被交办的……否则，不可能出现这样大量的违法办案情节。”¹

然而，不管高勤荣多么无辜，律师多么能辩，法庭外的群众多么同情，国内外媒体多么支持，国徽高悬，法槌下落，高勤荣还是被判了刑。

为“透明国际”工作的新西兰学者波普（Jeremy Pope）编著有《反腐策略——来自透明国际的报告》一书。该书是“透明国际”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腐败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揭露了某些国家和地区贪污腐败的种种现象及手法。认为各国的反腐败斗争倾向于忽略上层人物，即所谓“大鱼”，而只注重于“小苍蝇”。结果，法律的实施会显示出不公正、不平等，政府就失去了道义上的权威，法律便也会很快地停止其作用。

波普认为，如果政治家和国家公务员确信，他们不会有被新闻媒体在公众面前曝光而受到羞辱的危险，他们就更会受到滥用权力以谋取私利的诱惑，而政治家在追逐这类好处的时候，总试图使新闻界保持缄默。他认为，新闻媒体的独立程度，也就是它能够有效地行使对官员的公共监督职能的程度。正如立法机构应当把行政机构置于日常监督之下那样，新闻媒体应当把立法与行政机构以及其他

¹ 李肖霖：《我为高勤荣辩护》，《民主与法制》，2001年第13期

在公众领域产生影响的人们置于其约束之下，以免产生腐败。作为与独立的司法并列、令政治家不悦的两种孪生力量之一，自由的新闻界是政府生活中腐败现象强有力的反对力量。

他认为，新闻媒体是自我委任的，但它受到公众的支持，他们认为它所传达的东西是有价值的，并愿意为之支付金钱。新闻界应该而且能够摆脱政治庇护系统，这类系统的存在，甚至在最民主的社会中依然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事实。¹

波普对媒体作用与政治腐败之间关系的论述可以说是入木三分。在高勤案中，正是出于“让新闻界保持缄默”的目的，由“大鱼”授意，“小苍蝇”合谋，演出了一场让“法律停止其作用”的闹剧。

顺便提一下，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即“国际透明组织”，简称 TI，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国际性的民间组织。于 1993 年创办，总部设在德国柏林，以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为己任，已成为对腐败问题研究得最权威、最全面和最准确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目前已在 90 多个国家成立了分会。它的研究结果经常被其他权威国际机构反复引用。该组织每年发布一次的全球反腐败报告，是衡量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腐败状况的权威文件。其中的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简称 CPI)采用 10 分制，10 分为最高分，表示最廉洁；0 分表示最腐败；8.0~10.0 之间表示比较廉洁；5.0~8.0 之间为轻微腐败；2.5~5.0 之间腐败比较严重；0~2.5 之间则为极端腐败。该组织发发布的 2010 年清廉指数，中国仅为 3.5，在世界上名列 78 位²。

“批评性的‘看门狗’式报道经常给报道者和其代表的机构带来社会和政治压力。即使日常性的新闻也是经常引来保守的媒体监管机构以及政治经济领域的人物带有偏见的指责。”³ 通过分析高勤荣案，我们可以看到，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新闻自由与一党专政的博弈更为激烈。在这一时期，中国在经济上解开了姓“资”、姓“社”的死结，股票交易所、保税区、私人投资等概念眼花缭乱地被引进，外商初步认识到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未被开发的大市场的潜在价值，以港澳资金为主的外资蜂拥而至，中国“世界工厂”的地位开始奠基。与此同时，国内个体户和私营经济也开始进入发展快车道，出现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中国最早的富翁也开始出现。中国的经济增速以幅度大、持续时间长而受到了国际上的重视，经济上的巨变成为不争的事实。

中国经济上的成功，为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如果共产党最高当局能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共产党政权那样，顺应潮流，主动思变，或可以绝处逢生。但这点刚拿到的经济发展资本却被共产党拿来向世界，特别是向国内人民宣传其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继续实行独裁统治的合理性，这也确实蒙骗了一部分国内民众和国外人士，他们开始为共产党的“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果”鼓与呼。

这种表面的繁荣与为数不少的奉承，使中共各级官僚体系日益陷入不可自拔的自我陶醉状态。作为在经济发展中获得实惠最为丰厚的一个群体，中国的官僚阶层日益腐败。这种腐败不仅体现在对经济利益的巧取豪夺，而且体现在对新闻自由及其所代表的民主价值观的日益轻蔑。这种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双重腐败”，使官府与新闻自由的要求渐行渐远。

¹ 波普 (Jeremy Pope): 《反腐策略——来自透明国际的报告》(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s: The TI Source Book), 王淼洋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² 报告原文载于“透明国际”官方网站, http://www.transparency.org/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

³ W. Lance Bennett: *News, The politics of Illusion, Ninth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9, P263

随着“惟 GDP 论”的甚嚣尘上，加之任期制度、退休制度的建立，年龄、学历等硬性指标进入提拔标准，中国干部队伍日益浮躁，在前途命运一切由上级说了算的官场规则之下，追求短期效益，快出政绩成为他们的升官秘笈。本届没有出成绩，被媒体或其它渠道爆出问题，影响了升迁，往往一步赶不上，步步赶不上，甚至错过末班车，一直影响到追悼会的待遇。

所以，在当前体制下，中国的各级官员对新闻自由具有天然的抗拒动力，为了封杀一篇对本地官府不利的稿件，可以金钱美色齐上阵，可以上窜下跳找门路，还可以装委屈扮冤枉。这些都没用了，便赤裸裸地调动专政手段，剥夺新闻自由争取者的人身自由及言论自由。而中共党政不分，三权归一的体制，又为这种剥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高勤荣一案中，我们可以看到上下级党组织、公检法系统是何等步调一致，高效配合，成功克服多少困难，从而成功地把其“眼中钉”送入监狱。

与此同时，中国媒体人却不像以前那样甘于作任人宰割的羔羊。他们没有软弱到一打击就灭亡，没有愚忠到被共产党枪毙之前还相信党的合法性，也没有闭塞到不知新闻自由为何物。经济的发展，给了官府封杀的底气，也给了被封杀者生存的基础。我们看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中国媒体在经济地位提升前提下独立意识日益觉醒的年代，是中国媒体人学习新闻自由理念，实践新闻自由精神的跨越式发展时期。这种趋势不但存在于东部沿海，而且向中西部扩张。高勤荣案发生于山西，就非常能说明这一点。在经济不那么发达，开放没那么深入，观念没那么新潮的省份，新闻自由与一党专制发生正面交锋，产生可歌可泣的案例，说明自由与专制的博弈已进入深层次、多战场的阶段。对弈的双方都自信必胜，不打出个你死我活是不可能结束的。

“中共毫不犹豫地检查和封杀任何对国家或党统治不利的新闻。对异见的镇压则往往披上维护国家形象和声誉的外衣。但是，媒体的最基本功能是传播意见和信息，包括社会新闻及娱乐和消遣新闻。媒体自由报道的能力已经大大地进步了，但是这经常与党的领导地位产生冲突，导致媒体和官方之间的对抗。……中国具有很长时间的‘皇上圣明’(the emperor knows best)的传统，许多中国人接受这一传统，不习惯于自己思考。当今，数百万中国人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富裕，他们想自己思考，选择自己的领袖。”¹

新闻自由虽然事关中共统治的根基，中共绝对不会允许中国实行新闻自由，但由于这种政策实在不得人心，违背新闻规律，违背时代潮流，加之中国太大，媒体太多，中共对新闻自由的封杀的漏洞越来越多。往往一人高呼，应者如云。拿下一个，起来一片。“刺头”越剃越多，“顺民”越管越少。高勤荣案开庭那天，虽然当局担心公众为高当庭鸣冤，不进行公开审判，但整个审理过程中，有大批民众和记者在法庭外聚集，想第一时间听到宣判结果。当高勤荣被判有罪离开法庭的时候，有一位老者，远远地对着他喊道：“你要硬硬的挺着！”这使高勤荣深深感到来自民间的支持。这种支持对于他入狱后坚持自己正确的意见，坚决不配合“改造思想”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在狱中不但不认罪，而且向其它犯人甚至管教人员普及法律，宣讲形势。坚持自己合法申诉的权利，每个月都有 10 多封申诉信往外发，虽然这些信都是石沉大海。当局曾经表示，如果他认个罪，就可以获得缓刑，可他就是不承认强加在他身上的不实之词。以至于监狱管理方面无奈地说：“你就低一下头吧，写个认罪书走个形式就出去了”，也被高严词拒

¹ James F. Scotton / William A. Hachten: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PP25-26

绝。¹

该案的辩护律师李肖霖更是把这一案件上升到司法机关知法犯法的高度。他说：“追究犯罪是因为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本案中，由于控方在办案过程中，先后有一系列的程序上和实体上的重大违法，使得控方所代表的一些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带来的社会危害性远大于所谓的被告人个人的某些行为带来的社会危害性”。

李肖霖认为，依据法理和权衡利弊，即使被告人有罪，在控方有这样严重违法的前提下，不追究被告的罪行仅仅涉及一个人的个别的、可能的罪行没有被认定。而强行判决被告有罪，等于确认了司法机关可以用公然违法的方式践踏公民的合法权益，全社会都可能是受侵害者，就助长了更大的社会危害。那么，今天是本案被告人受到侵害，明天不知道会是其他的哪一个公民受到侵害，其社会危害性非常严重！这种执法机关或其他非执法机构公然违法的行为将严重地打击全社会对司法机关和法治的信心。强行判决有罪，一定程度上就等于亵渎了法律的尊严。当权力和普通公民的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法律应当给予普通公民更多的法律保护。²

2001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杨伟光、高占祥等人为高勤荣的冤狱之事作了89号提案，尖锐地指出：“这是一起明显的打击报复、有罪推定，甚至是涉嫌栽赃罪名的恶性枉法冤案”。同年11月5日，《南方周末》报道了首都文化、知识、法学界100多位知名人士为高勤荣的联名呼吁。随后，全国人大代表韩雅琴等人又为高勤荣作了提案，世界范围内近百家媒体为高勤荣之事鸣不平。³

评论家徐讯雷在一篇题为《投枪与黑枪》的文章里说：“‘黑枪’对付记者，是毁灭肉体，牢狱对付记者是剥夺自由。‘黑枪’是腐败者所为，牢狱则是动用了国家机器。腐败者持有‘黑枪’并不可怕，因为可以动用国家机器对付腐败者。但是，当这架机器被用来对付记者的‘投枪’的时候，绝非仅仅是记者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了！”⁴

当事人不认罪，群众呐喊拥戴，媒体跟踪报道，律师直指要害，社会贤达敢于上谏。这就是中国媒体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为新闻自由所争取到的地位。虽然中共随时都会用铁笼和枪口对待这些人士，但一点都不能妨碍新闻自由在中国的传播。发生在山西一个地区的文字狱，能牵动这么多人的心，说明中国新闻自由争取者已不再孤军奋战，他们的“同志”很多，而且不避刀斧，敢于把心中话发表出来。这本身就说明新闻自由之花在中国已经生根，不管环境如何，它破土而出只是时间问题了，这种观点已经得到从草根到精英社会各阶层的共同承认。

“高勤荣的遭遇告诉我们：我们固然需要高勤荣这样有良知和勇气的媒体工作者，但我们更需要一整套保护他们人身安全以及新闻独立地位的法律。如果没有独立的新闻媒体，腐败就难以受到遏制。”

“作为一个中国记者，为什么仅仅说了一点儿真话，就得付出自由、名誉、家庭、健康乃至生命的代价？在我看来，高勤荣的悲惨命运，其实是对所有试图言说和表达真话的公民的威胁，也是对我们《宪法》的蔑视和嘲讽。今天，作为记者的高勤荣因为说真话而失去了人身自由；明天，任何一个普通公民也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

¹ 参见《山西记者揭露工程造价假入狱八年 出狱称永不言悔》，人民网天津视窗，<http://www.022net.com/2006/12-14/435763243376132.html>

² 李肖霖：《我为高勤荣辩护》，《民主与法制》，2001年第13期

³ 参见《高勤荣冤狱案件何时才能再审？》，<http://bbs.bccn.net/thread-101939-1-1.html>

⁴ 《南风窗》，2002年第6期

“任何社会的正常运转都离不开自由的新闻界,而在今天的中国,正是其‘特殊的国情’决定了新闻媒体必须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而不是相反)。因此,新闻媒体自由度的拓展,可以看作是中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¹

¹ 余杰:《高勤荣,你在哪里?》, http://blog.boxun.com/hero/yujie/108_1.shtml

第六章 2001-2013：互联网给中国新闻自由带来良好机遇

第一节 柳暗花明

—— 接入互联网为新闻自由提供新契机

1994年4月20日，由中国科学院主持，联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共同实施的中关村地区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工程(NCFE)通过美国 Sprint 公司连入 Internet 的 64K 国际专线开通，实现了中国电脑网络与 Internet 的全功能连接。从此中国被国际上正式承认为真正拥有全功能 Internet 的国家。此事被中国新闻界评为 1994 年中国十大科技新闻之一，也被国家统计局公报列为中国 1994 年重大科技成就之一。¹

接入互联网为中国打开了一扇了解世界，也被世界了解的窗户。然而，此时的互联网仅仅是部分科学研究机构与世界同行交流的工具，与普通百姓无缘，与媒体无缘。

1995年1月，中国邮电部电信总局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的通过美国 Sprint 公司接入美国的 64K 专线开通，并且通过电话网、DDN 专线以及 X.25 网等方式开始向社会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这标志着中国全面进入互联网商用阶段。²从此，互联网开始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改变中国人的生活，也为媒体改变传播方式、争取新闻自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舞台。

“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传媒业可谓风起云涌。从新闻业务到媒体经营和运行机制，各个层面的变革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在各个媒体中展开。市场化、产业化的浪潮改变了中国传媒业的景观，旧的格局被打破，新的力量对比在形成，而每一种变化，都对未来中国传媒业的面貌产生着影响。就在传统媒体奋力地进行着自身改革时，一支新的传媒力量在悄悄地崛起。到新世纪初，它不断酝酿积蓄着的力量，终于爆发出来。虽然这种力量一时还难以与传统媒体相抗衡，但是，其暗藏的发展后劲，已经令它的前辈不得不刮目相看。而这一新生的力量，也必将对中国传媒业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这支力量就是网络媒体。”³

中国新闻传播媒体网络化的开端，虽然可以追溯到 1993 年 12 月 6 日运行的《杭州日报》电子版，但其只不过是杭州的联机服务网络展望咨询网进行传输。当时中国并没有接入国际互联网，所以它的传播范围很受限制。⁴

在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大背景下拉开媒体上网序幕的，是 1995 年 1 月由国家教委主管主办的《神州学人》杂志经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进入 Internet，成为中国第一份中文电子杂志。自《神州学人》开中国刊物上网先河后，同年下半年，《中国贸易报》首先开通网络版，成为报纸上网的先行者。到 1995 年底，中国第一批网络媒体的总数达到七八家。

1996 年是中国互联网商业化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中国网络媒体呈现出强劲发展势头的一年。1 月 2 日，《广州日报·电子版》和《中国证券报·电子版》

¹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1994 年-1996 年互联网大事记》，<http://www.cnnic.net.cn/hlwfzj/hlwdsj/>

² 闵大洪：《中国接入互联网 15 年》，http://blog.voc.com.cn/blog_showone_type_blog_id_556289_p_1.html

³ 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年 7 月，第 2 页

⁴ 参见闵大洪：《传播科技纵横》，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 年 4 月，第 199 页

在网上正式发行。1月13日,《人民日报》综合数据库国际平台开始运行,读者可以在互联网上阅读当日出版的《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和《市场报》的全文和部分图片。1996年底,中国共有30多家报纸在互联网上发行了电子版,另外,有20多家杂志也上了网。部分广播、电视和通讯社也建立了自己的网站。从1998年开始,中国报纸上网掀起了新的热潮。到1998年底,全国电子报刊总数为127家。到1999年底,全国上网报纸近1000多家,上网的广播电视机构近200家。到2000年底,在全国总共一万多家媒体中,共有2000多家媒体上了网。¹

此外,还有一些非传统媒体兴办的网络媒体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门户网站“网易”与“搜狐”在1998年开通了新闻频道,与国内的多家著名媒体建立了合作。新浪网于1998年12月成立后,在1999年4月改版成功,推出了大型的新闻中心。这些网站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每天发布并随时更新国际、国内、社会、体育、娱乐、财经等各种新闻信息,页面浏览量迅速增长。2000年5月,诞生了两家由某一地方的传统媒体联合而成并试图进入资本市场运作的网络媒体:北京的千龙新闻网和上海东方网。此类网站模式后来又在一些地区被复制,成为当地网上新闻信息总汇。

互联网进入中国短短几年时间,就吸引了如此众多的媒体竞相“触网”,是由于网络时代新闻传播有如下特点:

一,直接性。不同于以往任何媒体的传播方式,网络时代的传播从信息源到最终受众往往瞬间即到,取消了以前层层传达所产生的失真的可能。

言论自由是多数国家通过宪法承认和保障的重要公民权利之一,也是政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标志,但这种自由在现实世界中的实现往往受多方面的干扰,使其效果大打折扣。网络时代以前的媒体,不管是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还是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体,从信息源到最终受众都会经历比较多的层次,而每个层次都需要一定的投资和专业人员的操作。这就使试图对传媒进行控制的人拥有多个介入的机会。每个层次,每个环节,都有可能通过控制投资、控制人员或其它办法对这个环节进行干预,从而对媒体的整体传播效果施加影响。这种对媒体控制的方便性使对新闻自由的干预大行其道,新闻自由只能靠人们先进的、科学的思想进行主动实施,不存在让某种社会角色想控制而控制不了的技术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新闻自由往往得不到真正的保障。在一些新闻自由执行得比较好的社会里,媒体的监督功能,甚至传播信息的基本功能也时常遭到干扰,甚至破坏,在专制的国家就更不用说了。“一个好政府和一个坏政府同样容易发生错误。试问哪一个官员又能保证不听错消息?尤其当出版自由被少数人操纵的时候就更容易如此了。”²

不同于以往的信息传播方式,在互联网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可以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自由地发表观点。人们在互联网上发表的言论由于传播渠道的直接性,使其影响力更为广泛,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更方便。

以信息高速公路作为技术保障的新一代媒体,革命性地突破了传统媒体的行为方式。一个人、一台电脑甚至就可以操作媒体的整个过程,信息的传播甚至简单到鼠标轻轻一按,从信息源到接受端之间所有中间环节统统消失,使控制媒体的企图再也没有插手的空间,这就为新闻自由的最大限度发挥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平台,控制信息传播的绝对独裁行为从理论上将不可逆转地成为历史。“极

¹ 参见吴风:《1995-2000:中国网络媒体发展报告》,
<http://www.csscipaper.com/news/communication/33523.html>

²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85

权主义政权经常公然地把媒体作为维持它统治的工具。另一方面,在民主国家里,政府也经常暗中或者非法地用媒体来维持它的支持率。但在国际电视频道和因特网被发明之后,国家成功掌控媒体和媒体成功掌控公众舆论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如果执意掌控的话)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政治风险。”¹

二,互动性。互联网时代的传播,彻底颠覆了“我说你听”、“我发你收”,甚至发“我教育你,你被教育”的传统传播方式的单向特点,传播者和受众的身份开始出现模糊。不但受众的意见很容易反馈给传播者,对传播者的行为形成重大影响,而且通过一定的便捷途径,受众很容易也成为传播者,原来的传播者也许反而成了被传播者的受众。这种互动性使网络时代的传播对干涉新闻自由的企图构成巨大威胁。

传统新闻事业体系并不完全排除互动,受众可以通过给编辑部写信、打电话,甚至去人访问等方式,来反映自己的意见或递交稿件,中国许多党报一度普遍设置的“群众工作部”,即是行使这一职能的部门。在媒体的社会功能比较发达以后,这种互动性呈越来越强之势,比如电话点歌、听众竞猜、视频连线等节目,使受众能与节目同节奏地参加进来。对这部分参加互动的受众来说,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了传播者。但这个层次的互动从本质上说,还在传播者的绝对掌控之下,传播者可以在主题、时间、传播方式与途径、参加互动者的身份等多个方面贯彻自己的意图、限制互动者的言行,一些经过事先排练、配有导演导播的“伪互动”就更是直接把互动者当演员了。

传播的单向性必然为干涉新闻自由提供方便,因为谁掌握了传播者,谁就掌握了舆论高地。然而,在互联网时代,传播者与受众的关系已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现代电子传媒技术的强大功能构建了没有等级观念、没有绝对权威,既虚拟又现实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们不仅不需要现出真身,甚至连姓名都可以保密,仅凭一串数字或字母就可以纵横互联网,自由发表言论,与其它网上人士交流。这种可匿名的自由交流在中国这种实行新闻控制的国家里显得格外珍贵,其结果必然是自由发表意见的习惯慢慢养成,控制别人思想的观念日益不能被接受,从而对中国新闻自由产生潜移默化的促进作用。

一旦形成了以自由发表为核心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念,社会大众必然不会满足于“被宣传”、“被教育”的被动角色。代之以积极对新闻事件发表看法,自由传播自己所掌握的新闻资源,从而对社会舆论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汇集起来,必然形成具有雄厚社会基础的新闻自由的巨大动力。

三,选择性。在网络时代,由于传播的低成本化,信息采集者的多元化,各类媒体呈现“信息大爆炸”态势。特别是网络媒体,不受传统媒体版面、时段、频道的限制,信息无比丰富,而且文、图、音、影俱全。传播极为神速,受众也不再受时间、空间、发行量限制,只要有一台能上网的电脑或其它电子设备,就可以随时随地获得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就像十八世纪的咖啡屋,互联网向用户提供没有限制的、远远超过官方传播新闻范围的信息和评论。用户就像咖啡屋的顾客,他们获得信息的方法是空前的。这样的情形具有巨大的好处:不仅他们能在诸如星巴克等咖啡屋中获得信息,还能在自己家里私密地获得信息。另外,人们还能纠正媒体的不正确报道,从而形成自己的观点。”²

更重要的是,受众对信息的获取具有空前的选择性。由于网上信息容量的几近无限性,而且具有跨国界、跨文化的特征,可以对一个新闻事件的报道十分全

¹ Eoin Devereux: *Media Studies: Key Issues and Debates*, SAGE Publications 2007, P212

² Anthony R.Fellow: *American Media History, Second Edition*, Michael Rosenberg 2010, P392

面。这就使人们可以最大程度地进行选择，不感兴趣的可以轻易滤掉，感兴趣的只要一点“搜索”按钮，天南海北的任何相关信息瞬间就可以集中于自己的电脑。人们根据自己接受到的信息，自己思考，自己判断，自己选择。这种特点使新闻控制面临巨大的难度，企图把信息强加于人的“宣传”做法能被受众轻易避过，而真正符合人们阅读习惯和价值观念的信息，不管发表在何方，都容易传遍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共产党虽然可以兴建“御用网上党媒”，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网站、屏蔽“敌对”网站，封锁“不良”信息，但却很难从根本上封堵网络时代的选择权力。

随着现代社会逐渐进入以网络化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时代。网络对人们生存、生活的影响日益增强。信息时代的思维方式、传播特征也不可抗拒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这必然在客观上对中共长期以来坚持不变的媒体控制思想和做法产生深远的影响，不管中共承认不承认。“互联网可以成为人类在不同层面（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进行有效沟通的有代表性的方式。这方面的重点是计算机网络一旦把人或社会组织连在一起，它的社会方面就比技术方面更重要。”¹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中国的网络媒体也顺应网民的要求，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其影响力越来越大，生命力越来越强。直到形成任何行政力量也不能将其打回原形的强大势力。一些走得比较快的网上媒体已不满足于以传统媒体的“网络版”形式出现。也就是说，不满足于让读者只是换一种方式看传统媒体，而是积极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跳出传统媒体，办出与传统媒体不同的特色。比如加强互动，扩大报道量，争取与传统媒体更宽的报道尺度等。网络媒体的这个趋势使其独立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报道自由度大大进步于传统媒体，就连《人民日报》和新华社这两个传统党媒的网站也都办出了特色，从内部运营到新闻报道，体现了与传统党媒不同的独立性。《人民日报》网络版在运营之初，便“是一家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有电子出版的经营权。这样一种体制对于网络版的长久发展，是有利的”²

对于中国此一时期投入巨大、发展迅速的互联网媒体来说，不管其是官办还是民办，都在试图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资本构成呈现越来越复杂的趋势。从人员构成上来说，网络媒体的工作人员普遍年轻，学历高，不少人还接受过西方教育，接受新闻自由理念比较容易，这些都为网络媒体成为中共新闻控制的掘墓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特别是当中国的新闻事业发展到了二十一世纪，恰逢全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到了深入阶段。以互联网为主的新媒体技术层出不穷。虽然报纸等传统媒体仍有强大的社会基础和生存空间，但来自新媒体的压力已经是迫在眉睫了。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媒体解禁和市场多元化使传统要素对媒体的影响变小，但这一时期，中国的媒体系统仍然受到强烈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在新千年的第一个十年，有同样强烈的迹象显示中国媒体发展的传统环境遇到了危机。……诸如互联网等‘有破坏力的’技术向官僚主义的监管当局的死硬管理提出了挑战。”³

新技术革命条件下的新一轮新闻自由与思想控制的博弈又要在中华大地上展开了。

¹ Nicholas Gane/David Beer: *New Media: The Key Concepts*, Berg Editorial Offices 2008, PP31-32

² 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第44页

³ Stephanie Hemelryk Donald/Michael Keane/Yin Hong: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RoutledgeCurzon 2002, P201

第二节 潮流反调

—— 网络时代中共新闻控制毫不放松

传统媒体的特点决定了发布什么、怎么发布等传播的基本要素和环节完全掌握在媒体之手，受众只能被动地接受。这种传播方式使共产党的新闻控制做法有了充分的用武之地。虽然受众也可以选择报纸的版面，电视的频道，但只要共产党牢牢地掌握了这些媒体，受众怎么选择，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手心。共产党抓住传统媒体的这个特点，大搞一言堂，开动所有宣传机器，为巩固自己的江山服务。通过几十年的实践，中共捞到了好处，不会轻易让老百姓有其他选择。虽然互联网技术带来了媒体发展史上的空前变革，对思想和信息的自由传播进行控制几乎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中共出于强化独裁统治的考虑，并不甘心几十年来苦心经营的对媒体全面掌握的权力毁于一旦，因而加大了对互联网时代媒体的控制。

中共党国对互联网的控制是伴随着互联网进入中国，首批电子媒体的诞生而同步进行的。就在中国互联网媒体尚在襁褓期的时候，1996年2月1日，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李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的名义发布经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¹。由于当时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媒体在中国尚处于初级阶段，互联网的强大功能还没有体现出来，这部只有十七条、一千余字的规定显得比较粗糙，但中共念念不忘对新兴媒体进行控制，避免其成为新闻自由工具的想法跃然纸上。

为了保证党和政府对互联网的绝对控制，这个暂行规定的第六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七条规定：“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第八条规定：“拟建立接入网络的单位，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

在互联网内容的使用上，上述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至于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什么是“泄露国家秘密”、什么是“妨碍社会治安”，则没有具体规定，完全由官方按照自己的需要，随时进行任意解读。显然，如果严格按照这个规定做，不但会造成信息传播的阻塞、网络媒体发展的障碍，而且为以后“因网获罪”、“网上文字狱”埋下了伏笔。

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与网络相关的新兴媒体的出现和壮大，中共对“管理网络”的胃口也越来越大，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的规定左一个右一个地出台，但总是不能完全达到目的。这一方面表现了中共对信息传播控制的顽固性，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在互联网时代中共对思想的控制已疲于奔命，顾此失彼。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的名义发布了经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互联网信

¹ 中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493/n3778/n492863/493115.html>

息服务管理办法》¹。这个“管理办法”从篇幅上增加到 27 条，3000 多字。从行文上已可以看出，面对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中共企图对网络的控制显得力不从心。尽管官府想全面地通过规定封堵互联网对官府不利信息的传播，但未免挂一漏万。

这个“管理办法”除了强调互联网服务的严格准入制度以外，对一些新兴网络传播手段进行了制约。第九条规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不符合政府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这种鼓励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对上网用户进行秘密警察式的监控的做法完全符合中共的一贯做法。对可能的不听话的服务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第二十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也就是说，一旦服务商触犯了天条，不但处罚严重，而且多家官僚机构都拥有处罚权。中共就是想通过这些规定，一方面鼓励告密，另一方面准备好铡刀，试图完全控制互联网服务商，并通过他们控制人们自由地从互联网上获得和传播信息。

这还不算，2000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²专门对互联网上的新闻传播作了严格的规定。其中第五条规定：“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其他新闻单位不单独建立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在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建立的新闻网站建立新闻网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第七条规定：“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综合性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具备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条件的，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的业务，但不得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和其他来源的新闻。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其他互联网站，不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第十四条规定：“互联网站链接境外新闻网站，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必须另行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这些规定旨在通过对登载新闻网站的资格限制，达到控制新闻的目的。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中共把在互联网上登载新闻的权力垄断性地交给其御用党媒，

¹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0/09/25/0652.htm>

²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zcfg/2000/200310/t20031009_14920.html

而且还是经过挑选的级别较高的党媒，较小的党媒仍不能单独建立新闻网站，只能依附在较大的党媒网站上显示其存在。在新闻发布权上，只有党媒能刊登原创性新闻，其它网上媒体只能转载其新闻，不能自采新闻。对境外媒体新闻的转载则控制更为严格。这些规定的目的就是要保持党媒在网络新闻传播领域的垄断地位，也就是让党国来继续把持“舆论导向”，从而控制自由思想的传播，维持一党专政。

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时代，中共党国这些规定完全套用以前管理和控制传统媒体的办法来管理和控制网络媒体，明显与时代要求和互联网背景下的新闻传播特点不符，注定是行不通的。在此后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网络媒体迅速发展，尽管中央财政对网上党媒的拨款连年增多，但其垄断地位早已被打破。由于大批掌握先进技术和思想的年轻人的进入，党媒网站也部分摆脱党媒的模式，与市场化的网络媒体渐行渐近。在部分栏目如“领导人活动”、“揭批法轮功”、“英模先进事迹”等保持着中央“规定动作”之外，在一些非政治领域已经接近市场化。一些不属于可以刊登原创新闻甚至不能建立网站的机构，也纷纷改头换面，绕过规定，亮相互联网，使党国的规定和限制形同虚设，这也体现了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不可控制的本来特色。

2005年9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蔡武和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联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37号令”的名义，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¹。该规定公然对网上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进行专横的规定。其第三条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既然顺我者昌，就必然要让逆我者亡了。对于“没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没有“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新闻信息，自然要进行制裁。经过几年摸索，中共自认为可以有效控制网上媒体的办法，都在该规定中得到了体现。该规定除了重申2000年11月7日《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所确定的党媒的新闻垄断地位外，第七条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在最近2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第九条规定“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第二十条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新闻信息内容管理责任制度”。对于违规登载、发送“违规”新闻信息，提供“违规”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2005年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发送的新闻信息或者提供的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禁止内容增至11项。包括（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www.gdca.gov.cn/law/lawfile/mii37.asp>

的；（十）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十一）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中共毫不犹豫地检查和封杀任何对国家或党统治不利的新闻，而对异见的镇压则往往披上维护国家形象和声誉的外衣。”¹ 通过这 11 条“军规”，我们可以看到，中共所不喜欢的一切活动，几乎无一遗漏地可以囊括在这 11 条中。比如揭露官场黑暗的，可以套用“泄露国家机密”；同情达赖的，可以套用“破坏国家统一”；传播被封锁的境外信息的，可以套用“散布谣言”；宣传西方民主思想，包括新闻自由的，可以套用“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甚至实在找不出什么理由，无可套用的，也可以援引第十一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中共的各种行政法规多如牛毛，如果真的较起真来，不要说反对中共的人士，就是中共内部，甚至是享受高官厚禄之人，违反者也比比皆是，只是中共政策的执行者们或不了解这些汗牛充栋的行政规定，或慑于权威不敢追究而已。但如果官府成心要找某些人麻烦，则完全可以堂而皇之地将这些束之高阁的条法翻出。

在这样一种政治生态之下，中国派生了非常严厉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当局可以采取一切手段对互联网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及过滤，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站毫不留情地责令整顿或索性关闭。对于境外不能施加影响的网站，则采取粗暴的屏蔽办法，而这一切，居然又可以披着“合法”的外衣。

中共党国为了对网上信息进行监控，特别是封锁关于人权、自由、民主等方面可能动摇共产党一党专政根本的信息，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想尽了可能的办法。比如在互联网新闻网站中建立所谓“宣传纪律”，要求网站自我审查内容，接受政府意见，主动删除和举报对政府不利的言论。又比如建立一批“网络评论员”进行所谓“引导网上舆论”的工作，一旦网上出现了政府不喜欢的声音，便马上由他们站出来替政府说话，这些人由于据传每发一个帖子能得到五毛钱收入，所以被网友戏称为“五毛党”。

虽然中共想了很多网控办法，但还不十分放心，于是，中国建立了颇具特色的“网络警察”队伍。“网警”们遍布于国务院及各省级单位的新闻办、外宣办，以及名目繁多的各级网络管理处、舆论情报处、信息中心等，主要负责监看及处理相关的信息。“网警”的权力相当大，发现所谓“不良信息”，就可以通过行政命令迫使网络公司快速清除不利当局的信息。

著名华人网站博讯网曾发表一篇文章，名为《自由的公敌——北京网管办发布宣传指令一览表》²，集录了网友发来的北京市网络管理办公室在 2006 年 5、6 两月向北京各大网站发布的宣传指令。现部分摘录如下：

5 月 8 日 8 时 35 分

《民主与法制时报》为非规范稿源用稿，请各网今后不要采用此报的稿件，如果其它地方新闻网站转载了该报的报道，我们也不要转载。今天各网均有多条来自此报的报道，请立即予以删除。

5 月 11 日 15 时 09 分

央视《新闻调查》“西安交大开元集团遭遇资金问题，千名教职工集会”一文，请关闭跟贴，明天压到后台，论坛也不讨论此事。

5 月 14 日 18 时

有关公务员工资调整的消息，网站只转发新华社通稿，严禁转发其他任何来

¹ James F.Scotton/William A. Hachten: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P25

² <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china/2010/07/201007112209.shtml>

源消息，论坛也不转发此类文章，已转的大公报“公务员工资结构将有改变”等文要立即撤除。要加强管理，凡与上述要求不符的各类消息、帖文、评论要及时删除。

5月19日17时02分

对未经批准到戛纳电影节参评的电影《颐和园》网上不作报道，不转载此类消息、评论，网站也不采访报道《颐和园》主创人员。如戛纳电影节稿件涉及电影《颐和园》的内容，也请网站不要转载、报道，论坛、博客、跟帖不贴发此类稿件。

5月24日1时10分

各位:请把这两条在文明办网内容的位置上放:北京800余家网吧被责令整改、北京全市网吧法人代表培训完成，在新浪搜狐网易新闻中心的要闻区都有。

5月25日16时15分

请有搜索引擎的网站屏蔽以下地址:www.lairi.cn waptx.cn/bbs/www.1238888.net www.13434433770.cn

5月28日8时55分

今天有一出租车司机因不满油价上涨自杀，通知新闻部门，市政府不让上新闻及评论（注意保密）。

5月31日0时00分

网上有号召农行（银行）职工大罢工的帖子，请各自清查删除，尤其是各自相关的论坛。

6月3日22时00分

继续加大搜索清理力度：有关十七大、六四话题等。各频道、各博客群组、各板块务必加强值班监控力量，确保发现问题迅速得到处理。

6月11日15时00分

关于北京副市长刘志华一事，淡化处理。只转新华社通稿，不改标题，不放网站首页和新闻中心要闻区，不建专题，不作相关链接，不开评论跟贴，可放新闻中心国内新闻下部。论坛、博客、贴吧等互动环节不贴发、不讨论、不发短信。

6月22日11时32分

1、对岛内“罢免和倒阁”及“陈水扁女婿涉弊案”等事件，只报道不评论、不猜测，不得引用境外媒体评论。2、主要报道事态的发展，这方面新闻报道跟贴要控制数量，100条左右。3、不得将网民帖文、博客文章作正式新闻稿转发，对论坛、跟贴、博客中过激的、非理性的、不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的言论、对借机攻击我对台方针政策、攻击我社会制度的言论、对违法有害信息要及时删除。4、关于岛内局势的报道只转发新华社稿件，不得编译境外媒体消息。5、重大突发事件，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只转新华社通稿，不得自采、自编消息，不得擅自发表评论，不得编发境外媒体消息、文章、评论。

6月28日10时56分

各网：关于建党85周年的稿件，一律关闭跟贴。再次强调：有大的纪念活动和中央领导讲话时，必须套红放网站首页头条、新闻中心面头条，世界杯必须

让路。务必执行。

如是中共进行日常网络监控的一个缩影。从这些指令中，我们可以一窥中共党国网络管理的方式和力度，并从中总结出一些特点：

1，从指令的发布时间看，中共党国对网络的监管是一周7天，一天24小时的全天候监管。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发现了不利于中共的言论，马上下指令封杀。不给网站留下任何时间窗口，以免有些“居心不良”的网站利用网警休息、睡觉的时间打擦边球。如果说中共官员总体来说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话，那么在网络监管方面，不得不说这些独裁战车上的官员们是使尽了吃奶的劲了。其原因是由于中共把网络控制上升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高度，对于网控官员来说，其控制效果是关系到待遇、前途，甚至是违纪后处理轻重程度的重要尺度，是“高压线”，出了事谁也担当不起，所以无人敢掉以轻心，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走一个。

2，口气强硬。我们研究如上指令就会发现，中共对网络业务的态度就像一个蛮横的家长对小孩一样，不管孩子的做法对与不对，只要是不符合自己的意志，马上不分青红皂白，一通痛骂，而且特别粗暴，特别直接，毫无掩饰。态度高高在上，不容争辩。

我们看到，“立即予以删除”、“关闭跟贴”、“不讨论此事”、“严禁转发”、“网上不作报道”等命令式语言比比皆是，俨然一副太上皇嘴脸。这说明中共对新闻自由的极度藐视，对媒体独立权利的深度侵犯，对人民知情权的无情剥夺。

3，对业务干预非常具体。按照新闻工作的一般原则，政府与媒体的关系，本应媒体监督政府，而不是政府监督媒体。国家通过法律对媒体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规范，政府执行这些法律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无论如何，政府不应对媒体的日常工作进行干预。特别是一些特别具体的采编业务，不要说政府不应干预，就是媒体的总编，也不能进行随便干预，这是具体办事人员的职权。

可党国就是干预了，而且一捅到底，直接干预最具体的业务行为。具体到“对未经批准到戛纳电影节参评的电影《颐和园》网上不作报道”、“网上有号召农行(银行)职工大罢工的帖子，请各自清查删除”、“关于北京副市长刘志华一事，淡化处理。只转新华社通稿，不改标题，不放网站首页和新闻中心要闻区”、“跟贴要控制数量，100条左右”等。试想，对某一电影节的报道，对某一稿件放置的位置，难道不是具体编辑人员的天然职责吗？跟贴数量本来就是一个自然发生的数量，谁也不知道跟贴是多少，可政府就是要控制，而且还要精确控制到“100条左右”。政府网管人员这种行为，本意是想控制可能引起对中共管制不满的消息，可是用这种拙劣的手法来控制，不但达不到目的，反有助于人们认识其在网络时代还念念不忘控制舆论的陈旧意识，以及为实现自己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共党本质。

4，紧跟中共政策。中共官员对网络媒体的控制，是中共对整个中国社会，特别是思想领域进行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其控制手段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突出表现在对“社会不稳定因素”高度敏感，以及对中共其它政治行动的密切配合等方面。在这些问题上，可以说是毫无新闻规律可言，赤裸裸地使本应独立存在的媒体沦为中共丑恶政治的奴仆。

从如上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共网管政策的这个特征。如在社会问题方面有“西安交大开元集团遭遇资金问题，千名教职工集会一文，请关闭跟贴，明天压到后台，论坛也不讨论此事”、“有关公务员工资调整的消息，网站只转发新华社通稿，严禁转发其他任何来源消息，论坛也不转发此类文章”；在台湾问题方面，有“对岛内‘罢免和倒阁’及‘陈水扁女婿涉弊案’等事件，只报道不评论、不

猜测，不得引用境外媒体评论”。而“今天有一出租车司机因不满油价上涨自杀，通知新闻部门，市政府不让上新闻及评论(注意保密)”，一个“注意保密”把中共又想控制舆论，又怕被人说控制舆论的心态表现得淋漓尽致。不过，再注意保密中共控制舆论的帽子也不会扣在别人头上，因为谁也没有中共有这个能力动员全社会的资源用于控制舆论。

与中共积极控制对自己不利消息和评论传播的做法相反，中共对自以为对自己统治有利的因素则恬不知耻地往重要位置放，不管受众是不是欢迎。如“各位：请把这两条在文明办网内容的位置上放：北京 800 余家网吧被责令整改、北京全市网吧法人代表培训完成”、“各网：关于建党 85 周年的稿件，一律关闭跟帖。再次强调：有大的纪念活动和中央领导讲话时，必须套红放网站首页头条、新闻中心面头条，世界杯必须让路。务必执行”等。

中共不惜投入巨大财力，应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对互联网进行监控，试图干涉信息在网上的自由交流，像控制传统媒体那样控制网络媒体，这是中国新闻界的悲哀。但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中国有创新精神的新闻产品生产单位正在寻找外部的合作伙伴以谋求独立的经济地位。这在新的新闻产业，例如互联网提供商(ISP)中，表现得特别显著。另外，对于极权控制极为重要的大众错误幻觉已经被完全打碎了”。¹ 网络时代的新闻媒体毕竟不像传统媒体那样能被中共简单化的方法所控制。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网络媒体迅速发展，迅速壮大，网上信息传播更深更广地影响人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网上媒体的新闻自由空间进一步扩大，中共的控制企图一次又一次地被挫败，清规戒律一个又一个地被突破，一定程度的网上信息自由传播又反过来促进了传统媒体新闻自由程度。

第三节 一马当先

—— 网络媒体率先突破舆论控制底线

中国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网上信息传播的日益自由化，最根本的物质条件是互联网技术在中国日新月异的发展。

1997 年，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牵头组织有关互联网络单位共同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调查，并于同年 11 月发布了第一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从 1998 年起，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定期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对中国网民规模、结构特征、网络应用和互联网安全环境进行了连续的调查研究。从这些宝贵的数据中，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互联网事业是以何种速度在发展，并感知信息传播自由度从小到大，从少到多的变化（以下数据来自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²）。

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上网计算机数仅为 29.9 万台，其中直接上网计算机 4.9 万台，拨号上网计算机 25 万台。中国上网用户数为 62 万人，直接上网与拨号上网的用户数之比约为 1 比 3。中国 WWW 站点数约 1500 个，国际线路的总容量仅为 25.408M。上网速度太慢和收费太贵成为网民两大不满。从这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互联网的起点甚低。

然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出乎人们的预料，中国也不例外。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

¹ Stephanie Hemelryk Donald/Michael Keane/Yin Hong: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RoutledgeCurzon 2002, P201

² <http://www1.cnnic.cn/index/0E/00/11/index.htm>

国上网计算机数上升到 350 万台，其中专线上网计算机为 41 万台，拨号上网计算机为 309 万台。中国上网用户人数猛增到 890 万人，WWW 站点数跃升至 15153 个，国际线路总容量 351M，用户 E-mail 账号总数为 3560 万个。在回答“在网上最主要获得哪方面信息”时，65.52% 的答案为“新闻”，高居榜首。在回答“用户认为哪类信息比较丰富”时，65.93% 的答案还是“新闻”，还是高居榜首。这说明，在新闻控制沙漠里干渴多年的人们，是多么希望从迅速发展的网络媒体上看到他们认为有价值的新闻。与上次调查相同，此次调查用户认为当时互联网最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还是速度太慢和收费太贵，说明官方提供的互联网服务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在用户推荐的优秀站点排行榜中，商业网站新浪（www.sina.com.cn）名列第一，远远超过传统媒体的网络版，这说明在中国诞生不久的商业网站已经崭露头角，在人们获得新闻方面起到了主力军的作用。

第 1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更令人惊叹。此报告显示，截止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上网计算机数为 1613 万台，其中专线上网计算机 307 万台，拨号上网计算机 1200 万台。中国上网用户人数 4580 万人，其中除计算机外同时使用其他设备（如移动终端、信息家电等）上网的用户人数为 129 万人。这说明互联网技术的拓展使用，已使网络向社会各个角落蔓延。此外，中国 WWW 站点数创下 293213 个的新高，国际出口带宽的总量也达到 10576.5M。CN 下注册的域名总数为 126146 个，用户平均每周上网时间 8.3 小时。上网以“获取信息”为主要目的者占 47.6%，列第一名。在“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中，“新闻组”仅次于“电子邮箱”，名列第二。“网上聊天（包括聊天室、QQ、ICQ 等）、BBS 论坛、社区、讨论组”等新兴的互动式网上信息传播方式显示了强大的人气凝聚力，进入前十名。在“在网上经常查询哪方面的信息”选项下，“新闻”以 75.8% 居绝对第一。而在“哪些信息还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的选项下，29.7% 的还是选择了“新闻”。这说明互联网在满足了人们一定的新闻信息需求之后，又激起了更为强大的获取新闻欲望，这对网络媒体争取新闻自由，全面满足读者需要提供了巨大的动力。

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1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再次证明了如上事实。在这次统计中，“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功能”选项下，“看新闻”还是名列第二，仅次于电子邮箱服务；在“上网最主要的目的”选项下，回答“获取信息”者，以 39.1% 列首位；在“网上经常查询哪方面的信息”选项下，“新闻”以 74.2% 高居第一，而在“网上信息中哪些还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选项下，“新闻”还是高居第一。在回答“选择信息服务网站时最看重的因素”时，33% 的人选择了“提供内容全面丰富”，43.8% 的人选择了“提供内容真实权威”，二者相加，高达 76.08%，远远高于网速、收费等。这说明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中国的网民已经解决上网初期的基本问题，而转向更高层次的追求。值得注意的是，在“得知新网站的主要途径”选项下，86.6% 的人选择了“搜索引擎”，这说明中国的网民们已经熟练地运用了网络媒体的选择性，为信息的自由传播推波助澜。当然，此次调查的基本数据也毫无悬念地再次证实中国互联网爆炸式的增长趋势：全国上网计算机总数为 4160 万台，上网总人数为 9400 万，其中宽带上网用户数迅速上升，达 4280 万，CN 域名总数为 432077 个，WWW 站点总数约 668900 个，国际出口带宽总量为 74429M，IPv4 地址总数为 59945728 个，用户平均每周上网时间 13.2 小时。

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则显示，中国已经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互联网大国。网民总人数达到 1.62 亿，

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其中 25 岁以下网民总规模达到 8294 万人。受中共党国奴化教育影响本来就小的年轻人广泛接触网络，使信息自由流动的“网络精神”不可避免地支配其生活和思维方式，从而对形成自由思考、独立行为的世界观产生重要影响。上网计算机数达到 6710 万，在台式机仍是网民上网的主流设备的同时，笔记本电脑的使用明显上升，无线接入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作为无线接入的重要方式，手机上网渐成风气，网民在家上网比例达到 73%，宽带上网比例达到 75.6%。移动上网、在家上网的比例大幅提升，意味着中国居民的上网条件进一步改善，更多的网民可以享受较快的网速、浏览较丰富的内容，而且可以在较独立的空间里畅游互联网，从而保证了浏览网上信息的私密性和顺畅性，成为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稳定物质基础。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应用广泛化，越来越多的人接触到互联网，并从互联网世界获益。根据 CNNIC 统计，接触过互联网的人中，99%都会继续上网。

此时，中国拥有的 IPv4 地址数达到 1.18 亿个，排名世界第三；域名总数已达到 918 万个，在全球国家顶级域名中，CN 域名数仅次于德国，居世界第二。网站数量达到 131 万个，国际出口带宽总量为 312346Mbps，网民平均每周上网 18.6 小时。在这些强大的技术数据支持下，网络的信息传播功能空前发挥。据调查，在回答“网络应用使用率”的时候，77.3%的人选择“新闻”，很多网民有了思维定势，认定互联网是最新最快的信息渠道。网上调查结果显示，90.4%的网民表示，需要信息时，首先想到的就是去互联网上寻找；76.3%的网民承认，重大新闻一般都是首先从互联网上看到。随着网络上新闻自由传播的逐渐开放，中共的种种控制手段江郎才尽，漏洞百出。人们对网上新闻的满意度开始上升，在人们对互联网的不满调查中，“新闻”已榜上无名，排在首位的代之以网络病毒和网络攻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2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以下数据来自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¹），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3.84 亿人，早已超过美国全国总人口，稳居世界第一。IPv4 地址达到 2.32 亿，数量仅次于美国，是全球第二大 IPv4 地址拥有国，全国域名总数为 1682 万，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866367M，平均每个网民上网时间每周增加到 18.7 小时。这一串天文数字把中国堆成一个互联网巨人，也使中国的网络新闻传播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是互联网随身化、便携化的趋势进一步明显。在 3.84 亿人的中国网民总规模中，有条件使用宽带的网民达到 3.46 亿人，占绝大多数。手机网民达到 2.33 亿人，其中只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 3070 万。手机等便携式上网终端使用率的迅速攀升，为新闻迅速传播和反馈提供了必要的人和物方面的保证。

二是网络新闻在互联网使用率的调查中持续居高。在此次调查中，网络使用率排名第一的是网络音乐（83.5%），网络新闻（80.1%）名列第二。网络新闻的用户增长主要源自以下因素：一方面，随着中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媒体覆盖的地域和人群日趋广泛；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视频、手机上网、微博等网络技术的和应用的发展，网络新闻表达和传递信息的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传播方式更具互动性、自主性、多样性，促使网络媒体的发展更加活跃。与此同时，随着网络媒体覆盖人群的快速增长，互联网依赖性的不断提高，网络媒体的广告价值快速提升，以门户网站为代表的网络媒体成为推动网络广告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是搜索引擎的使用率达到了 73.3%，成为网民使用互联网的第三大目的，

¹ <http://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10/1/18/141029.pdf>

搜索引擎用户规模达到 2.8 亿人。搜索引擎的快速增长得益于以下因素：首先，随着互联网的快速渗透，网络应用的日趋丰富，产生了更多的信息需求，这些信息需求直接带动了搜索量的增长；其次，随着网络信息量的与日俱增，海量信息在丰富了人们信息来源的同时，也给人们快速甄选自己需要的信息造成了不便。而搜索引擎的引入，能为受众提供日趋精准化、人性化的信息检索服务，提升了网民的使用率和认同度，使搜索引擎快速发展。

四是博客群迅速崛起。截至 2009 年 12 月，博客用户规模达到 2.21 亿，其中活跃博客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半年内更新过博客空间的博客用户规模达到 1.45 亿。越来越多的名人、明星、专家、机构正在将博客作为扩大传播影响力的平台。而随着社交网站的兴起，部分草根博客进入社交网站，并使用其中的日志功能来撰写博客。受到社交网络氛围的激励，其更新、参与、互动更为活跃，带动了博客用户的增长。特别是综合了博客、即时通信、手机传播优势的微博的应用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网民的青睐。互动性强、使用门槛低、更新便捷的特性使微博用户对内容的更新比传统博客更为活跃。

五是社交网站异军突起。截止到 2009 年底，中国使用社交网站的网民数达到 1.76 亿。社交网站是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一般都为用户提供了自我表现、网络交际等功能，也包括一些基本的网络应用。社交网站的用户关系由现实中延伸或在网站平台上逐渐培养，使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他人构建关系，进行互动。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和网民对于网络应用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用户将现实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延伸到网络中。各类社交网站因需而起，在竞争中快速发展。社交网站在社会关系中正在发挥平台化、工具化的作用，逐步成为广大网民休闲娱乐、获取资讯、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中国网络媒体人经过数年的养精蓄锐，在网络技术大发展的基础上，在新闻自由方面率先突破，创造了一批经典案例，有些案例不但实现了自由报道，而且在结果上促进了社会的某些改变。也就是说，新闻自由的部分实现，对于改变社会弊端、监督贪官污吏等方面发挥了媒体应该发挥的功能。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初步的自由报道不仅局限于市场化、商业化的网络媒体，这些媒体的采访权和发布权毕竟受到中共种种清规戒律的制约，原创新闻被捆住手脚。倒是一些中共传统党媒所创办的网络平台集中了网络媒体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加上采访及发布方面的特权，在突破新闻封锁，特别是在对付一些在中共官僚体制里处于基层，比较“好欺负”的地方政府和官员方面，起到了独特的作用。在安全事故、官场腐败、社会陋习等领域，对以前传统媒体的报道模式进行颠覆。

由于这些报道是在不伤害中共统治根基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且有利于营造中共最高当局“清理门户”的清正形象，对中共的大政方针有“脸上贴金”之功效，所以对一些案例来说，不但能顺利出笼，并达到其应有的效果，而且还得到中共高层的配合。虽然这种配合是出于对中共自己加强统治的考虑，但客观上却促进了自由报道。当然，一旦中共认为这种报道对其政策有影响，也会马上进行封杀。

中共对某些自由报道的支持，并不是洗心革面要搞新闻自由，而是完全利用媒体为其“形象工程”服务。当然，媒体也利用中共这个心理，进行了一些符合新闻规律的报道。这种“互相利用”的关系，成为二十一世纪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重要技巧。一些媒体利用这些技巧异军突起，在大胆报道，赢得读者和市场的同时，巧妙地避开中共的打压，成功地完成了自身的不断壮大。这种自由报道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上花开并蒂，共同使整个中国媒体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争取新闻自由的地步更稳健、成果更丰硕。

中国首例由新闻记者最先披露的重大灾难事故是南丹矿难。

2001年7月17日凌晨3时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造成81名工人死于非命。事发后，南丹县委书记万瑞忠、县长唐毓盛以及矿主黎东明等人恶意串通，不是按规定程序启动应急机制，上报灾情，积极组织营救矿工，而是采取秘密处理尸体、威胁利诱遇难者亲属、请黑恶势力封锁现场等办法，企图瞒报矿难，大事化小。

黎东明在当地经营多年，一手遮天，黑白通吃。县长、县委书记为了经济利益及乌纱帽，放弃为官基本操守，藐视生命价值，动用一切资源企图蒙混过关。面对这一惊人的突发灾难性事件，面对有可能威胁生命的恶劣采访条件，中国的媒体人勇敢面对，利用政策的间隙，把这个集腐败、事故、死人等重要新闻要素于一体的事件呈现在世人面前，终于导致矿难水落石出，100余名涉案的地方党政官员、工作人员受处理，其中万瑞忠被判处死刑。

实际上，诺大一座矿山，出了如此惊天大案，现场周围遇难者家属云集，矿山停产，黑社会性质的“护矿队”持枪警戒，如此反常的情况是不可能瞒得住的。黑心的“县太爷”和矿主之所以胆大包天，妄想以纸包火，根本的原因是怕事故曝光，会影响当地“社会稳定”，从而影响自己前途，这种心态发展到极点，就会做出不正常的事情来。

在中央高层“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命令之下，中国各地一旦出现了集会、上访、重大灾难等，地方官往往要丢掉乌纱帽，这就使得他们变着花样维持表面安定，不惜“花钱买稳定”、“瞒报保稳定”。这样做虽然可能换来一时平安，但实际上只能积累社会矛盾。一个地方出现政府管理危机，当然不是光彩的事情。然而，无视人民生命，对危机一味封锁消息，消极处理，只能从根本上恶化社会稳定。

万瑞忠们之所以敢瞒报，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轻视媒体的存在，忽视媒体的能量，特别是没有认识到网络时代中国媒体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其对社会可能产生完全不同于以前的影响。而万瑞忠们之所以能视媒体于无物，完全是由于按照中共的宣传纪律，此类事件确实是不能随便采访，随便报道的。即使记者得到了消息，写了稿件，也得通过严格的“审稿”体系，才能与受众见面。而“审稿”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当地党和政府”点头。点头以后也不能随便报，而是要统一好口径，由某某党媒发出通稿，其它媒体直接用此通稿。读者不管从何种媒体获得，都是千篇一律的东西。这种报道方式，官府当然稳妥。

正是由于存在这种“报道纪律”，当地出了事，党政官员的第一想法往往是瞒报，不同意甚至百般阻挠媒体自由采访，自由发布。即使同意报道，也往往把通稿写得云山雾罩，不但置真相于不顾，而且恬不知耻地为自己脸上贴金。这样就形成了中国事故性报道“通稿”中的八股文风：稿件开始时，简单叙述一下事件经过，然后就是用更大篇幅讲各级领导怎么反应迅速，怎么爱民如子，怎么指挥果断。这种“范文”轻视读者最关心的新闻点，一心只想“拍马屁”，助当地官员“作秀”，说它们是“新闻作品”已相当勉强。

下面几段文字是一些事故性“八股文”的开篇部分。通过这几个例子，我们可以一窥地方媒体是如何报道当地重大事故的：

昨晚8点多，缙云东渡镇的浙江宏威车业有限公司一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2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市、县立即启动紧急预案，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市委书记卢子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永

康，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毛子荣，副市长蔡小华以及缙云县委县政府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处理工作。¹

如上这段开篇文字共 153 字，其中讲官员表现的 95 字，占 62%。

昨日下午 2 点多，西川南路彭家寨附近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搅拌车与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 41 路公交车相撞，造成 32 人受伤，1 人抢救无效死亡。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建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小兵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部门紧密配合全力以赴抢救伤员，并做好伤者及家属的抚慰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建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伤员营救工作，并到各大医院看望伤者。²

如上这段开篇文字共 177 字，其中讲官员表现的 103 字，占 58%。

昨天下午 5 点 16 分左右，一辆来自温州苍南、牌照为浙 CD3697 的客车，在福建省宁德境内的福安溪尾段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车内 38 人中 7 人死亡 20 多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长吕祖善做了重要批示，副省长金德水打电话了解事故情况。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市长赵一德、副书记朱贤良、副市长陈浩立即指示苍南县，全力配合福建方面开展事故救援工作，积极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思想工作。苍南县委书记黄寿龙指示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7·25”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组，及时赶赴事发地点，全力投入协助配合福建方面开展伤员抢救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³

如上这段开篇文字共 259 字，其中讲官员表现的 190 字，占 73%。

我们通过这几段开篇文字可以看到，报告新闻事件本身的文字不到一半，大部分笔墨都花在官员身上了。这是党媒配合官员把发生突发事故的“坏事”变成展示官员形象的“好事”的偷梁换柱之举，是党国官员及御用媒体人员不顾百姓死活，不顾新闻事实，只顾自己政治前途的阴暗心理的体现。如果仅从开篇文字还不足以窥此类报道全豹的话，我们就不惜篇幅，在下面引用一篇新闻报道的全文，看看情况怎么样。

2008 年 7 月 17 日 13 时 36 分，个旧市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辆由元阳南沙驶往个旧市的客运中巴车在个元线 K42+800 米处贾沙乡阿邦村路段冲出有效路面翻入红河中，经现场调查及施救查明，车辆共载人 21 人（2 名免票儿童），其中：救获 8 人（6 人受伤），死亡 5 人，失踪 8 人。

7 月 17 日 13 时 50 分，个旧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元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通报：“元阳南沙一辆驶往个旧的客运中巴车载人行至个元线个旧贾沙阿邦村路段时翻入红河中”。接报后，市公安局即向市委、政府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迅速组织民警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勘查现场。

个旧市委、市政府获报事故情况后，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赵刚指示：一是立

¹ 丽水在线，2011 年 4 月 2 日，
<http://news.lsol.com.cn/html/shipin/xinwenlanmu/lishuixinwen/2011/0402/54098.html>

² 《西宁晚报》，2011 年 3 月 13 日

³ 《今日早报》，2010 年 7 月 26 日

即启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二是及时组织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搜寻失踪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三是及时组织力量调查事故原因；四是加大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力度，及时将处理事故进展情况向有关部门上报。个旧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文迅速指示沿线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沿河展开搜救，同时率市公安、安监、交通、卫生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亲自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等省州级领导分别对“7·17”较大交通事故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尽快搜救失踪人员、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做好善后处置，确保社会稳定。州委常委、州政法委书记和建，州政府副州长、市公安局局长董家禄，副州长聂明接报后，率州级相关部门领导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处理工作，并到元阳县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受伤人员，在元阳县组织召开了“7·17”较大交通事故处置协调工作紧急会议，对事故的救援处置进行认真安排部署。会议决定成立“7·17”较大交通事故领导小组，由副州长聂明任组长。下设事故调查组、救援搜救组、善后处理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后勤保障组、信息组，落实工作职责，要求各级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切实开展好救援救治等相关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

7月18日，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杨钧、省政府督导组领导、省交警总队陈总队长、州政法委和建书记等州、市领导亲临事故现场察看指导，到医院看望慰问受伤群众，并对处置救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州政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个旧市人民政府在元阳等周边县人民政府的积极配合下，事故调查和失踪人员搜救、死者善后等相关进展顺利工作。¹

此篇文章共961字，其中除了第一段的125字以外，其余836字全都是各级、各部门官员如何亲临事故现场，如何发布重要指示，如何指挥抢救。不但大量出现从市委书记到以下有名有姓的头面人物，就连只知其姓不知其名的“省交警总队陈总队长”也不能遗漏，至于出现的衙门名称就更多。人们仿佛不是在看一篇新闻稿，而是在看各级官员的表演秀，人们最想知道的事故细节一概没有。

文字报道如此，最能体现现场真实感的电视媒体也是如此。在报道灾难消息的时候，党媒的电视镜头往往对灾难场面一带而过，对主要领导的行动则步步紧跟，对“重要指示”有闻必录。官员们如此表现的意图再明显不过，一是表演给治下百姓看的，通过表现“亲民爱民”形象，减少民间对官府的微词；二是给遇难者家属看的，为的是让他们接受官府开出的赔偿条件，不要“无理取闹”，更不要上访。三是给上级机关看的，表明自己身先士卒，尽职尽责。在地方官领导之下的媒体，也能心领神会，顺应上意。这些溜须拍马的稿件不用冒着生命危险采访、拍摄，不用抵上身家性命撰写、发布，不用担心通不过审稿。安安全全，舒舒服服，围着领导转几圈，没准还能拿上个“救灾好新闻”之类奖项，加薪评职称都能得到好处，何乐而不为？这样，久而久之，官员自然不把这帮媒体“顺民”当回事。因此，我们可以说，审稿制度的存在，以及媒体与官府的依附关系，实际上是许多腐败案件和重大灾难案件不能面世的重要原因。这种关系不存在了，案子也就要大白于天下了。

¹ 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08年8月18日，
<http://www.gjs.yn.gov.cn/gjsgov/1225260573621485568/20080818/11291.html>

南丹矿难发生之后，官府瞒得了中央，瞒得了世界，却瞒不了土生土长的本地媒体人。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八桂都市报》等广西当地媒体，都是在事件发生数天后，便从不同渠道掌握了信息，并派出记者前往采访，也发出了一些简单的报道。但由于矿区严密封锁消息，有关当局一口否认有重大事故发生，致使报道陷于扑朔迷离的状态。实行了数十年的重大事件报道纪律和当事者故意散播的虚假信息却让记者们一筹莫展，谁也不敢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在这个时候，《人民日报》属下、与《人民日报》报道风格和管理方式完全不同的人民网浮出了水面，对揭开广西南丹矿井事故的“盖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互联网发展在中国进入快车道，不仅给中国的新闻传播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渠道，也使新闻自由的争取处于一种全新的背景之中，网络时代中国媒体人对新闻自由的争取呈现了新的特点。此时的人民网，正处于由“人民日报网络版”发展成为带有独立性质的“人民网”的关键时期，推出的“人民时评”、“人民热线”、“人民视点”、“人民特稿”等一系列栏目，立足草根，特色鲜明。“强国论坛”更是一度引领网上潮流，被外界誉为“全球第一中文论坛”，受到国内外网民广泛关注。

人民网提出的“权威媒体，大众网站”的口号，显然是把自己与《人民日报》铁杆党媒身份相区别的提法。《人民日报》驻各地的记者已经有了《人民日报》记者和人民网记者的双重身份。网络发稿政策尺度松、见效快、影响大，这对记者的诱惑力是相当大的。利用《人民日报》记者身份进行深入采访，不合适上报纸的就发网络，这种方式使人民网既能合法采访，合法刊登原创性新闻，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按新闻规律办事。躲开了中共对网络媒体刊登新闻的清规戒律，躲开了“第一党媒”的报道限制，可以利用网络媒体的优势进行报道。这些得天独厚的特点，为人民网在南丹矿难报道中写下历史性的一笔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缘。

《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的记者在事件发生后不久，便赶赴距南宁 300 多公里外的南丹，开始了艰难的采访工作。但南丹方面守口如瓶，严加封锁，要获得相关信息和证据，是十分艰难的。但记者们通过艰苦的采访，根据所得到的大量一手材料，综合过去掌握的有关南丹矿山的情况，以其记者的敏锐做出判断：所传南丹发生特大矿难绝非无中生有，这当中必定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于是，他们运用一切渠道和可能利用的多种手段，千方百计挖掘事实真相。

2001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46 分，《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记者以“任桂瞻”（“人民日报广西记者站”简称谐音）的集体笔名，在人民网上发表第一篇此事故的原创性报道《广西南丹矿区事故扑朔迷离》¹

这篇新闻一开头是这样写的：“网上已经传播得沸沸扬扬的广西南丹县矿区发生事故造成约 200 人生死不明一事，因媒体记者无法进入事故地点采访，至今很难获得准确信息，社会对此的说法也差异很大。

记者通过“民间”渠道，包括向当地与这一事故无关的其他矿老板、在南丹县及管辖南丹县的河池地区工作过的有关人士及熟知当地的有关媒体同行了解这一情况，得到的回答都认定这次事故死亡人数可能不少于 100 人。但记者向南丹县、河池地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方面询问时，均表示不知道此事，或者说不可能死亡那么多人，顶多是死亡三、五人”

由此看来，此文一开始就开宗明义地把矛头对准了这一重大事件的焦点——

¹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7/20010731/524926.html>

瞒报。后来的事件发展结果完全证明了记者判断的正确性。文章甚至分析瞒报原因的时候，毫不客气地直接把当地政府推到风口浪尖上，这体现了完全不同于党媒的独立报道的特色：“南丹的矿老板对处理重大事故已积累了一整套经验，他们可以在事故发生后严密封锁消息，并在不长的时间就把事故悄无声息地‘消解’掉。由于南丹县的财政来源很大一部分是来自这些矿老板，甚至南丹县的很多公益事业也是来自这些矿老板的捐助，发生重大事故后，当地国家机关也不希望和不愿意把‘丑闻’公开传扬出去，对新闻记者的采访，一般不会表现出支持和欢迎态度。”

此文不同于传统党媒做法的另一特点就是违背传统媒体报道的“有关数字必须来源于政府权威部门”的原则，直接引用自己采访的数据，而且显得有点“道听途说”。这按党媒的要求来说，是完全不可思议的。文章写道：“关于南丹这次重大事故，当地传得较多的一种说法是，矿区当时发生透水事故时，有5个民工组，每组40人，还有10名管理员、安全员在矿井下工作。事故原因是当时矿工在井下作业时，打通了原灌满水的废旧矿井（废旧矿井通常灌满水，以防地层下陷），造成大量水迅速涌入。有消息说，事故后矿区组织10多台抽水机抽水，已打捞出来30多具尸体”。

在官方不提供准确情况的环境下，如何保证读者的知情权，就需要记者进行深入细致的采访，有本事取得虽然不是来自权威机构，但足以相信其是事实的情况，并且勇于发表，这就是自由报道与新闻管制的区别。经过几十年的控制，中国的党媒（虽然只是其网站）出现了这样的变化，令人不得不承认，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新闻自由在中国媒体业已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新闻自由的理念不但得到了广泛的承认，而且越来越多的媒体都在进行实践。这种理论承认和实践操作是如此深入，以至于中共就是有再大的能耐，再大的决心，也不能完全禁止。

其后几天，人民网记者每天都刊发10多篇（幅）与此相关的报道和照片。因为当时地方媒体不能对此作任何报道，人民网发布的这些报道，一连多日成为独家报道，被国内外各种媒体广泛转载和引用。从案发到矿难真相大白，人民网记者从采访第一线共发回报道131篇¹。此外，人民网还开辟了“广西南丹矿区特大事故”专题，有“最新消息”、“综述评论”、“图片报道”、“网友声音”等栏目，对事件进行全方位的报道，并率先公布部分死难者名单，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揭露事故真相。

作为媒体，人民网对事件的大力介入，以报道翔实、发布及时、敢于挑战强权为特色，令中国媒体扬眉吐气。媒体不顾新闻真相，只知明哲保身的传统形象大为改变。特别是“网友声音”栏目的开设，使读者的感觉能瞬间发表，让全体网民都能共享。这种互联网技术所带来的言论的自由发表，使网民情绪踊跃，自由发表言论成为时尚。其中网友“神”发来了题为《感谢人民网记者》的文章。文章称：“贯彻安全生产并不像说的那么简单，这是由一个个血的教训总结出来的经验。其中，舆论监督在这里起到关键作用。试想，如果没有媒体对事故进行追踪报道，对各种问题进行铁面无私的曝光的话，即使有再多的血的教训，那些黑心的矿主们只需花极少一笔钱就可以私了封住众人的嘴，那些负有责任的领导们也正好乐得大事化小，最后不了了之。那么，同样的事故就会一而再、再而三

¹ 薛岩：《人民网五年成果辉煌》，《京华时报》，2002年01月06日

地发生。……希望你们能再接再厉，拿起舆论监督这个有力的武器，将各种徇私枉法、草菅人命的事件曝光。人民群众是永远支持你们的”。网友“鸣壁”询问版主：“此次采访南丹的记者姓甚名谁？俺要代表老百姓谢谢他呢”。网友们还提议将记者“请来当甲兵（嘉宾），俺们要好好鼓励他一下”。网友“少年中华”说：“要是这些记者能够在任何事件上都这样，媒体的声誉可就会大幅提升了”。网友“缪论”说：“人民日报、人民网的记者勇于揭露事件真相，值得褒奖”。¹

当人民网对矿难的报道走向深入以后，更是在网友中引起了极大反响，大家对人民网记者敢于冲破阻力、勇敢履行新闻记者职责的行为表示钦佩。尤其是《人民网记者采访遭严拒，胶卷被强行曝光》的新闻刊出后，网友们纷纷表示不平。网友“关渔”认为，人民网对南丹矿灾的报道，做了新闻从业者该做的事，值得赞扬。网友 test1234 说：谢谢人民网记者，不愧为人民的记者。网友“感慨万千”称赞道：“人民网才真是为人民说话办事的网”。网友“牛庄”说：媒体应当行动起来，勇敢地维护新闻采访的正当权益，向人民群众如实公布事故真相，决不允许欺上瞒下、忽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再继续存在下去。²

人民网的报道不但引起了网民的极大关注，而且还引起了高层的重视。中国各级政府本已建立了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对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及营救措施、事后追责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政府领导本应从内部报告体制中迅速得知事件的发生时间、损失程度及其它细节。可是此次事件从自治区到中央居然都是从网上得知消息，这不得不承认是一个巨大的讽刺。在《广西南丹矿区事故扑朔迷离》一稿刊发的第二天，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书记曹伯纯由于报道与其掌握的情况太不一致，于是亲自到南丹传闻发生矿难的矿井调查察看，但当地相关人员仍死死咬定没有发生任何事故，整个矿井也被收拾得似乎看不到一丝矿难的痕迹，居然也真的被他们瞒过了。直到 8 月 2 日下午，当《人民日报》总社标有“特急”字样的内参《信息专报》送达中央时，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作出明确而严厉的指示，指示被迅速传到广西，正式宣告被隐瞒了整整 17 天的南丹矿难被揭穿。

在南丹矿难的报道中，人民网在整个事件的报道方式上，采取“版网结合，以网为主”的方法，网上“铺天盖地”，版上（《人民日报》和《人民日报·华南新闻》）“循序渐进”。人民网一鼓作气推出 100 多篇报道，一时间几乎国内外所有网站关于南丹的报道，都是来自人民网。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上，最初一个星期，关于南丹的帖子每天都数以万计。在对南丹矿难从发生到隐瞒的各个侧面作了较充分的报道后，人民网又一口气推出 10 篇述评。包括：《对涉瞒涉腐涉黑要一查到底》、《严查事故是否损害政府形象》、《人民拥有事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社会需要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我们需要建设什么样的精神文明》、《把南丹事故变成特别财富》等，篇篇直指要害。在国务院调查组公布调查情况之时和南丹矿难一周年之际，人民网还先后推出两篇长篇特稿：《南丹特大矿难及其警示》和《南丹矿难周年祭：南丹矿难给我们留下什么？》等。³

版网推动、相互呼应、长短结合、述评并举的报道，使人民网在南丹特大矿难报道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由于网络的广泛传播，网民也积极参与到此事的讨论之中，成为网络时代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一大经典案例。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南丹述评”之七《人民拥有事故知情权和监督权》

¹ 人民网：<http://qingyuan.people.com.cn/GB/channel2/30/2301/2303/200108/0790573.html>

² 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7/20010806/528979.html>

³ 参见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年

中，作者“任桂瞻”谈到：

“从南丹事故看人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实在有认真思考和讨论一番的必要”。

“应当看到，人民拥有这种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是对人民的恩赐和褒奖。在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国家，作为主人的人民大众，有权了解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事情，包括突发性的重大事件，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自身生命安全及政府官员是否忠于职守的重大安全事故，也有权对负有责任的‘公仆’们提出质询和监督”。

“然而，遗憾在于，南丹矿难在被责任人及当地某些党政官员死死隐瞒之时，人民固然无从获得知情权，但到了新闻记者把此事捅破从而使之被中央严肃追查之后，人民大众特别是当地的群众，依然只能通过中央和外地传媒获得有限的信息，至于对此的监督权就基本谈不上了。一个原因是，当地的各类传媒，除了刊发指定的极少数稿件外，都无法对此作出相应报道”。

“……必须以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激起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全民重视和广泛参与，这就更需要把对这类重大事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加折扣地交给广大群众”。

“出版自由这个概念的核心就是政治观点的自由，而且政治观点自由这个概念的核心是批评政府的权力。”¹作为传统党媒的成员，作者大胆地提出“人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认为“这不是对人民的恩赐”，要求把知情权和监督权“不加折扣地交给广大群众”，这些抓住痛处、敢于批评政府的观点很显然带有自由主义新闻思想的因素。人民网等媒体在南丹矿难报道中所表现出来的专业水准和理论勇气，使人们对中国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充满希望。

人民网等媒体对南丹矿难的充分报道，使一场本来可能永远隐瞒于世的大灾难真相毕露，当事人得到了应有的处理，死者瞑目，生者警醒。以网络媒体为主的新闻单位在揭示事件真相，反对舆论封锁方面的作为，使舆论环境为之改变。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网络媒体的发展，对社会问题以至于深层次的政治经济问题的报道在网上时有亮点。其中湖南女教师黄静裸死案由于在网上被充分报道，从而引起全国广泛关注而被称为“中国网络第一案”。

“黄静案”本来并不是一个复杂的案件，之所以引发全国的注意，网络起了很大的作用。这种作用已不仅限于对案件本身的关注，而是促进了社会对弱者的同情，对公正审判的期待，对生命的尊重。其重要意义也不仅仅是新闻自由传播层面，而是新闻自由带来的思想解放和社会观念进步。在这场讨论中，网络中许多言论已不再是情绪式的表达，而体现了相当的理性，其中一些建议和分析甚至使专业办案人员深受启发。网络媒体传播力之快捷、影响力之广泛，信息处理之方便令人刮目相看。

黄静原是湖南湘潭临丰小学的音乐教师。2003年2月24日，黄静被发现死于自己在小学内的职工宿舍里，死时浑身赤裸。在经过例行的检查程序后，湘潭市平政路派出所认为，“死者身上没有致命伤，排除他杀，黄静属于正常死亡，不予立案”。这个判断由于处理过程和公布方式相对简单，而引起了网民的怀疑。红网、人民网、新浪、搜狐等数百家网站进行报道，舆论压力促成了多次严肃认

¹ Leonard W. Levy: *Freedom of the Press from Zenger to Jefferson: Early American Libertarian Theorie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6, Pxix

真的尸检与司法鉴定。

4月9日，黄静的网上纪念馆“天堂花园——美丽静儿的灵魂归属！”成立。截止到2004年1月10日凌晨，来这里以留言、献花等方式纪念黄静的人达30575次，点击率则已逾104.87万人次。其它有关于“黄静案”文章的点击率也一直居高不下。据事发地湖南的权威网站红网统计，包括对黄静案的新闻、评论、帖子等的点击率至少在1200万人次以上，各种帖子数十万个。众多帖子中，不仅表达了对案件的关注，而且越来越多地出现了对生命价值、司法公正问题自由发言。网络上不仅有普通网友参与讨论，更有全国数十位著名的专家学者参与讨论，这些讨论多是站在理性的高度进行思考，并从不同角度对“黄静案”进行反思和探讨。300多天里，他们相继撰文近百篇。黄静案也从一起偶发案件，变为一个社会事件。¹

2003年5月28日，一个活跃的网络“思想家”、39岁的江西德兴教师徐建新，在网上发起了《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呼吁书》的签名活动，要求公安部立案侦查或派专人督促彻查黄静的死因，著名学者茅于軾等数百人在呼吁书上签了名。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为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公正提供了保障。当时许多学者都认为，这是黄静案全国大讨论的后果之一。

第四节 花开并蒂

—— 公民意识的觉醒为媒体争取新闻自由壮胆

“新闻自由是维持一个国家自由民主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它使公民有机会接触信息和不同的观点，这些对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公开讨论国家大事，保证政府恪尽职守是必不可少的。”²

当今的中国，虽然还不是自由民主的社会，但网络技术的发展，已经使人民有比较多的接触非官方信息的机会，并且有合适便捷的渠道表达出来，并与别人沟通，这种来自民间的意见洪流，对中共独裁统治构成一定的压力。“‘公民权’不再被认为是被什么人授予的，……不再是一个由象牙塔中的知识精英进行讨论的抽象的概念，而是人们作为国家公民，在发表言论、思考问题中实现自身权利的社会实践过程。”³

2007年，发生了轰动全国的“华南虎事件”，陕西省林业厅正式发布的发现华南虎的新闻及相关照片涉嫌造假。这一怀疑，首先就是由一普通网友所做出的。在这一事件中，为数众多的公民意识觉醒的“草根”网友不仅积极提供线索，参与鉴定，并且促成了此案件的公开审理和调查，被称为“网络打虎记”。

2007年10月12日，陕西省林业厅宣布，该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村民周正龙，于10月3日在该县神州湾一处山崖旁，用胶片和数码照相机同时拍摄到两组清晰的野生华南虎照片。“经陕西省林业厅组织野生动物专家和影像专家共同鉴定，照片是真实的，从而宣告失踪了20多年的野生华南虎重新被发现”。⁴

仅仅3天之后的10月15日，天涯社区的贴图专区里出现了一个帖子，《陕西华南虎又是假新闻？》，帖主“党指挥枪”在文章里提到“陕西出现华南虎”

¹ 红网两会报道组：《网民意见带进“两会”“黄静案”凸现民众话语权》，http://blog.163.com/linlong_1697/blog/static/92528822007111842325306/

² Eric Barendt: *Freedom of the Pres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xi

³ Haiqing Yu: *Media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Routledge 2009, P107

⁴ 《北京晨报》：2007年10月13日

的新闻所配的老虎图片有 PS 之嫌，并要求网友们都来帮忙鉴定。

帖子立刻受到网友的热捧，很多网友纷纷帮忙鉴定。有的说老虎身上光线不对，有的说老虎神态不够凶猛，有的说老虎身上太干净。虽然这些帖子说得都是一些简单分析和推测，但成功地引起了相关方面的重视，为事件水落石出提供了动力。

2008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向社会通报，周正龙拍摄的“华南虎”照片是一个用老虎画拍摄的假虎照，目的是为了骗取钱财。2008 年 11 月 17 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最终裁定：判周正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期 3 年执行，并处罚金 2000 元人民币，所得 2 万元奖金上交。

原帖作者“党指挥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我之所以质疑，是因为新闻公布的信息的确说服不了人”。这话确实说在了点上。“华南虎事件”折射了中共各级官僚机构急功近利的时代特征，也说明进入网络时代以后，公众对政府公信力的怀疑随时可以在网上发表，与别人交流，网上信息的自由传播使政府再也不能为所欲为，丑恶与腐败再也不能随便隐藏了。真相被蒙蔽的时间越久，试图瞒天过海的官员越多，政府公信力的透支越严重，恢复公信力也就会更困难，而网友的“火眼金睛”也越练越亮。

此次“网络打虎”的成功，使网络媒体及“公民记者”的地位大为提升。在“2008 年度法治人物”揭晓晚会上，在华南虎事件中的“打虎”网友获评为“年度法治人物”。三名网友“小鱼啾啾啾”、“小兔”、“祖辈是农民”获颁“年度法治人物”。中国华南虎保护协调委员会主任袁耀华在颁奖时说：“‘打虎’网民是法治精神和网络时代的结晶，法治精神在网络时代超越了时空，它们彼此携手捍卫真相，网络时代在法制社会放大了正义，它们相互鼓励守卫信念，它们的胜利笑容在网络时代瞬间传遍，也让现实中的我们共同分享快乐”。¹

正如众多网民所说，也许网络民意本身不是权力，也不具备权力的任何特征，但网络民意一旦汇聚到一定程度，并且以民生为旗帜的时候，网络民意就不单单是民意，而必然会对公权力的行使产生或多或少的作用。与以往所不同的是，近年来，面对膨胀起来的，且具备充分能量的民意，公权力均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和充分的重视，而不再是置之不理，充耳不闻。在旺盛的民意面前，公权力失却了往常的傲慢，我们不得不说这是难能可贵的一大进步。公权力向民意“低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这预示着网络舆论监督将开辟争取新闻自由的新战场。²

在这一时期，网络媒体在抨击时弊、揭发丑恶等方面的自由报道风格极大地“传染”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在自由报道方面开风气之先，在一定程度上撕破中共舆论控制铁壁。加之受众视野更加开阔，接触并赞同西方文化和意识形态者比例日益上升，他们习惯于网络上信息的多元性，习惯于自由交流信息，自然对传统媒体的守旧做法嗤之以鼻。

自从中国网络媒体发展以后，传统媒体的受众呈下降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网络媒体具备方便、迅速、价格低、传播方式多样等优势；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其新闻报道具有一定的自由度。如果传统媒体继续因循守旧，其与网络媒体的社

¹ 中国新闻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062/8466895.html>

² 参见闫曼：《网络舆论监督：后民主时代的开端》，人民网，<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44110/142321/10623442.html>

会接受度差距将越来越大。失去了受众就失去了经济支柱，这构成了传统媒体向网络媒体学习，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寻求政策突破的原始动力。而网络媒体一旦实现了与传统媒体的互相促进，其能量将是巨大的，对新闻自由的促进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的任何时期。

“向新千年看，似乎中共的堡垒不能长久地抵挡转变之风。政府的宣传已经越来越多地失去了可信性，《人民日报》的发行量和其它传统的党的喉舌衰落得很快，因为更多的城市知识分子可以收看卫星电视，特别是可以接触到不同政见的网站。……改变很可能会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始从小步变为大步。非国营企业的发展也将提供多元社会的基础。江泽民和他的七十多岁的同僚们由于幸亏控制了军队和其它‘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紧紧抓住权利。另一方面，发展多样性和另类媒体的不敬行为为结束一党独裁铺平了道路。”¹

以网络为主要载体的草根意见登上大雅之堂，成为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媒体屡屡突破中共思想控制底线提供了支持。这种前所未有的传播特点，使媒体的自由行为能得到来自民间铺天盖地的响应。官府怕引起民变，也不敢轻言封杀，这就使媒体胆色更壮。一个经典案例莫过于2003年的“孙志刚案”。其亮点一个是在前些年媒体成功实践“异地舆论监督”的基础上，实现了难度比较大的“本地舆论监督”，即本地媒体揭露本地的社会腐败现象，这比监督对本地没有管辖权的外地腐败需要更大的勇气，其突破更有意义。另一个亮点是成功地实现了对警察等专政机关丑恶现象的揭露。

媒体报道能到达这个层次，说明中国媒体人对新闻自由的争取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也说明不管一个国家的思想控制多么顽固，只要媒体人顽强争取，加以时日，在时机成熟的时候，都会取得不同程度的效果。所以，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都不应放弃对新闻自由的争取。“媒体在发表看法的时候，可以影响社会舆论，审查政府权威，监督政府权限，并在一定程度上重设政府的议事日程。这种媒体的实践，可以称为‘媒体公民权’(Media Citizenship)，这是一种唤醒中国社会一些阶层公众授权的标志，这些阶层致力于公民行使平等的社会政治权利知识的普及。新闻工作者在促进公民权的方面担负着重要使命。当他们得到消费者和生产者、专业人士和业余人士的支持和参加时，他们可以成为实现媒体公民权的斗士。”²

2003年3月17日晚，受聘于广州一家服装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途遇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检查身份证，因未带身份证，被作为“三无人员”带回派出所。孙的同学闻讯后赶到派出所并出示孙的身份证，当事警官仍拒绝放孙并将他送至广州市民政局收容遣送中转站。3月19日晚，因孙志刚大声叫喊求助，引起乔燕琴（救治站护工，后被判处死刑）的不满。乔燕琴便与吕二鹏、乔志军、胡金艳（均为救治站护工）将孙志刚从201室调到206室，并授意该室的李海婴等8人（均为被收治人员）殴打孙志刚。3月20日，李海婴等8人对孙志刚轮番殴打，致孙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3年4月25日，在广州出版的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的子报《南方都市报》发表《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天堂里不需要暂住证》以及评论《谁为一个公民的非正常死亡负责》，在报道中首次披露了孙志刚惨死事件，在评论中大胆质问“谁该为一个公民的非正常死亡负责？”，“即使孙志刚

¹ Louise Williams/Roland Rich: *Losing Control: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As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P56

² Haiqing Yu: *Media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Routledge 2009, P107

属于收容对象，谁有权力对他实施暴力？”次日，全国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纷纷转载此文，开始了声势浩大的追踪报道。

“黄村街派出所拒绝接受采访，称必须有分局秘书科的批准。记者赶到天河分局，在分局门外与秘书科的同志通了电话，秘书科表示，必须要有市公安局宣传处新闻科的批准。记者随后与新闻科的同志取得了联系，被告知必须先传真采访提纲。记者随后传了采访提纲给对方，但截至发稿时为止，尚没有得到答复”¹。这段描写入木三分地表现了中共官僚体系对媒体的漠视，以及在中国从事揭露式深度报道的艰难。中国的媒体正是在这样艰难的情况下，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按照新闻自由的准则，突破官僚体制的制约，向人民展示真相，其个中滋味，是一直生活在新闻自由环境里的人们所很难想象的。

“孙志刚”案之所以能引起全国媒体的迅速关注，除了案件本身的原因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全国的媒体都痛感文章所揭示的官府行为不透明，特别是军队、公检法机关这类专政机构的蛮横，对其接待新闻记者采访时的态度更是感同身受。从这个角度来说，《南方都市报》的报道报出了其他媒体想报又不敢报的新闻，说出了想说又不敢说的心里话。既然《南方都市报》带了头，其它媒体也就趁机而起，掀起了揭露社会黑暗的小高潮。《南方都市报》关于此案的稿件刊出当天上午就被新浪网等网站转载，随后，《中国青年报》、《北京青年报》、《中国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也跟进了此案的报道。作为始作俑者，《南方都市报》则一鼓作气，继续推出追踪报道。等案件到了审理阶段，新华网、《人民日报》等大牌党媒也纷纷介入，推波助澜。

此次媒体利用孙志刚案全线出击，向新闻封锁和社会弊端挑战，是有效地抓住“非典”之后官府瞒报声名狼藉，国内国际对信息公开的呼声日益高涨，中央高层想利用一批案件的处理挽回民心的良好时机，大胆出手，让新闻自由的火花再一次闪亮。

5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孙志刚案还能走多远？》。文章指出，和“处女嫖娼”、夫妇在家看“黄碟”遭拘留等案件一样，孙志刚案也是权力滥用的牺牲品，但这一次，人们期望孙案能“走得更远一些”。

文章同时表示“未必能够证明孙案会比上述案件走得更远”，其理由是：

其一，孙死亡真相及其后续新闻并没有得到充分披露。相关的新闻事实报道并不多。尤其是孙案的具体处理过程，媒体几乎不着一字。

其二，对孙案关注的人群过于局限，基本上是学者，尤其是法学专家们。

其三，尚未摆脱“特殊案件”、“特殊程序”的思路。案件的转机在某种程度上缘于媒体的推动，也不能排除孙的大学生身份的客观影响力。

文章最后呼吁，应该从完善孙志刚案最基本的元素——详尽的真相、公开的程序、必要的质询等入手，把孙志刚案圆满了结。

身为党报，勇于提出“权力滥用”，呼吁真相，这不得不令人对《人民日报》刮目相看了。

《南方周末》6月6日发表《人民网文章增加了侦破孙志刚案的决心》，是对官方传媒努力的肯定；而在头版发表学者邓子滨评论《绝不能出现第二个孙志刚》，则是从法理和人权角度剖析；财经类媒体《21世纪经济报道》也对此事发表评论，跨越了该报的财经类范畴；6月12日，《中国新闻周刊》杂志推出记者唐建光的特别报道：《谁为孙志刚之死负责》；《瞭望周刊》则做了“从孙志刚事件透视违宪审查机制”的深度新闻事件分析；6月16日，《三联生活周刊》记者

¹ 《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

李菁发表《孙志刚之死谁来负责》，从法院庭审的角度，从法院、受害者家属、律师等各个消息源上采集并表达意见。¹

同时，各媒体心存默契，甚至公开联合，摆出与腐败制度一校高低的态势。

6月6日，《中国青年报》记者林炜、《法制日报》记者游春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黄少焕、《光明日报》记者吴春燕、《工人日报》记者叶小钟等五名记者联名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文章《孙志刚案：公开审理背后的遗憾》，把矛头直指司法机关，这是新闻媒体与司法机关的一场公开较量。

文章对相关法庭以场地有限为名限制记者采访及民众旁听进行猛烈抨击。文章写道：“在白云区法院，一名中央级通讯社和一名来自成都的记者对我们说，他们在申请旁听被拒绝后，就在法院门前采访两名无法进去旁听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属，被看门的法警发现，当即将他们驱散，两名家属则被法警劝到了法院里面”。

如果说在法庭里边采访有场地限制的话，那么，在法院外边采访为何又被驱散？此情节是对法院在大势所趋面前还是试图屏蔽记者的心态的绝妙描写。

文章还爆料，有些被允许旁听的“省里定的名单上”的记者的“邀请通知上，规定所有记者旁听时不得携带包裹以及照相、记录、录音器材，不得采访此案，宣判后统一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稿件”。文章借用被采访对象的话说：“这种公开开庭审理实际上是徒有虚名”。同日，作为广东本地媒体的大洋网也发表文章《孙志刚案的遗憾：公审是虚名？记者旁听遭拒》，毫不留情地对广东相关法院对孙志刚案的审理过程提出批评。此后，在案件审理的每个环节，各媒体都“贴身紧逼”，比较有效地监督了司法机关的审理过程。

6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作出终审判决，相关罪犯分别被判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全国各地收容遣送站开始摘牌并着手进行改造。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381号令，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标志着收容遣送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孙志刚案能够吸引全国目光，并惊动中央高层，以至于导致旧法规的终结，新法规的诞生，新闻媒体的作用功不可没。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中国媒体经过多年的隐忍，磨练，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终于具备了争取中国新闻自由状况进一步改善的实力。这首先是由于中国的新闻界拥有了一大批懂得现代知识和先进理念的新闻工作者，这批人对西方价值观念全面认可，普遍认为媒体的运作应按照新闻自由的原理进行，中国媒体目前处于不正常的状况，其根本原因就是中共一党专政下的新闻控制。一旦时机成熟，就应该改变现状，实现媒体的本来功能。持这种思想的人多且理念坚定，伺机而发，成为新时期争取新闻自由的最重要的基础。

其次，中国的媒体在还是中共一党专制的工具的总体特征下，实际上已经实现了多元化。“吃皇粮”的铁杆党媒成为少数，传统的“喉舌论”新闻工作方式十分孤立，读者对这类新闻十分反感，使其宣传效果大打折扣。这些媒体的内部人士也认为这种“指令性任务”是使其媒体形象下降，个人业务水平不能发挥的原因。对于大量“自谋生路”的媒体来说，早已不把中共的“指令性任务”放在眼里，追求市场的认同已成为共同的目标。按新闻规律办事，从市场上得到丰厚的回报使其尝到了甜头。“吃人嘴短，拿人手软”，这些不靠中共经费吃饭的媒体在对抗中共指示的时候，自然腰杆比较硬一些，或阳奉阴违，或公然对抗。当这些媒体成为多数的时候，中共的宣传政策往往根本达不到目的。

¹ 参见刘思坤：《公共新闻的崛起与发力》，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f8cfac01000ae2.html

第三，网络技术的发展，使新闻像一条肥硕鲜活的大鱼，再也不像以前那样被人易于玩于股掌了。不管中共如何挖空心思对信息进行屏蔽，删除，但人们总是有办法绕过这些封锁，找到自己想看的新闻。尽管有关方面力图通过行政命令和先进科技把大的信息服务提供商统管起来，也貌似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个人博客、微博、电子邮箱等信息传播渠道的无处不在，以及加密传输方式大大普及，在加上新闻共享传输服务技术的迅速进步，将使现行的网络控制体系彻底无能为力。就算是中共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不加掩饰地用极端手段公然与信息自由传播为敌，最后也必然是失败，而且失败得一点面子也没有。比如 2009 年政府出台规定，所有中国生产销售的电脑必须在出厂前预装过滤软件“绿坝”，由于舆论的强烈反对，居然令政府灰溜溜地收回成命。

由于如上种种因素，中国媒体对新闻自由的争取在二十一世纪呈现加速度趋势。

从 2002 年底开始，一场从广东迅速蔓延到全国许多城市的严重流行疾病——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爆发。媒体在官方正式宣布之前，已将信息普遍报道，这不但保证了公民的知情权，而且对今后揭开官府瞒报奠定了基础。《羊城晚报》根据医院、药店的异常情况，通过深入采访，在 2003 年 1 月 3 日推出关于非典的最早报道《传闻出现未明病毒，河源市民争购抗生素》，到了 2 月 10 日，该报在头版公开报道广东发现非典。而到了第二天，广州市政府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情况。在北京方面，就在 3 月 26 日新华社新闻稿称北京非典得到有效控制之后不几天，《北京青年报》就发表题为《纱布口罩连日脱销》的报道，与新华社的官方口径唱反调。4 月 3 日，当时的卫生部长张文康宣布中国非典已得到有效控制，“欢迎世界各地人士来华旅游”之后，北京 302 医院退休军医蒋彦永认为与事实不符，他选择用电子邮件方式把自己质疑官方说法的公开信发给媒体。虽然传统媒体没敢发表，但却成功地实现了网上传播。社会舆论迫使卫生部承认政府未能及时、准确地发布疫情，张文康和北京市长孟学农被免职，成为网络媒体打破中共新闻封锁的又一成功案例。

2009 年 10 月，发生了上海城市行政执法当局故意派人假装有急事拦顺风车，然后以涉嫌黑车营运为名处罚好心车主，血气方刚的司机为证清白，挥刀自残的“钓鱼执法”事件。随后，知情者在网上发帖控诉，跟帖、评论如云。传统媒体也密切配合网上舆论，大举介入。其中《中国青年报》受此案启发，深入采访，挖掘出其他“钓鱼”案例；中央电视台曝光整顿黑车中疑存在“职业拦车群体”，把舆论引向深层次；不甘人后的人民网连发杀伤力甚大的“人民时评”，在《钓鱼式执法，危害猛于虎》中，呼吁对政府的非法行为给予毫不留情的抨击。文章指出，包括“钓鱼式执法”在内的‘非法执法’，不仅麻痹和摧毁着公众对法律信任，更可能摧毁人们向好行善的价值追求。“如果对一些非法行为——尤其是政府部门的非法行为，以一种不痛不痒、置若罔闻的态度，任其滋生泛滥，长此以往，政府的公信力、法治的尊严、社会的公德意识都将大受损失”¹。在另一篇时评《钓鱼式执法还需继续回应质疑》中，对当局对案件调查行为提出不信任。“被疑‘钓鱼式执法’的是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面的一个执法大队，调查者是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俗话说‘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这种有悖‘任何人都不能做自己法官’常识的调查，如何做到取信于民？”²这种质疑官府行为的精神为新闻自由题中应有之意，中国的媒体已能熟练掌握，且

¹ 人民网：2009 年 10 月 19 日，<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0211546.html>

² 人民网：2009 年 10 月 22 日，<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0233994.html>

是充斥在日常报之中，在并不见得怎么振聋发聩的文章中娓娓道来，这显示了新闻自由思想在中国媒体人中已拥有雄厚的基础。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中国互联网遭受官府严密监管，宣传政策有紧无松的时代，中国普通百姓言论空间不是在收窄，而是在进一步扩大，使公民的言论市场和政府规定的市场规则分道扬镳。政府说政府的，百姓说百姓的，而发达的互联网及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传统媒体的存在，则为这种分离提供了良好的硬件保障。在这种氛围之中，中国百姓的公民意识日益觉醒并迅速增长，不受官府任何制约的所谓“公民记者”阶层已经形成并在不断壮大。

2007年，美丽的旅游城市厦门动工兴建PX（二甲苯）项目，由于二甲苯易燃、有毒，是一种危险化学品，对胎儿有极高致畸形率。工程动工后，受到了市民的强烈反对，而市民集体意志表达，集体行动召集、相关信息的传播等任务又落到了互联网身上。2007年5月20日左右开始，有人通过手机短信在厦门市民中间传播反对PX项目的信息，短讯主要内容如下：

“翔鹭集团合资已在海沧区动工投资（苯）项目，这种巨毒化工品一旦生产，意味着厦门全岛放了一颗原子弹，厦门人民以后的生活将在白血病、畸形儿中度过。我们要生活、我们要健康！国际组织规定这类项目要在距离城市一百公里以外开发，我们厦门距此项目才十六公里啊！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见短信后群发给厦门所有朋友！”该短信结尾还涉及到敏感内容：号召市民游行。

在短时间内，该短信被相互转发，愈演愈烈，更有人认为有百万厦门市民都收到该短信。26日左右，有关部门开始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屏蔽此类短信，但为时已晚。部分厦门市民在短信的召集下，于2007年6月1日上午由各自住家出发，手绑黄色丝带，上午8时齐聚厦门市政府前广场，进行抗议，表达厦门市民拯救厦门、反对PX项目的决心。此后又多次借助网络组织抗争，最后终于迫使政府收回成命。

几乎类似的事情于2011年8月14日又发生于辽宁省大连市。该日，上万市民到市政府情愿，要求搬走一家生产PX的石化厂，其间与警察发生推挤。能在在中共专制统治下在短时间之内聚集上万人抗议政府，也是由于网络上出现了呼吁大连民众“集体散步”的信息。虽然政府注意到这些短信后采取技术措施限制信息传播，删除相关报道，微博网站也把“PX”、“大连”和“大连示威”等词汇设为敏感词，无法搜索。但事实再一次证明在网络强大的传播能力面前，政府的限制措施显得沧海一粟。面对被网络聚集起来的上万民众，政府只能被迫决定PX项目立即停产，并且正式决定将这个项目搬迁。

“不管中共自己怎么想，目前中国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精心组织的共产党的新闻检查系统模糊的、鼓励自我检查的规章制度和其它更粗暴的控制如对新闻工作者威胁、逮捕和监禁等，在信息革命的冲击下能坚持多久。……市场经济改革正在引入新的媒体动力。因为政府宣传品影响下降，媒体正在市场驱动下发生变化，以更加吸引眼球的报道，如犯罪、走私、卖淫等来诱惑读者。总体来说，市场促进公民社会的发达。尽管中国共产党顽固地拒绝分割权力，但非党的公民组织已经激增。媒体扮演终结中国一党专制角色以及一党专制的结束将会什么时候到来，将会是多么不可避免，这是摆在中国领导人面前的严峻挑战”¹

在网络时代，每个人的博客实际上就是一个微型媒体，博主就是公民记者，一个网民通过博客或其它方式把报道发表出来，就实现了信息的传播，具备了媒

¹ Louise Williams/Roland Rich: *Losing Control: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As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P38

体的最基本职能。许多重大事件，特别是揭发官府黑暗，挖掘事件真相等方面，往往是网民最先实现报道，正规媒体才跟进。网民的报道不但及时，而且连续、多角度，其触角与社会接触之深之广，是正规媒体所绝对不能比的。

事实上，许多正规媒体正是看中了网络传播的这个特性，纷纷设置“报料热线”，密切关注网上信息，取得了许多采访线索。2006年12月，《成都商报》公开打出了“每个公民都是记者，网友都来发布新闻”的口号，并推出“QQ记者”公民报道专栏。2007年，这家报社还开设《城事·e版》——网友播报。一些现在是或曾经是传统媒体的记者也加入到“公民记者”的行列中来，通过开设博客等方式，发表不方便在传统媒体发表的文章。或提供进行深入报道的线索，由方便采访的人来采访。这样可以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以及“公民记者”各自的优势，共享采访线索，最大限度地享受新闻自由的缝隙，合作为受众提供真实情况。

公民记者的出现，可以让受众所需要的新闻的报道权不再局限在一些媒体的编辑手上。这点在中国实行新闻控制、党严密监管舆论动向的形势下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在党媒体制下工作的新闻工作者，不管自身的价值观念和工作作风如何，总不可能完全摆脱上级的要求。一些在争取新闻自由的进程中表现前卫的媒体，其配合党的政策的报道也还是占据了版面的多数，其中赤裸裸地为党专制宣传的文章，编辑明知是垃圾，是谎言，是读者十分反胃的东西，但捏着鼻子也要上。政府宣传部门和所谓主管部门牢牢地掌握着媒体领导层的任命，掌握着报纸的生杀大权，在这种情况下，与党进行合作是明智而现实的选择。只有基本上听党的话，才能保住媒体，只有保住媒体，才能冷不丁地自由一下。这种作法可以说是中国媒体人争取有限新闻自由的一条独特路线，可能也是现阶段惟一可走的路线。

但是，对读者来说，垃圾就是垃圾，媒体编辑可以根据自己惯有的新闻来源和党和政策来决定媒体的报道内容，但受众可以不买账。他们需要更多、更准确的信息，虽然这些信息不是所有人都感兴趣的，但是至少可以满足一部分人群的需求，而分散且数量惊人的公民记者的存在，恰恰能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即使是一个社区，一个小圈子的小新闻，也可以实现面向全球的传播，让远在天涯海角的人所了解。这些信息对一些人来说也许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对相关人士来说，则是非常珍贵的信息。这种分散式的报道，是公民记者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而且，这种小范围的报道由于其影响范围有限，没有纳入官方新闻检查与监管的视线，所以享受了相对高的新闻自由。虽然这种自由的享受者人数不多，但对传播者与传播者新闻自由观念和习惯的养成，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信息在起始阶段范围有限，但由于网络的传播特性，谁也不能将其局限于小圈子之内。一些影响全国，甚至全世界的报道，往往就是开始于一个帖子，或一篇博客文章。这些信息在传播的同时，也在传播新闻自由的理念，对传统媒体和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

当然，网络媒体和公民记者的存在有其局限性。网络媒体上信息自由传播，限制趋向于零，使任何信息，包括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也能自由传播，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上信息的准确性。公民记者们的视线往往只能看到身边近距离的事件，没有办法像专业媒体那样进行立体采访，深入报道，向读者展现更加完整的事件全貌。而且，公民记者们很多没有受过专业新闻工作训练，对新闻与文学的区别，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对司法独立的尊重，对版权、肖像权方面的制约等都缺乏专业技巧，在进行采访和报道的时候经费、器材、时间等方面都没法和专业媒体人员比。同时，掌握材料的不同，看事件的角度不同等，往往使一件事

情出现互相矛盾的报道，这就使公民记者的报道带有一定程度的不准确性。虽然从全面来看，众多公民记者的报道能基本反映事件的全貌，但如果没有专业媒体的介入，则很难使事件有一个完整全面的交待，所以，公民记者与专业媒体人的结合有助于新闻自由环境的真正建立。

虽然公民记者的存在有其局限性，但瑕不掩瑜，在中国目前的舆论环境下，其存在对促进中国新闻自由来说，还是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国新闻界目前存在的根本问题是新闻不自由，而不是新闻技术上的不完善。所以，为了争取实现新闻自由，应该允许局限性的存在。就是西方完全实现新闻自由的国家，网上信息也是良莠不齐，媒体和人民在新闻自由的环境下，自然会分清真伪，媒体也会大浪淘沙，发挥自净功能。总比在舆论一律环境下谎言假冒真理公然玷污人类良知要好些。

公民意识的觉醒，公民记者的壮大，是中国新时期争取新闻自由的重要结果，也是进一步争取新闻自由的出发点。网络媒体以及与之相互起作用的具有新意识的传统媒体，在新历史机遇面前，一改中国媒体党国喉舌的形象，充当着中国社会进步的急先锋。中国部分媒体已扭转了中共多年统治形成的媒体异化局面，力争恢复媒体本来面貌，自由地报道新闻，发表评论。虽然在中国的现实形势下，这还有相当的风险，但其潮流已势不可挡。随着网络技术向更深层次发展，部分实行自由报道的媒体规模和传播影响力日益扩大，中国的媒体新闻自由程度必将更大。

结束语 追寻新闻自由之梦

一般认为，新闻自由是宪政民主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没有宪政民主的保证，新闻自由就是镜中花，水中月。而新闻自由亦是促进和确保宪政政体良性运转的重要条件。“不管民主的定义是什么，没有新闻自由，民主本身就无法存在”¹，“没有新闻自由就很难想象一个民主社会是个什么样子。”²

1789年生效的美国宪法规定了很多约束政府的基本原则，诸如天赋人权、限权政府、主权在民、三权分立与制衡、文官控制军队等。但是，从可操作性的角度看，这些原则很多都是虚的。如果没有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仍然有可能蜕变为多党勾结、三权合谋的黑暗王朝。如果没有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具体而有效的保障，宪法的规定仍然只能停留在纸面上。1791年美国制宪者对美国宪法增加了10条修正案，统称《权利法案》，其核心就是以公民权利来限制政府的权力，用保障言论、出版自由以及保障民众免遭司法腐败之害的方法，逐渐地确立新闻监督权和完善公民权、制衡和约束政府的官权。³而新闻媒体被当作除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权力之外的“第四种权力”之说，只是比较表象化地说明了新闻和言论自由在现代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机制中的作用，这一提法只有在宪政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中才有意义。换句话说，国家公权的分立与制衡机制与新闻言论的自由必须在良性互动中才能实现其价值。在权力未能实现分立的社会中，就不可能有充分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缺失决不是一个宪政国家的常态。⁴

由此可见，成熟的新闻自由和完备的宪政民主都是不可能单独存在的，二者相互依托，共同构成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纵观世界诸国，大凡成功实行宪政民主的，人民都在享受新闻自由。相反，一个实行新闻控制的国家，宪政民主也不会好到哪去。所以，我们谈及中国的新闻自由问题，不可能离开中国的政治体制。在看待中国媒体人对新闻自由的理解深度和角度、确定新闻自由目标、争取新闻自由方式、对新闻控制的抗争程度以及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时，亦不能不对中国具体的政治法律环境进行深入的分析。

关于中国近年的政治生态，著名学者冯崇义博士有过精彩的论述：

按照人们的善良愿望，2007年的中共十七大，本应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本届政府在完全立稳脚跟之后亮出政治改革这面大旗，落实“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开创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新局。“苏联老大哥”的政治演变轨迹，有一个“改革—停滞—再改革”的螺旋式上升的路线图。如果中国的政治发展遵从这个轨迹，“胡赵新政”相当于中国的“赫鲁晓夫修正主义”，江泽民主政的十三年相当于中国政治停滞的“勃列日涅夫时代”，接下来的政治进程，本应是戈尔巴乔夫式的政治改革新局面。更何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上个世纪末已经寿终正寝，

¹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商务印书馆，1986年4月版，第390页

² John Henningham: *Journalism's Threat to Freedom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92, P10

³ 参见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等：《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第299-300页

⁴ 参见吉玉泉：《宪政视野里的第四种权力：言论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在法权体系中的定位及其宪政考察》，<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21963/22065/2973609.html>

共产主义党国体制已成为没有灵魂的躯壳，中国那至少已成功了一半的市场经济也急需突破过时的政治桎梏，执掌党国权柄者岂能不筹谋变法、改弦更张？令人始料莫及的是，2007年反倒成为中国政治大倒退的年头，胡锦涛等人在巩固权位之后反而急流勇退、复归红色怪圈，在政治上中断民主法治的行程，向党国专政的老路全面倒退，甚至在经济也闹出“国进民退”的闹剧。¹

冯博士对中国政局的精道分析使我们认识到，中共官员虽然穿着西服革履，喊着改革开放，怀揣英镑美钞，游遍世界各地。甚至满口英语，一身文凭，但其执政理念，特别是对待新闻自由的态度，与毛泽东时代并无本质不同。只不过他们披着经济发展成绩的金色外衣，喊着“以人为本”的动人口号，对许多人有很强的欺骗性而已。

“在经历了长期的人权灾难和艰难曲折的抗争历程之后，觉醒的中国公民日渐清楚地认识到，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抽离了这些普世价值和基本政制架构的‘现代化’，是剥夺人的权利、腐蚀人性、摧毁人的尊严的灾难过程。21世纪的中国将走向何方，是继续这种威权统治下的‘现代化’，还是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体？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抉择”。²

从邓小平到胡赵，从江泽民到胡温，人们曾多少次对中共高层寄予希望，希望他们借世界民主大势和中国经济发展东风，在中国实行宪政，从而实现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但希望越多，失望就越多。中共几代首脑，不管满嘴跑火车的，还是轻易不说话的，他们的头脑中，都深深地印着一个“共”字。不管他是“影帝”，还是“偶像”，也不管他们如何为仅有的几个肥缺而互相拆台，他们都在贯彻着一个共同的理念：独裁。

“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现实。执政集团继续坚持维系威权统治，排拒政治变革，由此导致官场腐败，法治难立，人权不彰，道德沦丧，社会两极分化，经济畸形发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³

由此可见，中国要想实现西方主要国家那样的民主宪政状况，起码在共产党统治时期是绝对不可能的，在共产党解体或彻底改组之后能否实现纯正的宪政民主，也是要划问号的。中共对一党统治的顽固坚持，是中国实现新闻自由的巨大阻力。“如果独立地位是现代媒体发展的高级阶段的话，中国媒体则显然差得太远了。尽管中国媒体人进行了不断的斗争，但新闻自由还是没有在中国实现。这个原因是简单的：新闻自由只有在政治自由的环境中才有意义。自由的媒体是政治民主化的结果，它不可能在专制体系中实现。”⁴

不过，正是由于存在来自于共产党统治集团的阻力，正是由于新闻自由不会自动地降落在中国人民头上，要想享受一定程度的新闻自由，就必须通过与官府的艰苦斗争才行。真正意义上的新闻自由当然是宪政民主充分实现的社会常态，但在一党专制的条件下，媒体人绝对不是没有努力的空间。中国媒体人应当像他

¹ 冯崇义：《党国何不以人为本？——由维权志士遭受新一轮迫害带来的思考和哀伤》，<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pubvp/2011/04/201104252213.shtml>

² 刘晓波等：《零八宪章》，<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5064734,00.html>

³ 刘晓波等：《零八宪章》，<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5064734,00.html>

⁴ Zhang Wei: *Politic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1997, P240

们的前辈一样，立足现在环境，为争取新闻自由做勇敢的努力，争取尽可能多的成果。虽然在宪政民主建立之前，这种自由可能是受限制的，是随时有可能失去的，但绝不是可要可不要的。新闻自由是“不夸张地说必须从当权者手中抢走的权利，不管这些当权者是何方神圣。”¹

实际上，中国媒体人确实是在这样做。我们已经对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进行了描述和分析。通过这些描述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媒体人一直在争取新闻自由的清晰脉络。这种努力从个别到普遍，从脆弱到坚强，从精英到草根，从本专业到社会各界，已呈中共想灭而灭不了之势。

新时期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行动日益大胆，焦点日益集中在中共一党专制、欺瞒天下的死穴。对中共舆论控制体制的反击越来越公开和强烈，社会共鸣也越来越大。我们简单分析一下《冰点》周刊的案例便可对这种态势掌握一二。

冰点是《中国青年报》著名的新闻品牌栏目，创刊于1995年1月6日。最初叫“冰点新闻”，是每周出刊一次的专题新闻版，内容包括专题新闻和时事评论。其发刊词即宣示了不同于中共党媒喉舌功能的鲜明特色，主张“在不放弃社会热点、焦点同时，更多地去关注尚不那么显著的人群和事物，更多关注普通人的生存状态与想法，更多发表一些人所未言的真知灼见”。²1998年在该版开设专门发表时事评论的栏目“冰点时评”。1999年11月改版为“青年话题”版，并保留“冰点时评”。另外开设专题长篇新闻版“冰点周刊”。随着报纸整体改版，2004年6月2日，“冰点周刊”由1版扩展为4版，增加了文化、科学、人物等版面。曾获《中国青年报》读者评选的“我最喜爱的专版”，以及入选第二届和第三届“中国新闻名专栏奖”。由于《冰点》周刊敢言敢评敢思考，形成了关心民众与社会命运的风格，一直很受读者欢迎。不少报道曾被广泛转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

以知名媒体人李大同为为首的《冰点》周刊编辑部始终坚持媒体的社会责任，坚持在中共一党专制环境下新闻报道的底线，体现了新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的风骨。在一些报道中，突破了中共设置的“宣传纪律”，这一方面在读者中建立了威信，另一方面也在官府，特别是中宣部一部分官员思想中积累了不满。

一如现代新闻自由理论的鼻祖约翰·弥尔顿对当时英国新闻检查制度的评价“其实这些检查官所谓的判断都只不过是他们自己狭隘的胃口的体现。每一个会思考的读者看见这种外行的批示就会不加理睬”³，李大同对中宣部的所作所为向来反对。他认为专门监控媒体“舆论导向”的“中宣部阅评组”“思想僵化，断章取义，强词夺理，扣帽子、打棍子”，“阅评小组成员的个人意见，几乎变成悬在各媒体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谁知道哪一天会因为某个领导同志的批示而掉下来”，“鉴于这种《阅评》发文相当频密，几乎每周都能收到两三份，于是俨然成了“指导”各新闻单位工作的尚方宝剑。不正常的情况终于出现了，新闻单位开始和阅评小组套近乎、拉关系，宴请他们，也许还要准备价值不菲的礼品，往往社长总编辑亲自作陪，希望他们能高抬贵手，少给些批评，多写点表扬。可以毫不客气地说，这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个新的腐败品种”。⁴李大同对中宣部新

¹ Donald M. Gillmor: *Free Press and Fair Trial*,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6, P79

² 维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6%B0%E7%82%B9%E5%91%A8%E5%88%8A>

³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P49-50

⁴ 李大同:《就中国青年报新的考评办法致李而亮总编辑并本届编委会的公开信》，《中国传媒风云录》，陈婉莹、钱钢主编，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版，PP363-364

闻检查官们的评价与约翰·弥尔顿的观点异曲同工：“如果一定要我们受检查官的管制，那就会使所有学术界和宗教界的人士感到怀疑和丧气。”¹ “如果我们采用查禁制，那就非常可能是查禁了真理本身。”²

2005年5月25日，《冰点》周刊发表台湾作家龙应台的《你可能不知道的台湾》，首次客观真实地向大陆人民介绍了台湾几十年来的变化和发展，特别是文中后半部介绍台湾的民主体制已经落实到民众的生活层面：“他的政府大楼，是开放的，门口没有兵检查他的证件。他进出政府大楼，犹如进出一个购物商场……如果他在市政府办事等得太久，或者公务员态度不好，四年后，他可能会把选票投给另一个市长候选人。”这些关于台湾现状的描述与读者在其它党媒上看到的台湾迥然不同，从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好评。然而，中宣部官员看了这篇文章后，大为不满，指摘文章“处处针对共产党”。

2005年6月1日，《冰点》周刊刊出《平型关战役与平型关大捷》一文，首次在中国大陆官方媒体上报导了国民党军队在此次战斗中的牺牲，与中共关于平型关战役的标准历史教科书相差十万八千里，读者大开眼界，但受到中宣部阅评组批评。

2005年11月18日，中共一方面召开胡耀邦诞辰90周年纪念会，由曾庆红代表党中央对胡耀邦的一生进行评价。另一方面中宣部却禁止媒体发表纪念胡耀邦的回忆文章，规定只许发表新华社通稿，各媒体不允许有“自选动作”。2005年12月7日，《冰点》藐视中宣部指示，刊发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启立的长篇回忆文章《我心中的耀邦》，引起强烈反响，海内外媒体纷纷转载，无数网友发帖说被文章感动得热泪盈眶。对这样一篇回忆中共并没有公开全盘否定的中共前领导人的文章，中宣部竟打电话到报社问罪，称报社违反了“没有自选动作”的规定。

2006年1月11日，导火索出现了。当日出版的第574期《冰点》周刊刊登了中山大学哲学系袁伟时教授的《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一文。文章以翔实的资料、严密的逻辑、犀利的文笔批评中国官方教科书歪曲历史、窒碍新一代心智发展、不利于中国现代化进程。文章开头指出：“20世纪70年代末，在经历了反右派、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三大灾难后，人们沉痛地发觉，这些灾难的根源之一是：‘我们是吃狼奶长大的。’20多年过去了，偶然翻阅一下我们的中学历史教科书，令我大吃一惊的是：我们的青少年还在继续吃狼奶！”

显然，此文的矛头直指中共愚民政策，在社会大众深受中共歪曲历史观宣传的形势下，对读者无疑有极大的启蒙、警醒作用。《冰点》周刊敢于刊登这篇文章，体现了其挑战中共舆论控制底线的勇气。文章发表后，引起中共中央宣传部强烈不满，在中宣部新闻局2006年1月20日内部发行《新闻阅评》第34期上进行了严厉批评，认为《冰点》周刊“为早定结论的历史问题翻案，在党的思想阵地上不止一次地散播有严重错误的观点”、“是对我们党倡导的社会主流文化的恶意诋毁”。《冰点》周刊的上级《中国青年报》的上级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遂于2006年1月24日下令将《冰点》周刊停刊。中国各大媒体同日接到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北京市新闻办等部门的通知，禁止中国大陆其他媒体报导《冰点》周刊停刊的新闻。

然而，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个时代早已不是中共对媒体一管就灵、一打就死

¹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P57-58

²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P80

的年代了。中共封杀《冰点》周刊的倒行逆施马上激起了各界的强烈反弹。

李大同在封杀令下达的第二天，即在网络上发表公开信，指出“‘上面’少数人对《冰点》周刊的扼杀，蓄谋已久”，“然而卑鄙所能达到的程度，总是超出常人的想象”，“这次事件再次集中暴露出我国新闻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弊端，那就是中宣部少数人以其狭隘的眼界、逼仄的心胸、专制蛮横的工作方法，将本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活跃政治局面，管制得万马齐喑、一片死气沉沉”。¹

作为中共党媒体内的一员，李大同对中宣部直抒胸臆的批判无疑代表了这一时期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到达的新高度，即毫不掩饰对中共的不满，对中共专制思想的认识深入骨髓，不怕打击报复，敢于与中共高层短兵相接。

体制内人员认识尚且如此，海外学人自然不甘落后。《冰点》周刊被停刊后，龙应台发表文章，对中共领导人胡锦涛及代表的制度对新闻自由进行粗暴践踏的行为进行了无情的抨击。

龙应台以中国媒体人目前尚不敢公开使用的语气发问：“在二十一世纪初掌握中国政权的‘胡锦涛’这三个字，代表了什么意义？”然后又自问自答：“‘胡锦涛’三个字在二十一世纪的当下历史里，仍代表一种逆流：在追求民主的大浪潮中，它专制集权；在追求平等的大趋势里，它严重的贫富不均。”²

龙应台历数胡温政权及其下属维持专制体制、破坏新闻自由的条条罪状，并对这些做法提出义正词严的批判：“原来最敢于直言、最表达民间疾苦的《南方周末》被换下了主编而变成一份吞吞吐吐的报纸，原来勇于揭弊的《南方都市报》的总编辑被撤走论罪，清新而意图焕发的《新京报》突然被整肃，一个又一个有胆识、有作为的媒体被消音处理。这些，全在您任内发生。出身共青团的您，一定清楚《冰点》现在的位置：它是万马齐喑里唯一一匹还有微弱‘嘶声’的活马。而在一月二十四日的今天，这仅有的喉咙，都被割断。在《冰点》编辑们正式得知这个‘割喉’处分之前，所有跟《冰点》有关的字和词，已经从网络上彻底消灭。在您的领导之下，网络警察的绝对效率，令人骇异。……网络警察的效率和现代传媒的操弄，是您所呈现的二十一世纪统治技巧。”

对中国的政治生态，龙应台总结道：

“……以这样的价值结构来看今天《冰点》事件，您说我这个台湾人看见什么？”

我看见这个我怀有深切厚重情感的血缘‘家国’，是一个践踏我所有‘价值认同’的国度：

它，把真理当谎言，把谎言当真理，而且把这样的颠倒制度化。

它，把独立的知识分子当奴才使用，把奴性的知识分子当家仆使用，把奴才当——啊，它把鞭子、戒尺和钥匙，交到奴才的手里。

它面对西方是一个脸孔，面对日本是另一个脸孔，面对台湾是一个脸孔，面对自己，又是一个脸孔。

它面对别人的历史持一个标准，它面对自己的历史时——错了，它根本不面对。它选择背对自己的历史。

它拥抱神话，创造假象，恐惧真相。他最怕的，显然是它自己”。

龙应台的此篇文章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与美国多家媒体上的发表，为界共同声援《冰点》拉开了序幕。前新华社副社长李普强烈批评中宣部做法，并呼

¹ 李大同：“你们有权知道真相”——《冰点》主编李大同公开信，香港《明报》，2006年1月27日

² 龙应台：《请用文明来说服我——给胡锦涛先生的公开信》，香港《明报》，2006年1月26日

吁胡锦涛对中宣部整顿；原人民日报社长、总编辑胡绩伟亦撰文声援《冰点》周刊。2月2日，江平、朱厚泽、李锐、李普、何家栋、何方、邵燕祥、张思之、吴象、钟沛璋、胡绩伟、彭迪、戴煌等人联合签名发表“关于《冰点》事件的联合声明”，要求：

一、中宣部就《冰点》事件向中央提出书面报告，深刻检讨，汲取教训，撤销“阅评小组”。

二、全面恢复《冰点》周刊，不得“秋后算账”。

三、尽快出台《新闻保护法》，废除一切恶性管制新闻的办法，保障新闻媒体的职业权利。

荣获2010年诺贝尔和平奖的中国著名作家和民主人士刘晓波则从更高、更深的角度看待这场新时期的文字狱，他发表文章指出“岁末年初，一面是中共当局公布的不断刷新GDP高增长数据，令世界屡屡发出惊叹；一面是中共当局对开明报刊的持续整肃，让国际舆论多次发出谴责之声。继2005年岁末《新京报》高层大换血之后，2006年年初《中国青年报》再遭狠手，1月25日，著名《冰点》周刊被迫停刊”，“每当《冰点》遭难，都会得到了国内外的声援，无异于抵御严寒的温暖炉火。而制造政治严寒的中共官权及其恶吏们，最怕的就是这温暖的炉火，在几番较量都无法令中青报同仁屈从之后，终于拿出野蛮的封杀手段”，“自2004年以来的政治严冬，非但没有任何转暖的预兆，反而表现出持续降温的冰封期，凡是在民间和海外的评价中比较开明的报刊，大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整肃。《南方周末》和《南风窗》的高层大换血，《南方都市报》的三位优秀新闻人遭到阴险的司法构陷，《新京报》、《经济观察报》、《河南商报》、《深圳法制报》、《百姓杂志》等，也都遭到要么改刊、要么停刊、要么管理层换血的整肃。中共现政权加大整肃媒体的力度，是为了阻止中国媒体逐渐走向市场化、民间化、独立化的进程，以保证所有媒体的‘喉舌化’。在此意义上，这是胡温现政权发动的新一轮‘喉舌化’运动。只不过，基于道义上的虚弱和慑于海内外舆论的压力，这种‘喉舌化’不敢采取公开运动的方式，而只能采取‘秘密警察’的内部整肃方式。此次封杀《冰点》同样采取秘密方式。”¹

刘晓波一针见血地把中共新时期对媒体的整肃归纳为“新一轮‘喉舌化’”，并把其发动主体定位于“胡温现政权”，这与冯崇义博士对胡温的分析异曲同工。因此，反对“新一轮‘喉舌化’”成为新时期中国媒体人不甘作党国奴仆、争取新闻自由的重点方向。《冰点》周刊停刊事件发生后，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不但没有停止，而且进一步深化，李大同等人虽然被撤职，但没有从人们眼中消失，而是成为争取新闻自由的符号式人物，受到业内外人士的普遍尊重。这一代人即使受到中共的打压，也绝不会从此沉默。李大同及其同情者们的文章和声音随时会出现在网络和书刊中，即使是在中国国内，也很难禁住他们的思想传播，而其行动的榜样力量更是激励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媒体工作者高举新闻自由的大旗，向着中共专制发出一轮又一轮的吼声。

2010年3月1日，即中国召开每年一度的人大政协“两会”前夕，《南方都市报》、《云南信息报》、《重庆时报》、《新安晚报》、《城市晚报》、《华商报》、《辽沈晚报》、《大河报》、《都市时报》、《安徽商报》、《内蒙古晨报》、《东南时报》和《经济观察报》等13家媒体联合发表“共同社论”。这是中共主政以来中国媒体第一次自发大规模地联合发表社论，可以说是中国新闻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引起各界瞩目，也引起了中共宣传当局的高度警惕。

¹ 刘晓波：《记住〈冰点〉及其杀手》，<http://v628.wordpress.com/2006/01/>

“共同社论”的题目是《提请两会代表委员敦促加速户籍改革》。社论指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迁徙自由是人权和人身自由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现行的户籍政策却造成城市居民与农民之间地位的不平等，制约了中国公民的自由迁徙。

社论强调，现行户籍制度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城市户口成了被买卖的对象。有权者可以以此寻租（租赁城市户口），地产商可以以此为销售的工具，而千万的弱势群体却要付出金钱的代价，面对不公的待遇。社论质问：这样的隔离究竟还要持续几代人？……希望我万千国民，地无分南北，人不分城乡，都拥有同样的就业、医疗、养老、受教育、自由迁徙的权利。我们希望，一项为患数十年的弊政，能终止于我们这一代人，让下一代人真正享有自由、民主、平等的宪法赋予之神圣权利。社论呼吁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运用人民赋予手中的权力，敦促有关部委尽快废除 1958 年颁布的《户口登记条例》，提出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明确时间表，逐步以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取代现行僵化的户籍制度，直至最终将其彻底消除。

“……政府毁灭或缩小不同政见，它们不可避免地对新闻媒体格外注意。这是因为如果政府想阻止不同意见的传播，消灭其传播渠道是重要的。”¹ 在“共同社论”见报当天下午，中宣部就明令大陆各网站及媒体不能转载，也不能讨论这篇社论。原本转载“共同社论”的网络媒体，也都撤掉了相关内容。13 家媒体中，甚至有部分主管通知记者，在跑两会新闻时，不要谈论户籍改革的事。全国政协发言人赵启正在政协会议的记者会上也回避有关户籍改革的问题。事后，“共同社论”发起人、起草人等都受到了处分。

就在中宣部封杀“共同社论”后的几天，中国“两会”正式开幕。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信誓旦旦地说“要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中宣部的实际行动和温家宝的公开言论之间的巨大反差，形成了对中共政策的莫大讽刺。中共说的一套，做的一套的贯用伎俩暴露无疑，假民主、真独裁的面目昭然若揭。

实际上，“共同社论”选择的户籍改革这个角度并非不能触碰的话题。陈旧的户籍制度在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共高层也是基本认可的。中共之所以对“共同社论”大动肝火，并不是因为这个选题的敏感度，而是其以“宪法权利”为武器，以媒体初步建立的社会公信力为后盾，公开要求政府就某项制度提出改革时间表，大有行使媒体“第四种权力”之势，有违做党国“顺民”的基本要求。

更为重要的是，由“共同社论”而透露出来的全国各地靠媒体人自己的力量，而不是靠党媒的行政力量而壮大的都市报、专业报有走向联合、共同发言之势。舆论在反中共主流政策方面的串通，本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媒体独立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可是对中共的舆论控制体系来说，却是致命的腐蚀剂，中共当然视为洪水猛兽。

“共同社论”事件发生几个月后，中共针对这一媒体新动态，开始了新一轮的整肃。多家都市报接到中宣部禁令，要求停止各报间以交换稿件为主要内容的“报社通联”做法，各报国际版与国内新闻版，除自己记者稿外，须一律全部采用新华社电讯稿。特别是禁止异地负面报道、禁止报道公检法等部门负面新闻，突发事件均需用新华社通稿。

“报社通联”是中国一些地方媒体为了抵制中共党国舆论控制而探索出来的扩大信息量，从而吸引读者的办法。这些媒体一般没有力量，或不被允许在其它

¹ David Hutchison: *Media Polic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P69

省份建立分支机构，其新闻资源受到严重限制，而用与其它地区报纸之间交换新闻、共享信息的办法可以有效地避免这种不足。

在当前中国政治社会生态环境下，一个地区发生了不利于官府政绩的突发事件，或显露出腐败案件的蛛丝马迹，本地官员往往不允许本地媒体报道，而他们对异地媒体的影响力却相对薄弱。这种中共统治条块分割所带来的报道机会，对地方媒体来说就是一定程度自由报道的良好机遇。当地媒体受本地政府管制，不敢擅自发表的新闻，可作为交换稿件，传给外地媒体发表。一时间，各地媒体在异地揭露，异地监督等方面搞得有声有色。有的不但没有政治风险，而且还被本地官府所认可。因为其它地区出事了，可以衬托出本地无事，正好作壁上观，甚至希望别的地区多出事的阴暗心态在不少地方的官员心中普遍存在。地方官府的这种态度使地方报纸联盟性的合作在一段时间内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效果也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这种合作的功能在网络时代被迅速放大，对中共的基本政策形成了一定的压力，使对自己丑行的社会危害心知肚明的中共又恨又怕。

这次“共同社论”的出台，是中国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新成果，也是中共为了维护一党专制而大兴文字狱的新罪证。在不少传统媒体严重丧失独立性，成为专制的吹鼓手的大环境下，在中共最高当局企图把“新喉舌化”强加在媒体头上的时刻，在“两会”召开前的敏感区间，13家媒体以“共同社论”的形式，发出媒体本来应当发出的呼声，行使媒体本来该发挥的功能，显示中国一些媒体正在觉醒，中国新闻界争取新闻自由的脉络不但没有中断，而且还在增加、壮大。

“‘共同社论’的出台，同时意味着‘政治家办报’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境界，一些媒体总编开始真正以政治家的视野、胆略和抱负关注时局，积极地参与改革进程，推动社会进步。这样的‘新传统’能否延续，同样需要报人持续不断的努力，也需要社会政治层面更大程度的容忍与支持。在诸多改革难以为继的情况下，对于众多民间达成共识的领域，需要有更多的媒体联合，反映底层呼声和社会共识。应当使媒体的联合行动成为常态！各自为政、散兵游勇是没有力量的。在未来社会中，媒体仅仅承担历史记录者的角色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主动承担起催生未来的责任。”¹

“新闻自由是一个被上帝赋予的、永不到期的自然权利。它不能被任何地球上的力量所破坏，当然也不能为只想着维持自己脸面的腐败政府所破坏。新闻自由的权利是个人持有的反对政府的政治法宝。”²1987年1月，在国际新闻研究院、泛美出版协会以及国际期刊出版联合会等组织的赞助下，来自34个国家的数百名记者在英国伦敦召开了自由世界之声会议。这次会议最大的成果就是通过了《新闻自由宪章》。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加利认为：“宪章的原则理应得到每一个有志于推进和保护民主制度的人士的支持。”他进一步指出，这些条款虽然没有约束力，却表达了“所有自由国家渴求实现”的目标。

《新闻自由宪章》有以下10条：

第一条：检查制度，不论其为直接的或是间接的，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任何限制新闻媒体收集和传播信息的法律都和做法都应予以废除。政府当局，不论是国家的，还是地方的，均不得干预新闻的发布与广播，或限制与任何消息来源接触。

第二条：独立新闻媒体，不论其为出版业的，还是广播业的，均应允许其成

¹ 童大煊：《“共同社论”敦促我们承担起历史的责任》，

<http://blog.china.com.cn/zhangyujie/art/3288758.html>

² John Keane: *The Media and Democracy*, Polity Press 1991, P4

立并在所有国家自由从事其业务。

第三条：政府对国内任何媒体的待遇上不得有经济上的或其他的歧视。在那些同时存在着政府控制的媒体的国家中，独立媒体应享有与官方媒体同等的为获取其出版或广播业务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的权利。

第四条：国家不得限制获得新闻纸、印刷设备以及传播系统，不得限制通讯社从事业务以及获得广播频率的权利。

第五条：通信主管当局在法律上，技术上或收费上限制传播新闻或信息流动的做法应当受到谴责。

第六条：政府媒体必须享有编辑上的独立性并向各种不同的观点开放，这一点应当在法律和实践上予以确认。

第七条：国内的出版与广播媒体应当享有获得来自该国之外的新闻与信息服务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公众也享有接受或接收外国出版物或广播的类似自由而不受干涉。

第八条：国境应对新闻记者开放。不得对新闻工作者实行入境人员定额限制。对签证、出版许可证以及其他新闻业务所必需的文件的应用应迅速予以批准。外国记者应当被允许在国内自由旅行，并享有与官方或非官方的消息来源接触的权利。

第九条：通过许可证或其他资格认证制度的实施的对自由进入新闻界工作或业务操作自由的限制应予以消除。

第十条：记者，类似于全体公民，应享有人身安全并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在战争发生地区的记者应被视为平民活动，并应比照其他平民活动享有各项权利和豁免权。¹

这 10 条宪章，不禁让天下所有媒体人心驰神往。特别是让尚未享受到基本新闻自由的中国媒体人不胜唏嘘。虽然这份宪章是由民间机构起草的，与联合国宪章及国家法律法规不同，对世界各国政府都没法律约束的力量，但它起码代表了媒体人对新闻自由的理想状态的美好憧憬。这些憧憬在一些实行宪政民主的国家中大部分都可以实现，但其它国家，特别是实行集权制的国家，其 10 条内容可以说条条都是奢望。不过，所谓天赋人权从来就不是“神仙皇帝”恩赐的，成功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里的公民权利，也无一不是经过漫长艰苦的争取过程而实现的。在不民主的国家，也一直在发生着争取民主的斗争。作为宪政民主制度重要内容的新闻自由理论，也是由一代又一代媒体人不断思考、探索、争取、实践，逐步完善，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这种财富应由全人类共享，中国人当然也不应例外。

在当前中国，这 10 条恐怕连一条也不能完全实现，10 条宪章的每一条倒都像是针对中共政权的做法而量身定制的。宪章所强调的精神，恰恰都是中国官府所要限制和消灭的内容。因此，这 10 条宪章对跳着沉重而华丽的新闻自由舞步中国媒体人而言，只是一个遥远的理想，要想真正实现是完全难以预测时间的，而 2013 年初发生的《南方周末》新年献辞事件再一次向世人强调了这种长期性。

中共十八大以后，一如当年对“胡（耀邦）赵（紫阳）新政”、“胡（锦涛）温（家宝）新政”的热切期盼，部分对中共党国体制的变革充满希望又相信党国

¹ 转见余杰：《高勤荣，你在哪里？》，http://blog.boxun.com/hero/yujie/108_1.shtml

高层能自我解决问题的人士又对“习（近平）李（克强）新政”的概念表现了相当的热衷。特别是习近平 2012 年 11 月 29 日率新届中共核心领导层成员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¹之后，“中国梦”迅速成为流行词汇，无论是大官小吏，还是专家学者，在不同的场合，竞相解读“中国梦”。

然而，有的梦做得，有的梦做不得。《南方周末》评论员戴志勇借为该报起草 2013 年《新年献辞》之机，提出了他的梦想：“今天，我们断断不只梦想物质丰盛，更希望性灵充盈；我们断断不只梦想国力能强盛，更希望国民有自尊。新民和新国，救亡与启蒙，谁也离不开谁，谁也不能压倒谁。而宪政便是这一切美梦的根基。”“兑现宪政，限权分权，公民们才能大声说出对公权力的批评；每个人才能依内心信仰自由生活；我们才能建成一个自由的强大国家。”“中国人本应就是自由人。中国梦本应就是宪政梦。”²

在党媒上提出实行宪政，等于是公开呼吁结束党国专制，这显然是犯了媒体管制的“天条”。在重要文章须经党委宣传部门点头才能发表的体制之下，当然不能通过审查，甚至报社都不敢将原文送宣传部，因为那是自找麻烦。后来，在报社和宣传部门几个回合的攻防战中，文章内容几经修改，从标题上就曾有《中国梦 梦之难》、《梦想，让生命迸射光芒》、《梦想是我们对应然之事的承诺》等几个版本，最后见报的题目为《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梦想》，³这个标题虽然高度符合习近平所讲“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⁴但文章的思想深度显然不如戴志勇的原稿，而且见报稿出现了明显的事实性差错，被读者发现以后，部分网民穷追宣传部门审稿弊端，报社编辑部部分员工进行了罢工等抗议活动，海外舆论大哗，成为中国争取新闻自由的媒体人与党国长达数十年的“游击战”的最鲜活案例。

虽然案例鲜活，但反映的还是老问题，就是新闻自由与宪政民主的唇齿相依的关系问题。对这一问题，本文已着墨甚多，在此不在赘述。我只是想再次强调，在中国目前的党国体制下，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任重道远。新闻自由与整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改革进程密不可分，“宪政转型是一个复杂过程，所需时日不得而知。但是，按照 1974 年以来世界各国民主转型的经验，如果要‘积极稳妥’地完成这一过程，必须经历‘自由化’和‘民主化’两个阶段。先是实行包括开放党禁、开放报禁等内容在内的‘自由化’，然后才进入筹办和进行‘大选’的‘民主化’。”⁵按照这个分析，以开放报禁为基本标志的新闻自由的实现，属于实行民主化的“先头部队”，这已从中国媒体人几十年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中看出端倪。然而，中国的政治形势是否可以四平八稳地按照这个“两步走”的模式发展，则是要划问号的。因为“表面繁荣而内外交困、危机四伏的中国，最坏的结局是突然间秩序崩溃、天下大乱、玉石俱焚；最好的前景是朝野上下同心协力完成宪政转型、顺利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何去何从，只在一念之间。”⁶

“中国所有媒体都有自己的一些独特细节，但像《南方周末》这样出了风波

¹ 《新华社新闻稿》，2012 年 11 月 29 日

² 戴志勇：《中国梦，宪政梦！》，<http://bbs.tianya.cn/post-worldlook-648080-1.shtml>

³ 参见“维基百科”相关条目。

⁴ 《新华社新闻稿》，2012 年 11 月 29 日

⁵ 冯崇义：《习近平能否成为超越性时代英雄？》，<http://boxun.com/news/gb/pubvp/2012/12/201212261902.shtml>

⁶ 同上

时，它的大走向最终一定不会是一个‘意外’。它的结果一定会展示十八大之后中国政治的确定性，而非不确定性。”¹——这段话是从《南方周末》新年献辞事件发生以后《环球时报》的社评中摘录的，从中或可一窥十八大以后中国新闻政策的“天机”，争取新闻自由的媒体人对此应保持清醒的认识。

¹ 《南方周末“致读者”实在令人深思》，《环球时报》，2013年1月7日

参考文献

埃德温·埃默里(Edwin Emery)、迈克尔·埃默里(Michael Emery):《美国新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

Asante, Glement E: *Press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A Research Guild and Selected Bibliography*, Greenwood Press 1997

Baker, C Edwin: *Media Concentration and Democracy: Why Ownership Matt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Barendt, Eric: *Freedom of the Pres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Barlow, David / Brett Mills: *Reading Media Theory: Thinkers, Approaches and Contexts*,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9

贝岭:《二十世纪中国的地下文学》, <http://www.ceqq.com/Mjzy/Mjzy-mz/001.HTM>

Belloc, Hilaire: *The Free Pres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8

Bennett, W Lance: *News, The politics of Illusion, Ninth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9

梅利尔·D·彼得森:《杰斐逊集》,刘祚昌、邓红风译,三联书店,1993年9月

Bishop, Robert L: *Qi Lai! Mobilizing one Billion Chinese: The Chinese Communication System*,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Black, Jay / Jennings Bryant: *Communication(Forth Edition)*, Brown & Benchmark Publishers 1995

波普(Jeremy Pope):《反腐策略——来自透明国际的报告》(*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s: The TI Source Book*),王淼洋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4月

Borjesson, Kristina: *Into the Buzzsaw: Leading Journalists Expose the Myth of a Free Press*, Amherst, N.Y. : Prometheus Books 2002

Brady, Anne-Marie : *Marketing dictatorship : propaganda and thought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Bunker, Matthew D: *Justice and the Media: Reconciling Fair Trials and a Free Pres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1997

蔡斐:《戈公振新闻法制思想论略》, <http://www.swupl.net/?action-viewnews-itemid-27>

曹长青:《知识分子和共产党——比较原苏联东欧与中国的知识分子》,香港《前哨》,1995年11月号

常伟、刘静:《浅论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

<http://www.appliedlaw.com.cn/a/yingyongfaluntan/xueshulunwenji/chuanmeiyusifa/2009/1103/171.html>

Chang, Won Ho: *Mass Media in China: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AMES 1989

陈海:《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

<http://wenku.baidu.com/view/e067619a51e79b8968022610.html>

陈婉莹、钱钢:《中国传媒风云录》,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10月

陈子明:《“八九”民运和〈经济学周报〉》,《中国人权双周刊》,

<http://biweekly.hrichina.org/article/18>

- 从日云：《西方新闻自由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http://www.libertas2004.net/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8>
- 戴志勇：《中国梦，宪政梦！》，<http://bbs.tianya.cn/post-worldlook-648080-1.shtml>
-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二版
- Devereux, Eoin: *Media Studies: Key Issues and Debates*, SAGE Publications 2007
- Donald, Stephanie Hemelryk / Michael Keane / Yin Hong: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RoutledgeCurzon 2002
- 董秦：《莫以报小而不为——兼谈新时期晚报新闻实践的党性原则》，《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3期
-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 方汉奇：《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版
- Fellow, Anthony R: *American Media History, Second Edition*, Michael Rosenberg 2010
- Flink, Stanley E : *Sentinel Under Siege: The Triumphs and Troubles of America's Free Press*, Westview Press 1997
- 冯崇义：《党国何不以人为本？——由维权志士遭受新一轮迫害带来的思考和哀伤》，<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pubvp/2011/04/201104252213.shtml>
- 冯崇义：《习近平能否成为超越性时代英雄？》，
<http://boxun.com/news/gb/pubvp/2012/12/201212261902.shtml>
- 冯崇义：《中共党内自由主义》，明镜出版社，2009年版
- 付明喜、张磊：《新闻自由中公民知情权的规范》，
<http://www.worldpublaw.sdu.edu.cn/wangkan/shougao/shougao3/sg2004052307.php>
- 付雁南：《新闻自由的里程碑》，《中国青年报》，2011年8月17日
- Gane, Nicholas / David Beer: *New Media: The Key Concepts*, Berg Editorial Offices 2008
-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三联出版社，1955年版
- Gillmor, Donald M: *Free Press and Fair Trial*,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6
- 《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转引《中国图书商报》网站，<http://www.cbbr.com.cn>
- 郭罗基：《魏京生和中国民主运动》，香港《争鸣》，1995年9月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
http://www.qdnyj.gov.cn/wx/wj/200711/wx_20071120152904_22023.shtml
- 韩少功：《南方的自由》，山东文艺出版社，2001年3月
- 郝晓鸣、李展：《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台湾《新闻学研究》总69期（2001年）
- 何帆：《译者序：批评的限度就是民主的尺度》，《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
- 何家栋：《自由出版物的四项出版原则——焦国标〈讨伐中宣部〉序》，
<http://banbook.edoors.com/chapter/10009/17>
- 何家栋：《我和子明、军涛的合作——在失败中坚持从失败中学习》，
http://blog.boxun.com/hero/2006/hjd/1_1.shtml
- 何清涟：《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秘》，台湾黎明出版公司，2006年
- 何梓华：《新闻理论教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年12月
- Henningham, John: *Journalism's Threat to Freedom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92
- Horton, Philip C: *The Third World and Press Freedom*, Praeger Publishers 1978
- 湖北省委外宣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外宣工作》，

<http://www.cnhubei.com/xwzt/2008zt/kxfzg/pl/200907/t761312.shtml>
胡绩伟：《我亲历的“新闻出版自由”》，
<http://www.philosophyol.com/bbs/viewthread.php?tid=6257>
胡锦涛：《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年12月8日
胡乔木：《胡乔木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5月版
胡文龙：《中国新闻评论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胡兴荣：《大报纸时代》，南方日报出版社，2005年
胡兴荣：《新闻哲学》，新华出版社，2004年9月
胡跃龙：《“低价厚报”模式应当反思》，<http://jizhe.hinews.cn/read.php?id=125>
胡子：《中外新闻传播史之新闻自由定义考》，
<http://www.peacehall.com/forum/200908/freepress/14.shtml>
黄琪：《网络时代的新闻自由与规范》，《今传媒》（学术版），2010年第5期
黄小希：《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我国共出版报纸500.2亿份》，新华社新闻稿，2011年04月20日
Hutchison, David: *Media Polic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吉玉泉：《宪政视野里的第四种权力：言论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在法权体系中的定位及其宪政考察》，<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21963/22065/2973609.html>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Keane, John: *The Media and Democracy*, Polity Press 1991
Levy, Leonard W: *Freedom of the Press from Zenger to Jefferson: Early American Libertarian Theorie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6
李大同：《“你们有权知道真相”——《冰点》主编李大同公开信》，香港《明报》，2006年1月27日
李肖霖：《我为高勤荣辩护》，《民主与法制》，2001年第13期
梁启超：《敬告我同业诸君》，原刊于《新民丛报》第17期，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327/12/50375_20454951.shtml
梁启超：《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原刊于1878年2月19日《申报》，转引
<http://www.cmic.zju.edu.cn/cmki/web-zgxwsys/fujia/3-3.html>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
梁启超：《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版
列宁：《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版
列宁：《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
林涵、童兵：《强化舆论监督的有力措施》，《新闻与传播评论》，2001年第1期
凌言：《西方新闻自由的本质》，《红旗文稿》，2005年第3期
Lippmann, Walter : *A Free Press*, UTS 图书馆内部资料 (070.17LIPP), 无出版社信息
刘宾雁：《第二种忠诚》，《开拓》，1984年创刊号
刘工昌：《〈南方周末〉的前世今生》，《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8年12月号，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810068.htm>
刘静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报业的扩张路径》，《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8年第6期
刘京生：《一段抹不去的记忆》，《民主中国》，2007年4月1日
刘璐：《中国近二十年来新闻报道庸俗化现象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4197acf9aef8941ea76e0594.html>

- 刘明华：《西方新闻采访与写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
- 刘思坤：《公共新闻的崛起与发力》，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f8cfac01000ae2.html
- 刘晓波：《记住〈冰点〉及其杀手》，<http://v628.wordpress.com/2006/01/>
- 刘晓波等：《零八宪章》，<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5064734,00.html>
- 安东尼·刘易斯（Anthony Lewis）：《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
- 龙应台：《请用文明来说服我——给胡锦涛先生的公开信》，香港《明报》，2006年1月26日
- 《马恩列斯论新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内部教材，未公开出版
- 亨克·范·马尔赛文等：《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
-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版
- 毛泽东：《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4年2月
- 孟新年《是谁扼杀了中国的新闻自由？》，
<http://lujun2010.blog.epochtimes.com/article/show?articleid=5953>
- 闵大洪：《传播科技纵横》，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4月
- 闵大洪：《中国接入互联网15年》，
http://blog.voc.com.cn/blog_showone_type_blog_id_556289_p_1.html
- Milton, John: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Ralph, Holland & CC./ Temple Chambers E.C. 1906
- 牟传珩：《谁阉割了媒体的独立精神——从晚清报业看过来》，
http://blog.boxun.com/hero/2007/xinwenmingluntan/84_1.shtml
- 《南方周末“致读者”实在令人深思》，《环球时报》，2013年1月7日
- 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
- Perse, Elizabeth M: *Media: Effects and societ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2001
- 钱钢：《从宾雁到冰点——纪念〈在桥梁工地上〉和〈本报内部消息〉发表五十周年》，《中国时报》，2006年3月27日
- 钱钢：《中国传媒与政治改革》，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年版
-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等：《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 Scotton, James F / William A. Hachten: *New Media for a New China*,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0
- 《十三大以来重大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
- Siebert, Fred S / Theodore Peterson / Wilb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 苏炜：《八十年代北京知识界的文化圈子》，
<http://reading.cersp.com/DeepRead/Histroy/200602/866.html>
- 孙利军：《西方新闻自由语境中的“新闻专业主义”》，《当代传播》，2007年第2期
- 孙晓鹏：《四川有个张德安》，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8724590100b7pt.html
- 孙旭培：《新闻自由在中国的命运》，《炎黄春秋》2013年第4期
- 韬奋：《经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6月第2版

- 陶涵：《比较新闻学》，文津出版社，1985年版
- 滕彪：《推倒“新闻柏林围墙”——透视中国新闻自由的前景》，《明报》月刊，2006年3月号
- Thomas, Pradip N/Zaharom Nain: *Who Owns the Media: 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 Southbound Sdn. Bhd. 2004
- 童大焕：《“共同社论”敦促我们承担起历史的责任》，
<http://blog.china.com.cn/zhangyujie/art/3288758.html>
- 王俊秀、古川：《中国改革开放30年大事记》，
http://new.21ccom.net/articles/ljsj/lccz/article_201005099171_4.html
-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
- Wei, Zhang: *Politic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1997
- Williams, Louise / Roland Rich: *Losing Control: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As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 吴风：《1995-2000：中国网络媒体发展报告》，
<http://www.csscipaper.com/news/communication/33523.html>
- 吴国光：《精致化的宣传与控制》，《争鸣》，2004年12月号
- 吴冷西：《关于新闻工作、办报和当记者——毛主席几次谈话的回忆》，《新闻战线》，1993年第10期
- 希尔斯曼（Roger Hilsman）：《美国是如何治理的》（*To Govern America*），商务印书馆，1986年4月
- 笑蜀：《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汕头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谢盛友：《从埃及革命看六四》，<http://www.china-week.com/html/5894.htm>
- 熊复：《新华日报的回忆》，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 徐艳琼：《西方新闻自由与新闻道德的冲突》，http://www.lw23.com/paper_119062561/
- 薛岩：《人民网五年成果辉煌》，《京华时报》，2002年01月06日
- 闫曼：《网络舆论监督：后民主时代的开端》，
<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44110/142321/10623442.html>
- 杨杰：《新闻自由和名誉权的衡平》，<http://gh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022>
- 杨艺蓓：《探析网络时代的新闻专业主义》，《青年记者》，2010年第17期
- 杨英：《论新闻自由及其实现的条件》，《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S1期
- 一鸣：《谁来监督新闻界？！》，《中国青年》，1996年第3期
- 尹均生：《西方新闻自由，一个虚幻的神话》，《红旗文稿》，2009年第19期
- Yu, Haiqing: *Media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Routledge 2009
- 余杰：《高勤荣，你在哪里？》，http://blog.boxun.com/hero/yujie/108_1.shtml
- 于鑫：《华西都市报谋变》，《今传媒》，2006年第8期上月刊
- 苑子熙：《应用传播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0版
- 张持坚：《1986年夏：新闻改革的一个重要章节》，《炎黄春秋》，2010年第10期
- 张国良：《20世纪传播学经典文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
- 张静庐：《中国出版史料》补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
- 张昆：《中外新闻传播思想史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
- 张小丽：《从〈南方周末〉的批评性报道看舆论监督》，<http://www.xici.net/d20036679.htm>
- 张育仁：《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9月

张之华：《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

赵超构：《赵超构文集》第6卷，文汇出版社，1999年版

甄树青：《论表达自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

郑保卫、樊亚平、周雅丽：《新时期中国新闻自由研究述评》，《当代传播》，2008年第1期

支英珉：《新传媒帝国：竞争下的品牌、资本和产业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版

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http://old.suichang.gov.cn/zwdt/xwwj/swb/t20091103_624459.htm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选编》，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1994年-1996年互联网大事记》，<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dsj/>

钟沛璋：《政治文明与新闻立法》，《领导文萃》，2003年第12期

左方：《我们的追求》，《南方周末1984-1998年电子版合订本》，南方日报社，1999年出版